

上海特別市土地五年計劃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年刊目錄

議錄

局務會議議事錄摘要

總務

考核職員案文

添設稽徵股併冊單處及田賦徵收

啟用新印案文

整飭地保案文

錄用管冊書記

之目録

取銷冬漕附加北伐捐案文二……

田賦徵數谷表表三……

(乙) 契稅

續徵過戶費案文一……

立契投稅案文一……

契證

(甲) 契紙

洋商永遠租地契紙須向本局領用案文三……

會
554.272
21201
頁18

限十八年

不動產契紙上各地保應蓋用本局諭戳不得私刊案文二	一〇七
教會租地案文四	一〇八
典賣立契應附糧串案文一	一一三
不准外人在內地購置土地案文一	一一四
開北水電公司之道契地請轉知聲請銷換土地證以示提倡案文一	一一五
調查已轉道契地畝案文二	一一六
法教會首善堂業產應補行呈報案文一	一一七
劃出被轉道契之浦東塘基塘溝案文二	一一八
高橋沙買賣地畝須經本局核准後令知立契案文一	一二一
契紙上如用行號或機關等名義應附加經理或代表人姓名案文一	一二二
發行契紙及永遠租地契統計表各一份	一二二
(乙) 土地執業證	
財政部灘地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辦法案文二	一二五
請丈及補給田單應呈驗單串案文一	一二七
發給土地執業證案文七	一二七
劃除路線各業戶應將單串送驗換給土地執業證案文一	一二二

目錄

三



調查已清理老鼠沙一帶部照地之丈繪全圖及業主名冊以憑給證案文二	一三二
發給土地執業證及臨時登記統計表各一份	一三四
發給土地執業證手續表	一三七

測繪

(甲)測丈

填報領丈案文三	一三九
測量地形提出預算案文二	一四二
禁拔石橋標旗案文二	一四五
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案文二	一四七

(乙)繪圖

印刷滬南區地形圖案文二	一四九
改革滬南特別兩區圖圩界址案文三	一五〇
調查未接收上海縣各區名稱區界案文一	一五三
測丈進行狀況圖及測量統計各表圖一表七	一五五

地產

(甲)公產保管

調查開北烏鎮路公地案文一	一六七
岸線事項移交港務局接管案文二	一六八
調查高昌廟電車站西首空地產權案文三	一七二
澈查王阿新擅填許家浜官河案文三	一七六
承租公地案文十八	一七九
澈查引翔區土地廟廟產案文一	一九七
訂立公地界石案文二	一九八
蔡萬國等呈請收回慶場支路浜基案文二	二〇〇
制止范秉記朦朧將公地轉領部照案文一	二〇二
調查洋涇橋境兩岸灘地產權案文三	二〇三
滬南區救火聯合會請購王家碼頭公地案文二	二〇五
清查大境路大境街口空地產權案文二	二〇七
上海平民醫院請撥公地案文一	二〇八
查報吳淞財神廟廟產案文二附表一	二一〇
澈查新溝浜沿浜產權案文二	二一五
澈查吳良臣等盜賣金神父路公地案文一	二一六

建設第三體育場催交闌北公地單契案文一	一一九
清查侯叔達侵佔蒲澗區公地案文二	一二〇
市有比德學校校地與中法學校經界糾葛案文二	一二二
澈查張新發竹笆侵佔公路案文一	一二四
殷行區周十一圖公地撥作園林場案文一	一二六
清查市有土地及承租市有土地各表表三	一二七
(乙)土地整理	
禁止滄浦局將沿浦灘地升科案文二	一六三
會勘華租交界界址案文一	一六五
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案文一	一六八
呈請轉呈迅予制定土地法案文一	一六九
查丈高橋區老寶山城暨老城隍廟基地案文二	一七〇
整理邑廟業產案文一	一七二
請理市政府路南北一帶市有公地案文一	一七三
(丙)土地徵收	
建設委員會圈購眞如區民地建築國際無線電台案文二	一七五

開路收地應否酌給遷墳費案文一	二七七
中央研究院園地建築院址案文三	二七八
建築中山路收用民地案文四	二八一
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收用民地案文二附表一	二八五
圈租滬北宰牲廠基地案文二	二八九
籌建公墓案文二附表一	二九二
越界築路兩旁收讓地畝由市府照價收用案文一	二九五
公布本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案文一	二九五
全家蕃路建造平民住所租用民地案文一	二九六
(丁)民產糾葛	
永寧公司等與市民陸馨在高橋區地產糾葛案文三	二九九
徐大樹堂等與張伯良爲隔街開闢界糾葛案文二	三〇五
譚慎興呈控譚頌興強指越界霸阻建築案文一	三〇六
陳炳生呈控張丹榮侵佔基地拔界毀屋案文一	三〇七
楊友儼呈控陳庶修侵佔業田案文一	三〇八
談利全呈控湯姓侵佔浜基案文一	三〇九

沈雲圃呈控沈林雲侵佔基地案文一	三二〇
證明外吉祥術私術案文二	三二一
鮑麗生呈爲業田被佔並盜轉道契請予澈查案文二	三二二
陶鼎呈控楊琴舟等違法侵佔暗移經界案文一	三二六
奚紀香控李謀道朦混過戶案文一	三二七
沈凝德堂與黃世仁堂公術糾葛案文二	三二七
丁福保與徐小弟爲界址糾葛案文一	三二九
趙如卿呈控蔡林根盜賣地產私立僞單案文一	三三〇
黃炳辰呈請准向侯錫卿取贖田畝案文一	三三一
黃志剛呈控黃根全侵佔業田案文二	三三三
張濟瀾非法圈購江灣民地布告中外人民查禁受買或抵押案文一	三三五
周閱氏與汪慶棠爲出路爭執案文一	三三六
邑廟桂花廳舊花業分會基地造屋糾紛案文五	三三七
謝滄平與王奉思堂基地糾葛案文一	三三九
淡井廟僧與寶安公司所訂租地契約應作無效案文一	三三〇
調查施樂本籍貫職業住址及買地立契情形案文一	三三一

(戊)其他事項

遷移洋商油棧案文……………三三二
虬江路仁元里房屋查在租界範圍案文……………三三三
游民工廠基地移轉案文……………三三四
鑒定地價各表表三……………三三五

計畫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十八年度施政大綱……………三六七

章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土地產權審查委員會簡章……………三六九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規則……………三七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錄用測繪練習生簡章……………三七一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三七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問事處規則……………三七六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文徵費簡章……………三七六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代書處規則……………三七九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規則……………三七九

上海特別市滬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簡則	三八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通則	三八〇
上海特別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	三八一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徵警士錄用規則	三八二
上海特別市制定油池區域辦法	三八三

草案

上海特別市徵收地價稅暫行條例草案	三八五
上海特別市土地評價委員會章程草案	三八五
上海特別市土地陳報規則草案	三八六

附錄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收發文件統計表	三八九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處理文件統計表	三九一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行政部職員人數統計表	三九五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技術部職員人數統計表	三九七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附屬機關職員人數統計表	三九八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職員錄	四〇〇

議錄

局務會議議事錄摘要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鎔 臧勵蘇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 財政整理委員會定期召集會議討論會計集中制本局派第一科臧科長及會計股李主任出席參加討論事項

一 擬變更與人民訂立承租公地合同手續以資便捷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本局處理承租公地程序向於擬訂條款後呈請 市政府核准再行辦理惟以手續煩瑣時日

稽延現擬討論變更辦法遇有重大關係者呈請 市政府核示其餘普通之件即於每月業務報告內

彙總呈報

一 擬於人民投稅時收到田單後填給領證憑單案第四科提議

議決 第四科擬具領證憑單式樣修正通過准於人民投稅時收到田單後填給並加蓋局印以昭慎重

一 擬訂退還呈文不合手續理由單案第一科提議

議 錄

二

議決 本局收發處於收拆人民呈文時往往以手續不合隨時退還而人民每多誤會應由第一科擬訂退還呈文不合手續理由單以便通知

二月十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臧勵蘇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 灘地升糧應先補繳田價案第二科提議

查灘地漲成田地後向例由沙田局補徵田價填發田照今據人民來局呈請將灘地升糧換領土地執業證似應規定辦法

議決 凡有灘地或田地執照請換領土地執業證者須經本局派員履勘施測確定界址後始許升糧其應補繳之地價照該灘地或田地時值估價之四成扣去執照內所載之地價核算徵收然後換發土地執業證此項議決案仍須送請市政會議公決

二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臧勵蘇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二與法商水電公司磋商在華界埋設水管問題歷次交涉經過情形
討論事項

一擬改正滬南區圖圩界址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通過將擬改圖圩界址繪具圖說除布告市民及訓令圖董地保遵照外呈請 市政府備案
一土地產權審查委員會簡章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簡章十三條即日施行

三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鑒 臧勵蘇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奉發本局銅質新印及官章定於四月一日啟用

一本市特別區內(即租界)所有污濁小浜逐漸填塞或築路建屋未經本局升科者應由主管科調查研究以重主權

一社會局擬辦自治農村徵求計劃本局請姚專門委員簽具意見

討論事項

一如何確定永甯成樂成壽等三公司產權案第二科提議

議 錄

三

議 錄

四

議決 先行測丈永寧公司地產以便繪圖呈復至成樂成壽兩公司產權因未奉 市府指令尙須請示辦理

一擬請規定本局代建設委員會爲籌建無線電臺收用土地給價手續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辦法三項如下

(一)第二科收單後即送第四科收存

(二)如第四科對於所收之單不發生疑義第二科即發給領款憑證一面通知出納股發款

(三)此項收發款項係屬代辦性質應由會計出納兩股專冊登記不與本局經費牽混

一未經清丈完竣之區內如地主呈請發給土地執業證應否一律發給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如地主來局呈請准予一律發給惟附黏之該戶地形圖反面暫不繪具該區全圖須俟該區清

丈完畢後再行通知調換

四月三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鏞 臧勵猷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張市長就職後第一次臨時市政會議宣布進行方針情形

討論事項

一十八年度徵收田賦事宜即須造冊擬將上下忙一併造報徵收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上下忙一併徵收至科則一切暫仍照舊一面籌備土地稅以期根本整理

一遇有兄弟或同族析產與原單戶名不符應如何辦理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先令業主登記再行清丈給圖

四月九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盛 臧勵酥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本局新發之土地執業證可簡稱土地證望各科處各職員注意以歸一律

第二科科長報告

一前據工務局通知現在市區內新舊各路正在分別開築拓寬自築路徵費章程公佈以後所有兩旁業戶劃用者應估價給價受益者應徵收費用請由本局詳細逐戶測繪核算以憑辦理日後工作繁多恐現有職員不遑應付擬請於下屆編造本局預算時特加注意

討論事項

一擬訂本局清丈細則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先送各科簽註意見然後以局令公布以便另印單行本

一擬具本局丈量日期通知單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通過於寄發時蓋用第三科木戳以期便捷

一舊寶山部份徵收忙漕冊串應如何辦理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暫行照舊辦理

四月十七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濠 臧勵猷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第一次黨政軍談話會議決擬建 總理銅像及中山紀念堂組織委員會辦理土地局長亦委員之一

担任調查本市公地以備採擇興築

一真如暨南村村戶地產轉移問題由主管科擬稿令行該區市政委員詳查該村如何組織以憑核辦

討論事項

一本市開築中山路劃用滬杭甬路局基地路局函請訂約承租應否准許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收地築路係永久性性質不便訂約承租應與其他業戶一律給價收用

一擬訂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先由主管科草訂條文再付決議至業主地產之證圖有須分析或合併者應依據業主請求理

由再行核辦

四月三十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景 崧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全家庵路圍地酌給青苗費應否由本局墊付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由本局墊付

一如何會勘法租界交界界址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擬由本局會商工務局呈請 市政府派員會同交涉員與法租界當局定期逐段會勘華法界址

五月七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鏗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景 崧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市政府暫不遷移情形

一地產轉移過戶費重行徵收業經 市政府核准由主管科遵辦

議 錄

一本局各科如有對於本市建設整個計劃或在本局職掌以內者希望及早建議以備採擇施行
討論事項

一對於各區市政委員等呈開之圖董應否一律照委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一律照委暫不更易

六月四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鏊 臧勵蘇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上海縣政府請求協助催徵十六年度田賦
一通令上海縣舊屬全體冊書定期訓話

討論事項

一如何呈復 市政府對於測丈收管老黃浦港兩岸公地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先由第三科派員從速勘測該港原界址及兩旁漲灘再行繪圖擬復

六月八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鏊 臧勵蘇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 市府各局出納人員應認定保證金額由財政局召集討論統一辦法

討論事項

一 擬具修正上海特別市發給土地執業證章程草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呈請 市政府核定施行

六月十八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臧勵穌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 市府各局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日內即須會議討論支配本局各科處如有擴充業務擬請增加經費者速將增加數目開交第一科會計股彙總編造本局十八年度新預算數目以便提出市政會議討論

討論事項

一 折糧田升漕問題如何函復財政廳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本局准以各區地價表抄送財政廳由其決定再行辦理

一 對於律師或人民來函詢問事件應以何種公文書答復案局長交議

議決 律師或人民來函詢問辦法而無呈訴性質者本局亦以函復之

六月二十九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塗 臧勵穌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各局定於七月一日接收引翔區市政關於本局應行接收之公地事項派第二科科長前往市政府會

同討論接收手續

一本局十八年度施政大綱應由各科從速擬具以便彙總呈報 市政府

一本局各職員所佩徽章決定廢止如有職員出勤必須證明其職務者得領用證書

一徐家匯海格路華法交界界址尚須查勘 市長交工務公安土地三局長及俞徐兩參事研究由土地

局即日召集會議討論一切

七月二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塗 臧勵穌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本局爲便利民衆起見擬設立問事處及代書處先由第一科草訂辦法再行討論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局錄用測繪練習生簡章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再由局令公布之

七月十八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逵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景崧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修正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簡章十七條呈請 市政府核定

一討論本局間事處規則案局長交議

議決 修正通過規則十一條自本局公布之日施行

七月二十四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逵 臧勵猷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列席者 李文德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本特別市區內擬建公墓數處 市長交土地衛生兩局會同籌備先由本局主管第二科起草擬定章

議 錄

議 錄

則地點以備圈用籌建然後與衛生局會同呈復

討論事項

一 本局十八年度支出預算案局長交議

議決 逐項修正通過呈送 市政府審核

八月十八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景嶽

列席者 李文德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 討論本局十八年度預算數目案局長交議

議決 將十七年度最後一個月(即十八年六月份)各項實支總數及必須增加之數詳細分別列表

送請 市政府核定

八月二十七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景嶽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對於未經清丈區域擬先行取銷田單換給土地證以資整理案第四科提議

議決 先從滬南區四圖開始辦理即日布告該圖各業戶自九月十六日起親自來局呈報舊有執業

單據聽候審核以便換發土地執業證

九月二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鏊 景 崧 胡文耀 王樹榛

列席者 李文德 駱錫濤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修正本局十八年度預算各項細目案局長交議

議決 各項細目逐條修正通過呈送 市政府審核

一關於徵收土地之布告應如何節省費用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以後關於徵收土地之布告除發貼本局門口及送登市政公報外應由與辦事業人送登各報

九月二十四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鏊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議 錄

一 本局代書處規則案局長交議

議決 通過由局令公布之並函送市政府秘書處備查

一 市政府令擬具復上海特別市暫緩接收之八鄉清丈事宜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照目前本局經費情形在本特別市內已接收各區清丈未竣以前不遑兼顧至前清丈局帶徵

八鄉之清丈費業經舉辦塘橋曹行兩鄉清丈依面積比例計算收支相抵似無餘多出第一第二兩科

詳細估算會稿呈復

一 業主請照營造地點經復丈後擬即換給土地執業證案第三科提議

議決 通過經復丈後准予換發土地執業證

十月五日臨時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逵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 呂廟改建烈士祠問題經市政會議決定由土地局召集有關各局會同審查廟產然後擬具辦法呈

請 市政府核示

一 本局爲便利人民起見所有印批繕寫正副同樣兩份以一份發貼本局大門進口處其副張寄遞具呈

人由第一科通知書記室即日遵辦

討論事項

一上海縣召領公地時所發之執業田單及給與興市公司之印諭均未升糧應否經丈量後一律准予承糧案第四科提議

議決 查近來發給土地證及工務局函請丈量案內發現此項執業田單及印諭多起均係無糧之地

既不適用部照繳費升科辦法而催令來局登記換發土地證以應否繳費升科未經決定尤多懷疑觀望茲本局爲表示寬大並圖丈量給證時順利起見該項田單印諭經清丈後一律准予承糧

十月十五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鎔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本特別市徵收冬漕附徵之二元應否按照省令一律取銷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報載此項冬漕附加之北伐捐二元現經江蘇省政府奉 國民政府主席面諭取銷通令遵照

本市事同一律惟未奉明文應呈請 市政府核示遵行

一擬訂上海特別市徵收地價稅暫行條例草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條例九條

一擬訂上海特別市土地評價委員會章程草案第二科提議

議 錄

議決 修正通過章程十一條

一擬訂上海特別市土地陳報規則草案第四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規則十四條

十月十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本局一切章則應行公布者統由第一科文書股擬稿呈候公布

討論事項

一提議道契換給土地執業證辦法案第四科提議

議決 規定要點四款由第四科依據辦理

十月二十九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各科如有提案須在會議以前先送其他各科簽註意見以便討論時節省時間

討論事項

一 提議爲整頓糧賦擬定催徵警士錄用規則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交第一第四兩科會同審查後再付會議

一 擬請製備催徵警士制服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催徵警士應由局製備制服於催徵時服用以昭識別先製冬季制服四套式樣材料由庶務股

選擇承辦

十一月五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鑾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道契地忙漕向以年租抵完此係市縣糧賦未曾劃清以前之過渡辦法現在本市財政收支統一似可

不必抵劃應否自下年度起變更辦理以省手續案局長交議

議決 自十九年度起不再造申抵劃呈報 市政府備查

一 舊花業清芬堂與舊花業商民分會劃分桂花廳基地應如何辦理請公決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先交姚朱兩專門委員簽註意見再付會議

十一月十一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濂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附註)本日無重要議案從略

十一月十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濂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列席者 章謨嘉 徐鎮東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各局刊物已於上次市政會議時提出討論當經議決年刊一項列入雜誌類是本局十八年年刊仍可依照原定式樣繼續出版本局主編人員應即預定出版日期着手彙輯

討論事項

一皖北山莊呈請回復糧額應如何辦理案局長交議

議決 查地方公產糧額向例歸入官圖且各團體完納與否亦不一律此次該山莊自請回復糧額有無別情應先行批示一面詳細調查以前如何免糧經過情形再行核辦

十一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濂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討論事項

一市有公地不填土地執業證亦不納田賦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本省市有公地無須徵稅亦不必填給土地執業證但由主管科編製市有土地圖冊存局執管並將地圖分別呈送 市政府備案及發交各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暨各該圖地保存查以上辦法擬呈 市政府核示

一市立學校公地應否完納田賦案局長交議

議決 市立學校地產向歸市政委員辦事處保管者其田賦仍暫由該辦事處完納如已移歸本局保管者由本局完納俟市有公地不納田賦辦法經 市政府核准後再行統一辦理

一蘆課地畝擬仍照原額加徵半數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本市蘆課田畝尙未查丈完竣本年開徵已迫難以按則升轉祇能仍照原額加徵半數呈報市政府備案

一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催徵警士錄用規則案第一科提議

議決 修正通過由局令公布之

一復議舊花業清芬堂與舊花業商民分會劃分桂花廳基地案第二科提議

議決 查閻姚朱兩專門委員簽註意見此項桂花廳基地不能作為市有公地應承認其為公團之產

議 錄

業擬即根據法理呈請 市政府核示遵辦

十二月十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逵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 嚴行區市政委員及地保等誤以工務局測量時所釘木樁亦在市中心區域之內本局職員前往會同估價時將各該釘樁處之衣二圖周三圖一併列入估價單內現應呈明 市政府將單內之衣二周三兩圖刪除更正以免人民誤會

十二月十四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逵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 市府各局浦東辦事處原係前塘工局舊址當時主事者以經費本不充裕又爲避免業戶居奇起見陸續購進致中間尚有民地及墳墓數方迄未收買地形殘缺引爲憾事現在本局已囑該辦事處易主任與各該地主等商議妥愜除一部份田地以公地與之互調外其餘可收買者十餘畝連遷墳等一切費用約計洋六千元之譜業已陳明 市長允予撥款收買以期完整

討論事項

一國立暨南大學積欠糧賦迄未繳納近又託辭拖延應如何澈底整理案局長交議

議決 由第一第四兩科會擬辦法

一戚壽生戶在高橋沙購地五畝但買賣立契時在市府劃定該沙全部為油池區域以前現來局投稅應

否按照新章收取建設特捐案第四科提議

議決 該業戶買賣立契既在市府劃定該沙為油池區域以前且事實上又不為建築油池之用應仍

照舊章辦理

十二月十九日局務會議

出席者 葉永鏗 景 崧 胡文耀 范永增 王樹榛

主席 局長朱 炎 紀錄 顧大根

主席報告

一現屆年終考績本局各職員如有應行獎懲者可由各科處主任開單呈請核奪

討論事項

一國立勞動大學等函請免除糧賦應如何辦理案局長交議

議決 函復在未奉明文規定免糧辦法以前各該大學原有糧額應仍照收一面呈請 市府咨照鄰

近省市聯銜轉呈 中央陳明田賦為地方稅收所有各處國立機關應納糧銀不能免除請 中央公

議 錄

一一一

布飭遵

一 討論接收及改組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案局長交議
議決如下

一 委派陸昶彬爲該局接收委員

二 就該局原址設立本局滬北辦事處

三 關於洋商道契事項在移交卷內如有未辦竣者由滬北辦事處清理結束至接收以後之新案直接
送由本局辦理

四 俟接收事竣後即委該員充滬北辦事處主任

總務

考核職員案

呈市政府第四四號(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呈送職局考核各員成績分別進級開具名單請鑒核由

呈爲呈明事案查十七年七月二十八日奉 鈞府第一六四六號訓令內開各局職員中才具優長操守廉潔而又辦事有特殊成績者應由各該局長嚴加考核於預算範圍中擇尤加薪以示鼓勵等因仰見 鈞長策勵勤勞綜覈名實欽服莫名當於八月六日呈復聲明職局各員應俟十七年年終彙核酌予加薪在案查職局各員分行政技術兩部各專職掌以重責成節經局長督同主管科長技正嚴加考核其不稱職人員隨時甄汰不稍寬假現在十七年分已屆終了應行考核之期行政部各職員類皆勤慎從公殫盡職務自接收上寶兩縣劃入各區後事務益繁且有自開辦至今辦事甚優未予進級者至技術部分人員或嫻習測丈或諳練繪圖實地工作不憚勤苦近以各機關招考此項人員所定俸薪多較職局爲厚各員時有因此遷地他適者審察情狀不能不稍優待遇以安其心茲特就行政技術兩部人員詳加考核擇其辦事成績尤爲優異者擬各分別等差酌予進級俾資獎勵其進級各員即自十八年一月分起支核於職局預算範圍尙無超過藉以仰副 鈞長擇尤加薪之盛意所有考核各職員成績分別辦理緣由理合開具員名清單備文呈明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總 務

計呈員名清單一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添設稽徵股歸併冊單處及田賦徵收處等預算經費案

呈市政府 第四二九號(十八年二月十五日)

呈復擬於職局第一科添設稽徵股歸併冊單處及田賦徵收處經費仍請照原預算核發呈請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竊照職局於本年一月二十二日奉 鈞府指令第四〇〇〇號略開着由該局組設賦稅稽徵處辦理田賦契稅等徵收稽核及冊單一切事宜各項開支仍遵前令在徵收費手數料項下勻用至冊書名目一律取消所有該項人員准如所請額定四十名由該局考驗擇優錄用分配賦稅稽徵處服務仰即遵照辦理並將徵收費手數料每年實收確數及賦稅稽徵處內部組織並預算等分別詳報以憑核奪此令又於二月六日奉 鈞府四一八四號指令內開呈覽預算均悉查該局田賦徵收處及冊單處既已早經成立自十七年七月份起至本年一月底止姑准照此項預算核發惟自本年二月份起仍應遵照本府前次訓令從速組設賦稅稽徵處以符定案而節糜費至賦稅徵收處臨時費預算既係照以前實支數開列准予核撥而冊單處開辦費預算內第一項文具與該處經常費預算內重複第二項購置所列物價亦太浮濫姑准撥給洋三百元以資開辦除令財政局外仰即遵照辦理此令稽核處預算及冊單處開辦預算均發還各等因奉此查改組冊書實爲根本改革之要圖應如何考驗錄用規定俸薪正在通盤籌劃俟辦法確定當另行專案

呈請 核示此次 令飭組設賦稅稽徵處辦理田賦契稅等徵收稽核及冊單一切事宜一節自應遵照組織惟稽核收歸併一處職權不免混合防弊亦似未周茲擬量爲變通於職局第一科內添設稽徵股專司稽核田賦契稅徵收事宜職局契稅向由第四科核明數目由第一科出納股照數徵收各田賦徵收處所收田賦均按日彙解第一科出納股現擬照舊辦理而以綜覈鈎稽視察整頓之責屬之稽徵股使徵收各員與稽核各員界限釐然不稍牽混以期各負責成該股擬設科員一人月支俸薪一百元辦事員一人月支俸薪七十元自本年三月分起至六月止計需銀六百八十元冊單處係管理本特別市各區之田畝單冊與稽徵股之職司稽核性質不同在接收之初原擬歸入職局第四科惟因奉 令接收事件應另編預算爲劃清經費起見故暫時另設茲既 令飭歸併擬即併入職局第四科單契股不設專處當時接收寶山縣冊單局原有職員三人均係熟手礙難裁撤此職員三人計月支俸薪八十元七十元六十元者各一人共需月薪銀二百十元自二月份起至六月止共需銀一千零五十元茲值市庫支絀徵收費餘款又須遵 令勻作改組冊書之用且現已二月距十八年度改編預算之期甚邇所有第一科擬設之稽核股及歸併第四科之冊單處各員月俸擬請暫在職局十七年度上半年俸餘項下流用各該處辦公費亦在職局經費內開支以期撙節自十八年二月份起冊單處名義即行撤銷稽徵股亦即着手組織應需俸薪及辦公費即併入職局經常費造報俟編造十八年度預算時再行察酌辦理至各田賦徵收處經常費均係按照原有實支數目開列並無浮濫前已陳明在案查 財政部第五〇九一號訓令附發辦法第二條內載地方遼闊之處應酌量情形多設分櫃等語本特別市地方遼遠江灣遠在岡北與滬甯中隔特別區高行陸行及高橋等區僻在浦東鄉民

完賦往返維艱勢難歸併一處徵收其中漚南高行高橋三處均係舊有惟江灣一處則因寶山劃入各區向在寶山縣署及大場分櫃完納今兩處均不在本市之內故不得不另行設立各區糧戶約計二十三萬餘戶忙漕串票約共六十七萬餘張徵收手續亦極繁瑣按之部令似無裁併之可能且各該處職員俸薪極微預算書所列均係實支數目辦公費亦係核實開支現值十七年冬漕二限期內又須催追上下忙舊欠事務尙多自二月分起擬請仍照職局前呈各田賦徵收處支出預算書數目令行財政局照數核發俾資辦公至徵收費收入數目已於前送財政局彙呈之收入預算書中詳晰開列茲再開具簡明收支總表隨文附呈敬候 審核所有擬於職局第一科添設稽徵股冊單處併入第四科及田賦徵收處經費仍請照預算核發各緣由理合具文呈請 市長鑒核訓示祇遵再職局第一科擬添設稽徵股及歸併冊單處各員服務規則俟奉准後當於職局辦事細則內分別增訂又冊單處開辦經費原係設置橋樑等爲藏皮各種圖冊之用奉 令准發二百元自當遵照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田賦徵收費簡明收支總表一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奉

市政府第四三九三號指令呈表均悉查該局前呈設立田賦徵收稽核冊單三處本府爲整理稅收節省經費起見令併設賦稅稽徵處總掌一切事務茲據呈復擬請變通于第一科內添設稽徵股以冊單處併爲第

四科單契股該二處經費均暫于該局俸餘及經費內開支事尙可行至田賦徵收處經費既係照實支數開列所請照預算書數目令發一節應併予照准除令知財政局外仰即知照此令

啓用新印案

呈市政府 第四六六號(十八年四月一日)

呈報敢用銅質新印章日期並隨繳舊有印章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二〇號訓令奉 行政院轉奉 國民政府頒發土地局銅質大印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印又銅質小章一顆文曰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局長仰即查收敢用具報並將舊有印章繳府彙轉等因並奉頒發銅質大印小章各一顆下局職局遵於四月一日敢用所有舊領大小印章茲謹隨文呈繳合將敢用新印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彙轉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繳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舊印一顆又象牙小章一顆

土地局局長朱 炎

整飭地保案

布告 第五四號(十八年四月三十日)

地保如有需索留難等事准市民檢舉告發倘無證據則不生效力

爲布告事查上海特別市區城內各圖地保業經各區市政委員契紙管理員呈報齊全並經本局分別發給

總 務

二七

諭截不收絲毫費用從前一切惡習均已根本剷除至地保制度原須澈底改革惟在此整理時期催收田賦領丈戶地均須責成地保辦理不得不暫沿舊制藉利進行其所以維持地保生活者若領丈中證等費或有習慣可循或以明文規定例有應得在所不禁如有額外需索自應嚴予取締但各圖地保人數衆多市區遼闊監察難周凡我市民如有親受地保需索留難或目覩他人受地保需索留難者仰將事實證據呈送來局以憑嚴辦若摭拾浮言任意攻訐一經詳查毫無實據者則絕無效力幸弗嘗試合行布告全市民衆一體周知此布

局長朱 炎

錄用管冊書記案

呈市政府第五三二號(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呈復上海部分管冊書記未能遵令應考並擬具根本改革辦法暨抄同管冊書記原呈四件送請鑒核指令遵行由

呈爲呈復事竊查職局辦理改革冊書一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四五號核定管冊書記四十名每名每月支銀四十元開列預算按月由財政局發給所有過戶費一項暫行展緩停止實徵實解至冊書名目一律取銷由職局遵照定額速行考驗擇尤錄用等因奉此遵即分令管冊書記長徐鏡海暨管冊書記代表馮福聲等轉知各管冊書記即日來局報名聽候定期考驗去後除舊屬寶山縣之吳淞江灣高橋真如殷行彭浦閘北等七區內各圖管冊書記已據代表馮福聲等遵令開列名單呈報外而舊屬上海縣之滬南等十一區內各

圖管冊書記迄未遵令報名迭據徐鏡海王子仁等具呈請求緩辦維持原狀前來當以事關改革要政所請殊無理由分別駁斥指令在案並于六月十日召集滬南等十一區各圖管冊書記到局訓話而所到人數亦屬寥寥盡力開導仍難就範復限令于一星期內遵令報名否則另行招考現在限滿仍未遵辦是屬囿于寶山縣之吳淞等七區內各圖管冊書記等尙能服從自應予以考驗擇尤錄用其舊屬于上海縣之滬南等十一區各圖管冊書記始則觀望繼則要求雖經開導至仍未遵令報名當茲力圖改革之際自不容任意遷延茲爲根本改革起見惟有另行登報招考查本特別市共計三百零九圖額定管冊書記四十名平均支配除舊屬于寶山縣各區應得十六名外其餘二十四名擬即行登報招考其舊時管冊書記如有情願應考者仍酌量錄用外其不足之額即另行錄取補足量才使用如一時不能足額亦惟有聽其暫缺且此次既經根本改革雖以原定薪水爲標準而實行給薪時亦須量其才力分等支給職局擬於招考之後實施訓練先將上海舊單逐漸收回一律換給土地執業證使分割田單統歸銷滅清丈時得以憑證丈量竣後亦得以證換證手續雖繁對於本特別市土地之根本整理實多裨益預計全市換證以一年爲期換證之後如有買賣分割即由職局過戶註冊全市換證告竣之日即全市田單整理清楚之時以後即憑新冊徵糧而舊冊即可廢止舊時冊書亦即失其把持之具但上海部分積弊已深分割田單爲數極多人民散處四方文告難於普及舊時冊書既難保不圖破壞以遂其私而市民之不明事理者亦不免有懷疑阻撓情事此則職局雖具改革之決心而不能不無顧慮者但若因循不變於整理前途窒礙甚多而清丈之後亦必澈底改革是以擬提前辦理以利進行至過戶費已於五月十一日起遵令徵收解交市庫管冊書記預算照鈞府額定四十人

每名每月四十元月支一千六百元現在管冊書記問題雖未根本解決而開徵忙漕編造冊串事項仍在繼續進行擬請於本月份起 令行財政局照 鈞府核定數目按月發交職局以充編造冊串之用將來仍取具收據報銷如有盈餘解還市庫一俟改組完竣再行編製正式預算呈請 鈞府核定施行在此改革時期不能不變通辦理否則目前編造冊串既發生困難忙漕恐不能如期徵收影響至巨故不得不懇誠聲請至上海部分實行換證困難雖多決可辦理惟在換證期間舊冊書職務既經停止而新冊尚未造齊所有請求補給土地證及過戶兩事均須暫行停止其他徵糧收稅仍可繼續進行於人民雖少有不便於大局不致發生影響蓋補單者為數極少而過戶者可由職局為之存記一經整理清楚即可照常進行也所有上海部分管冊書記未能遵令應考並擬具根本改革辦法暨抄同管冊書記原呈四件送呈 鈞鑒並候 指令遵行 謹呈

市長張

計呈管冊書記原呈四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二號呈及抄呈四件均悉據擬辦法均尚可行所請於本月分起照核定數目發交該局以充編造冊串之用一節係為顧全事實起見並應照准除令財政局在該局經常費餘款項下劃撥轉賬外仰即遵照辦理仍取具收據專案呈候核銷考驗及格之管冊書記姓名及分配區域並仰開單報核此令

附件存

呈市政府第五六〇號(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呈報錄用管冊書記四十名並請令行財政局自七月份起先行核發薪水開單送請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職局辦理改革冊書一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四五號核定管冊書記四十名由職局遵照定額速行考驗擇尤錄用等因奉此遵經轉飭舊有各管冊書記先行報名聽候考驗擇尤錄用去後所有舊屬寶山縣各圖管冊書記即行遵令報名而舊屬上海縣各圖管冊書記意存觀望請求免考職局以當茲力圖改革之際不容任意遷延乃於六月二十一日呈請 鈞府以後招考不再以原有管冊書記爲限以杜把持而誤要政旋奉 鈞府指令第一二三一號略開據擬辦法均尙可行考驗及格之管冊書記姓名及分配職務區域並仰開單報核等因奉此遵即轉飭各圖管冊書記遵照去後所有舊屬上海縣各圖管冊書記自行悔悟情願應考職局即于七月十日下午二時在局考驗計與考者五十四名照額錄用四十名所取各管冊書記除對于黨義尙少研究須加訓練外對于造冊情形及核算科則尙屬熟悉今將錄取各書記量其才力及各處需要情形酌量分配開具名單呈報 鈞府鑒核再六月份管冊書記薪水已奉 鈞府核准爲願全事實起見在職局經常費餘款項下開支自七月份起各該管冊書記薪水共月支銀一千六百元除照案編列預算外在十八年度預算未經確定以前懇請 令行財政局先行核發以利進行並候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總 務

三一

計呈錄用管冊書記名單一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五九四號呈及名單均悉各該管冊書記月薪共支銀一千六百元准如所請自七月份起在市庫照數支撥除令行財政局照辦外仰即知照此令單存

接收引翔區案

令第一六四號(十八年七月四日)

令科員 徐鎮東
姚肇均

令委該員等會同前往引翔接收本局主管應辦業務

爲令委事奉 市政府令開引翔區經辦業務收歸各局直接管理一案經市政會議議決自十八年度起實行等語除分令外令局遵照將主管應辦業務接收辦理等因奉此查有該員等堪以派往接收合行令委仰即會同 姚 委員 肇均 於本月十二日前赴引翔區原市政委員辦事處將該區有關本局主管業務一切文件契證分別接收具報查考除分令外此令

局長朱 炎

附科員 徐鎮東 呈(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姚肇均

爲呈報接收引翔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情形並呈送接收文件契據由

呈爲呈報接收引翔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情形並呈送接收文件契據仰祈 鑒核事竊本月四日奉 鈞庫第一六四號令開奉 市政府令開引翔區經辦業務收歸各局直接管理一案經市政會議議決自十八年度起實行等語除分令外令局遵照將主管應辦業務接收辦理等因奉此查有該員等堪以派往接收合行令委仰即會同前赴引翔區原市政委員辦事處將該區有關本局主管業務一切文件契證分別接收具報查考等因科員等遵於本月十二日會同各局派員前往該區辦事處晤王委員增祜當將一切文件契據人員銀錢器具簿冊按照移交總冊由各局派員逐項分別接收其關於本局主管者計文件八十七件契據十三套當經科員等於移交總冊內分別蓋章點收奉令前因除會呈 市政府稿彙議由財政局主稿後連同移交總冊送請各局會簽外理合將接收引翔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情形先行呈報並將接收文件契據開單呈送仰祈 鑒核謹呈

局長朱

附呈文件及契據清單各一紙文件八十七件契據十三套(從略)

科員徐鎮東

姚肇均

清理沙田官產傳諭地保須由局轉諭案

公函清理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第二〇四六號(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函知如遇需用地保之處請先函知本局轉諭

逕啟者據二十七保二圖地保周福根來局聲稱奉 貴局南區辦事處諭以潘家木橋北首地方有無糧官浜數方被黃子卿等侵佔業經派員勘丈飭即轉諭各該估戶隨帶糧串契據來處呈驗溢額照章繳價升科以便給照等因地保前奉諭飭凡關於沙田官產事務非經土地局諭令前往辦理不准私往違干嚴處自應遵辦此次應否前往請示遵等語查 貴局對於沙田官產如有需用地保領丈調查之處應由 貴局將案

總 務

三三二

由先行函知做局以便轉諭各該地保辦理早經做局函達在案今 貴局南區辦事處並未查照辦理該地保當然不能遵照茲爲劃清權限起見再向 貴局鄭重聲明以後遇有需用地保之處務將案由地點日期先行函知以便轉諭辦理否則各地保遵照做局命令不能逕受指揮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是荷此致
清理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

局長朱 炎

擬具徵收地價稅條例等草案案

呈市政府第六三九號(十八年十月十九日)

呈爲遵令擬具徵收地價稅條例等草案請鑒核施行由

呈爲呈復事竊查奉 令核議市黨部請迅速測量土地辦理土地報價以便徵收土地增加稅增益市庫一案經職局呈奉 鈞府第二五六八號指令內開呈悉查土地測量至關重要仰即悉心規劃妥速進行至地主報價及徵收土地各稅一節並仰迅將暫行章程擬呈到府後再行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土地測量已飭屬妥速進行外遵即擬具本特別市徵收地價稅暫行條例土地評價委員會章程土地陳報規則草案三種經局務會議修正通過至土地增價稅一項須俟人民自報地價完竣經過相當年期後再估定地價如有增漲始可徵收增價稅似可從緩擬具章程是否有當理合檢同該項草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張

計呈草案二種(見草案欄)

土地局局長朱 炎

聲復未接收八鄉之清丈費案

呈市政府第六七五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呈爲暫緩接收之八鄉已丈曹行塘灣兩鄉清丈費八鄉應得項下用之於兩鄉已屬不敷仰祈鑒

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查職局前呈暫緩接收之八鄉清丈事宜一案奉 鈞府第二一七二號指令內開查省市會議議決錄第十案曾有土地局辦理暫緩接收之八鄉清丈事宜應在已徵清丈費八鄉應得項下開支如有不足再由市縣政府妥商辦理之規定案關省市兩方自須先行詳核咨明庶不致於進行辦理時發生窒礙仰即詳晰聲復以憑核轉等因遵查暫緩接收上海之閔行北橋顯橋馬橋三林陳行曹行塘灣八鄉內曹行塘灣兩鄉已清丈結束該兩鄉面積七萬四千五百五十八畝前上海縣清丈局丈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二畝職局丈三萬九千八百零六畝清丈費自十三年分忙漕帶徵起四年爲限至十六年分忙漕帶徵止八鄉應得項下計銀元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九角七分九厘茲將清丈費之收支及清丈實情詳列如下

一前清丈局截至十六年七月底止收忙漕帶徵之項十三萬零零六十九元零一分一厘又收十五年七月至十六年七月每月撥歸清丈費之房捐一千元計一萬三千元共計收十四萬三千零六十九元零一分一厘

一職局自十六年八月一日以後收忙漕帶徵之項計六萬三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三厘又十六年八

總 務

三五

月九月每月撥歸清丈費之房租一千元共二千元共計收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三厘

一前清丈局借華大銀行一萬六千元借款產處議參兩會建築費一萬元借積穀款九千元又欠圖保領丈費二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九分四厘共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九分四厘是前清丈局用款連同上列十四萬三千零六十九元零一分一厘共十八萬零三百四十四元五角零五厘

一上列借款欠款三萬七千二百四十五元四角九分四厘又息款五百三十五元三角三分共三萬七千七百八十元零八角二分四厘由職局呈奉 鈞府令行財政局撥還是職局所收六萬五千二百七十四元一角六分三厘除抵還前清丈局借欠各項外實止收二萬七千四百九十三元三角三分九厘

一本市已接收各區前清丈局計丈地十萬零六千零八十四畝連同曹行塘灣兩鄉前清丈局丈地三萬四千七百五十二畝共十四萬零八百三十六畝現以前清丈局用款十八萬零三百四十四元五角零五厘相比例計每畝合經費一元二角八分強

一曹行塘灣兩鄉面積七萬四千五百五十八畝照每畝合經費一元二角八分之比例應需九萬五千四百三十四元二角四分是八鄉應得項下之清丈費七萬七千二百二十七元九角七分九厘用之於曹行塘灣兩鄉尚不敷一萬八千二百零六元二角六分一厘

以上所述各節是辦理暫緩接收之八鄉清丈在已徵八鄉清丈費應得項下開支已有不敷似非另籌辦法不可奉令前因理合具文詳晰呈復仰祈 鑒核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市政府第三三二三號指令呈悉八鄉應得之清丈費用於曹行塘灣兩鄉既已不敷則其餘六鄉如須繼續清丈自非查照原議決案由市縣兩方另行妥商不可仰候轉咨江蘇省政府察核見復再行飭遵可也此令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市政府第二七八三號訓令爲令知事本年十二月十四日准 江蘇省政府第一三二三號咨開案准咨開上海八鄉應得清丈費用於曹行塘灣兩鄉已屬不敷其餘六鄉如須繼續清丈自非查照原議決案由市縣另行妥商不可應如何辦理請察核見復等由除分令民財兩廳會同核議復奪外相應咨復查照此咨等由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呈報到府當經分別令咨在案茲准前由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接收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案

呈市政府第七〇二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呈報遵令籌備接管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情形請鑒核令遵由

呈爲呈報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二六七四號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第四三一六號開案據外交部呈稱爲特派江蘇交涉署管轄之上寶會丈局原爲辦理洋商租地事宜而設對外關係綦重民國二年按照前清道署成例收歸江蘇交涉署管轄民國十六年六月經 中央政治會議決議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接管旋以移轉管轄關係交涉不得不慎重考慮致緩實行本年有裁撤各省交涉員之議即將本案併入裁

總 務

三七

撤交涉員善後辦法內籌辦經分別呈准鈞院暨 國民政府在案現在該特派交涉署行將於明年一月一日裁撤該會丈局自應移交上海特別市政府接管除令飭該交涉員辦理移交並先期知照駐滬領團外合將上寶會丈局移轉管轄各緣由備文呈請鈞院鑒核備案施行等情據此除指令准予備案並呈報 國府外合行令仰該市政府即便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外交部來咨即經令知該局在案茲奉前因合再令仰該局知照並籌備接管手續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遵查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歷年既久案卷甚多接收之際稍有不慎易致疏漏且租地者均屬洋商接收手續既不得不力求周密而接收之後應辦業務又須不使停頓局長詳加考慮為接收便利免除障礙起見擬於接收之後將會丈局房屋繼續租用改為職局滬北辦事處從事清理積案暫以六個月為期一切公文仍由主管科核轉所有新發生案件一律由職局主管各科直接辦理以清界限而資整頓至辦事處接收之案卷圖冊隨時整理結束送局歸檔如此則新案得以照常進行舊案得以從容整理至該局人數眾多開支浩大歷年收支僅能相抵職局於接收之時雖不能不酌留熟手以資接洽而所有主任以上各員擬一律予以解職所有該局接收以後收支情形俟調查確實另編預算呈請 鈞府核定施行惟接收委員必須熟悉洋商租地情形者方能勝任查有前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局長現任職局年租徵收處主任陸昶彬堪以派充除令委該員先行規畫屆期前往接收外所有遵令籌備接管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鈞長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公函駐滬各國總領事第二五二號（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函達奉令接管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事並送本局地址路線圖

敬啟者敝局於十二月十一日奉 市政府訓令轉奉 中央命令接管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並經市政府函達在案所有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卷宗業由敝局遵令派員接收以後關於洋商租地會丈事務悉由敝局照舊辦理如有應行協商之處當隨時與兩工部局主管人員推誠接洽以期迅速而臻妥善茲為便於接洽起見特繪由租界至敝局之詳細路線圖一張送請 貴總領事察收為荷此致

○駐滬總領事

附圖一張

局長朱 炎

附各國領館清單

英國總領事 康斯定

外灘三十三號

法國總領事 甘格霖

公館馬路二號

美國總領事 克寧瀚

黃浦路十三號

日本國總領事 重光葵

揚子路一號

義國總領事 嘉倫梯

靜安寺路一百十二號

比國總領事 汪候特

畢勛路三十號

總 務

三九

總務

四〇

瑞士國總領事

伊斯勒

霞飛路一四一五號

德國總領事

豐理德

黃浦路十號

瑞典國總領事

李禮化

呂班路七十五號

挪威國總領事

葛隆福

四川路二十九號

和蘭國總領事

赫龍門

愛多亞路九號

葡萄牙總領事

柏內多

新沙遜屋內

丹麥國總領事

遜禮慈

呂班路一號

日斯巴尼亞國總領事

畢尼

靜安寺路二二七號

幫辦接管江蘇交涉公署案

〔函市政府秘書處第二五〇二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函復已令陸委員昶彬到府幫同辦理接管交涉公署事宜

逕復者接准 貴處函開奉 市長諭江蘇交涉公署裁撤在即本府前已令派秘書金保康岑德彰辦理接管事宜所有有關係各局均應派員幫同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就將來接辦人員中先行指定一人來府幫同辦理等由准此除令接收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委員陸昶彬遵照到府幫同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並請轉陳 市長爲荷此致

市政府秘書處

訓令 第四九五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土地局啟

令接收上寶會文洋商租地局委員陸昶彬

令飭前往市政府幫同辦理接管交涉公署事宜

爲令遵事案准 市政府秘書處函開奉 市長諭江蘇交涉公署裁撤在即本府前已令派秘書金保康岑德彰辦理接管事宜所有有關係各局均應派員幫同辦理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就將來接辦人員中先行指定一人來府幫同辦理等由准此除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委員遵照前往 市政府幫同辦理此令

局長朱 炎

經費收支統計等表圖(另頁起)

總 務

四一

總
務

四
一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收入統計表(續) (本局收入)

款目	月份												全年合計	備	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土地稅	11,091.34	9,090.26	24,717.04	20,944.77	27,930.51	25,641.99	18,140.16	14,934.41	33,194.55	16,286.78	20,165.12	16,417.63	238,634.56		
轉移稅	11,091.34	9,090.26	24,717.04	20,944.77	27,930.51	25,641.99	18,140.16	14,934.41	33,194.55	16,286.78	20,165.12	16,417.63	238,634.56		
牌照稅	607.01	277.59	277.87	417.26	532.04	577.75	236.53	193.08	303.55	532.02	581.77	726.33	5,313.30		
土地證費			4.90	117.30	241.06	190.38	132.04	72.39	100.24	271.79	163.00	157.40	1,450.50		
契紙費	606.69	274.59	272.97	299.70	239.98	336.37	104.49	120.69	203.31	310.23	413.77	569.43	3,857.22	上半年未列土地稅項下 七月起入牌照稅	
單費	0.32			0.26									0.58		
永遠出租契		3.00			1.00	1.00							5.00		
市公產收入	1,407.90	1,262.90	827.00	3,930.54	3,374.62	320.00	7,821.68	1,565.17	28.00	235.50	233.00	39,463.50	60,569.81		
岸線租	414.00	1,062.50											1,476.50	二月以後已移交港務局	
地租	731.10	54.50	567.60	3,330.54	3,374.62	140.00	7,803.32	1,400.85	28.00	269.50	240.00	53.50	18,647.93		
租用費	212.80	145.90					18.36	164.32		16.00	20.00	144.00	721.38	田租	
補繳地價			260.00			150.00					23.00	36,261.00	39,724.00		
手續費	152.50	50.00	62.50	70.00	2,066.07	3,339.99	2,651.08	2,255.38	2,364.93	3,075.61	3,237.92	3,055.88	22,931.91		
過戶費					1,891.07	3,250.99	2,526.08	2,085.38	2,674.93	2,245.61	2,863.92	2,250.38	19,788.41		
覆丈費	152.50	50.00	57.50	60.00	85.00	35.00	80.00	95.00	65.00	715.00	334.00	705.50	2,434.50		
鑑定地價費			5.00	10.00	90.00	54.00	45.00	75.00	125.00	115.00	80.00	90.00	639.00		
立界費											10.00	10.00	20.00		
罰款	48.60	60.60	18.79	25.50	393.60	85.20	152.19	49.26	186.09	133.36	237.30	115.31	1,561.30		
逾期投稅	48.60	60.60	18.79	25.50	393.60	85.20	152.19	49.26	186.09	133.36	237.30	115.31	1,561.30		
附加費	14,473.53	10,803.21	10,275.88	11,806.11	11,734.90	30,046.83	7,831.60	13,436.64	10,879.75	13,635.89	13,926.53	11,263.02	160,123.89		
契紙附徵教育費	8,026.06	5,443.57	5,468.50	6,301.09	6,853.19	13,169.30	2,753.30	7,405.65	5,771.83	7,430.55	8,915.01	7,084.36	89,675.61		
警費	1,216.31	624.77	843.34	1,003.23	843.89	1,376.58	610.75	894.60	1,009.09	835.03	779.99	783.33	10,820.91		
戶籍費	1,366.38	733.42	925.43	1,033.00	901.19	1,410.00	593.20	1,014.30	1,030.95	862.01	832.11	1,458.49	11,360.98		
自治費	1,033.88	965.63	690.69	752.60	1,147.11	4,254.93	156.45	1,330.57	558.89	1,488.31	1,372.68	1,466.59	15,468.33		
保衛團費	1,190.00	360.00	1,153.33	1,291.66	947.90	4,135.40	1,136.40	1,244.17	1,270.24	1,176.21	750.41	561.85	12,453.07		
火政費	1,245.90	654.82	1,194.09	1,392.53	945.87	1,627.73	1,136.40	1,126.85	1,238.75	1,129.05	720.50	505.80	12,968.31		
軍工路養路捐				32.00	125.75	651.43	22.50	400.00			63.80	55.33	1,351.33		
丁漕帶徵兩丈費	400.00	1,323.00				1,371.42	1,320.00			602.93			5,520.35		
其他收入						299.88						253.23	533.16		
存款利息					635.00		140.50	12.00		18.00	56.00		2,198.00		
保證金	746.00	590.50			635.00		140.50	12.00		18.00	56.00		2,198.00		
公地押租	746.00	590.50			635.00		140.50	12.00		18.00	56.00		2,198.00		
合計	23,531.88	22,140.06	36,179.08	37,194.18	46,571.74	60,311.64	36,973.74	32,435.94	47,456.92	34,067.16	38,537.64	71,325.95	471,835.93		

總務

四三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收入統計表(2) (田賦收入) 十七年份舊欠

款目	月份												全年合計	備	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土地稅	26,939.48	85,870.41	7,112.67	7,775.48	1,756.64	7,138.40	11,865.49	13,373.51	13,281.56	11,085.65	8,152.63	2,127.72	196,479.64	此項本代江蘇省政府收入七月份起劃歸本特別市	
正稅	22,355.91	70,469.94	5,837.96	6,469.62	1,481.93	6,065.54	10,058.54	11,204.36	11,118.29	9,307.83	6,303.55	1,762.29	162,935.76		
市附稅	4,583.57	15,400.47	1,274.71	1,305.86	274.71	1,072.86	1,806.95	2,169.15	2,163.27	1,777.82	1,849.08	365.43	33,543.88		
手續費	2,111.31	7,236.21	596.63	612.33	127.17	510.67	871.46	1,029.51	1,021.74	817.40	631.11	168.54	15,734.08		
徵收費	2,111.31	7,236.21	596.63	612.33	127.17	510.67	871.46	1,029.51	1,021.74	817.40	631.11	168.54	15,734.08		
罰款	548.57	120.79	501.70	540.46	214.66	866.33	1,489.88	1,706.48	1,682.12	1,362.72	1,035.41	273.17	10,342.29		
滯納罰金	548.57	120.79	501.70	540.46	214.66	866.33	1,489.88	1,706.48	1,682.12	1,362.72	1,035.41	273.17	10,342.29		
附加費															
徵收市政經費	16,057.44	27,081.84	2,667.50	4,310.74	1,558.96	6,172.38	9,038.27	8,554.78	8,293.85	8,897.12	4,906.83	1,137.54	98,682.25		
地方附稅	4,314.22	15,556.20	1,238.26	1,934.99	307.45	1,237.89	2,063.92	2,361.57	2,347.74	1,952.17	1,446.78	381.16	35,142.38		
教育費	568.41	2,989.17	281.20	278.81	51.52	520.48	1,027.32	893.39	636.08	541.49	244.50	11.34	8,043.71		
義務教育	1,551.88	352.75	103.96	318.72	155.56	310.78	203.99	927.49	906.48	1,813.68	432.32	110.66	7,188.27		
普及教育	5,584.28	1,097.11	350.48	1,372.23	839.36	3,599.42	5,290.85	3,411.37	3,055.42	3,236.23	1,945.54	361.66	30,194.00		
公安局	474.16	78.23	36.63	129.21	58.22	110.85	86.41	167.54	270.24	392.24	175.86	33.23	2,012.87		
戶籍費	620.75	141.10	41.59	127.48	62.23	124.31	81.60	155.36	735.81	680.42	172.94	44.26	2,937.85		
積穀費	237.09	39.12	18.31	64.59	29.10	55.42	43.20	88.76	135.10	196.12	87.93	16.65	1,006.39		
加徵地方費	1,612.00	6,599.02	547.07	419.85	55.49	123.27	240.93	554.30	211.98	34.77	400.96	133.98	10,933.67		
實業教育費	594.65	229.14	214.81	89.96								44.55	1,173.11		
代理收入款	8,919.74	7,080.32	1,056.89	1,897.25	815.84	3,200.94	4,293.70	5,179.76	4,111.23	5,147.52	2,406.85	587.45	44,697.19		
保衛團費	4,100.95	6,073.33	766.39	988.01	354.65	1,453.49	2,241.21	2,601.23	2,293.21	2,245.68	1,132.12	250.20	24,500.47		
水利費	2,069.16	470.31	138.61	424.94	207.41	414.37	271.98	517.89	791.02	1,397.15	576.41	147.54	7,426.79		
築路費	2,069.16	470.31	138.61	424.94	207.40	414.36	271.98	517.89	791.02	1,397.15	576.41	147.54	7,426.77		
疏濬河費	680.47	66.34	13.31	59.36	46.88	23.39	12.97	74.03	47.93	107.54	85.91	42.17	1,259.85		
二五庫券						895.33	1,495.56	1,468.72	188.00		36.00		4,083.61		
年租		17年 5,179.73		17年 608.77	16,805.62	16年 2,379.03						17年 139.27	27,111.47		
合計	54,576.54	132,569.30	11,985.39	17,745.03	21,278.89	20,267.80	27,558.80	29,344.04	28,395.50	27,310.41	17,132.83	4,433.69	393,048.22		

總務

四五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收入統計表(3)

(田賦收入) 十八年份

款目	月份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備考
	七	八								
土地稅				5,319.81	65,793.18	1,490.29	1,792.41	4,410.81	78,806.50	八月起徵
正稅				4,559.84	56,393.06	1,277.28	1,536.81	3,503.63	67,270.12	
市附稅				759.97	9,400.12	213.01	256.10	907.18	11,536.38	
手續費				379.63	4,745.36	111.91	132.30	341.14	5,709.34	
徵收費				379.63	4,745.36	111.91	132.30	341.14	5,710.34	
罰款						88.17	107.54	201.23	396.94	
滯納罰金						88.17	107.54	201.23	396.94	
附加費										
帶徵市政經費				4,732.87	63,924.98	1,452.16	1,638.76	4,127.00	75,875.67	
地方附稅				925.93	11,574.00	272.96	322.72	1,016.25	14,111.87	
教育費				395.47	4,868.07		39.70		5,303.24	
義務教育				156.82	2,825.34	184.26	162.81	630.62	3,959.85	
普及教育				3,085.10	40,702.08	736.99	885.60	1,959.45	47,319.25	
安局				104.55	1,883.57	122.83	108.54	138.91	2,358.40	
戶籍費				62.73	1,130.14	73.70	65.13	252.25	1,583.95	
積穀費				52.27	941.78	61.42	54.26	69.45	1,179.18	
加徵地稅								60.03	60.03	
實業費										
代理收入款				1,566.77	20,877.40	781.14	772.62	3,337.25	27,235.18	
保衛團費				954.62	12,711.26	245.66	296.49	1,403.87	15,611.90	
水利費				209.09	3,767.12	245.66	217.09	840.83	5,279.79	
築路費				209.09	3,767.12	245.66	217.09	840.83	5,279.79	
淤河費				193.97	631.90	44.16	41.95	151.72	1,063.70	
年租				25,860.81	10,092.22	3,397.36	2,385.66	7,110.97	48,746.02	
合計				97,859.89	165,370.14	7,321.53	6,929.39	19,423.40	236,809.35	

總務

四七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徵收不動產轉移稅統計表

十八年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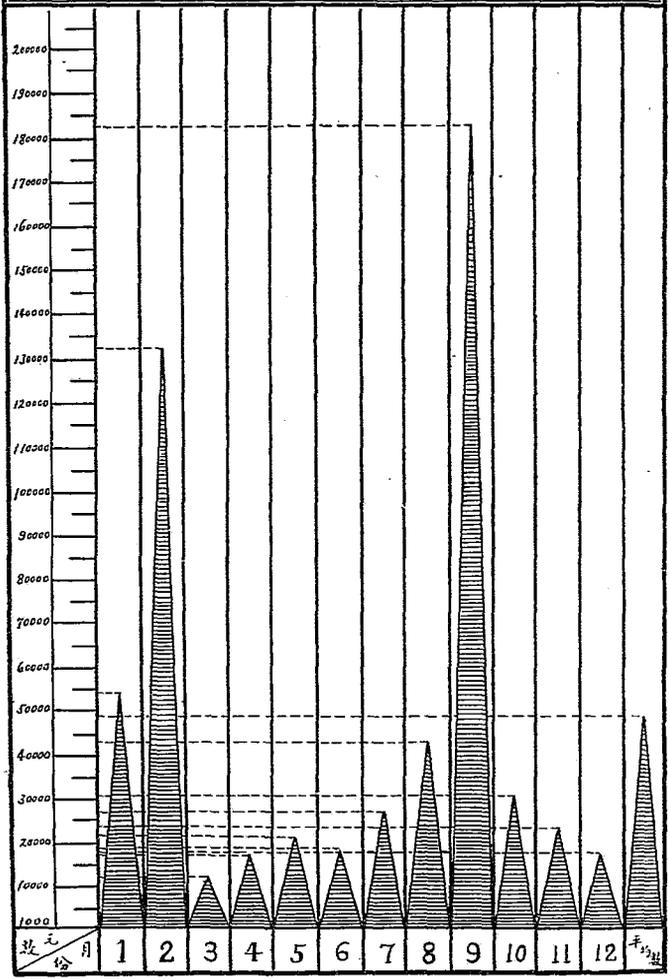
區別	月別												年計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滬南	三,七四二.六	四,三三六.五	九,四〇〇.〇	〇,六八八.八	三,四四〇.四	五,六六六.六	五,七三三.三	四,九四七.七	四,九六六.九	六,四九九.八	五,三三三.〇	八,六四四.四	六,五二六.〇
閘北	九二.〇	三,九〇.〇	三,九〇.九	一,七四四.〇	五,七四四.〇	一,八〇〇.〇	二,四九九.四	一,四九九.九	一,九三三.三	三,二二二.二	六,九九.〇	七,九九.〇	一,五三三.四
蒲淞	一,三三三.九	三,三三三.三	二,三三三.三	一,六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	一,〇九九.九	一,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六,九九.〇	一,三三三.三	八三三.三	一,五三三.四
洋涇	三,三三三.三	三,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八三三.三	五三三.三	五三三.三	一,二九九.九	三,九九.〇	一,〇〇〇.〇	九,七七六.〇
法華	一,一五〇.四	三,六四一.一	三,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	四,四三三.三	六,六六六.六	六,六六六.六	一,八七〇.〇	一,六六六.六	三,九九.〇	一,四七七.〇	八,九九.〇	二,六六六.六
引翔	九,九九.九	三,七七七.七	一,七七〇.〇	一,三三三.三	三,四四四.四	三,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三	一,三三三.三	二,九九.九	七,九九.九	二,九九.九	一,四七七.〇	三,九九.〇
漕涇	九,九九.九	三,七七七.七	三,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五	二,九九.九	四,四四四.四	六,六六六.六	三,九九.〇	二,九九.九	四,四四四.四	四,四四四.四	一,四七七.〇
楊思		五,五五五.五	西,一八四.〇	三,三三三.三	二,九九.九	三,九九.〇	二,九九.九	二,九九.九	二,九九.九	八,九九.〇	七,九九.〇	二,九九.九	二,九九.〇
塘橋	一,五七六.六	四,三三三.三	六,九九九.九	二,九九.九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四,九九.九	五,九九.九	九,九九.〇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八,九九.〇	三,九九.〇
高行	三,三三三.三		五,五五五.五	二,九九.九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七,九九.九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三,九九.〇	二,九九.〇
陸行	一,九九.九		三,三三三.三										
吳淞	四,四四四.四	一,四九九.九	三,九九〇.〇										
殷行	八,八八八.八	一,九九〇.〇											
江灣	一,〇〇〇.〇	六,九九九.九	一,九九〇.〇										
彭浦	三,三三三.三	一,四九九.九	三,九九〇.〇										
眞如	一,七七六.六	四,四四四.四	七,七七七.七	五,五五五.五	一,四九九.九	三,九九.〇	五,〇〇.〇	一,七七六.六	四,四四四.四	三,九九.〇	四,四四四.四	三,九九.〇	六,六六六.六
高橋	六,六六六.六	三,九九〇.〇											
月計	三,〇〇〇.〇	八,三三三.三	三,三三三.三	三,九九〇.〇									
說明	一、賣契每百元徵收正稅六元建設特捐一元手數料一角二分每百元共徵七元一角二分 二、典契照賣契減半徵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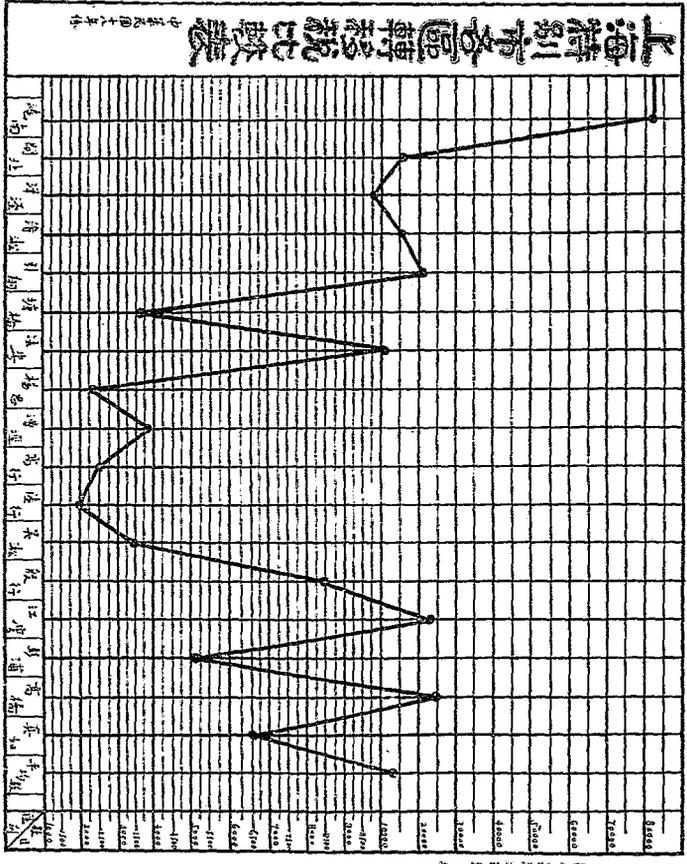
總 務

四九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田賦收入逐月比較表 中華民國十八年

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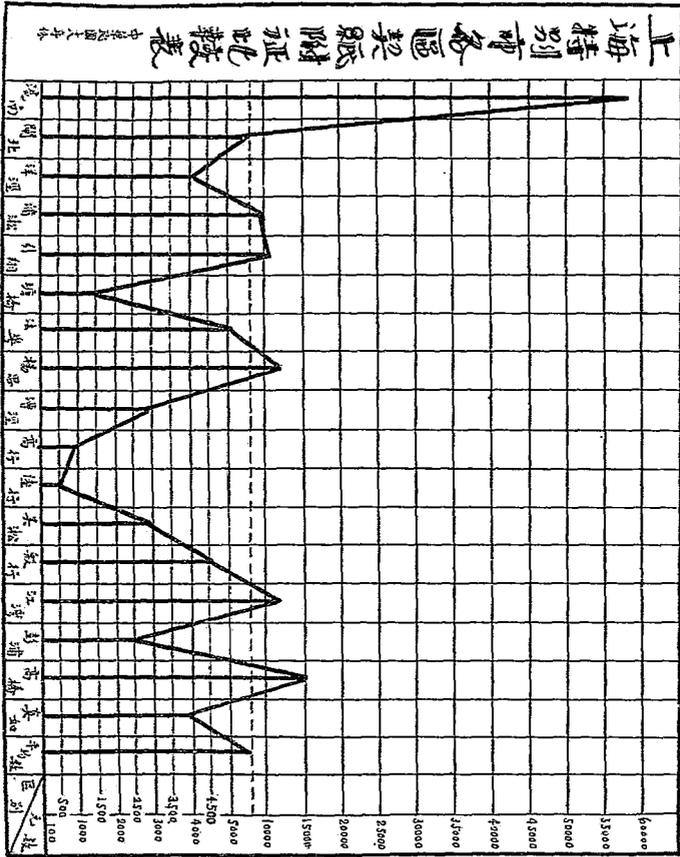




總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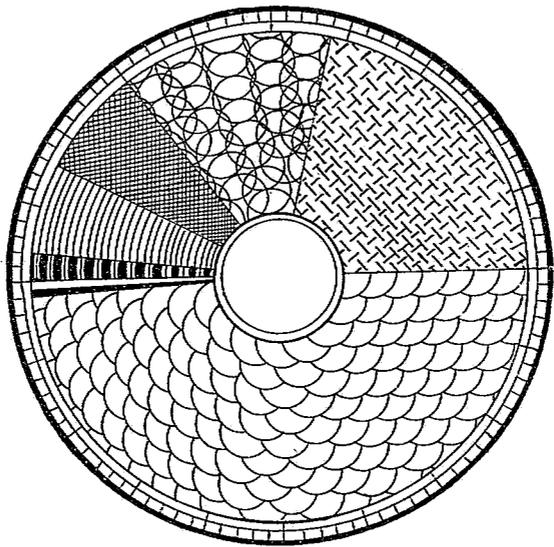
五三一

說明
各區按月所徵轉稅之數，均係由該區各區分局按月彙報，經本局核對無誤後，始行彙報。本局及各區分局所徵之稅，均係由該區各區分局按月彙報，經本局核對無誤後，始行彙報。本局及各區分局所徵之稅，均係由該區各區分局按月彙報，經本局核對無誤後，始行彙報。



說明 契稅附加証又名各區附加稅，其契稅附加証化較表，不與契稅附加証化較表同一情形，其契稅附加証化較表，不與契稅附加証化較表同一情形。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大妻休全年收入百分比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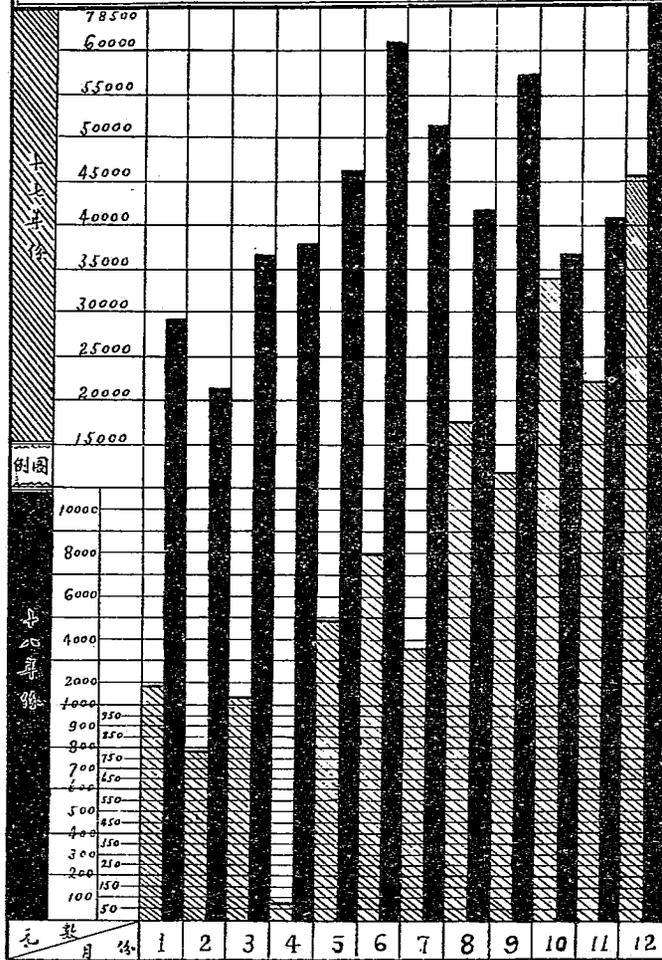


田賦	地稅	地價	年租	地稅	地稅	其他	地稅
40%	10%	14%	7%	4%	2%	2%	2%

總務

五五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兩季收入比較表



總務

五六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支出統計表(1)

總務

五七

款目	月份												全年合計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本局局用經費	14,330.55	13,474.65	13,367.41	13,330.17	14,799.65	13,997.29	15,578.40	15,558.09	17,631.39	17,561.53	17,593.33	17,611.97	184,834.43	
俸給	12,065.67	12,186.06	12,176.99	12,209.44	12,302.22	12,445.31	14,053.40	14,470.10	15,176.03	15,054.43	15,229.64	15,999.37	163,368.66	
薪公	10,500.72	10,621.00	10,514.08	10,540.50	10,626.79	10,756.50	12,365.71	12,727.47	13,375.00	13,255.33	13,371.67	14,149.71	142,804.43	
費	200.00	2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400.00	
津貼	64.95	26.40	25.80	29.40	37.20	28.95	27.00	41.50	35.40	2.00	35.10	47.90	401.60	
工餉	1,300.00	1,338.66	1,337.11	1,339.54	1,338.23	1,359.86	1,360.69	1,401.13	1,465.63	1,497.10	1,522.37	1,501.76	16,762.58	
辦公費	2,264.88	1,288.59	1,190.42	1,120.73	2,497.43	1,551.98	1,325.00	1,087.39	2,455.36	2,507.10	2,363.69	1,612.60	21,465.77	
文具	177.64	128.16	166.36	177.70	229.44	194.04	210.04	139.22	243.94	153.51	268.27	72.25	2,181.07	
印刷	122.17	313.50	174.75	131.20	149.61	54.75	146.50	82.01	247.75	79.75	364.22	132.95	1,999.16	
郵電	103.13	55.12	43.05	95.90	57.66	47.50	99.64	52.90	137.50	97.92	43.30	42.50	881.12	
購置	307.91	161.32	95.82	184.18	1,382.97	351.05	495.72	227.17	1,263.99	1,639.46	760.77	558.64	3,029.00	
消耗	276.19	267.49	107.34	144.24	119.51	451.69	155.24	137.33	106.32	116.42	162.59	242.86	2,287.75	
修繕	287.65	51.37	34.21	18.14	9.80	39.05	34.64	39.09	78.16	44.75	229.99	38.77	905.62	
租金	43.00	43.00	41.50	49.00	59.93	58.00	68.00	50.09	63.00	64.04	77.70	82.60	704.86	
勤費	232.93	220.71	263.75	221.95	258.30	214.06	242.16	284.59	248.64	207.29	311.99	318.20	3,074.57	
支雜	46.44	47.92	233.14	25.09	73.83	141.34	65.40	64.01	51.73	89.98	52.94	58.65	953.97	
廣告費	12.82			73.33	156.33		7.66	11.08	14.33	13.98	91.92	65.15	446.65	
總計	14,330.55	13,474.65	13,367.41	13,330.17	14,799.65	13,997.29	15,578.40	15,558.09	17,631.39	17,561.53	17,593.33	17,611.97	184,834.43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支出統計表(2)

總
務

款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合計	備	考
浦東辦事處經費		241.17	250.96	241.39	305.20	278.41	289.35	288.53	245.87	255.46	267.76	246.00	294.18	3,184.88		
俸給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228.00	198.00	273.00	2,761.00		
薪俸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15.00	220.00	220.00	185.00	260.00	2,605.00		
工餉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56.00		
辦公費		13.17	22.96	13.39	77.20	50.41	61.35	40.53	17.87	22.46	34.76	48.60	21.18	423.88		
文具		3.20	7.10	2.49	2.84	13.43	25.84	15.42	3.00	8.42	21.50	3.04	1.50	107.78		
印刷							13.30							13.30		
郵電			2.00	2.00	4.00	4.00	3.00	2.00		4.00		2.00	5.00	28.00		
購置				0.70	3.05			6.80	3.38	1.00	1.40	14.00		30.33		
消耗		2.66	7.72	1.44	1.67	7.31	13.00	1.32	6.03	6.18	1.88	3.46	7.36	60.03		
修繕					60.22				0.50		0.98	2.50		64.20		
租金								6.00						6.00		
出動費		6.04	4.90	5.54	3.79	24.23	3.27	4.92	3.36	0.89	6.73	20.89	5.71	90.27		
雜支		1.27	1.24	1.22	1.63	1.44	2.94	4.07	1.60	1.97	2.27	2.71	1.61	23.97		
廣告費																
總計		241.17	250.96	241.39	305.20	278.41	289.35	288.53	245.87	255.46	267.76	246.00	294.18	3,184.88		

五九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支出統計表(3)

款目	月份												全年合計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契紙總發行所經費	264.88	257.51	391.20	275.60	280.14	331.02	276.04	269.44	288.70	272.35	293.35	425.32	3,631.55	
體給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253.00	263.00	263.00	362.00	3,175.00	
薪工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40.00	250.00	250.00	350.00	3,020.00	
辦公費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3.00	12.00	155.00	
文具	11.88	4.51	133.20	22.60	27.14	78.02	23.04	16.44	25.70	9.35	35.35	64.32	456.55	
印刷	7.95		5.20	14.60	15.74	45.34	17.70	7.64	21.50	3.54	21.70	35.12	196.03	
郵電			124.08			9.30						7.00	141.10	
購置		3.00	6.00	6.00	6.00	2.00	3.00	3.00	3.00		3.00	5.00	40.00	
消耗	1.04	0.96	2.02		3.60	3.60		2.72	1.20	1.82	5.28	15.20	37.62	
修繕	2.80			2.00	1.80		2.00	3.00		3.90	2.00	2.00	19.50	
租金		0.55				15.00	0.34				2.86		18.75	
出動														
廣告	0.09					2.78		0.08		0.09	0.51		3.55	
總計	264.88	257.51	391.20	275.60	280.14	331.02	276.04	269.44	288.70	272.35	293.35	426.32	3,631.55	

總務

六一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支出統計表(4)

款目	月份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全年合計	備	考
滬南田賦徵收處		801.52	681.85	685.48	686.73	679.12	704.98	652.03	654.22	793.78	743.78	752.94		5,789.80		
俸給		669.00	651.00	651.00	651.00	651.00	651.00	627.00	627.00	715.00	715.00	715.00	715.00	8,038.00		
薪俸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462.00	438.00	438.00	503.00	503.00	503.00	503.00	5,660.00		
工餉		207.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212.00	212.00	212.00	212.00	2,378.00		
辦公費		191.52	30.85	34.48	35.73	23.12	53.98	25.03	27.22	78.78	23.78	37.94	170.37	742.80		
文具		24.96	3.70	5.10		5.17	0.20	0.90	9.23		0.43		20.02	69.71		
印刷			2.70											2.70		
郵電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60.00		
購置		30.80		3.20	1.80	5.40	0.50		3.70	1.00				98.20		145.10
消耗		22.87	16.75	19.23	25.44	10.15	42.78	17.53	5.53	10.58	20.35	7.74	7.00	206.05		
修繕		1.30	.80		.50	.80	3.30		1.30		0.60	23.60		32.40		
租金																
出勤費		0.49							0.81					1.30		
雜支		105.10	1.90	1.90	2.99	1.60	1.60	1.60	1.60	62.20	2.40	1.60	40.05	225.54		
高行田賦徵收處		243.17	200.30	209.98	185.54	183.12	200.65	179.38	168.78	193.25	166.07	162.22	181.84	2,282.26		
俸給		177.00	177.00	177.00	177.00	177.00	177.00	153.00	153.00	157.00	157.00	157.00	157.00	1,996.00		
薪俸		17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06.00	1,416.00		
工餉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47.00	51.00	51.00	51.00	51.00	580.00		
辦公費		66.17	32.30	32.98	8.54	6.12	23.65	26.38	15.78	36.25	9.07	5.22	23.80	286.26		
文具		3.39		0.96	1.00				2.52			1.04		9.32		
印刷																
郵電																
購置		23.69	4.35	2.62	2.74		5.20		2.68	12.00	0.20			53.48		
消耗		9.53		18.25	2.40	2.74	10.15	16.23	2.88		5.17	1.18	15.77	84.35		
修繕		20.20				0.40								20.60		
租金																
出勤費		7.75	18.55	7.35	1.60	1.50	4.80	6.35	5.80	5.75	2.70	2.30	1.05	66.00		
雜支		1.15	9.40	3.80	0.80	1.48	3.50	3.30	1.90	18.50	1.00	0.70	6.93	52.51		
江灣田賦徵收處		289.13	183.03	163.54	178.88	176.95	191.28	173.68	260.93	347.54	325.27	324.93	336.45	3,006.64		
俸給		235.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89.00	123.00	219.00	284.00	284.00	284.00	284.00	2,408.00		
薪俸		174.00	78.00	78.00	78.00	78.00	78.00	62.00	153.00	220.00	220.00	220.00	220.00	1,664.00		
工餉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1.00	64.00	64.00	64.00	64.00	744.00		
辦公費		54.13	44.03	29.54	39.88	37.95	52.28	50.63	41.93	63.54	41.27	40.96	102.45	598.64		
文具		0.32	4.52		3.00	6.64	4.88	2.94		7.43		4.57	1.40	35.70		
印刷			2.00											2.00		
郵電			1.00				1.00				1.00			3.00		
購置		0.83		1.00	3.45		8.20	14.40	0.90	1.30	2.22		69.10	101.40		
消耗		4.98	5.15	4.35	5.60	6.28	5.90	6.67	4.24	5.95	6.70	4.97	4.97	66.26		
修繕			0.85											0.85		
租金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40.00		
出勤費		26.80	8.30	2.79	6.04	3.15	5.40	4.30	14.60	26.80	10.40	9.10	5.30	122.93		
雜支		1.20	2.21	0.90	1.79	1.88	6.90	2.37	2.19	2.06	0.95	2.32	1.68	26.45		
高橋田賦徵收處		93.53	74.10	78.84	75.36	75.11	76.54	76.59	93.77	123.13	123.16	116.91	124.36	1,433.20		
俸給		84.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68.00	84.00	109.00	109.00	109.00	800.00		
薪俸		58.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42.00	53.00	80.00	80.00	80.00	633.00		
工餉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6.00	29.00	29.00	29.00	29.00	324.00		
辦公費		14.53	6.10	10.84	7.36	7.11	8.54	8.59	9.77	14.13	11.16	7.91	15.86	121.90		
文具		2.02		2.94				0.76		3.32				9.24		
印刷																
郵電						1.00					1.00			2.00		
購置		0.10			0.10		1.44				1.54			3.98		
消耗		3.55	5.10	3.78	3.70	3.83	3.86	3.83	3.87	3.91	3.82	2.55	4.70	46.50		
修繕																
租金																
出勤費		7.60		3.12	2.56	1.28	2.24	3.00	4.90	5.70	3.50	3.00	7.00	45.10		
雜支		1.26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2.36	2.46	15.08		
合計		1,491.35	1,148.28	1,142.84	1,126.51	1,114.30	1,173.45	1,081.68	1,177.70	1,457.70	1,355.28	1,357.03	1,577.48	15,203.60		

總務

六三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中華民國十八年份
支出統計表(5)

款目	月份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合計	備	考		
	六	月												
臨時	16,747	44				1,707	00			18,454	44			
本局	11,571	55								11,571	55			
土地執業證費	879	06								879	06	奉市府第3048號指令核准由本局十七年度經常費餘款項下劃撥應用		
補造版與冊副本	528	50								528	50	奉市府第3676號	全	上
印十七年份年刊	1,741	43								1,741	43	奉市府第1306號	全	上
貼換公用汽車	2,300	85								2,300	85	奉市府第1306號	全	上
管冊登記六月份俸	1,600	00								1,600	00	奉市府第1231號	全	上
印滬南區地形圖	4,233	20								4,233	20			
全家巷路平民住所地租	288	51								288	51			
新華周路埋設水管遷墳費						1,707	00			1,707	00			
田賦徵收處	5,175	89								5,175	89			
申冊費	2,716	76								2,716	76			
獎勵金	1,333	29								1,333	29			
折糧田升漕津貼	620	00								620	00			
又申冊費	433	84								433	84			
又獎勵金	72	00								72	00			
合計	16,747	44				1,707	00			18,454	44			

總務

五

賦稅

(甲)田賦

災區減賦案

財政
社會局
土地
呈市政府 第四〇六號(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奉令會同呈復核議災區減賦及折糧田升漕情形請鑒核示遵田

呈爲會銜呈復事本年一月四日奉 鈞府訓令第三二一七號內開案查該局等呈擬真如等區減徵成數暨法華蒲淞兩區折糧田暫緩加漕等情前經本府據情電轉江蘇省政府在案茲准函復到府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函仰該局即便會同財政社會兩局迅速核復此令等因並抄發江蘇省政府原函下局查本特別市各區減賦辦法職局等前擬等差實係按照受災輕重悉心核議以視 內政部勸報災歉條例有減無增委實無可增加現奉 令查擠增徵當又公同集議僉謂省議固應尊重民力亦須兼顧擬將原減一成五厘之真如引翔殷行等區改爲一成原減一成之江灣吳淞漕涇等區改爲五厘其原減五厘之滬南陸行楊思高橋高行塘橋洋涇彭浦等區仍照五厘原數惟蒲淞法華兩區災情極重前因請免加漕故僅減一成茲既仍加漕以受災極重之區民力實多未逮擬請於原減一成之外再減一成共計二成以彰公道而示體恤擬乞 鈞府轉咨 江蘇省政府核復遵辦在此項辦法未奉 省政府核復以前職土地局徵收十七年度冬漕即照十七年十二月七日市政會議議決辦法暫照舊額徵收俟奉准後流抵十八年度正賦至折糧田升漕 省政府以事關通案不便變更自當查照辦理由職土地局籌備另行按照冊載田畝等差酌擬科則

編造開辦臨時經常各支出預算及收入預算專案呈請 核示所有遵令核議災區減賦及折糧田升漕情形理合會同具文呈請 鑒核訓示祇遵再此案係職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王和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土地局局長朱炎

十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〇三〇號會呈已悉已據情轉咨江蘇省政府核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附錄市政府抄發江蘇省政府原函第三九〇九號(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逕復者案准 貴市政府徵代電以據財政社會土地三局呈擬真如等區減徵成數暨法華浦淞兩區折糧田暫緩加漕等情囑即查照電復等由到府當即電飭財政廳迅核呈復去後茲據電復內稱查本年秋季收成前據上海縣財務局會委呈以閔行鄉之二十九三十一兩圖額橋鄉之七八兩圖災情最重請將忙漕普減一成五厘其餘各鄉一律普減一成又寶山縣財務局會委呈以月浦盛橋兩鄉沿海各圖及城市之雲五十一圖雜店之暑朝虞道等十一圖為最重請減免二成其餘各圖照額全徵各等情當因減數太多均經令飭查摺增徵在案奉電前因復查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社會土地三局所擬真如等鄉徵數雖經聲明比較上實兩縣辦法惟該兩縣實徵數目現正飭局查摺增加尙未定案真如等鄉自當一致轉請切實增徵以裕收入至折糧田升漕一事關係通案迭據奉賢等縣呈請緩辦到廳均經明確指駁並經呈報有案應請查案一併函復仰祈鈞府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查折田升漕前經敝政府委員會議決通飭遵辦嗣據奉賢縣黨務指委會暨松江縣市鄉聯合會先後具呈請緩升漕均以事關通案未便變更致妨全局飭據財政廳明晰駁復在案准電前由相應據情查

案函復 貴市政府請類轉飭查照辦理實錄 公誼此致

上海特別市政府

江蘇省政府委員會主席鈕永建

財政
土地
社會
局會呈市政府 第四七一號(十八年四月四日)

呈爲會同查造本特別市各災區額徵實徵歉減各數列表請核咨由

呈爲會同查造本特別市各災區額徵實徵歉減各數列表呈請 核咨備案事查本年三月九日奉 鈞府訓令第三八〇八號開准 江蘇省政府咨據財政廳呈稱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財政社會土地三局此次復議眞如等區分別改減及加減辦法既爲兼顧民力起見自可如擬辦理所有十七年溢完之項並應准予流抵次年新賦惟各該區額徵實徵歉減各數應仍由局編造清冊送省查考一面將折糧田升漕迅速進行以符通案等情咨府飭局遵辦具復等因奉經遵照將蒲淞法華兩區奉准減徵二成引翔區奉准減徵一成其他各區夾花折田奉准減徵五厘即於徵收十七年分升漕案內照案減徵忙銀內溢完之數仍於十八年忙銀流抵等情由職土地局於本年三月十五日先行呈請 鑒核並請咨明江蘇省政府查照在案查本市閩北區農田甚少故前次職社會局會勘各災區時未將閩北區列表請減惟滬南閩北兩區之二圖三圖十圖及南十二圖北十二圖係分屬兩區三十三各圖滬南占四分之三閩北占四分之一南十二圖滬南占十分之八閩北占十分之二北十二圖滬南閩北各占五成界限未清徵冊亦未分晰現在滬南奉准減徵五

賦
稅田賦

七一

厘而閘北不減手續上殊費周折茲經會同再四審酌擬將閘北區與滬南區混合之二圖三圖十圖及南十二圖北十二圖概行減徵五厘以歸一律其他閘北各圖概不減徵藉符原案所有各該區額徵實徵數減及折糧田升漕額徵實徵減徵各數茲謹會同查造列表備文呈送各二份仰祈 鈞府分別核咨備案實為公便再此案係職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聲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表各二份

財政局局長俞鴻鈞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區 別		數 目	實 徵 數	減 徵 數	除 減 實 徵 數	備 考
閘 北	滬 南	漕 忙	漕 忙	漕 忙	漕 忙	漕 忙
五〇二	四、二七二	一、二九四	五、四八八兩	一、一〇原	三九七	五、二一三兩
三六六	三九七	六七一	五厘	二七四兩	四〇六兩	七〇四兩
				二二三	六二〇兩	七七七
五〇二	四、〇五八	一、二九四				五、二一三兩
三六六	七七七	六七一				七〇四兩
<p>閘北區農田甚少會勘後未經呈請減徵惟與滬南區混合各圖併入滬南減</p>						

賦 稅 田 賦

明 說	總 計		眞 如		殷 行		高 橋		彭 浦		吳 淞	
	漕	忙	漕	忙	漕	忙	漕	忙	漕	忙	漕	忙
<p>一、本特別市各區田賦除歷次核准豁免各地現在徵冊內載額徵之數即係實徵之數故表內額徵實徵二數相同</p> <p>一、閘北區之一圖三圖十圖及南十二圖北十二圖均與滬南區混合畵一律照減五厘併入滬南區減徵數內其他各圖仍舊照徵</p> <p>一、此表所列數目係照十七年度應徵數開具</p> <p>一、十七年度災區應減之忙漕奉准流抵十八年度新賦</p> <p>一、折糶田應徵忙銀及升漕另表開列不在此表之內</p>	三〇,五二九	六二,六二〇	二,二五一	七,六一三	七九九	四,八六四	七四三	四,五三一	四一九	二,五五三	四三七	二,六六四
	七六三	〇〇九	二二七	一二六	八五二	八四二	二九九	五〇六	六三七	一八二	八七二	七六六
	一,七八八	三,八六四	一三五	七六一	七九	四八六	三七	二二六	二〇	一二七	二二	一三三
	八五六,二八,七四〇	六四六,五七,七五五	一二二	三三三	九八五	四八四	一六五	五七五	九八二	六五九	八九四	二,三三八
	九〇七	三六,三	一,二二六	六,八五一	七一九	四,三七八	七〇六	四,三〇四	三九八	二,四二五	四一五	二,五三一
			〇九五	八一三	八六七	三五八	一三四	九三一	六五五	五二三	九七八	五二八

上海特別市十七年度災區減賦折糧田升漕各田忙漕額徵實徵減數目表

區別	數目		實額	徵數	減徵成數	減徵米數	除減實徵數	備考
	忙	漕						
蒲淞	一六、九一 <small>石</small>	一〇、六一 <small>石</small>	一六、九一 <small>石</small>	九、二六 <small>石</small>	二成	三、三八 <small>石</small>	八、四八 <small>石</small>	九、四一 <small>石</small>
法華	二、九九三	一、九八一	二、九九三	七、五八	二成	五九八	二、三九五	〇〇六
滬南	五二	三四	五二	〇一六	五厘	六〇一	四九	四一五
開北	四〇七	二七〇	四〇七	八一九		七二五	三二	七六三
洋涇	三八	二五	三八	〇一	五厘	九〇一	二七〇	八一九
引翔	一、〇三二	六八四	一、〇三二	三二五	一成	二〇三	四〇七	三九九
塘橋	九一	六〇	九一	三一九		五六六	二七〇	八一九
	三一九	五四八	三一九	五厘		八六	五七	五二一
	三二五	三〇三	三二五	〇一		九二九	二七〇	八一九
	三二五	三〇三	三二五	〇一		九二九	二七〇	八一九
	三二五	三〇三	三二五	〇一		九二九	二七〇	八一九
	三二五	三〇三	三二五	〇一		九二九	二七〇	八一九

賦 稅 田 賦

說 明	總 計					
	忙	漕	一、三、六六七	九六七	四、〇九五	〇三七
一、此表所列折糧田應徵應減數目係照十七年度忙銀升漕及災區應減之數開具 一、折糧田升漕田畝共計十五萬零二百五十六畝二分六厘二毫計升漕米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石九斗六升七合 一、此項折糧田忙銀每畝較舊額有漕則田多徵銀二分八厘九毫徵收十八年度忙銀時須於科則內照減並須將十七年度溢徵之四千三百四十二兩四錢一分照率准減徵成數折合准予流抵十八年度新賦 一、此項折糧田升漕開徵之期已在災區減賦案奉准之後應減之數已於徵收升漕案內扣除	二一、五三五	一六四	四、〇九五	〇三七	一七、四四〇	一、二七
	九六七	九六七	二、五九三	〇三一	一一、〇七四	九三六

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十九號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咨江蘇省政府矣此令

折糧田升漕案

呈市政府第四〇八號(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呈送酌擬折糧田升漕實徵數科則應徵石數表請鑒核轉咨由

呈為酌擬折糧田升漕科則專案呈請 核示轉咨備案事竊照上海特別市災區減賦及折糧田一律加漕一案業經職局會同財政社會兩局呈復並聲明折糧田加漕由職局籌備在案查本特別市法華蒲淞二區均為折糧田其他各區亦所在多有計共十五萬零二百五十六畝二分六厘二毫舊時科則每畝漕米徵數

准折田徵九升九合二勺零上田徵九升五合以次遞減最下田徵七升九合八勺零現擬應行升漕各區田畝凡准折田一律每畝照九升九合二勺零徵收其他折田分別等差酌量遞減法華蒲淞二區內之二十八保各圖及滬南閘北洋涇塘橋引翔各區較爲繁盛每畝徵漕米九升五合蒲淞區二十九保各圖次之每畝徵漕米九升三十保各圖又次之每畝徵漕米八升五合共計應徵漕米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石九斗六升七合每石照十七年度通例徵正附稅加徵及手續費銀七元四角二分應徵銀十萬零一千四百十六元三角二分惟此項折田准折田舊時忙銀視有漕田每畝多徵銀二分八厘九毫合銀元六分三厘八毫此次既一律升漕十七年分上下忙銀每畝多徵之數應俟徵收十八年分忙銀時照數扣還以昭平允又江蘇省政府規定十七年度預借十八年度之一元五角原以抵還十五年未清之數此項升漕各田舊無預借無須抵還應請將預借之一元五角免予徵收稍紓民力理合將折田准折田升漕實徵畝數科則等差應徵石數列表具文呈請 鑒核示遵並請咨明江蘇省政府備案再十七年度冬漕業已開徵以二月九日爲初限此次升漕造冊造串手續頗繁擬請以一月內爲籌備期間二月九日舊額冬漕初限屆滿另案開徵合併聲明 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折田准折田升漕實徵畝數科則應徵石數表二份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上海特別市各區折田准折田升漕實徵畝數科則應徵石數表

賦 稅 田 賦

七七

賦 稅 田 賦

區別	保別	圖別	田畝 等差	實徵畝數	科則	應徵石數	備考
蒲湫	三六保	頭圖	折田	四、七三二	九升 五〇〇	四四八石 六七八	本區各圖全係折糧田
		二圖	折田	四、七九八	九 五〇〇	四五五 八四九	
		三圖	折田	四、七五〇	九 五〇〇	四五五 三二六	
		四圖	折田	一、四七一 一七三 八五九	九 五〇〇 九 九二七	一三九 一七 二五九	
		西七圖	折田	二、九三九 一 四〇三	九 五〇〇 九 九二七	二七九 一三九 二七二	
		十一圖	折田	五、一七六 四九 一五五	九 五〇〇 九 九二七	四九一 四 七五四 八八〇	
		南七圖	折田	三、二七五 一〇八 〇一四	九 五〇〇 九 九二七	三一一 一〇 七二三 二一四	
		十七圖	折田	四、一九八	九 五〇〇	三九八 八四九 〇七六	
		西六圖	折田	二、五八二	九 五〇〇	二四五 二九三	
		十九圖	折田	四、五一八	九 九二七	四二九 二八六 〇八一	

賦 稅 田 賦

	洋 涇						閘 北		滬 南	
二 千 四 保	二 千 三 保					二 千 七 保	二 千 五 保	二 千 七 保	二 千 五 保	
區 四 六 圖	十 四 圖	北 七 圖	南 七 圖	十 一 圖	十 圖	二 圖	頭 圖	十 二 圖	十 二 圖	東 六 圖
折 田	折 田	折 田	折 田	折 田	折 田	折 田	折 田	折 田	折 田	折 田
一 一 〇 二 三 六	一 四 四 〇 一	一 、 一 七 八 四 九 八	七 九 五 五 二 五	三 四 九 一 七 八	一 八 六 四 五 〇	二 〇 三 〇 八 四	一 三 三 五 七 〇	三 五 六 八 六 五	六 一 七 一	二 〇 九 四 八 三 三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九 五 〇 〇
一 〇 四 七 二	一 三 六 八	一 一 一 九 五 七	七 五 五 七 五	三 三 一 七 二	一 七 七 一 三	一 九 二 九 三	一 二 六 八 九	三 三 九 〇 二	五 八 六	一 九 九 〇 〇 九

明

- 一、准折田每畝徵漕米九升九合二勺七抄
- 一、每石徵國稅三元市附稅一元地方附稅二元加徵二元手續費四角二分共計七元四角二分
- 一、此項折田准折田共計十五萬零二百五十六畝二分六厘二毫應徵漕米一萬三千六百六十七石九斗六升七合折合銀十萬零一千四百十六元三角二分
- 一、此項折田准折田忙銀照舊額有漕田每畝多徵銀二分八厘九毫合銀元六分三厘八毫應於十八年度忙銀內照數扣還以昭平允

十八年一月三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〇八五號呈表均悉除據情轉咨江蘇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市政府第四三六號(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呈報本市折糧田升漕啟徵日期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呈報折糧田升漕啟徵日期仰祈 鑒核事竊照本特別市折糧田升漕一案前經職局遵令查明各折田准折田升漕實徵畝數科則等差應徵石數列表呈奉 鈞府核准轉咨並聲明於本年二月九日舊額冬漕初限屆滿另案開徵在案茲定於三月十一日開始徵收所有此項折田准折田每畝應升漕糧按照前呈核定科則分別徵收自開徵之日起限至四月二十五日止應即一律完清逾限未完者照額加徵二十分之一再展限一個半月仍未完者加徵十分之一以示滯罰除出示布告開列升漕田畝科則並飭滬南田賦徵收處遵照外合將折糧田升漕啟徵日期備文呈請 鑒核並請轉函江蘇省政府令知財政廳備案謹呈

賦 稅 田 賦

八三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三七九號呈悉除轉函江蘇省政府外仰即知照此令

呈市政府第五八七號(十八年八月十二日)

爲本市折糧田升漕一案蘇財廳電復仍照前擬數目催徵呈請備案由

呈爲呈明事本年八月七日准江蘇省財政廳快郵代電內開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朱局長鑒號代電敬悉查徵收田賦與地價比例係以全境田畝分等列計通盤計算且須以近三年地價平均爲標準蓋合邑田畝高下不一事實上勢難逐畝估價不得已爲此折衷之規定茲查貴局附送地價表核計比例雖有少數踰越之處然通盤計算尙在規定限度以內似應仍照前擬數目催收俾符通案相應奉復即希查照酌核辦理財政廳廳長張壽鏞陷印等因到局准此查本市折糧田升漕一案業於本年三月十一日布告開徵嗣據法華蒲淞兩區市政委員先後呈請暫緩加漕開徵並稱已赴省政府請願節經職局據情並遵省議填送地價表電請江蘇財政廳轉陳江蘇省政府核定辦法示遵在案茲准前因自應查照辦理除函知財政局並分令法華蒲淞兩區市政委員及滬南田賦徵收處遵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八月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一二號呈悉此令

田賦附加及帶徵各費案

呈市政府第四二三號(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呈送田賦附加帶徵各費名稱年限及用途表請賜核轉由

呈爲呈請核轉專案准財政局第一一七三號公函內開本年一月十一日奉 財政部訓令第五八六一號內開查田畝一項爲各省區地方重要收入而於農民負擔又有直接關係畸輕畸重均非所宜本部有監督地方財政之責自難膜視民間疾苦前曾訂定限制田畝加賦辦法八條及整理田賦辦法五條分別通令遵行各在案乃迭據各省人民呈請及由本部調查所得各市田畝附捐仍多任意增加不知體恤收入既類於疊牀架屋農民之負擔日重而貪污之機會愈多與黨國政府注重民生之本旨實屬違反應責成各該局迅將所有田賦附加稅各種名目及用途並是否定有年限分別詳細列表報部備案嗣後凡徵收已滿原定年限或指定之事業已經辦竣該項附加稅即不能再行繼續徵收餘仍恪遵前令非呈由本部核准概不得自立名目擅行增加合行令仰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徵收田賦隸屬實局主管奉令前因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等由准此查職局前奉 鈞府訓令准 財政部函開近查各省田賦帶徵附稅名目繁多特訂限制辦法八條函請轉飭遵照等由令仰會同財政局會議切實改革辦法等因奉此遵經會同財政局於十七年十一月

賦 稅 田 賦

十一日列表呈復在案茲准前由合將 部令飭查田賦附加帶徵費各種名目年限及用途詳細列表備文
呈送仰祈 俯賜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表一件

土地局局長朱 炎

上海特別市各區田賦每畝附加帶徵各費名稱年限及用途表

區 別	帶徵費名稱		每畝止銀 帶徵數	每畝多漕 帶徵數	奉文起徵年月	帶徵年限	用 途	備 考
	舊上海縣 屬各區	舊寶山縣 屬各區						
舊上海縣 屬各區	教 育 費		二〇	二〇	民國二年	無	教育經費	
	保衛團費		四〇	四〇	民國十四年	無	保衛團經費	十四年冬漕起
	普及教育費		二二〇		民國十七年	無	教育經費	
	二五庫券			一〇〇	民國十七年	一年	承購奉派二五庫券	僅浦淞法華引翔三區帶徵
舊寶山縣 屬各區	水 利 費		四〇	二〇	民國元年	無	浚河經費	
	築 路 費		四〇	二〇	民國九年	十五年	築路經費	九年冬漕起至二十四年下 忙止

明 說		舊上海縣部分各區每畝帶徵各費上中下田均一律		舊崑山縣部分各區每畝帶徵表列係照最上田計算中下各田按照應完忙銀兩數各漕石數依次遞減		
義務教育費	三〇	一五	民國十年	無	教育經費	
戶籍費	一二	六	民國十二年	無	戶籍自治費	
積穀費	一〇		民國十六年	無	積穀經費	
荻涇河費	二二〇	五〇	民國十七年	無	浚荻涇河	此項僅彭浦一區帶徵
普及教育費	二二〇	四〇	民國十七年	無	教育經費	
保衛團費	四〇	四〇	民國十七年	無	保衛團經費	
公安局費	二〇		民國十七年	無	公安局經費	
蘆課附捐			民國十六年	無	實業建設教育	此項附捐每畝每年上田帶徵一角二分中田九分下田四分

十八年二月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一七五號呈表均悉已據情轉函財政部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表抄轉

賦 稅 田 賦

八七

呈市政府第四八三號(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呈復奉令查明各區承購二五庫券總額及用途請核轉由

呈爲呈請核轉事案奉 鈞府訓令第三七八一號開案准 財政部函開以該局前呈田賦附加帶徵費各種名目年限及用途表內所列二五庫券一項帶徵總額若干承購庫券若干現作何用均未註明函請轉令該局查明報部備查等由令局遵照填報以憑轉復等因奉此查此案帶徵二五庫券在職局未成立以前係由上海縣辦理職局照案接徵茲奉前因當經分飭所屬法華引翔蒲淞各區市政委員查明具復去後茲據法華區復稱查職區承購二五庫券第一次計十元券一百二十四紙合銀元一千二百四十元此項券價由款產處代爲息借券存款產處第二次承購十元券六十二紙實繳銀元六百零二元由款產處在保衛團帶徵費項下劃抵逐月收息銀四元九角六分悉充職區行政經費又據引翔區復稱查職區初次攤派應購二五庫券銀二千七百四十元續募派購銀一千三百七十元該款暫由上海縣地方款產處墊解券存款產處惟該項庫券係由區內農田帶徵爲各農民所負擔地方各團體一致表示擬定歸入保衛團俾全區民衆均受實惠應俟向款產處收得後再行確定又據蒲淞區復稱職區承購二五庫券總額一萬五百元其用途列下一抵補兌現折耗銀四千六百五十七元六角九分五厘因十六年十一月奉令派募庫券六萬元各市鄉議定照敵捐辦法在十六年冬漕內每畝帶徵銀一角作抵先向銀行息借銀四萬元尙餘二萬元將各市鄉附稅及保衛團捐移緩就急儘數解縣及銀行借款到期催還甚急職區各圖均係折漕田畝須俟十七年忙銀內帶徵更屬緩不濟急會議將上項庫券兌現還清銀行借款保全信用計庫券一萬五百元兌現銀五千

八百四十二元三角五厘實在折耗銀四千六百五十七元六角九分五厘此項折耗已將領到啟捐如數抵補二歸還十三年九月江橋保衛團齊盧兵災善後借墊銀六百三十四元又虹橋保衛團團丁餉銀服裝等費借墊銀二千元又十六年虹橋保衛團杜芝芳軍隊維持費借墊銀一千五百元又江橋保衛團孫軍善後借墊銀四百四十八元共計銀四千五百八十二元均經呈報特別市財政局在案三議充疏濬新涇港口經費銀一千二百六十元三角五厘以便農田灌溉水道交通各等情先後呈復前來合將奉令查明各區承購二五庫券總額及用途各緣由備文呈復仰祈 鈞長核轉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第四〇七號指令呈悉仰候函轉財政部查照此令

蘆課加徵案

布告第四二號(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本市蘆課奉令加徵五成並開徵日期

爲布告事案照本特別市蘆課前准上海縣政府函奉江蘇財政廳令飭轉重升糧入額起科並附抄蘆田升轉辦法到局當經本局擬具變通辦法於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呈請 上海特別市政府轉函 江蘇省政府核辦嗣以蘆課亟須開徵又經本局擬請比照上海縣辦法即日照舊開徵呈奉核准於十二月十二日布告

賦 稅 田 賦

八九

開徵各在案本年一月三十一日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訓令第三四八四號內開准 江蘇省政府函開蘆田變通辦法一案據財政廳核復當經議決如議辦理錄件函請轉飭照辦等由到府抄發原呈令仰知照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查江蘇財政廳原呈內稱蘆課田升轉一節上海部分畝分難稽即有案可稽之寶山按照鄰田升轉非逐一勘查不能得其實在原擬照舊加徵半數辦法本年徵期已迫或可暫准變通一面仍設法調查於下屆更正徵收以符通案等語自應查照辦理所有十七年分蘆課田畝應即按照舊額一律補徵五成茲定於三月十一日即舊歷二月初一日開始補徵限至四月二十五日即舊歷三月十六日如數完清逾限未完者照額加徵二十分之一再展限一個月半月仍未完者加徵十分之一以示滯罰除呈報並分行外爲此布告本市人民知悉務各遵限補納毋稍觀望特此布告

局長朱 炎

公地糧銀請照發歸墊案

公(函)財政局 第一三五七號(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函請撥發本局墊完市有公地十六十七兩年份忙漕蘆課銀數

逕啟者案照本特別市所有公地向來完糧者應否照舊辦理前經敝局擬具議案呈請 市政府提交市政會議旋於十七年十月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開呈悉此案經交第九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凡屬公有糧田及有串公地均應照舊納糧至土地之爲無串糧田者則俟將來徵收土地稅時再行通盤籌議辦法等語合行錄案指令遵照此令等因奉此查敝局接收市有公地十六十七兩年份應完忙漕蘆課共計銀四百十

三元一角三分已由做局遵令如數墊完惟此項應完忙漕不在做局預算之內相應開具清單連同忙漕各串隨函附上即希 查照如數飭發歸墊至紉 公誼再十六年分忙漕尚有少數串票前經上海縣政府發交地保催收現尙未據各該地保呈繳到局應俟繳到後補完全併奉達此致
財政局

附清單一紙 串票黏存簿一本(從略)

局長朱 炎

啟徵忙漕案

呈市政府第五一五號(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報本年度上下忙銀歸併一次徵收由

呈爲呈明十八年度上下忙現擬合併啟徵以便農民而利完納仰祈鑒核事案奉 財政部通令限制田賦正稅附捐辦法八條飭即遵照內第三項忙銀應改兩爲圓漕米應改石爲圓將每畝舊時應完銀數石數及改折銀圓之數並各種附捐數目註明易知由單與糧串等因奉經遵辦在案查舊例上寶兩縣徵收忙銀成案向分上下忙兩期上忙七月一日開徵八月底期滿下忙九月一日開徵十月底期滿時間綿長至四個月之久惟七月間尙在農忙之際棉稻均未成熟鄉民完糧類多出自借貸故雖開徵而收數不能起旺茲爲體恤農民便利完納計擬將忙銀徵收方法改爲上下忙一次併徵酌定每年八月一日爲開徵之期仍以兩個月爲限逾限滯罰均照向章辦理於人民既多便利而公家手續亦較簡易且爲將來改徵土地稅年分兩期

徵收之先聲查蘇省各縣早有兩忙併徵之成例將來實施當不致有所窒礙至忙銀向以銀數計算今奉部令易兩爲四業飭各田賦徵收處於由單纜串分別註明應徵銀圓數目俾人民得以一目了然不致稍滋弊混除冬漕屆時照舊開徵外爲此請將十八年上下忙合併徵緣由具文呈明仰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九〇三號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市政府第五四七號(十八年七月六日)

呈報十八年度上下忙合併開徵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竊照職局擬將本特別市十八年度上下忙併徵一案業於本年五月二十八日呈奉 鈞府核准令遵在案現定於八月一日開徵查十七年本市各區因災減賦除閘北區外其滬南洋涇高行陸行塘橋漕涇楊思江灣吳淞彭浦高橋等十一區各減徵五厘引翔殷行真如等三區各減徵一成蒲淞法華二區各減徵二成至各區十七年分忙銀溢完之數准於十八年度忙銀內流抵自開徵之日起限於兩個月內完清逾限滯罰仍照向章辦理除函知財政局並分令各徵收處暨布告外所有十八年度上下忙合併開徵日期理合具文呈報 鈞府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四一二號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呈市政府第六七六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呈報十八年分冬漕啟徵日期由

呈爲呈報事案照本特別市應徵十八年分冬漕現於十一月二十九日啟徵所有十七年分災歉減賦案內之滬南洋涇高行陸行塘橋漕涇楊思江灣吳淞彭浦高橋十一區核減五厘引翔殷行眞如三區核減一成均應照案於本屆冬漕減徵流抵閘北區未經核減蒲淞法華等區之折糧升漕田已於升漕啟徵時減徵在先本屆冬漕自應照額實徵至每石附加之北伐捐二元現已奉令取消應即一律停止又市中心區域圈定之地奉令在停止買賣期內自本年冬漕起免徵錢糧亦應遵照辦理其餘每漕糧一石應徵國稅銀三元市稅銀一元附稅銀一元以及帶徵各項並徵收手續費按照舊章徵收均於糧串內分別載明自啟徵之日起限兩個月完清逾限不完加徵二十分之一再展限兩個月仍未完者加徵十分之一以示懲罰除函知財政局並布告外合將十八年分冬漕啟徵日期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土地局局長朱 炎

賦 稅 田 賦

九三

十八年十二月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三二〇號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銷冬漕附加北伐捐案

呈市政府第六三八號(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爲報載國府令飭取消冬漕附加之二元本市未奉明文尙無根據請示遵由

呈爲呈請事十八年十月一日新聞報載 國民政府令江蘇省政府通飭所屬將冬漕附加之二元一律取消等因查江蘇省從十六年分起每徵漕米一石加徵北伐附捐二元十七年分職局徵收漕米亦每石加徵北伐附捐二元在案茲閱報載應於十八年啟徵冬漕時取消此項附捐惟本市未奉明文尙無根據理合照錄報紙呈請 市長核示遵行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送照錄報紙一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市政府第二三八九號訓令爲令違事案查冬漕附加北伐捐二元一案前閱報載江蘇省府有奉 令取消即日通飭所屬一律遵辦之議本市事同一律自應參酌辦理緣未准咨達經備文查詢去後茲准咨復內開查冬漕附加北伐捐二元一案前奉 國民政府令飭即日通飭所屬將此項附捐一律取消不得另立名目

仍前徵收以舒民困等因業經提出本府委員會第二二三次會議議決行財政廳遵照辦理其留縣五角補助地方之款令財政廳妥籌抵補方法呈核等語飭廳遵照在案准咨前由相應查案咨復即希查照參酌辦理等因准此合即令仰該局迅行會同妥議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呈候察奪除令行財政局外仰即遵照此令

財政局會呈市政府 第六八五號(十八年十一月三日)

會呈冬漕項下取銷附加北伐捐二元一案遵令會議呈復仰祈鑒核由

呈爲遵令會議呈復事案照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奉 鈞府第二三八九號訓令內開冬漕附加北伐捐二元一案(云云見前)並將辦理情形呈候察奪等因奉此查江蘇省從十六年分起每徵漕米一石加徵北伐捐二元此二元之內提出五角爲補助縣地方之款本市從十七年分起職土地局徵收漕米亦照此分別列入經常收入預算解由職財政局核收茲奉前因遵即會同核議查北伐捐之取銷關於通案應於十八年分冬漕項下取銷附加之二元以歸一律核計本市十八年分冬漕額徵四萬四千一百九十七石九斗零四合因十七年分災歉未及減徵於十八年分減徵流抵實徵四萬二千四百零九石零四升八合每石取銷北伐捐二元合銀元八萬四千八百十八元一角每元帶徵手續費六分此二元之手續費一角二分連帶取銷合銀元五千零八十九元零九分比較預算共減少八萬九千九百零七元一角九分職土地局定於本月二十九日啟徵十八年分冬漕取銷附加北伐捐二元應照案布告所有會議辦理此案情形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鑒核實爲公便再此文由職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賦 稅 田 賦

九六

財政局局長徐 桴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五八四號會呈悉查此項附加北伐捐現在 中央既已明令取銷應即自本年分冬漕起
停止徵收以蘇民困惟本年度市庫預算業已支絀異常自此項北伐捐停徵後市庫收入又將減少八萬九
千餘元之鉅自應及早設法彌補以免臨渴掘井而資搗注除令行財政局迅籌抵補方法呈候核奪外仰即
遵照此令

上海特別市各區田畝及忙銀漕米等徵數表

明 說	區 別														備 考						
	山 寶 舊							海 上 舊													
	總 計	共 計	高 橋	彭 浦	眞 如	吳 淞	殷 行	江 灣	共 計	陸 行	高 行	楊 思	塘 橋	洋 涇		漕 涇	引 翔	蒲 淞	法 華	閘 北	滬 南
	畝	分	忙	銀	漕	米	蘆	課	屯	租	金	山	幫	津	運						
	四、七、五、三、三																				
	四、七、五、三、三																				
	四、七、五、三、三																				
	四、七、五、三、三																				
	四、七、五、三、三																				
	四、七、五、三、三																				

一 表列畝數均係有糧之地其餘免糧者均未列入
 一 表列忙銀漕米均係每年應徵之數各區折糧田於十七年分已奉令升漕其忙銀料則應減之數及漕米內應增之數均已分別增減
 一 本市歲課銀原額二千一百八十八兩八錢五分二厘奉令加五成徵收計銀一千九十四兩四錢二分六厘共計應徵銀三千百八十三兩二錢七分八厘

舊金山部分閘北陸內之田畝及應徵各稅均係入本冊

上海特別市各區十八年分田賦每畝徵收正附稅及帶徵市政經費表

區別 數目及款別 原徵銀數 實徵銀數 折合銀元數 原徵米數 實徵米數 折合銀元數 備考

Table with columns for '舊' (Old) and '正' (Main) tax categories, including '市附稅', '地方附稅', '手續費', and '正稅'. It lists various districts and their corresponding tax amounts.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各區' (Various Districts) and '帶徵' (Brought along) tax categories, including '市附稅', '地方附稅', '手續費', '教育費', '普及教育費', and '保衛團費'.

Table with columns for '山寶舊' (Mountain Treasure Old) and '附' (Attached) tax categories, including '市附稅', '地方附稅', '手續費', and '正稅'.

說明 (Notes) section containing several numbered points explaining the calculation of taxes, such as '一 忙銀每兩徵正稅銀一元五角市附稅銀二角五分'.

(乙) 契稅

續徵過戶費案

布告第五七號(十八年五月十日)

遵令繼續徵收過戶費

爲布告事查人民納稅過戶向例徵收過戶費前奉 市政府令飭停止徵收業經布告在案茲奉 市政府訓令第三四五號略開以編造冊串向無預算現在市庫支絀萬分在清丈未經趕竣單串尙未實行一致時期將向例過戶費一項暫行展緩停收仍由該局援照以前限制徵收成數辦法繼續徵收等因奉此查本局前定徵收過戶費辦法係照契價徵收百分之一至多以一百元爲限茲奉前因除即日遵照辦理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局長朱 炎

立契投稅案

訓令第四一四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令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令知立契務須將年月日一併填明並告明立契人于六個月內來局投稅

爲令遵事查契紙投稅定有期限逾限處罰具有定章其計算日期應以成立契紙時填寫之日起算以六個月爲限現在投稅人送局契紙有發現僅填年月而無日期者以致對於已屆處罰期限之契紙應否處罰無

憑查核嗣後各該分發行所凡遇立契人申請立契必先將立契前應備各項手續逐一查明如尚未完備自應緩予立契其手續已經完備者立契時務須將年月日子契紙上分別填明不得遺漏並告明立契人自立契之日起務於六個月內來局投稅逾限即須照章處罰無論有何事故決不寬免倘再有不填日期之契紙發現該分發行所對於該契紙所收之一釐辦公費應與其他附捐一併繳局以示懲戒而杜流弊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朱 炎

契證

(甲)契紙

洋商永遠租地契紙須向本局領用案

公函江蘇交涉員第一二八六號(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洋商永遠租地契紙以後須向本局領用請轉令會丈局查照

逕啟者案查上海特別市准轉道契區域各圖所有關於洋商永遠租地契紙業經做局擬定式樣並規定每張售銀一元呈奉 市長核准在案現在此項租地契紙做局已照案交由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發行以後凡有洋商向華人永租地畝定須先行知照各該圖地保到局領用蓋戳以資接洽而明權限除分飭准轉道契區域各圖地保遵照並布告外相應函請 貴交涉員轉令會丈局查照並希 見復實緝公誼此致
外交部特派江蘇交涉員

局長朱 炎

布告第四一號(十八年一月十七日)

洋商永遠租地契紙以後須向本局領用始生效力

為布告事案查本特別市准轉道契區域各圖所有關於洋商永遠租地契紙業經擬定式樣並規定每張售銀一元呈奉 市長核准由本局發行在案現在該項租地契紙已編印成就照案交由本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發行以後關於洋商向華人永租地畝應即知照該圖地保領用本局規定之租地契紙並須該地保

蓋戳始生效力除分飭准轉道契區域各圖地保遵照外合亟布告仰全市民衆一體知悉此布

局長朱 炎

公函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第二七四〇號(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函請凡洋商不領用本局永遠租地契及不經現役地保證明不准轉換道契並將新轉道契各戶

錄送以便除糧

逕啟者案據法華區五圖圖董王汝爵呈稱查民間買賣田地定章領用鈞局官契如係出賣洋商再領出租契轉領道契此定例也惟近年田地出賣於洋商者每居多數近時風聞有人遇有出賣洋商者每將民國十
一三二四年份軍閥時代舊地保存留空白出租契朦混填寫即將此契逕赴會丈局轉出道契現時鈞局發出
之新出租契概置不領似此勾串取巧既漏應有手續一切用費而應完之正稅亦被漏匿耳聞所及數月以
來已有數起爲此據實呈明應請鈞局派員澈底清查務期水落石出從嚴究辦一面飭將前時舊出租契一
律作廢以維正稅等情據此除指令外查洋商向華人永租地畝須先立永遠租地契再依據永遠租地契轉
換道契此項永遠租地契自本特別市接收上寶兩縣各區行政權後業經敝局擬定式樣並規定每張售銀
一元呈奉 市長核准並函請特派江蘇交涉員轉知 貴局查照即于本年一月十七日布告發行各在案
是洋商向華人永租地畝自應先向敝局領用永遠租地契始能轉換道契且領用永遠租地契必須該圖現
役地保蓋戳證明方生效力會于扣留鄭劍如串通舊地保嚴蘭昇朦轉道契案內函請特派江蘇交涉員轉
知 貴局有案茲據該圖董所稱竟有以民國十二三四年空白出租契朦換道契情事如果屬實則既未領

用做局之永遠租地契亦未經現役地保證明蓋戳破壞土地行政莫此爲甚應請 貴局嚴重取締凡洋商未經領用做局所發之永遠租地契及未經現役地保證明蓋戳逕向 貴局轉換道契者一概予以拒絕以符定案而保主權再本特別市接收上寶兩縣各區行政權已經一載所有接收後新轉道契均未准 貴局知照除糧若不再加清理勢必日形紊亂務請將已轉道契未經除糧各戶開明保圖及單名畝分並已轉何册何號道契函送做局以便飭知管册書記註冊除糧以後如有續轉道契并望隨時函知相應函達即希查照辦理並祈 見復至緝公誼此致
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

局長朱 炎

不動產契紙上各地保應蓋用本局諭戳不得私刊案

訓令第一七九號(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

令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

訓斥八圖地保孫宰琴私刊小戳蓋用契紙並速令該保到局領戳

爲令違事查得該區二十四保正八圖地保孫宰琴有私刊小戳蓋用契紙情事至堪詫異該圖地保諭戳業經本局刊知通就該委員轉飭到局領用何以延不遵辦而該地保竟敢自刊私戳蓋用契紙實屬玩忽爲特令仰該委員將該地保孫宰琴嚴予申誠並責令即日到期領戳不得違誤此令

局長朱 炎

契 證 契 紙

一〇七

訓令第一八〇號(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

令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地保如不遵用本局所給之戳記不准立契倘有私戳發現責令分賠紙費

爲令遵事查本特別市各區地保已由本局發給諭戳茲查楊思區二十四保正八圖地保孫宰琴既不遵諭到局領戳竟以私刻小戳蓋用於不動產契紙之上殊屬不合除令行該區市政委員將該地保嚴行申誡飭令到局領戳並分行外合行仰該管理員遵照以後凡各圖地保於立契時如不蓋用本局發給之戳記者一概拒絕立契如再發見契紙上加蓋地保私戳者該契當場註銷發還該分發行所另立契紙紙費由該管理員及蓋用私戳之地保分賠仰即知照此令

局長朱 炎

教會租地案

呈市政府 第四五六號(十八年三月十九日)

爲外國教會租地冒領華商道契請轉呈 國府行政院核示遵行由

呈爲本特別市內外國教會租地冒領華商道契案關係法律外交懇請鑒核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示遵行事竊據律師李時蕊函稱高昌廟兵工廠東首江邊碼頭基地前因法國天主堂購有蘆灘地共四十四畝建堂傳教製造局將天主堂房屋備價買收所有基地由製造局立約租用此清光緒二十四年事天主堂又續領部照地五十餘畝民國二年仍由製造局合併租用至民國十二年爲止在此二十五年中地上居戶向

製造局繳納地租羣認該地爲製造局所有不知別有業主及民國十二年退租後執管業權之法教會乃用徵生公司等名義通告各居戶勒令遷讓或承租未得要領民國十四五年該法教會首善堂冒用華商首善堂名義將該處基地騰領第二百八十四號華商道契合計地八十七畝五分六釐六毫由會丈局及總商會分別批明鈐印由永興公司出面威嚇地上居戶逼令遷徙地上居戶大部分爲兵工廠工友及造船廠工友零星居戶亦佔半數以上其建築物計平樓房一千三百〇三間居戶共計八百二十戶男女四千零五十三口審查前後事實洋商不能在軍事機關附近三里內執管基地或請領道契早成定案該法教會首善堂冒稱華商請領道契在刑法上爲僞造文書罪其因犯罪取得之道契應依刑法第六十條予以沒收外國教會在內地租地購屋向有一定之限制 國民政府批准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第五條外國教會在內地租用土地建造房屋查出有作收益或營業之用者該管官署得禁止之或撤銷其租賃請予依法處置等情前來伏查本案前奉 鈞府第二三二六號訓令據永興地產公司呈請在高昌廟附近租地建屋等情有無糾葛查明具覆等因職局當以會丈租地局辦理道契事項例應查無糾葛始能核發道契等由呈奉 指令內開呈悉除批示該公司聲叙核辦外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至本特別市內華商道契一項職局先經擬有一律停止辦法並將接收會丈局一事關係至爲重要各緣由呈奉 鈞府第二七五號指令在案惟查所擬辦法係備將來之用現在會丈租地局未經本特別市接收以前所有核給道契事項尚不歸職局職掌之內是以對於原案既屬無憑稽考未便越俎執行致案權責據函前情係屬業經會丈租地局核准印給之華商道契尤難率予撤銷且該首善堂執管之華商契地不僅江邊碼頭一處案關法律外交

究應如何辦理之處職局未敢擅便擬請 鈞長鑒核准予據情轉呈 國民政府行政院核示轉飭遵行所有外國教會租地冒領華商道契一案懇請 核轉示遵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四月一日奉

市政府第四七三六號指令呈悉已據情轉呈行政院核示矣仰即知照此令

訓令第四八六號(十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令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令知凡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于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並抄發章程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三二九號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於十七年七月十二日由外交部公布施行在案本部前准甘肅省政府咨以據財政廳長李象 臣呈請制發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契約式樣以便轉飭遵辦等因當經會同外交部司法行政部核議僉 以租用土地房屋情形複雜此種契約式樣如規定過爲嚴密恐於事實上反感不便不若仍由當事人依照 習慣自由訂立惟該項租契內應強制載明數事爰擬訂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 要事項四項呈請 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核示各在案茲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奉 國民 政府第一零零五號訓令開案據立法院呈稱案奉鈞府第七一二號訓令將行政院轉呈內政外交司法三

部會呈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應強制於契約內載明必要事項四項（一）租用期間或永租之約定（二）土地四至及面積或房屋大小及式樣（三）土地或房屋在傳教宗旨範圍以內之用途（四）教會國籍等辦法交立法院等因當經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本院第四十二次會議議決付外交委員會同委員吳尙廳史尙寬審查嗣據外交委員會審查報告稱遵於本月一日開第二次常會提出討論僉以該四項辦法原以補充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而訂內容大致妥善惟第一項中或永租三字與土地權有關爲防止抵觸起見應行刪去其餘三項悉照原文予以通過是否有當敬候提交大會公決等情復經十八年十月五日本院第五十二次會議議決照審查報告通過茲謹錄案備文呈復鑒核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院轉呈經令交立法院審查在案茲據前情除指令呈悉候令行政院轉行知照可也此令印發外合行令仰該院遵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部知照並轉行外交部司法部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咨外相應咨請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查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經本局布告在案茲奉前因合行抄發章程仰該管理員遵照此令

附章程（從略）

局長朱 炎

指令第四〇七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

令法華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楊樹濤

呈一件 爲天主堂購買地產扣留草契呈請鑒核示遵由

契 證 契 紙

一一一

呈悉查外國人在內地不准購買土地早經通令遵辦在案該區二十八保八九圖地保王沛霖竟爲天主堂領契購地殊屬不合仰即責成該地保囑令失主曹阿毛交出原價退回得主所立草契即日繳局註銷仍將辦理情形具報至天主堂爲傳教租用民地應按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由該堂會同原業戶呈請本局查明核辦並即遵照此令

局長朱 炎

附原呈(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爲呈請鑒核不遵事竊據二十八保八九圖地保王沛霖稱茲有本圖北曹家宅鄉民曹阿毛出賣基地一方坐落二十八保八九圖虛字圩第三百六十六號錢秀華戶名則田八厘一毫議價洋八百五十元需用絕賣契一套祈先發草契一紙以憑成交當即發給第五千零十四號絕草契一張翌日交來囑轉填正契檢閱得主爲本處天主堂公產字樣職以天主堂爲外人傳教之所購置土地非條約所許且本年八月二十日奉第四一二號 鈞令開不准外人在內地購置土地如遇外人借用華人名義購置土地一律嚴予拒絕而况明書天主堂名義者乎除將該草契扣留拒絕轉正契外理合據情呈報仰祈 鑒核宜如何辦理之處並乞 指示祇遵謹呈
土地局局長朱

法華區不動產契紙管理員楊樹濤

訓令 第四九六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令洋涇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潘光鎮

爲令知該區若瑟堂因傳教租用民地依照章程會同原業戶具呈來局核辦不得自行購買土地

爲令遵事查內地外國教會因傳教需用土地應依照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並補充辦法四項辦理業經抄發章程通令遵照在案茲查有該區業戶陳銀桂將二十四保十六圖效字圩第二〇五號業戶陳佳木則田一分一厘五毫及二〇六號業戶陳佳木則田六分三厘田單二紙絕賣與若瑟堂爲業立有該區發行天字第四五四九號五一三八號草契紙及天字第四五四七號四五四八號正契紙並過戶證各二紙來局投稅查若瑟堂爲天主教堂不得自行在內地購買土地除將原立正草契及過戶證留局外合行令仰該管理員即便通知該堂如因傳教租用民地應即依照前項章程暨補充辦法會同原業戶具呈來局核辦不得自行購買土地嗣後內地教會租用土地非經本局核准令知該管理員立契者一概不准立契並即遵照此令

局長朱 炎

典賣立契應附糧串案

訓令第四一號(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令知典賣立契須在過戶證上黏附糧串以便過戶

爲令遵事查該區未經清丈換給土地執業證各圖田單戶名與糧串戶名向來不符遇有典賣立契投稅後即由舊糧戶名下將應承糧額過入新糧戶完納惟立契之時僅憑業主口說並未附送糧串而過戶證上亦不將典賣田單之保圖圩號畝分單名及舊糧戶姓名新糧戶姓名填入以致過戶之時無憑核實嗣後立契

契 證 契 紙

一一三

無論典賣應令失主將最近一年之糧串交出即黏于過戶證上連同正草契交付得主來局投稅並將所典賣田單之保圖圩號畝分單名及舊糧戶姓名新糧戶姓名依照過戶證上所列各項詳細填入不得遺漏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管理員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朱 炎

不准外人在內地購置土地案

訓令第四二號(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令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令知不准外人在內地購置土地

爲令遼事查本特別市內華洋雜處土地買賣出入極繁難免有外人借用華人名義在內地購買土地喪失主權莫此爲甚業經本局呈請 市長轉函外交部核示在案茲奉 市政府訓令第一二一四號略開准外交部咨開查新訂各條約內雖有數約附有准許外人於中國法律章程限制之下在中國各地享有土地權之聲明書但該聲明書內載明此項土地權之實行時期須在外國人民在中國享受之各種特權悉數停止并中國與外國之關係達于完全平等地位之後現在中外關係尙未如聲明書內所言則外人在內地置地一事自難實現在未實現之前所有外人土地權仍以現有通商口岸爲限且祇得永租地畝不得有絕賣情事請查照轉知等因准此合行令仰該局遵照辦理等因奉此查外人不准在內地購置土地既奉 市長轉函外交部核復令飭遵辦自應切實奉行嗣後遇有外人借用華人名義購置土地一律嚴予拒絕不准立契

倘該管理員漫不加察擅發契紙一經發現除責成該管理員追繳契紙外並予嚴處仰即遵照勿違此令

局長朱 炎

開北水電公司之道契地請轉知聲請銷換土地證以示提倡案

公函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第一九三五號(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商辦開北水電公司新購地畝昆連之道契地應遵照市政府取締華人冒名洋商轉換道契之成案自應聲請註銷換給土地執業證以示提倡如荷贊同請令行該公司遵照辦理

逕啟者案據股行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呈稱據徐蘭墅陸文彪陶禪菊申請將股行區衣十三圖外收圩二號第四五六坵土地出賣于商辦開北水電公司價銀八千元經立契之後又據徐蘭墅等聲明此項地產之得主商辦開北水電公司請由律師洋人巴利出面代理將來須轉道契此項交易須用永典契得主逕書巴利和名義方可成交故將原立賣契繳銷換立永典契理合呈報並繳銷契紙等情到局據此當即指令駁斥並責成該管理員收回永典契仍回復賣契轉知該公司到局投稅去後業經遵照辦理惟敝局查得與新購地畝昆連之道契地現亦為該公司所有若不自行註銷轉換土地執業證難保不發生流弊新近市政府變更路綫既予該公司以種種便利該公司亦應遵照 市政府取締華人冒名洋商轉換道契之成案將現有道契自行聲請註銷向敝局請換土地執業證以示提倡上開辦法如荷 貴局贊同請即 令行該公司遵照辦理並希 見復俾資接洽此致

上海特別市公用局

契 證 契 紙

一一五

局長朱 炎

調查已轉道契地畝案

公函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第二〇一八號(十八年九月九日)

函請將已轉道契地畝總數分別照表填送

逕啟者敝局現因整理土地欲確知已轉道契地畝之總數及各冊詳細畝分並在租界以內者若干畝在租界以外者若干畝爲特附上調查表一紙請 貴局照表填復以資查考無任感荷此致
上寶會丈洋商租地局

計送調查表一紙(從略)

局長朱 炎

訓令第四二八號(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令管冊書記(共三十九名)

令飭呈報各該圖內已轉道契各單地詳細照表填送

爲令遵事查本特別市各圖內已轉道契地畝業經本局令行各該管冊書記詳細開單限一個月內具報在案現在時逾半月祇據管冊書記孫紹禹將江灣區推八圖所轉道契地畝數目呈報到局其餘各圖均尙未據呈報茲特製發填報表三十紙望即照表依限填報須知本局清查道契地畝爲整理土地中重要事件現在道契地之糾紛錯亂已達極點本局正在積極整理各該管冊書記向來對於單地之轉換道契者除糧註

冊頁有專責應即遵照前令迅將該圖內已轉道契之原單戶名號數畝分並于何年月日轉入某冊某號道契以號領戶按戶查明詳細列表遵限具報其確有特殊情形無從查填之處必須聲明理由不得稍有含混自此次令遵以後倘仍不依限呈報或呈報後經本局查有疏漏錯誤情事定將該管冊書記嚴重處分仰即遵照毋違此令

計附發調查表三十紙(從略)

局長朱 炎

法教會首善堂業產應補行呈報案

呈市政府 第六一三號(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呈復爲首善堂抗不遵章將內地業產補報祈鑒核令遵由

呈爲呈復事竊職局前奉 鈞府第八十七號訓令內開查永興公司承租法教會首善堂地產糾葛一案茲經令據該局查明呈復在案現在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暫行章程業奉國府明令公佈該首善堂理應將是項地基向該局補行呈報何以迄未遵辦除函請交涉署轉飭會丈局將該堂朦領道契經過情形澈查具報外合再令行該局長轉飭該堂先行遵照補報核明呈復以憑酌奪仰即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通知該首善堂迅將所有內地業產遵章補行呈報去後逾時甚久未據遵辦又於九月十三日通知該首善堂催令於三日內補報茲據復稱爲敝堂業產補行呈報事經法總領事面告以天主堂產業有國際條約關係無須遵照國府新頒內地外國教會租用土地房屋章程辦理又告渠於遇外交部長時面聆部長云天主堂

產業凡在上海特別市內者不在內地範圍之內又凡產業購置歷有年數者可不受新章程之限制云云據此目前做堂產業對於呈報一層有諸多不合宜之處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報仰祈 鑒核令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三八七號爲令行事案准外交部咨開案准咨開法教會首善堂冒用華商名義向總商會贖領道契迨經本府查實飭令遵章補報又復種種遁飾以已得貴部長面許爲辭抗不遵辦事關國權究應如何辦理相應咨請查核見復等因查是案前准 行政院秘書處根據貴市政府轉呈土地局呈文函請辦理前來經即訓令特派江蘇交涉員查明辦理各在案查該首善堂抗不補報既已違反定章所謂面許一節尤屬毫無根據除再令江蘇交涉員查明辦理外相應咨復貴府查照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呈復經咨請外交部查核見復去後茲准前因除函請江蘇交涉署迅行查明辦理見復外合先令仰該局知照此令

劃出被轉道契之浦東塘基塘溝案

港務 土地局會呈市政府 第六三七號(十八年十月十七日)

工務 爲會同呈報浦東塘基塘溝被轉日冊道契請予函知交涉署轉飭會丈局將塘基塘溝劃出以重

公產由

呈爲會同呈報浦東塘基塘溝被轉日冊道契仰祈 鑒核施行事竊職土地局據高行區公民馬秉鈞等呈

稱日商岩田洋行在二十二保五十三圖徐家柵後背塘內將英册六三九八號界石拔去換立日册九零一號界石並將塘基塘溝連同有單民田丈量立界由東溝迤北徐家柵西側起至朱志記窰地止被圍塘基塘溝有二百餘丈查該段塘工前因浦西爲浚浦局圍築石梗水勢直衝東塘發生暴坍經民等分別函呈塘工局上海縣公署請求轉向浚浦局交涉幾費手續始由浚浦局工程師海德生自願捐資與築居民生命財產農由水利藉得保全今被該日商圍入道契地內前功盡棄理應力爭除分呈黨部外應請澈查轉咨會丈局將該項道契扣留等情前來查本案前據職土地局浦東辦事處主任報同前情當於九月十七日函請會丈局查卷摘示以憑辦理並請於本案未完全明瞭以前所有日册九零二號道契暫予止發以免糾紛而維威信在案據呈前情除再函會丈局催請查照前函辦理外以事關道路水利經函邀職工務局及職港務局派員會商職工務局以正在計劃之沿浦幹道內有一段係利用該塘基地該塘既屬市產自未便任其冒轉道契以免將來興築時發生糾葛職港務局以高行區自東溝迤北徐家宅西側起至朱志記窰地止一段塘基塘溝雖係黃浦東岸塘堤但以該段對面浦西築有石岸水勢直刷東塘該處居民之生命財產端賴塘堤以資保障無論何人當然不得侵佔今日商岩田洋行突派丈量員將上項塘基塘溝換立九零一號界石丈入日册多至二百餘丈不特妨礙塘堤抑亦外人損害國家土地關係尤爲重大亟宜力爭以保主權職土地局以浦東高陸洋塘四區所有塘基塘溝以及無糧無單土地均屬市有公地不得冒轉道契歷經前塘工局辦理有案自未便任其朦轉道契職局等會商之下擬請 鈞府迅予函請交涉署轉飭會丈局將塘基塘溝切實劃出該號道契以重公產而保國土所有浦東塘基塘溝被轉道契職局等會商情形理合檢同馬秉鈞副

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附呈馬秉鈞副呈一件(從略)

港務局局長奚定謨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第六四六號(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

為澈查日冊九〇二號道契一案准會丈局復函轉請鑒核由

呈為澈查日冊九〇二號道契一案准會丈局復函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事查浦東塘基塘溝被日商岩田洋行贖轉日冊九〇二號道契一案前據職局浦東辦事處呈報並據高行區公民馬秉鈞等呈同前情經先後函請會丈局於本案未完全明瞭以前止發該項道契並請查卷揭示以憑辦理業已會同工務港務兩局呈報 鈞府在案茲准會丈局復函內開查日冊九〇二號道契敝局長任內並未經辦當即飭查舊卷獨關於該號道契文件殘缺不齊究竟此契是否成立無從懸揣敝局向來辦契手續均須呈奉交涉公署核准始行印給現正呈明請予查示一面督飭本局該管人員重行查檢卷宗以憑摘復迭准函詢敝局長以事關塘工於居民生命財產所關匪細在敝局未查明該契原委以前應請貴局令行浦東辦事處仍飭維持原狀不得進行任何工作以免糾紛等因除飭浦東辦事處照辦外理合備文轉請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第二八九九號指令呈悉查此案前據會呈業經轉函交涉署嚴飭將是項塘基塘溝切實劃出該號道契在案仍仰嚴催該會丈局迅速查明切實辦理剋日呈候察奪切切此令

高橋沙買賣地畝須經本局核准後令知立契案

訓令 第四七八號(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令高橋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徐煥曾

令知在高橋沙買賣地畝未經本局核准令知立契者一概不准立契

爲令遵事查高橋沙(即老鼠沙)全部地畝已奉 市政府劃定爲油池區域凡在該區域內買賣土地必須依照本特別市劃定油池區域辦法第六條分呈公務局及本局核准後方准立契合行令仰該管理員遵照嗣後高橋沙之土地買賣經核准後隨時由本局令知該管理員立契凡未經令知者一概不准立契毋得違誤干咎此令

局長朱 炎

契紙上如用行號或機關等名義應附加經理或代表人姓名案

訓令 第四八一號(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契 證 契 紙

一一一

契 證 契 紙

一三二

令各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令知凡得主係行號公司或機關團體名義應在契紙上附加經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倘係私人名義應填寫姓名不得用某記字樣

爲令遵事查各區投稅契紙其得主有爲某公司某堂某記契紙上即不填寫姓名未足以昭鄭重嗣後繕立契紙其得主係屬行號公司或機關團體名義一律附加經理人或代表人姓名倘係私人名義應即填寫姓名不得再用某記字樣以憑查考合行令仰該管理員遵照辦理此令

局長朱 炎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發行契紙統計表十八年份

區 別	契 別		所 收 紙 價
	典 契 張 數	絕 契 張 數	
滬 南	三	二六一	二一三·八四元
滬 北		一一〇	九七·二〇
蒲 淞	二五〇	七二〇	七八五·七〇
洋 涇	一〇〇	二六〇	二九一·六〇
法 華	一〇	一四〇	一二一·五〇

引	翹		二五〇	一〇二・五〇
漕	涇		一三〇	二六七・三〇
楊	思	八〇	八〇	一二九・六〇
塘	橋	二〇	一二〇	一二三・四〇
高	行	四〇	一六五	一六六・〇五
陸	行	四〇	一三五	一四一・五七
吳	淞	一〇	一四〇	一二一・五〇
殷	行	五	二七〇	二二二・七五
江	灣		三八〇	三〇七・八〇
彭	浦		一二〇	九七・二〇
眞	如	二〇	二八〇	二四三・〇〇
高	橋	四〇	三六〇	三二四・〇〇
總	計	七一八	四〇三一	三、八四六・六九

契 證 契 紙

一二四

明 說

典賣契每張均收紙價八角一分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發行永遠租地契統計表十八年份

總	區 別	承 租 人	出 租 人	畝 分	領 契 張 數	備 註
	滬 南	美商中國營業公司	徐美金 楊東興 氏發郎	三分四厘	一 張	契紙紙費每張一元
	滬 南	法公董局	許亦卿	一分八厘五毫	一 張	
	法 華	斐 斯	李華章	八厘三毫	一 張	
	引 翔	美商普益地產公司	項康原	六分六厘一毫	一 張	
江 灣	愛 爾 德	薛 慈 記	二千八畝四分三毫	一 張		
計					五 張	

(乙) 土地執業證

財政部灘地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辦法案

公函市政府秘書處 第二八六號(十八年二月十九日)

函送提議財政部灘地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辦法議案請列入市政會議議事日程

逕啟者茲送上敝局提議財政部灘地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應補繳地價議案一件請煩列入 市政會議
議事日程以便公決至緝 公誼此致
市政府秘書處

附議案一件

局長朱 炎

財政部灘地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應補繳地價案

查會丈租地局定例凡以財政部灘地或田地執照向該局轉換契應先補繳地價方予照准以部照畝分
既不準確又有一地兩照或單照重複等情事人民對之信用較遜轉換道契之後產權確定產價增加自當
酌量責令補繳地價土地局之土地執業證畝分準確附有地形圖較之道契有過之無不及故近來人民有
來局呈請以財政部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者似應規定辦法惟補繳地價應規定標準俾有遵循而昭一律
茲擬凡有請求將財政部灘地或田地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之辦法如下

一、灘地之可施測丈查無糾葛者方准換給土地執業證

契 證 土 地 證

一二五

二、照灘地或田地時值估價之四成扣除該部照所載已繳之價徵收應補繳之地價再予換給土地執業證

以上辦法是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錄市政府秘書處公函第七五一號(十八年三月一日)

逕啓者准 貴局函送提議財政部灘地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應補繳地價請列入市政會議議事日程一案業經第一零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照辦等因除將原案留存備查外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此致
土地局

秘書長周雍能

呈市政府第五六八號(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呈爲財政部執照業戶如延不繳價換證擬發還地價收爲市有土地並於十八年度預算加列收

買費銀五千元仰祈鑒核由

爲呈請事竊查財政部執照轉換土地執業證應補繳地價一案業經 鈞府提交第一〇九次市政會議議決照辦在案現在職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亦由 鈞府修正令准公布嗣後所有田單概須換給土地執業證凡執有財政部執照者自當責令補繳地價照案辦理惟此輩業戶或有意存觀望延不繳價換證者職局爲整理土地計擬定期四個月期滿後即按照該項部照所載原繳地價加計週年六釐利息如數發還取銷部照將該地收歸市有再行招商承領以爲不遵本市規章者戒惟發還地價事關市庫支出於職局十

八年度預算內似應加列收買部照地產費一項約銀五千元雖實際上未必動用此款然亦不可不有準備至於部照轉換土地證所補繳之地價雖爲收入之一種然事屬創舉本年度收入之數量究有若干實不能先事預計故於職局收入預算內暫不列入俟後隨時呈報以明實在所有財政部執照業戶如有延不補繳地價轉換土地執業證擬發還地價收爲市有土地並擬於十八年度預算內加列收買費銀五千元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請丈及補給田單應呈驗單串案

布告第五三號(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呈請丈量及補給田單務須將單據糧串送局查驗

爲布告事本局現在對於人民呈請丈量及補給田單者經驗明執業證據派員清丈後一律給予土地執業證如原有田單或屬於田單性質之執照等均應繳局註銷以後如有呈請補給田單者務須隨帶契紙糧串呈驗如呈請丈量者於呈驗契紙糧串之外並須將田單或屬於田單性質之執照等一併呈繳凡手續不完全者未便受理合行布告全市民衆一體周知此布

局長朱 炎

發給土地執業證案

契 證 土 地 證

一一七

布告第四九號(十八年四月一日)

發給殷行彭浦吳淞閘北等四區在二月以前投稅換證各業戶之土地執業證圖

爲布告事查本特別市前經轉移不動產會向本局投稅換證之各業戶應給予土地執業證並附戶地地形圖俾資管業現在殷行彭浦吳淞閘北等四區在本年二月以前到局投稅換證者該項證圖業經本局造齊定于四月五日開始發給仰各該區業戶持同本局所給領證單據即行來局繳費具領其餘各區一俟依次造齊後隨時通告發給除令行殷行彭浦吳淞等三區市政委員暨閘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轉飭各圖地保通知各業戶知照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計開

發給證圖收費表

地價不滿五百元者	每張收銀貳角
地價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	每張收銀伍角
地價一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	每張收銀壹元
地價一萬元以上者	每張收銀伍元

局長朱 炎

布告第五五號(十八年五月七日)

發給眞如江灣高橋等三區在二月以前投稅換證各業戶之土地執業證圖

爲布告事查本特別市前經轉移不動產會向本局投稅換證之各業戶應給予土地執業證俾資管業現在眞如江灣高橋等三區在本年二月以前到局投稅換證者該項土地執業證業經本局造齊定于五月八日開始發給仰各該區業戶持同本局所給領證單據即行來局繳費具領除令行眞如江灣高橋等三區市政委員轉飭各圖地保通知各業戶知照外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第五一九號(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呈爲擬訂上海特別市發給土地執業證章程草案仰祈核准公布由

呈爲擬訂上海特別市發給土地執業證章程草案仰祈 核准公布事竊查本市土地執業證自蒙 鈞府核准發給後凡在本市舊屬寶山各區曾經清丈之戶地遇有土地轉移及補單等事均已遵照換給惟舊屬上海縣土地自咸豐五年清糧以來已七十餘年日久弊生每有糧與地不盡合單與地不盡符移單轉換裂單合串紊亂無稽奸民因以爲利轉囑因之橫生職局成立後繼續前上海縣清丈局辦理測丈勘明各戶最近經界計算畝分編製魚鱗分總各圖計滬南漕涇兩區戶地清丈均已大致完竣積存戶地地形圖圖稿甚多亟須發交業主簽字承認仿寶山前例於清丈之後從速換給新證若再遲緩則產權既屢有轉移業主又每有私相掉換分割情事與原文圖之戶名經界勢必不符殊難清理惟換給舊屬寶山各區之土地證係根據寶山成規發給舊屬上海之土地證實屬新舉似當具有章程曉示民衆爰特擬訂上海特別市發給土地執業證章程草案十八條備文呈請 公布庶幾業主方面執有明確之證圖產權得以保障職局方面實有

契 證土地證

一一九

詳細之圖冊續額得以整理各種爭執朦混可以根據詳查所有亟於發給新證情形理合連同擬訂章程呈請 鈞長鑒核批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計呈擬訂上海特別市發給土地執業證章程草案一份(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七月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三〇七號呈及草案均悉業由本政府加以修正並將標題改爲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合行抄發修正規則一份仰該局遵照公布施行此令

布告第六三號(十八年七月十一日)

爲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業奉核准公布

爲布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三〇七號指令抄發本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一份仰公布施行等因奉此茲將規則一份計十八條開列於左仰全市民衆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規則(見章則欄)

局長朱 炎

布告第六七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滬南區二十五保四圖各戶地業經丈竣仰即送驗產權證據以憑核給土地執業證

爲布告事查滬南區二十五保四圖各戶地業經本局丈量完竣亟須發給土地執業證仰該圖各業戶自九月十六日起於一個月內將關於各戶地之田單糧串以及其他證據送局查驗經驗明無誤即將田單存局註銷由本局另給收據憑領土地執業證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第五七六號(十八年八月五日)

呈爲修改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第四條仰祈鑒核備案由

呈爲修改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第四條仰祈 鑒核備案事竊查市政週刊自經市政會議議決停止辦理後職局對於業主遺失單據業已變更登報辦法前經呈報 鈞府並布告民衆各在案茲查奉 令抄發之職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第四條內有遵照土地局第二十一號布告登載市政公報市政週刊民國日報等語核與新定之登報辦法不同擬將該條重行修改理合附抄該條原文及修改條文備文呈報仰祈 鑒

核備案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七二號呈悉該局因市政週刊業已停止呈請修改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第四條條文

契 證 土 地 證

一三一

自屬必要惟市政公報仍應照登仰即知照此令修正案隨發

布告第六五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爲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第四條修正條文布告週知

爲布告事查本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計十八條前經布告在案惟市政週刊自經停止辦理後該規則內第四條原文亟須修改業經將修改條文呈奉 市政府修正備案茲特公布如左仰全市民衆一體週知此布

修正條文(見章則欄已修改)

局長朱 炎

劃除路綫各業戶應將單串送驗換給土地執業證案

布告第七一號(十八年十月一日)

劃除路綫經本局複丈均應收回舊單換給土地證

爲布告事查人民在工務局請照營造應劃除路綫經本局複丈各戶地現須一律收回舊單換給土地執業證以明經界而固產權凡因營造而經過本局丈量之土地業戶仰即將單據糧串及其他屬于田單性質之證據一併呈送來局候驗明無誤即予換給土地執業證產權所關切勿觀望自誤合行布告周知此布

局長朱 炎

調查已清理老風沙一帶部照地之丈繪全圖及業主名冊以憑給證案

公函清理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第二三八九號(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請將已清理老鼠沙一帶部照地之丈繪全圖及業主名冊抄繪送局

逕啟者前准 貴局第三十七號公函略稱清丈老鼠沙後繪送圖冊等由現在人民之執有老鼠沙(即高橋沙)部照而聲請換給土地執業證者已有數起惟查各戶呈送之圖祇載畝分尺寸而無界址地形又無 貴局正式印記既難覆勘又無參證爲特函請 貴局將已清理之老鼠沙一帶部照地之丈繪全圖及業主名冊各抄繪一份過局以資稽考至緞公證此致
清理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

局長朱 炎

附錄清理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公函第一九九號(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爲函復老鼠沙圖冊已轉飭丈務主任刻速造送到局再行核轉

逕復者昨准 貴局第三三八九號公函囑將敝局清理老鼠沙一帶部照地之丈繪全圖及業主名冊各抄繪一份以資稽考等因准此查敝局清丈該沙手續紛繁近始據報丈竣正飭整理繪造正圖正冊送候核辦准函前由除轉飭敝局丈務主任朱露鵬趕將清丈該沙圖冊刻速造送到局再行核轉外相應先行函復 貴局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長朱

局長孫良弼

公函清理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第二四七七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催請將老鼠沙一帶部照地之丈繪圖冊迅予抄送

契 證 土 地 證

一三三

月計	高橋	眞如	彭浦	江灣	殷行	吳淞
九三九	一九八	一七九	八二	二九七	一〇一	四七
五八七	一二九	一二七	三五	二二六	九一	五七
二七七	三七	一六	三二	五四	三五	七二
六三七	九八	八二	二四	一七八	二〇一	二七
二一五	四五	三八	七	三二	五五	一八
一八三	二七	三六	三四	二六	三五	一一
二五九	四二	四〇	四三	六六	一七	二四
三〇七	三六	四四	一一	七三	四〇	二三
二五七	五一	五〇	一九	四四	二三	一八
三六六一	六六三	六一二	二八八	八九六	五九八	二九七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臨時登記統計表 十八年份

事件	月別												共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請求勸界			二	一	一		二		二	二		一	一	六
請求備案	一									一	二	二		
數														

契 證土地證

一三五

契 證 土 地 證

一三六

請 求 立 契	請 求 丈 量	請 求 給 證	請 求 補 證	請 求 換 證	請 查 產 權	產 權 糾 葛	收 用 土 地	合 計
	八	一	一〇		八	六		三四
	三		四	一	八			一六一
	四		六		五	一		一八一
一		一	三	一	四	一		二二三
三	一六		三	二	一	二		五八四
二	一	一	八		五	四	一	四二二
二	五	四	一	五	八	六	一	五一
二	二		三	五	一	四	五	六四
二	三五	二	一	九	九	三		七九
三	三	六	三	一	七		七	五五
四	二	四	一	四	七	二	三	一三八
	一八	三	一	九	二	一	三	七五
一	一四	二	七	五	一	三	二	六五
	五	二	七	七	四	〇	〇	二〇

測繪

(甲)測丈

填報領丈案

布告第四六號(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爲丈量法華區二十八保東十六圖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爲布告事本局現正開始丈量法華區二十八保東十六圖戶地由地保向地主分發填報單各地主應於收單後十日內據實填註送交土山灣西裕德路底張祠測量第二隊俟丈到該地時須將四至界址向調查員或丈員指點明白凡地主之住址不明致該單無從分發者可逕到本局或測量隊自行投填如領丈不便可預行聲明委託代表到場指界倘置若罔聞本局惟有僅憑地保指點將來如有錯誤發生糾葛概由地主負責事關產權仰各地主特別注意此布

局長朱 炎

附註

布告第四七號(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爲丈量楊思滬南區二十四保三五四圖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布告第五二號(十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爲丈量滬南區二十七保頭二圖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測 繪 測 丈

一三九

布告第五八號(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爲丈量楊思區二十四保二區六七圖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布告第六九號(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爲丈量楊思區二十四保^正十併十一^八圖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布告第七三號(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爲丈量開北區二十七保北十二圖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布告第七四號(十八年十月十五日)

爲丈量蒲淞區二十八保四圖等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布告第七五號(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爲丈量楊思區二十四保副八圖及九圖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以上七件與布告第四六號除丈量區域及填報地點不同外其布告程式及手續文內均係一律故祇將布告號數發貼日期及丈量區域簡列如右以備事實之查考而免文字之重複至業戶填單繳送地點係於布告發貼後十日內之指定現在時效已過故亦不錄

布告第八一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丈量引翔區二十三保六九圖戶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爲布告事本局現正開始丈量引翔區二十三保六九圖戶地各地主應注意下列各項

(二) 由地保向地主分發填報單各地主應於收單後十日內據實填註仍由地保前來收集送交本局測量第三隊或由地主逕送測量隊

(一) 凡因地主住址不明致填報單無從分發而未接到者可逕向本局或測量第三隊自行投填

(三) 凡地主因田單典押在外無從填報單名及畝分應向受典者迅即抄錄不得推諉

(四) 各戶地丈到時地主須會同地保將四至界址向調查員或丈員指點明白或預先委託代表到場指界否則本局惟有僅憑地保指點將來如有錯誤發生輾轉概由地主負責

上開四項均與地主鞏固產權有關仰特別注意此布

局長朱 炎

布告第八二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爲丈量二十二保二十九圖蘆課灘地仰各地主填單領丈

爲布告事查高行區二十二保二十九圖塘裏外蘆課灘地各地主往往因界址不清時起糾紛本局爲消弭爭端鞏固地主產權起見實行清查並派員丈量劃清經界分別繪圖換給土地執業證茲先由地保向各地主分發填報單各地主應於收單後十日內據實填註送交浦東東溝本局浦東辦事處俟丈到該地時須將四至界址向丈員指點明白凡因地主住址不明致該單無從分發而未接到者可逕向本局浦東辦事處自行投填如領丈不便可預先委託代表到場指界倘置若罔聞本局惟有僅憑地保指點將來如有錯誤發生輾轉概由地主負責事關產權仰各地主特別注意此布

局長朱 炎

布告第八四號(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

爲丈量淞滬開殷兩路通過市中心區域一段沿路戶地仰各業主填單領丈

爲布告事查淞滬開殷兩路開築已久沿路各業主土地劃餘畝分本局亟須實行清丈以便改正茲特派員先在該兩路通過市中心區域一段履勘丈量由地保分發填報單各業主應據實填註並親自到場或委託代表指點界址事關產權仰各業主特別注意此布

局長朱 炎

測量地形提出預算案

呈市政府 第四九五號(十八年五月二日)

呈覆地形測量情形由

呈爲呈覆專案奉 鈞府第二三〇號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查地形測量一事與各項行政有密切之關係如關於工務及整理地租等事在地形未曾測量完竣以前進行尤多窒礙上海測丈事宜設有專局辦理已多歷年所自本市政府成立歸該局接收辦理亦已兩年現在辦至如何程度及以後限年完竣時期尙未據詳細具報有案茲爲具立整個的建設計畫起見亟應提前趕辦其已測量完竣者應從速繪圖列表呈送其尙未着手測量者並應提前趕辦以爲具立建設計劃之基礎合亟令仰該局長遵照並詳細具報候核等因下局奉此竊按職局於十六年八月一日正式成立距今計歷一年又九個月成立時祇接收前上海縣清丈局

該局從前專測戶地並未施測地形接收後審查清理見有不準確處重行施測策劃調度頗費時日斯時即明知地形測量關係重要擬具測丈市區計劃書於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函送 鈞府秘書處請爲列入市政會議議事日程因經費關係擱置未決不得已將清丈局移交戶地測量班數減少改設三角大道線地形各班三角及大道線爲圖根之基礎例須進行在先惟以地形需要之亟該項測量即與之並進滬南漕涇兩區較爲繁盛測五百分一地形已完竣業蒙 鈞長准撥款印縮製之滬南區二千五百分一地形圖至漕涇區地形已縮繪萬分之一地圖俟繪竣後再交印刷所估價以便付印其他較爲曠野之區依據圖根點測二千五百分一地形現正進行蒲淞及法華區之南楊思區之西計蒲淞已測竣五分之一楊思已測竣五分之三謹將在已接收區內所測竣地形各處繪具圖說呈送 鑒察再職局測丈方面除地形外須進行戶地清丈爲整理土地稅之張本丈量公地及岸線爲改訂地租之依據應付人民請丈爲解決土地糾紛各項業務既須力求精確不敢蹈前人覆轍又當同時並進以免顧此失彼每月工作均詳細呈報 鈞府有案現爲經費所限祇設地形二班預計二年可將本市已接收區域內所當清丈各處最近之地形測竣至爲具立整個的建設計畫起見職局現已蒐集各種較確地圖與自行實測之圖拼繪全市二萬五千分一地形圖一大幅凡重要之村鎮河道均詳細列入惟以未接收部分如周浦莘莊七寶等處無詳確之圖可爲依據故尙未完全不能早印如急於應用可將已接收區域先印倘以爲比例太小將來 鈞府或各局有需要某段地形時職局當隨時繪送比例較大之圖如此 鈞府可早定建設計畫職局仍按序進行精密測丈奉 令前因理合備文詳覆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已測地形區域圖一張(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炎

十八年五月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五三四號呈圖均悉查測丈關係重要亟應提前趕辦完竣所云現設地形二班預計二年可以測竣此預計之二年其起迄年月未據陳明如係從本月算起時期未免太長應勒限於一年內趕竣至應增測丈班數即由該局精密計畫提出預算并加詳細說明以便於編製十八年度預算案時儘先支配仰即遵照此令圖存

呈市政府第五〇八號(十八年五月二十日)

為遵令提出預算以便趕測地形由

呈為遵令提出預算以便趕測地形仰祈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五三四號指令內開呈圖均悉(云云見前)儘先支配仰即遵照此令圖存等因奉此竊按職局於丈繪方面就目前情形以現有人員儀器切實支配戶地清丈公地丈量分割界址整理圖冊計算畝分繪製大小各圖頭緒紛繁情形複雜以致本市已接收區域內所當清丈各處之最近地形未能從速進行茲奉 鈞令限於一年內將所當清丈各處地形趕測完竣自當遵行惟現在進行之各項業務關係均屬重要未便終止而趕測地形時所需之人員儀器兩付闕如經悉心計畫核實編製預算書計臨時添置費需洋四千五百六十元每月經常費須增加一千七百二十元俟蒙

核准編入十八年度預算職局當先行籌備一俟經費領着即行舉辦但測丈員丁事屬專門技能應登報招考錄用添置儀器須審核優劣早日訂購設班租屋亦須佈置必需籌備月餘方可於開始工作後遵限於一年內完竣奉 令前因理合將預算書附呈仰祈 鑒核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預算書一份(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第二科科長胡文耀代

十八年五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八五九號呈件均悉仰即編入十八年度預算再行審核預算書存此令

禁拔石樁標旗案

公函公安局 第一六六〇號(十八年五月三十一日)

為鄉民擅拔測量樁職請通飭各區所從嚴懲辦

逕啟者案據做局測量第二隊呈稱東廟橋路幹道線水泥樁被人選拔二公尺許係鄉民潘雲根所為該鄉民直認不諱業經函請本市公安局六區二分所暫予拘押理合呈報等情到局查做局辦理測量前因鄉民擅拔樁職會一再與 貴局會銜布告在案現在浦東西谷處仍屢發見拔樁情事鄉民置若罔聞明知故犯實屬刁頑做局所理水泥樁為測量地形戶地之重要標準一有搬移地形戶地各班頓失依據不能施測茲

測 繪 測 丈

一四五

據前情爲特函請 貴局從嚴懲辦以儆效尤並希通飭各區各分所遇有上項情事務請隨時從嚴處理實
叙 公誼此致
公安局

局長朱 炎

附錄公安局公函政字第七一四號(十八年六月五日)

兩復已飭嚴禁擅拔測量樁職情事

逕啓者接准 貴局公函第一六六零號內開以所埋水泥樁爲測量地形戶地之重要標準一有搬移地形戶地各班頓失依據不能施測
函請遇有鄉民擅拔樁職即從嚴懲辦等由准此除通令所屬各區所遇有上項情事務即從嚴處理外相應函覆即希 查照此致
土地局

局長袁 良

訓令第三三二號(十八年六月八日)

令楊思區市政委員陳天錫

法華區市政委員楊洪鈞

引翔區市政委員王增禎
朱顯霖

蒲淞區市政委員顧孝清

爲石樁標旗時有被鄉民私拔竊去仰通知各圖一體保護

爲令遵事案查本局測丈各班在外施測所豎之石椿標旗時有被鄉民私拔竊去情事阻礙測丈殊堪痛恨爲特訓令該委員仰即通知各圖地保曉諭鄉民凡本局所豎之石椿標旗應一體保護如再有私拔竊去情事應田地保查明姓名扭送就近公安局各區所罰辦否則惟有責成地保賠償以重公務除分令外仰即遵照此令

局長朱 炎

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案

呈市政府第五七一號(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爲擬改訂業主請丈徵費簡章仰祈鑒核由

呈爲擬改訂業主請丈徵費簡章仰祈鑒核事竊職局於十六年十一月間呈送擬訂業戶請丈給圖徵費暫行簡章旋奉 令發修正由局公布在案職局自遵章辦理以來覺手續尙欠完備所定丈費對於地價低廉者似覺過鉅且業主請丈須經地保作證領丈藉免朦混其車膳各費向由業主繳付職局特行規定數目以免需索辦理以來輿情尙洽似應於簡章內明白規定又業主於析丈後每請求代爲立界亦擬酌量收費現在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已蒙 核准遵照公布此後業主請丈自當將土地執業證及丈明之戶地地形圖同時發給故此項暫行簡章已不甚適用爲特另擬改訂業主請丈徵費簡章十七條理合連同現行之暫行簡章一份備文呈請 鈞鑒是否可行仰祈 核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計呈擬訂業主請丈徵費簡章及業戶請丈給圖徵費暫行簡章各一份(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八月十九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七號呈暨簡章均悉茲經本府修正抄發仰即遵照公布此令

布告第六六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公布業戶請丈給圖徵費暫行簡章現已改訂爲業主請丈徵費簡章

爲布告事查本局前經規定業戶請丈給圖徵費暫行簡章於十六年十一月間呈准公布在案此項簡章現已改訂爲業主請丈徵費簡章共計十七條業經呈奉 市政府修正抄發飭即遵照公布等因奉此茲特公布如左仰全市民衆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簡章(見章則欄)

局長朱 炎

(乙)繪圖

印刷滬南區地形圖案

函市政府秘書處第二二七號(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函送請撥印刷滬南區地形圖印費提議案

逕啟者茲爲請撥印刷滬南區地形圖印費事提出議案一件錄陳(外附泥印該案十六份)即請 察照排入議事日程以便公決實叙公誼此致

市政府秘書處

附議案一件泥印該案十六份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局啟

附提議請撥印刷滬南區地形圖印費案一件

本局於滬南區地形測量業已完竣現已繪成二千五百分之一之圖五幅每幅計長一百十三公分寬八十二公分查該區向無出版之詳細地形圖茲爲便利各機關及市民查閱起見自應將該圖印刷比已由印刷所估得印製該圖工料價計每二千份(每份五幅共一萬張)需洋約三千餘元(如用套版着色需洋約四千元)際茲經濟困難本局擬先印二千份以四份之一送各機關查閱備用其餘發售聊資貼補惟該款不在本局預算之內應請由 市政府令財政局將上項印費如數照撥以便進行將來售圖之費自當彙交財政局以資抵補是否可行應請 公決

測 繪 繪 圖

呈市政府第四八四號(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呈請撥款印圖由

呈爲呈請撥款印圖事竊職局前爲印刷滬南區二千五百分一比例地形圖請撥印刷費曾擬具提議案經第一百十次市政會議議決照印由土地局與印刷所接洽辦理并呈報市長等因當經遵照議案迭與較大之印刷所如商務印書館別發印刷廠等先後接洽結果以別發印刷廠最能聽從指導交貨可期從速估價亦尙低廉計此項滬南區地形圖每二千份(每份五幅長四十二英寸寬六十一英寸)用百磅木造紙印三色需工料價實銀四千四百五十六圓三色以上價更昂貴又該廠聲稱如早日製版可於五六兩月底分期交貨惟印刷費亦須兩期付給等語職局斟酌情形以此項地圖需要甚繁既須求其明顯又當顧及經費當即擬定先印三色圖二千份爲特呈請鈞長核准并令行財政局將該項印刷費銀四千四百五十六圓於五六兩月兩次分撥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炎

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一號呈悉除令飭財政局照撥外仰即知照此令

改革滬南特別兩區圖圩界址案

呈市政府第五七〇號(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呈爲改革圖圩界址先行繪送滬南特別兩區改劃圖圩界址由

呈爲澈底改革圖圩界址先行呈送滬南特別兩區改劃圖界仰祈鑒核備案事竊查本特別市舊屬上海縣各區內土地之分割向以保領圖以圖領圩相沿已久職局於辦理清丈時根據舊圖冊查得保之次序零落不全排列紛歧圖之界線不獨犬牙雜錯湮沒難尋且排列不整齊名稱無規定有冠以東西南北正副等字以分者有加併字以連綴數圖者甚至有插花斗入等處圩屬於圖大都每圖祇領一圩絕少一圖領兩圩以上者雜亂無章頗難檢閱苟因循不改清丈以後圖冊之編制仍將漫無統系惟整理改革必先有詳細地形方能着手現在滬南區地形已丈竣印圖特別區地形亦可以兩租界所測繪之地形圖爲根據因將滬南特別兩區先事規劃實行改革就戶數面積之多寡依顯著固定之地形劃分爲若干圖圖名以一二三四等數目字順次編列每圖分若干圩圩名以千字文字順次編列原有保圖圩及插花斗入等之名稱界線一概廢止於發給土地執業證之先預爲公布發證時按照舊址填定新名則辦理不至紊亂編製可以整齊將來每圖發證完竣後編定地籍圖冊刊印發布廓清歷來經界之混淆實現本市土地之整理理合繪具滬南特別兩區舊有保圖界線及擬定改正圖圩界址圖共四幅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計呈圖四幅(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七月二十九日奉

測 繪 繪 圖

一五一

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六四號呈件均悉應准如擬辦理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圖存

訓令 滬南特別兩區各圖圖董劉煥鴻等第四三一號 地保錢竹亭等第一六九號(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為改定滬南特別兩區圖圩界址繪圖令發仰即知照

為令知事案查本特別市舊屬上海縣各區內保圖圩界極為紊亂本局為澈底改革起見已先將滬南特別兩區着手改定其原有保圖圩之名稱界線一概廢止務使經界整齊排列有序業已繪圖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惟於各圖尚未經本局換發土地執業證之前該圖事務暫仍照舊界辦理所有滬南特別兩區改定之圖圩界址除印發布告並分令外合行印繪滬南特別兩區改定圖圩界址圖(各)一張發該圖董仰即知照此令附圖一(二)張(從略)

局長朱 炎

布告第六八號(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為繪圖公布改革滬南特別兩區圖圩界址

為布告事案查本特別市舊屬上海縣各區內土地之分劃向以保領圖以圖領圩相沿已久本局於辦理清丈時根據舊圖冊查得保之次序零落不全排列紛歧圖之界線不獨犬牙雜錯湮沒難尋且排列不整齊名稱無規定有冠以東西南北正副等字以分者有加併字以連綴數圖者甚至有插花斗入等處雜亂無章頗難檢閱苟因循不改清丈以後圖冊之編製仍將漫無統系本局為澈底改革起見先將滬南特別兩區着手規定每區劃分為若干圖圖名以一二三四等數目字順次編列每圖分為若干圩圩名以千字文字順次編

列原有保圖圩及插花斗入之名稱界線一概廢止俟本局換發土地執業證時按照舊址填定新名在每圩內劃編號坵務使經界分明排列有序所有改定之圖圩界址業已呈奉 市政府核准備案茲特繪圖公布如左仰全市民衆一體週知特此布告

局長朱 炎

調查未接收上海縣各區名稱區界案

公函上海縣政府第二〇五二號(十八年九月十七日)

函請檢發改定六區區界線圖

逕啟者敝局現因繪製本特別市區域詳圖所有舊屬上寶兩縣未接收各鄉亦須一併列入惟聞 貴縣閱行等八鄉現已改劃爲六區爲特函請 貴政府將現定六區區界線圖 檢發一份並將各該區新定名稱抄示以資參考至緝公誼此致

上海縣政府

局長朱 炎

附錄上海縣政府公函第三百三十四號(十八年九月二十日)

爲函復新定六區名稱並送各區區界線圖請查照

逕啟者案准 貴局公函內開敝局現因繪製本特別市區域詳圖所有舊屬上寶兩縣未接收各鄉亦須一併列入惟聞貴縣閱行等八鄉現已改劃爲六區爲特函請貴政府將現定六區區界線圖檢發一份並將各該區新定名稱抄示以資參考等因過縣准此查敝縣原轄八鄉現

測繪圖

一五四

經劃併爲六區區界線圖未盡詳細丈繪准前由相應開具新定各區名單並檢送區界略圖一份函復貴局請煩查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計函送各區名單一紙 區界略圖一份(單附圖略)

陸龍翔

第二科科長史伯符代

附各區名單

計開

第一區 前閔行鄉

第二區 前曹行塘灣兩鄉合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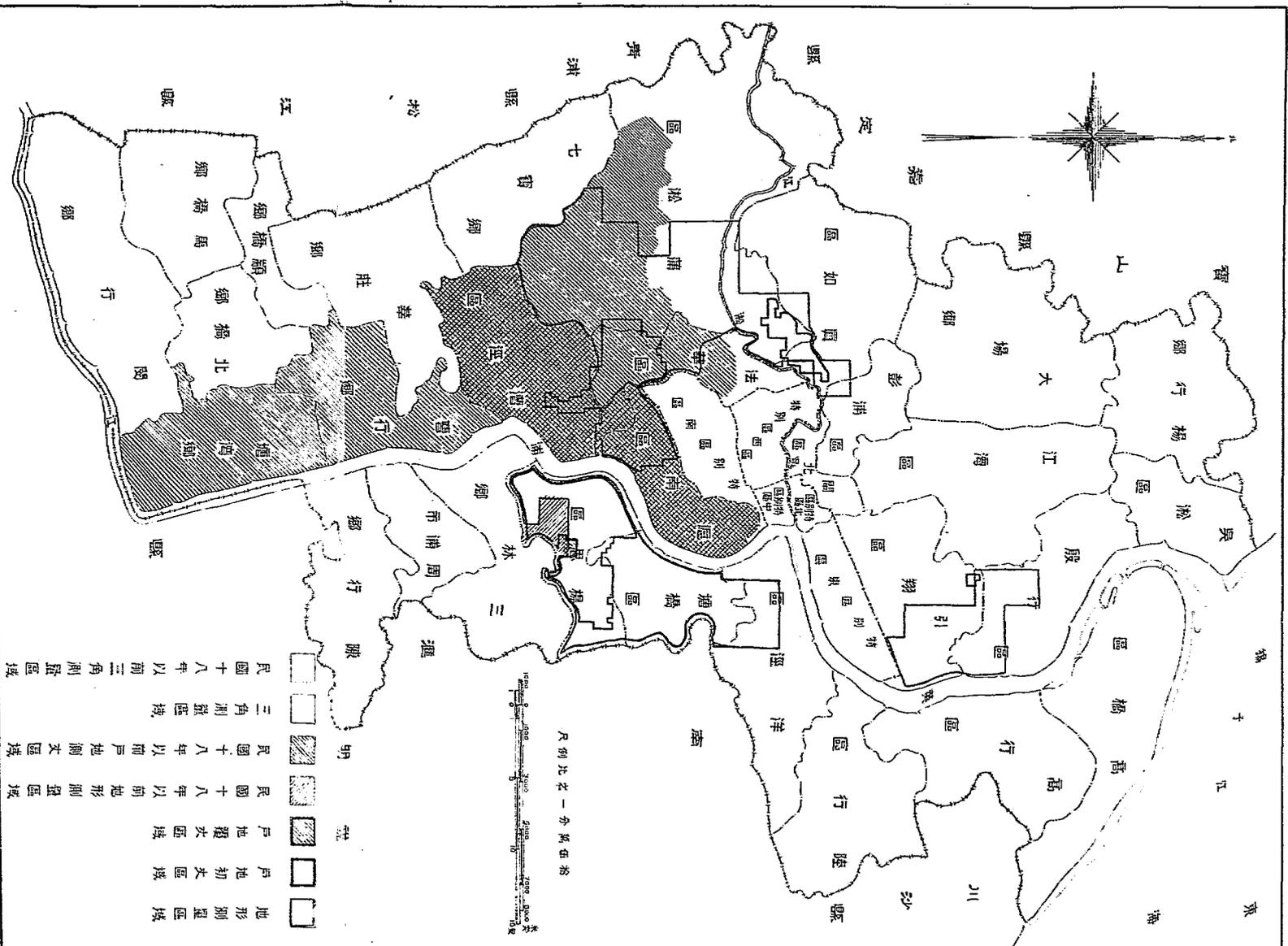
第三區 前顯橋北橋兩鄉合併

第四區 前三林鄉

第五區 前陳行鄉

第六區 前馬橋鄉

中華民國十八年丈測行狀圖



幹道綫測量統計表

月份	班數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定程	數量	2	2	1	1	2	2	2	3	3	2	3
	公里	188	129	123	52	83	154	201	115	196	260	135
測程	數量	188	317	440	492	575	729	930	1045	1241	1501	1636
	公里	29009	19382	19216	8010	11541	26726	33801	20470	31915	39013	22878
定程統計	數量	188	317	440	492	575	729	930	1045	1241	1501	1636
	公里	29009	19382	19216	8010	11541	26726	33801	20470	31915	39013	22878
備註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測量
	備註	交通線測量至六 一七公里		測量至六重 一公里		交通線測量至三 三公里	交通線測量至五 三公里	交通線測量至五 三公里	交通線測量至五 三公里	交通線測量至五 三公里	交通線測量至五 三公里	交通線測量至五 三公里

製 鋼

1 冊

地形測量統計表

月份	班數		面積 方公里	面積統計	備註
	數量	單位			
一月	1	1	2950	2950	
二月	1	1	5330	5330	
三月	1	1	9220	9220	
四月	2	2	17930	17930	
五月	2	2	27680	27680	
六月	2	2	38120	38120	
七月	2	2	44808	44808	本月份後半為暑期測 量工作數少百分之五
八月	2	2	52607	52607	本月份全月為暑期測 量工作數少百分之十
九月	2	2	60125	60125	本月份前半為暑期測 量工作數少百分之五
十月	3	3	72125	72125	
十一月	2	2	78593	78593	
十二月	3	3	92009	92009	

測 繪

圖 總 戶 地 測 丈 統 計 表

1 水 0

月份	年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班數	10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10	11	11	12	12	12	12	13	13	13	13	13
面積 (畝)	3883	2083	3114	5050	5959	5690	2751	4170	4261	4929	5203	5276
	3883	2083	3114	5050	5959	5690	2751	4170	4261	4929	5203	5276
戶數	2432	1635	2139	3488	3420	3566	1866	2561	3630	3429	3586	4045
	2432	1635	2139	3488	3420	3566	1866	2561	3630	3429	3586	4045
備註	3883	5966	9080	14130	20089	25779	28530	32700	36961	41890	47093	52369
	2432	4067	6206	9694	13114	16680	18546	21107	24737	28166	31752	35797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測丈統計表

(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

項別	目別	月別												總計	備考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測繪	三角	選點數	2	6												8	開北引翔各區基線長度為1508.55公尺	
	佈網面積	方公里	9.195	11.743												20.938		
	基線條數				1											1		
	道線	子午線條數			3												3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幹選點數	158	129	123	52	83	154	201	115	196	269	135	224		1570		
	支線	選點數	297	366	397	616	667	636	588	551	267	445	529	607		5726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測程長度	公里	29.009	19.382	19.216	8.010	11.541	26.726	33.801	20.470	31.915	30.013	22.575	37.972			299.839
	地形	面積	方公里	2.950	2.389	3.890	8.710	9.750	10.440	6.658	7.799	7.515	12.900	6.168	13.115		92.000	法華法界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內有九月份測法華法界一地形四幅)
		丈戶數	畝數	2132	1635	2139	3488	3420	3566	1866	2361	3630	3429	3386	4015		35797	
	戶地	丈戶數	畝數	3883.000	2083.000	3114.000	5950.000	5959.000	5090.000	2761.000	4170.000	4261.000	4920.000	5203.000	5276.000		52369.000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丈戶數		畝數	1	1	14	1	11	194	262	1	9	9	1	4		389		
請覆	丈戶數	畝數	11.431	38.44	16.074	11.830	59.380	11.800	8.081	28.395	1.505	9.784	160.791	582.139		904.377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丈戶數	畝數	5	9	84	24	31	22	7	2	3	1	8	138		128,460		
公收	地戶數	畝數	3.818	109.731	11.790	59.790	6.120	59.790	10.567	94.235	73.547	28.974	1.223			441.585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地戶數	畝數	1	2	17	9	6	10	16	4	8	3	79			29		
地立	界戶數	畝數			0.409	23.209	48.470	0.990	0.134	0.412	2.815	15.388	0.183	0.195		92.187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界戶數	畝數			4	5	1	3	3	16	4	10	1	4		47		
調查	戶地調查	戶數	4204	4273	479	385	463	2648	3354	2003	634	643	2209		27095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戶地調查	戶數	2845	1363	2298	3877	3701	4104	2315	3099	4298	4014	3812	4151			39897	
計算	戶地計算	戶數		2169	1028	1957	689	1115	2915	5238	5087	358	729	924		22239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戶地計算	畝數		2948.499	1325.220	2189.310	1328.330	1439.060	3700.351	3505.164	6841.200	1662.094	826.248	1129.923		26122.149		
整理	戶地填報單	冊數			11	8	8	3			28	25	10	13		109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戶地記載簿	冊數	13		7	4	2	7				11	8	23		75		
繪圖	戶地地形圖稿	張數									188	57	19	59		323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發請丈草圖	張數	11	18	4	6	7	7	6	3	6	8	1	11	8	75		
圖	戶地地形圖稿	張數										7	1	25	9	104	滬南法華法界法界法界北楊思各區	
	戶地地形圖稿	張數									8	65	16	9	88			
其他	地形	方公里	0.061	0.135	0.330											0.546	建設委員會國際無線電台附地	

測繪

一六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製圖統計表

(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

項 別		月 別												共 計	附 註	
		一 月	二 月	三 月	四 月	五 月	六 月	七 月	八 月	九 月	十 月	十 一 月	十 二 月			
測 繪	特別市區域總圖	1												1	尙未完成	
	各區地形總圖	1				1	1		1	2		2	1	9	內有五幅 尙未完成	
	各區地形分圖	1	1		1	1									4	
	魚 鱗 圖		1						3	1	1		3	9		
	戶地地形圖			419	728	453	267	299	427	182	132	268	208	3383		
	公 地 圖	6	5	4	16	8	4	9	10	11	9	3	1	86		
	縮放戶地分圖	311	475	523	147					103	102	198		1859		
	請 丈 圖	2	1	3	3		1	1	1				3	15		
	各項基地圖	4	22	3	1	6	1				2	2	1	42		
	其 他 圖 類	1		1	1	3	2	1	2			2	7	20		
	各項圖類				1	20	1		4	3	3		4	36		
	編製各項表冊										7	4	6	17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考工統計表

(自中華民國十八年一月起至十八年十二月止)

項目	目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統計	
	三角測量	三角網	抽覆													
覆算			11	8		8										27點
基線		覆量				1										1條
		覆算	1													1條
子午線		覆測														
	覆算															
道線測量	幹線	抽角	32			15				5					52點	
		覆距				2545				6530					9.075公里	
	覆算	192	162	253	89	126	197	149	409	230	154	237	166	2364點		
	支線	抽角					27					3	4		34點	
		覆距				1433	2015								3.448公里	
覆算	336		31	32	12									471點		
地測量	審查									18	3	12		15	48幅	
	抽覆				1									2	3幅	
戶地測量	審查							1416	1487	1334	5249	2125	4994	16605戶		
	抽丈	39	11	21	42	80	57	35	70	53	54	47	51	551戶		
	改正		224	103	333	466	447	317	347	212	151	103	186	2389戶		
	覆算	164	608	642	601	864	893	615	989	995	1488	2035	1638	11592戶		
	整理	3	6	18	16	4	6		4	5	2	5	1	70段		
覆查地	請丈												9	11	20戶	
	收用												5	5	10戶	
	公地												2		2處	
視察	道線班			4	4	3	5	4	1	3	4	4	1	33次		
	地形班			2		1		2	1	2	2		1	11次		
	戶地班			9	9	11	11	11	12	11	13	11	11	109次		
其他	核對戶地填報單				1150	800		2673	300	200	400	400		5923戶		
	編製各種成績表		2	2	2	2	2	3	3	3	3	2	6	30份		

測繪

一六五

地產

(甲)公產保管

調查開北烏鎮路公地案

函開北慈善團第一七四號(十八年一月十二日)

請將烏鎮路及真如裴家橋各義塚地移交本局接管

逕啟者據開北區公民蔡元慶等函稱竊本邑二十七保十圖開北烏鎮路地方有田三畝四分九厘係屬縣有圖餘公產而該田前被開北慈善團主任王彬彥於民國十年間卑向官產處報請升科贖領部照並即出租與洋商建造市房百餘幢月收租金五百元嗣經本邑市紳等查悉當由前學務員賈豐芸朱贊會同故前經董錢允利等於十二年七月間稟陳沈前縣長核准撥作開北市立學校基址並派委員范熙瑞蒞場督同十圖地保豎立界石以備建設學校房屋永遠保存爾時適值江浙戰禍該團主任乘此時局紛更之際竟將縣立之四圍界石擅行拔棄換立界石抗延至今無人出而過問近更聞有絕賣與洋商之動議冀得善價圖利爲特不揣冒瀆謹合詞陳請務乞鑒察俯賜查案核奪等情當經函向上海縣政府調取該案原卷到局查閱卷內民國十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前上海縣長徐章曼分呈前滬海道尹及江蘇特派交涉員文聲明該地係屬公產應留建小學永禁變賣同年二月一日江蘇交涉公署及二月九日前滬海道尹公署指令准予備案卷內經過情形與該蔡元慶等所稱各節亦屬相符又民國十六年九月五日上海特別市政府據教育局呈訓令上海縣政府查明具復並經上海縣政府轉函前開北市經董王彬彥查復核辦各在案而王彬彥

迄未查復是該地係屬公地已無疑義自應即行收管以符執掌再查民國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開北市經董鏡允利趙光第爲本案呈復前上海縣知事沈文內有據開北慈善團函稱二十七保十圖烏鎮路義塚設置已久歷年掩埋無主屍棺爲數甚鉅以接近市廛有妨公衆衛生故在寶邑眞如購地用作新塚民國八年續在寶邑裴家橋購地以便存積等語是該項新塚亦屬公地相應函請 貴團將烏鎮路及眞如裴家橋谷該義塚地之一切單契串據一併移送過局接管以符原案而重公產即希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開北慈善團

土地局啟

岸線事項移交港務局接管案

呈市政府 第四二〇號(十八年二月一日)

爲擬將岸線事項移交港務局並商定移交手續祈核示由

呈爲擬將岸線事宜移交港務局辦理並商定移交手續備文呈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一月十九日 鈞府第三四〇四號訓令略開案據港務局局長奚定謨呈稱爲請將各局關於港務事宜分別交回職局辦理以專責任等情據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知照嗣後凡有關於港務事宜均應分別劃歸港務局辦理等因正遵辦間續准一月二十一日港務局第六號公函囑訂定期地點共同商榷移交手續等由查向由職局辦理之岸線事宜似應劃歸港務局辦理當於一月二十五日函請港務局先派主管人員來局接洽旋經商定將岸線事宜移交港務局其移交各卷手續分爲三類第一類爲業經辦結之卷其原卷仍存職局但將卷

目抄送以備檢查第二類爲尙未辦結之卷完全關於岸線事項者移交原卷第三類爲尙未辦結之卷與公地事項有關係者分別抄成副本視其性質或移交抄本或移交原件另製各項岸線契約清單各項岸線收款清單一併移交以清界限所有擬將岸線事宜移交港務局辦理並商定移交手續緣由理合備文呈請鑒核仰祈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二月八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二〇七號呈悉據稱移交各卷手續除第一類辦結之卷仍應移交以清界限外餘均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

呈市政府第四四七號(十八年三月四日)

爲呈報岸線事宜業經移交港務局辦理請備案由

呈爲遵令移交岸線事宜呈請備案事竊查岸線事宜前奉 鈞府第三四〇四號訓令分別劃歸港務局辦理等因遵經議定移接辦法呈奉 指令第四二〇七號內開呈悉據稱移交各卷手續除第一類辦結之卷仍應移交以清界限外餘均准予照辦仰即知照此令等因當由職局將應行移交案卷十五宗合同圖摺等三十六件及未結案各租戶暫繳租銀三千六百六十一元五角六分分別編成目錄及清單函請港務局於二月二十七日派員接收各在案嗣經港務局委派秘書章雋明科員金祖德辦事員江貴瞻劉鍾英屆期攜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六九

同公函來局接收由職局秘書兼出納股主任葉永逵第二科科員姚肇均辦事員戴志剛將案卷約據分別
按冊點交並將銀款開具支票換取港局臨時收據當時移接清楚由移交接收各員在目錄及清單上簽名
爲證所有奉 令移交岸線事宜理合將辦理經過情形錄同移交清冊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附呈移交岸綫各卷目錄及款項約據清單抄册一本(移交岸綫各卷目錄見後餘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移交岸綫各卷目錄

- 第一號 整理岸線卷共三十件
- 第二號 光華火油公司租用岸線卷共十八件
- 第三號 北票煤礦公司租用岸線卷共四十件
- 第四號 大利公司租用岸線卷共二十一件
- 第五號 民興輪步公司租用岸線卷共二十五件
- 第六號 莫釐三善堂租用岸線卷共七件
- 第七號 大順輪埠公司租用岸線卷共八件
- 第八號 敦仁公所租用岸線卷共八件
- 第九號 中華碼頭公司使用岸線卷共十六件

第十號 開灤礦務局使用岸線卷共十件

第十一號 和興碼頭公司使用岸線卷共十件

第十二號 常熟公和堂租用岸線卷共十二件

第十三號 留餘經租處租用岸線卷共六件

第十四號 奉化柴炭船業公會使用岸線卷共四件

第十五號 三菱公司使用岸線卷共二件

右列各卷業於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經雙方移交清楚

經手移交 土地局 姚肇均 戴志剛

經手接收 港務局 金祖德

有關岸線未能移交各卷目錄

一 大達公司承租公地岸線卷

二 大通公司承租公地岸線卷

三 修訂合同卷

四 朱子香呈為擬具南市建築米業碼頭辦法卷

右列各卷如須借抄請備函調取

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奉

地產公產保管

市政府指令第四五一八號呈册均悉此令册存

調查高昌廟電車站西首空地產權案

公函工務局第二三六二號(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函復高昌廟路空地由前上海市公所與張文義訟爭現在尙未終結情形

逕啟者前准一月二十四日 貴局函詢高昌廟路電車站西首空地是否公地等因即經詢據二十四保方十二圖地保聲稱該地由前市公所與張文義訴訟有案等情復經先後函請 貴局及財政局將接管該案卷宗移送過局辦理並准 貴局函復各在案茲准本月八日財政局函復並附該案原卷到局查閱卷內該地於民國十二年間由曹邦喜邀同圖保中證立據助與前上海市議會嗣有前地保張文義出而向法院訴訟經三審判決互有勝負在前上海市公所移交前由該前市公所向高等廳聲明保留上訴權各在卷准函前因除繼續辦理外相應先行函復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第五二五號(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前上海市董事會與張文義涉訟一案現由本局代接最高法院命令應如何辦理祈示遵由

呈爲公民曹邦喜捐助於前上海市董事會之高昌廟路旁地畝與張文義涉訟一案現由職局代接最高法院命令限於二十日內補繳訟費並提出理由書等由應如何辦理備文呈請 鑒核事竊職局前准工務局

函詢高昌廟路電車站西首空地是否公產等由經詢據二十四保方十二圖地保報稱該地係方字圩第二百十七號王松華戶原額一畝於民國十三年三月由王松華之外孫曹邦喜捐助於市董事會嗣有張文義出而告爭迄未判決確定等語當即函准財政局移送 鈞府接管之前上海市董事會與張文義墳地涉訟案原卷一宗到局檢閱全卷該案經前上海市董事會與張文義更迭上訴由前大理院兩次發回更審互有勝負嗣由前高等審判廳判決前市董事會敗訴當即聲明不服提起上訴適值 國軍流蘇未便再向前大理院聲訴當由前市董事會向前高等審判廳聲明緣由將本案保留上訴權在卷此該案經過之大略情形也本年六月六日准上海地方法院送達最高法院民事庭命令前上海市董事會法定代理人李平書限於接到命令之翌日起於二十日內繳納訟費七十六元八角並提出理由書逾限即當駁回等由到局當由職局代為接受計該項限期至本月二十六日屆滿究竟本案應否照繳訟費繼續進行及是否由 鈞府主持卸由職局辦理之處理合檢回原卷及最高法院命令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訓示遵行謹呈

市長張

附呈前上海市董事會卷一宗最高法院命令一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六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一五七號呈悉仍仰該局負責繼續進行可也此令最高法院命令一紙隨發

計發還最高法院命令一紙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一七三

上海最高法院 第五四五號(十八年七月五日)

繼承前上海市董事會爲與張文義等墳地涉訟上告一案補具上告理由由

上告人前上海市董事會繼承人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被上告人 張文義
張文龍

爲與張文義等墳地涉訟上告一案補具上告理由由事竊本件涉訟事件係由前上海市董事會移交本局接管本年六月六日接奉 鈞院民事庭命令限上告人上海市董事會於二十日內提出理由訟費若遲滯寄本院會計科等因奉經查卷察悉案情事關繼承訴權當經呈奉 上海特別市政府指令繼續進行辦理緣公文往來需時除經逾限郵匯訟費並聲請保留上告期間外茲補具上告理由由陳述如次 查本件二次更審判決惟一論旨以本件上訴人(即被上告人)所爲訟爭地係由杜姓贈與之主張雖無確切證據惟既據提出杜德文田單及歷年糧串爲證如果此項田單糧串係屬真實且確爲訟爭地之單據糧串即應推定其係以所有意思占有該地其所稱贈與之事實已無庸更爲舉證等語此種論旨在本案事實上可有攻擊者兩點如下第一點凡可以推定其係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該地而無庸更爲舉證者謂其無反證也倘有反證則推定即失其根據茲查原判理由內稱被上告人民國八年登報招尋田主不過因曹邦喜曾於爾時將訟爭地捐與救火會故欲原主出面幫同理論此雖與所爲之贈與主張不能貫徹究不能認其爲已有捨棄占有主張等語在原判雖力爲被上告人回護而其實適爲有力之反證何也如果占有田單糧串出於贈與並無不可告人之瑕疵何不提出於民八登報之時如果杜玉林係屬原主其所供贈與死亡殯葬屬實又豈登報可以召出幫同理論者此種登報招尋田主之反證與因贈與取得田單糧串之供述在論理學上爲極端

之矛盾律亦即證明田單與被上告人間業已斷絕因果連絡實言之因此反證祇能推定其持有田單糧串係不法的秘密的占有而不能推定其爲公然平穩的占有也此爲原判論旨可攻擊者一此在反證之下被上告人不能提出受贈之積極證據即未能盡證明之責任按照大理院四年上字四六二號判例略載原告提起之訴以排除侵害爲目的者應先就其主張之事實負證明之責否則被告人之占有雖不能證明有正當之權原仍應維持被告占有之現狀等語則原判即失其基本論據而況被告上所登招尋杜德文田主廣告內明明謂因不知君名字及住處見報速來管理云云實足以證明被告上告人對於訟爭地非但無所有權並無管理權而所供所有人係杜玉麟及光緒二十三年過杜玉林戶名者皆係虛構之名字也原判於此點不加研究而遽謂應推定其係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該地對於贈與事實無庸更爲舉證何足以昭折服第二點凡法理上容許占有者謂其有公然平穩之善意也假使被告上告人本人及其父兄叔姪並非地保則其占有單串或可推定其爲善意今被告上告人於民國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登報廣告曰十二圖地保啟（見十三年七月一日第一審判決書事實欄）是其時尙爲地保而被上告人之父兄叔姪如張文彬張惠中等均充該圖地保此爲不可掩之事實上海田產之單串尙由該管圖地保送達並催收其款項至今未改凡官廳發單掣串業主持單過戶逐年完糧均經本圖地保之手此爲上海特殊之慣例鄉愚小戶委托地保辦糧過戶完串者甚多而地保父子承襲持有他人田單糧串年久無人過問因而飛糧盜賣此弊亦以上海爲甚故田單糧串在他人得之必有移轉之原因在地保得之實係不法之竊取不然光宣年間鄰地朱鴻鵬楊虎金等契載四至已爲杜姓矣光緒三十三年已過杜玉林戶名宣統元年已過善義堂張戶名矣且均係被上

告人之兄張文彬經手(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被上告人又完糧串多年矣不得委爲不知也而民人登報時尙不敢公然提出且謂不知田主名字及住處則其情虛作僞未久恐人揭破秘密之事實已極顯著乃原判論旨對於被上告人地保之身分上海發單掣串之慣例概不研究不問其得有單串之善意惡意僅就持有單串遂推定爲以所有之意思占有該地未免根本錯誤此爲可攻擊者二至於鄰地朱鴻卿楊虎金等契載四至爲杜姓照例契內應有田鄰杜某簽字該契內有無杜姓簽名作證又王松華單何年過與潘蘭齋魏孝友堂所買潘姓方單賣契何以均無可考(見第一審判決事實欄)杜玉林於光緒二十六年回籍前贈與(見十四年十一月高等廳判決理由欄)何以三十三年尙過杜玉林戶名次年始過善義堂張戶名又杜玉林既久居被上告人家且係過房之父母何以死時年歲及其婦母家姓氏一概不知原判於此等作僞舞弊之重要關鍵均不審究但於曹邦喜方面之收租幾元何人所收朱褚等姓葬棺幾年移棺幾具毛舉吹求未免挾有成見且與院例上字四六二號責成原告舉證之旨不合爲此提起上告請求 鈞院廢棄二次更審原判維持前上海地方審判廳於中華民國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所爲第一審判決或發高等法院更爲判決謹狀

最高法院

澈查王阿新擅填許家浜官河案

呈市政府第四八二號(十八年四月十九日)

奉令澈查王阿新擅填許家浜官河一案遵將辦理情形呈復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七八三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徐煥廷等呈稱爲土棍王阿新串通董保蒙混官廳將官河許家浜填爲已有乞拘案法辦等情據此合將原呈抄發令仰該局澈查具復以憑核奪此令等因附抄發原呈一件下局奉此遵查抄發原呈內有王阿新串通董保將他人方單蒙混土地局設法升科將二十八保四圖即周家橋鎮東市梢約四畝零足值現市地價一萬六千兩之官河許家浜填滿起屋等語而職局並無核准王姓將上開許家浜官河繳價升科之案當經通知該王阿新去後嗣據呈驗王承馨戶第三百五十號華商道契及地圖各一紙即經派員前往勘丈查得該王阿新確有侵佔圖載以外河浜之處似應勒令照界拆讓至該號道契係由會丈租地局于民國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發給當時並未知照職局該契所載之地是否朦混升科職局無案可稽所有奉 令澈查土棍王阿新串通董保擅將許家浜官河填塞一案理合抄繪道契地圖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附抄呈道契地圖一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第五一九號(十八年六月七日)

爲遵令調查徐煥廷等呈控王阿新擅填許家浜一案經過情形先行具復由

呈爲遵 令調查徐煥廷等呈控王阿新擅填許家浜一案經過情形先行具復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五二七號訓令略開徐煥廷等呈控王阿新串通董保朦混官廳將官河許家浜填爲已有一案前據該局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七七

查復並經函准交涉署函復以據會丈局呈稱該地丈見八分八厘九毫較單地多一分八厘九毫以契內載明半浜自可歸入至所稱擅填河浜約四畝有零是溢出原丈畝分三倍以上不在契地範圍之內無從稽考等情相應函請查照等因其溢出之地是否即係河身抑係官產與原呈內呈控該王阿新擅填河浜約四畝有零又復多寡懸殊該局前呈已發現確有侵佔河浜情事究竟河浜原占地畝若干該王阿新填佔若干微之會丈局及徐煥廷所開各節是否相符合再令仰該局分別澈查詳細具報候核等因奉此遵查王阿新所轉道契爲八分八厘九毫較之原單六分九厘一毫計溢出一分九厘八毫當屬河身惟王阿新產地現在丈見面積共祇八分八厘九毫則所稱擅填四畝有零等語諒非事實至該浜究竟原有寬度若干及是否官產詢據地保聲稱該浜久經填築原有寬度若干實不知悉因其並不通潮似非官河等語當以澈查河浜寬度非吊取兩岸業主單據詳加審核不足以明真相業經通知沿岸各業主將契據呈驗除俟彙核後再行詳晰呈報外理合將調查徐煥廷等呈控王阿新擅填許家浜一案經過情形先行具復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〇三五號呈悉仰於彙核兩岸業主單據後再行詳晰呈復候核此令

通知書 第四九〇號(十八年九月六日)

趙嘉記

爲調查許家浜河身寬度案催將單據呈驗

通知
顧蓮周
顧阿大
顧俊三
顧蔭周

爲通知事查調查許家浜原有河身寬度一案前經通知該業戶等呈驗單串契據以憑核辦在案迄已數月未據呈送前來案關奉 令辦理未便久延合再通知仰剋日將單串契據呈局候核毋得玩延干咎特此通知

承租公地案

呈市政府第五〇二號(十八年五月十日)

爲抄送與三益公司改訂租地合同及地圖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與三益公司改訂承租公地合同謹抄錄合同及地圖備文呈請 鑒核備案事本年一月十六日准財政局移送教育局保管公產單到局其第五項內開三益公司租市政廳豫園柴行廳基地租摺一扣每月租金五十元收至十七年年底止等由經通知該公司代表張季華攜同與前市政廳所訂原合同來局呈驗並向教育局函調接收前上海市公所存原合同到局核對無誤當即派員前往丈得公地一畝八分二厘四毫改定租銀每年一千二百元以每畝估價一萬六千元計算年息已在四厘以上該公司原繳押租一千一百元即抵充本合同押租及預繳租銀並將原租期尙餘八年另八個月改爲十年藉作交換條件業由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七九

該公司代表張季華到局簽訂合同在案理合抄錄合同及地圖備文呈送仰祈 鑒核備案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合同一紙地圖一幅(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六五八號呈及地圖抄合同一紙均悉應予存查此令地圖暨抄合同一紙均存

呈市政府第五三七號(十八年七月一日)

呈報與宏興木行改訂租地合同經過情形請予鑒核由

呈爲宏興木行承租公地改訂合同謹抄送合同及地圖仰祈 鑒核事十七年十月十三日案奉 鈞府第
一三七〇號訓令內開案據宏興木行呈送與洋涇市公所所訂租地合同到府當經發交合同審查委員會
審核茲據該會審查完畢議決照土地局所估每畝地價洋壹千元估價另訂等語除批示外合將原合同抄
發仰即遵照另訂呈核等因附抄發原合同一紙下局奉此查接收洋涇市公所係在十六年十一月一日至
十一月三十日該合同訂立時期適在接收期中據職局接收委員聲稱在接收之初並無該項合同嗣聞教
育經費支絀收取宏興木行押租六百元以爲彌補由劉前總董志濤陳奉財政局核准等語當經函請財政
局將該項押租撥交職局轉予發還再行按照其他各戶租地手續另定租銀及押租嗣准復開此項合同訂
立在未接收以前該洋涇市原有主管機關並無由該前總董陳奉做局核准之案所擬撥還押租辦法似可

無庸置議等因准經函據該前市總董函稱因當時奉 令移交辦理結束經費不敷甚鉅而教育項下需款尤急不得已籌議收取該項押租以資彌補收支均有賬據早經列入決算冊呈報上海縣政府備案等情據經函請上海縣政府錄案見復旋准復開查接管卷內前洋涇市公所與宏興木行訂借款項曾據該前市公所總董劉志濤列入十六年度七月至十一月止決算冊內於十七年二月間呈縣轉呈 市政府令行財政局查核至其訂借款項事先未經呈准僅於造報決算文內聲叙亦經轉呈 市政府有案等語復經函請財政局核復去後嗣准復開接收該市公所財務案卷關於賬冊及單據並未移交此項借墊各款僅於事後造報決算冊內聲叙究竟是否相符實屬無從查核在未經核定以前似覺難予承認等因當即通知該宏興木行關於前繳押租應向劉前總董交涉以清界限旋據呈稱前洋涇市公所與商行訂立契約於法並無不合至事前是否核准此乃地方公團與官廳內部之事現在鈞局接管洋涇市公產於法仍屬承繼性質似未便以被繼承公團應負之責任責之訂約對造之商行呈請核准將前繳合法之押租扣算等情前來職局以該木行所稱係向合法之地方公團訂立契約未便以被繼承公團應負之責任責之對造商行一語尙屬不無理由該木行原繳押租除仍應由財政局繼續向劉前總董查究外對於該木行似不得不予以承認經派員前往丈得公地二方共壹畝叁分七厘一毫議定每年租銀六十元合週息四厘以上並將租期自本年六月一日起改爲十年即以原押租六百元抵作預繳十年租銀業由該行覓具舖保簽訂合同繳送到局所有與宏興木行改訂合同經過情形理合抄附合同及地圖備文呈請 鑒核可否蓋印給執伏候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抄合同各一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七月五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三二五號呈及抄合同地圖各一紙均悉該宏興木行所繳押租銀六百元既據洋涇市公所劉前總董志濤證明確曾收取現在該公所既由該局接收此項押租即應繼續承認承租地畝既據丈明並依法簽訂合同應准蓋印給執所有押租用項事前曾否呈准以及報銷數目是否符合應由劉前總董志濤負責其責任仰即由該局逕咨財政局向原辦人等索取單據迅行核明結報此令件存

呈市政府第五六三號(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為擬將大達大通公司原租地合同宣告取銷另行招租擬具計劃呈核由

呈為擬將大達公司及大通公司與前市政機關所訂租用公地合同宣告取銷另行招商承租擬具計劃呈請 鑒核示遵事竊自十六舖起至董家渡止為滬南區最繁盛之地段其沿浦公地大部份皆由大達公司及大通公司以低價承租再以高價轉租從中牟利去年七八月間迭奉 鈞府訓令將該公司等所租公地岸線按照前土地評價委員會估定地價另行修訂合同並取締轉租奉經迭次通知該公司等乃始終延宕毫無協商之誠意以致其他租戶嘖有繁言其困難情形亦經憑陳 鈞府在案本年三月間將岸線事宜移歸港務局接管後亦曾會同港務局召集該公司等代表集議改訂公地岸線各合同仍無結果七月十二日

准港務局函略開關於岸線部份業經擬具整理計劃呈奉 鈞府核准等由伏查沿浦公地與岸線有密切關係似應撥案收回以資整理而重公產理合擬具計劃備文呈請 鈞核是否有當仰祈 訓示遵行謹呈
市長張

附呈計劃書一份(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二五一號呈及計劃書均悉該大達大通公司以低價承租沿浦公地轉租牟利自是不合此項租地合同實有宣告取銷另行擬訂招商承租之必要據呈整理大達公司及大通公司承租沿浦公地計劃茲經提交第一百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合將修正案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

計抄發整理大達公司及大通公司承租沿浦公地計劃修正案一份

整理大達公司及大通公司承租沿浦公地計劃書

- 一、大達公司及大通公司向新市政機關所訂各承租公地合同宣告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取銷
- 二、該公司等承租地上如有自建房屋及必須使用之部分應於接到取銷公文十日內向土地局聲明另訂新合同

三、各商人向該公司等轉租之公地上建有房屋者如欲繼續租用應於本年九月底以前逕向土地局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八三

聲請訂立合同

四、各新訂合同之租價按照前土地評價委員會所規定之地價辦理以後地價增高依照本府規定辦理

五、各新訂合同之年期按照原合同或原轉租合同辦理至多不得超過二十年但未屆年限市政府收回自用時得另商辦法

六、此次訂立新合同不得藉口以前之歷史關係作為條件對於租價租期等有所要求

公函港務局第二〇四三號(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為整理沿浦公地案該局主張與府令抵觸請查照見復

逕復者准九月九日 貴局第九五號公函檢送岸線支配草圖暨碼頭倉庫繳納保證金暫行簡章囑查照九月十一日復准 貴局第九七號公函以沿浦公地與岸線有密切關係以後遇有出租上項公地囑按圖核奪或函知 貴局商確辦理各等由到局正核辦間奉 市政府第二二五一號指令內開呈及計劃書均悉(云云見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等因並發整理大達大通承租沿浦公地計劃書下局查計劃書內第二條第三條所載核與 貴局函送之岸線支配草圖及繳納保證金暫行章程內指定各公司倉庫地位與徵收保證金辦法暨函囑按圖核奪各節顯有抵觸相應抄送計劃書函請 查照關於倉庫地位及徵收保證金辦法如 貴局能略予變更兼籌並顧是所至盼否則亦須從長妥議以免事後發生困難不易補救在未得 敝局同意以前請勿定案並希 見復為荷此致

港務局

附整理大通大達承租沿浦公地計劃書一份(見前)

局長朱 炎

十八年九月十四日奉

市政府第一七四〇號訓令爲令遵事案查港務局提議整理大達大通及其他各公司承租南市岸線程序一案業於第一百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並經本府訓令第一七〇四號飭遵在案惟查該案程序內載大達大通等公司及其他租戶向前市政機關暨與本市各局所訂承租南市岸線合同宣告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一律取銷并由本府於九月十五日以前訓令土地港務兩局辦理之各等語除分令港務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局依照該案程序妥爲辦理并將辦理情形隨時具報爲要此令

通知書第五〇三號(十八年九月十四日)

通知 大達公司
大通公司

爲奉令轉發整理該公司等租地計劃書仰遵照

爲通知事本局前擬整理該公司及大通公司原租沿浦公地經擬具計劃呈請 市政府核示茲於本月十二日奉到 指令第二二五一號內開呈及計劃書均悉(云云見前)並將辦理情形具報此令等因並抄發整理大達公司及大通公司承租沿浦公地計劃修正案一份下局奉此合亟抄發該項計劃書通知該公司遵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八五

照特此通知

附發計劃書一份(見前)

通知書第五一〇號(十八年十月十八日)

通知 甯紹公司
鴻安公司

為奉令轉發整理大通大達公司租地計劃書仰遵照

為通知事本局前擬整理大達大通二公司原租沿浦公地經擬具計劃呈請 市政府核示茲於本月十二日奉到 指令第二二五一號略開該項計劃經提交第一百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合行抄發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查該公司沿浦租地關係向大達公司轉租除通知大達公司並着轉行知照外合亟抄發計劃書通知該公司遵照特此通知

附發計劃書一件(見前)

通知書第五一一號(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杭 記 榮 興 鐵 廠 協 昌 麵 粉 號
張 新 甯 紹 棧 元 亨 號 寶 記 蔴 袋 號
大 儲 棧 泰 豐 木 棧 盛 大 隆
老 公 茂 棧 餘 豐 木 號 震 昌 木 行
三 北 公 司 聚 豐 木 號

洽記柴炭行 仁昌木號 餘泰竹行
正泰木行 萬豫醬園

爲奉令轉發整理大通大達公司租地計劃書仰遵照

爲通知事本局前擬整理大達大通二公司原租沿浦公地經擬具計劃呈請 市政府核示茲於本月十二日奉到 指令第二二五一號略開該項計劃經提交第一百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合行抄發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查該公司^號檢沿浦租地關係向大通公司轉租除通知大通公司並着轉行知照外合

亟抄發計劃書通知該公司^號檢遵照特此通知

附發計劃書一件(見前)

通知書第五二二號(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通知大達公司

應將整理沿浦公地計劃轉知有關係各戶

爲通知事查整理該公司及大通公司原租沿浦公地一案辦法業於本月十四日檢發整理計劃書通知該公司遵照在案惟由該公司轉行租出各戶本局無從查考合亟通知該公司轉知有關係各戶勿誤爲要特通知

呈市政府第六〇九號(十八年九月十八日)

爲整理大通大達公司原租沿浦公地一案辦理情形先行呈復由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一八七

呈爲整理大通大達公司原租沿浦公地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先行呈復仰祈 鑒核事九月十二日奉 鈞府第二二五二號指令略開據呈整理大達公司及大通公司承租沿浦公地計劃經提交市政會議修正通過合行抄發令仰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並發修正計劃書一份下局十四日復奉 鈞府第一七四〇號訓令略開大達大通等公司及其他租戶向前市政機關暨與本市各局所訂承租南市岸線合同宣告自本年十月十五日起一律取消除分令港務局外仰妥爲辦理隨時具報等因奉此遵經職局恭錄 鈞府第二二五一號指令抄同計劃書通知大通大達二公司遵照並着轉知轉租各戶一面通知原向大通公司轉租之三北公司大儲棧老公茂洋棧新甯紹棧萬豫醬園餘豐木號聚豐木號元亨木號仁昌木號震昌木行正泰木行泰豐北棧洽記柴炭行餘泰竹行榮興鐵廠寶記藤袋號協昌麵粉號張杭記盛大隆等十九戶及原向大達公司轉租之鴻安公司甯紹公司等二戶惟該轉租各戶前經職局一再通知大達大通二公司開單呈報迄未據報前來此次係據調查所得分別通知遵照其中差誤遺漏之處容或不免奉 令前因除俟辦理有緒再行隨時呈報請 核外理合先將錄 令轉知情形備文具報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三八六號呈悉仍仰將辦理情形續報候核此令

呈市政府第六二二號(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爲整理沿浦公地計劃與港務局規定辦法有抵觸之處應如何辦理仰祈核示由

呈爲整理大達大通二公司承租沿浦公地計劃與港務局函送規定辦法有抵觸之處應如何辦理仰祈鑒核示遵專竊本案前經呈奉 鈞府第二二五一號指令略開據呈整理大達公司及大通公司承租沿浦公地計劃茲經提交第一百三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合將修正案抄發令仰該局遵照辦理具報等因並附計劃修正案下局續奉 鈞府第一七四〇號訓令飭局依照港務局整理岸線程序辦理等因遵經分別通知大達大通二公司暨轉租各戶遵照辦理並先行呈報在案在未奉 指令之前曾准港務局函送岸線支配草圖及繳納保證金暫行簡章到局其整理地段自十六舖起至董家渡止並不限於大達大通所租範圍在此整理地段內由港務局分別指定岸線與各輪船公司使用並續准函囑以後遇有承租沿浦公地者應按圖核奪或函知商權庶免朦混等由迨奉 指令核與附發整理大達大通二公司承租沿浦公地計劃書第二第三條相抵觸當以事關市政會議議決奉 令辦理之案自應轉飭大通大達兩公司及轉租各戶遵照一面與港務局協商補救之策雖經一再往返函商迄無解決辦法不得不呈請 鈞長核示謹將困難各點臚舉如後

一大通大達兩公司轉租各戶所用公地不盡爲港務局指定使用之戶例如大儲棧基地係向大通公司轉租使用此次該棧即依據整理計劃書第三條轉租各戶可逕向土地局請求之規定請求訂約租用同時三北公司依據港務局指定該地爲三北倉庫地位請求訂約租用究應歸何人訂約此其一

二如按照港務局規定辦理則轉租各戶地上建有房屋者是否須備款收買如須收買款從何出例如大儲

棧基現由港務局指定爲三北倉庫地位縱使大儲棧並不堅持租用然其地上建有一層鋼骨水門汀堆棧是否須備款收回如須收回此項經費從何取用此其二

三港務局整理之岸線不僅在職局整理公地範圍之內例如大利公司所租沿浦公地並不在整理大達大通二公司案內本無牽涉而港務局則將該地指定與平安常安大通等三公司備建倉庫查大利公司所訂承租公地合同內有在租期之內不經雙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變更本合同所列各條款及凡關於市政上之設備有需用所租出之公地時如開闢馬路建設公園公棧等甲方得收回其一部份或全部租地將本合同改訂或取銷之對於承租人在地上所有之建築物照土地徵收法辦理各等語職局爲訂立合同之一方面除上列之理由外似應依法遵守今指定與平安公司等使用則對於大利租地合同及其他相類之合同如何解決此其三

以上三點皆因職局整理計劃書與港務局所規定者相抵觸或歧異而發生不亟謀解決無從辦理合懇陳困難情形仰祈 鑒核迅賜分點訓示以便遵行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二月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三〇四號呈悉查該局所陳困難各點自係實情惟關於該局整理沿浦公地計劃書第三條規定商人聲請租用公地應定標準以資准駁案業經第一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商人聲請租用公

地如經認爲於整理南市岸線碼頭之目的有妨礙者不得照准等語在案則該局整理沿浦公地自當不肯於整理南市岸線碼頭之目的已甚明瞭至該局所稱之第一點大儲棧擬向該局租用基地一節現在詢據港務局說明並無租與三北公司之必要該局自可查照第一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案辦理其第二點如由大儲棧租用自不成問題如歸他戶承租所有棧房價格自應按照整理大達大通及其他各公司承租南市岸線程序案第三第四條之規定由評價委員會審查評定再行呈准給價收用或責成新租戶備價收買至關於第三點取銷大利公司租地合同有關本府與民間所訂契約上之信用情節較重惟查該公司所佔岸線及土地僅一極小部份與整理南市岸線之整個計劃尙無妨礙姑緩置議仰即遵照此令

〔函航業公會第三六六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復爲奉 市政府令對於南市沿浦與航業無關各戶租地自可分配與航商租用希查照轉知逕復者本月十三日准 貴會函請將南市沿浦公地一律專歸指用碼頭之各輪船公司租建倉庫俾與碼頭連貫等由正核辦間奉 市政府第二四五八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港務局對於土地局整理沿浦公地計劃書第三條規定商人聲請租用公地擬請規定標準以資准駁一案業經第一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商人聲請租用公地如經認爲於整理南市岸線碼頭之目的有妨礙者不得照准等語除錄案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等因奉此本局自當遵照辦理查港務局整理南市岸線原案既將南市岸線碼頭分配與各航商使用則凡租用南市沿浦公地其營業與航業無關者自可認爲有礙整理岸線碼頭之目的不予繼續承租除萃豐弄口大利公司租地生義碼頭大儲棧租地及毛家弄口工務局材料廠基地應另案辦

理又大達寧紹三北鴻安各公司租地業經本局核准外其餘各地之租戶皆與航業無關自可分配與各航商租用准函前由相應函復並希轉知各航商爲荷此致
航業公會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啟

通知書第六二四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通知大通公司轉租各戶

爲奉市政府訓令未便准予繼續承租沿浦公地

爲通知事案查整理大達大通二公司原租沿浦公地一案前據呈請繼續租用並經批示候核在案茲奉市政府第二四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據港務局對於土地局整理沿浦公地計劃書第三條規定商人聲請租用公地擬請規定標準以資准駁一案業經第一百四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商人聲請租用公地如經認爲於整理南市岸線碼頭之目的有妨礙者不得照准等語除錄案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等因奉此查港務局整理南市岸線碼頭原案係將南市岸線碼頭分配與各航商使用則凡租用南市沿浦公地其營業與航業無關者當認爲有礙整理南市岸線碼頭之目的該租戶前租該處公地營業核與航業無關自未便准予繼續承租合亟錄 令通知仰即遵照特此通知

港務土地局會呈市政府第六八三號(十八年十二月三日)

爲奉令核議將沿浦公地專歸輪船公司租建倉庫一案先行會同呈復祈鑒核由

呈爲奉 令核議航業公會呈請將沿浦公地專歸輪船公司租建倉庫一案先行會同呈復仰祈 鑒核事
案奉 鈞府第二四八號訓令內開案據上海航業公會主席委員虞和德呈請將沿浦公地十餘畝仍准
專歸各輪船公司租建倉庫一案事關整理岸線合行抄發原呈令仰會同根據迭次市政會議議決辦法詳
細核議剋日會覆以憑核駁仰即遵照等因並抄發原呈下局奉此查職土地局前據該航業公會函同前情
經遵照 鈞府第二四五八號訓令分別函復該公會暨通知原轉租各戶遵照在案奉 令前因除俟職局
等會同重行劃分岸線公地段落規定各段應繳保證金數目與各航商接洽安定後再行呈請 鈞府核奪
外理合先行會同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港務局局長奚定謨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 第五六一號(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爲取消謝惠生租地合同由賈春發接租抄呈合同地圖請鑒核備案由

呈爲謝惠生違背租地合同業予取消另由賈春發接租抄錄賈姓合同及地圖具文呈請 備案事查浦東
二十二保十四圖楊樹浦碼頭裏面公地四分五厘四毫於去年九月一日起由謝惠生訂立合同承租每年
租銀二十四元租期十年業於去年九月二十二日呈奉 鈞府第二〇〇五號指令照准在案嗣據職局浦
東辦事處主任報告該謝姓有私將租地推讓與賈春發接租情事經調查屬實當以未經職局核准擅將公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九三

地轉租違背合同規定應將該合同於七月一日取銷並沒收押租等由通知謝惠生賈春發去後旋據賈春發請求繼續租用前來所有租銀年期仍照謝惠生租地合同辦理業由該賈姓覓保簽訂合同並繳納押租經職局蓋印給執所有取銷謝惠生租地合同及由賈春發接租另訂合同各緣由理合抄附合同地圖具文呈請 備案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合同一份地圖一幅(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六〇六號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件存

呈市政府第六三三號(十八年十月三日)

呈報與義記公司改訂合同情形並抄呈合同地圖候令遵行由

呈爲遵 令與義記公司改訂租地合同謹抄合同地圖呈請 鑒核示遵事案奉 鈞府第一四一九號訓令略開前經令據該局將催令該公司代表修訂承租公地合同經過情形及查明該段地價暨普通辦法呈報到府詳加覆核當查此案租額應以估定地價爲根據原定租價與該局所擬改定租價相差懸殊復經派員實地調查並發交地產評價委員會估計該段地價應定爲每畝一萬元合行令仰該局即將原訂合同查照地產評價委員會所估計該段地價並參酌該局與陸德士陸兩倉所訂合同公平改訂至原合同第二條

所載滿期後全部房屋歸局收管現據該局前呈稱按照承租公地合同式樣並無房屋歸公之規定所有原訂房屋歸局收管字樣亦當取銷以符規定併仰遵照仍將辦理情形呈報核奪等因下局奉此遵即通知該公司旋據該公司代表來局面稱對於以上條件尚可接受當由該公司覓具舖保簽訂合同計租用公地一畝零一厘四毫按照地產評價委員會估價每畝一萬元以週息四厘計算每年應繳租銀四百零六元預繳半年押租銀二百零三元至租期仍照原租期扣除以前租用時期改爲二十五年又二十四天自十八年九月一日起至四十三年九月二十四日止並據呈繳租銀及押租到局理合將辦理該案經過情形抄附合同地圖一併呈請 鑒核可否蓋印給執之處仰候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抄呈合同及地圖各一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月八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六二一號呈及附件均悉是項合同既據查照改訂應准蓋印給執仰即遵照此令件存

通知書第五四八號(十八年十月八日)

通知李福根

准財政局函需用該李姓所租沿地公地通知即日收回儘本月內遷讓還地

爲通知事查該李姓前向本局承租靠董家渡碼頭南首沿浦公地茲准財政局函開業經擇定該地建築船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九五

船檢驗辦公房屋請查照等由准此本局自應將該公地即日收回取銷租約合亟通知該李姓儘本月內遷讓選地以資應用所繳押租十二元抵充本年夏秋兩季租銀特此通知

公函財政局 第二五九號(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據李福根呈請酌給拆遷費用請酌核見復

逕啟者案據李福根呈請保留租地房屋如須拆遷懇酌給拆遷費用等情並據面稱該地係於十六年十月開始向增泰木行起租建屋迨本年一月一日由市收回蒙允另訂租約如當時責令拆遷尙可向增泰木行請求費用今時越一載無從再向木行聲請勢不得不懇請局中俯念小民小本經營曲予核准等語查敝局與該李姓訂立租契載明如局中須自用隨時可以遷讓並未規定拆遷費用所請保留租地一節自應駁斥即懇給拆遷費用亦不可不照准惟該李福根係屬小本經營一旦責令拆遷生活前途自屬可慮當其來局面陳苦衷時悽惶之情溢於言表敝局擬酌給拆費以示體恤如荷贊同當函請工務局估價再會同 貴局及工務局呈請 市長核奪相應檢同副呈函請 貴局酌核見復爲荷此致
財政局

附副呈一件

局長朱 炎

公函工務局第三〇七號(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

函請估計李福根已拆房屋價值見復以憑辦理

逕啟者前准財政局函以亟須建築市區船舶檢驗所辦公房屋囑將李福根所租董家渡碼頭南面公地租契取銷等由當經通知該李姓旋據呈稱建此屋時前後費款共達一百五十元今一家老小全賴此屋自給一旦拆除盡成棄物全家定有凍餒之虞懇請貼償遷費以示體恤等情據經轉函財政局茲准復函表示同意相應函請 貴局對於該李姓已拆房屋估定應償數目函復過局以便會同 貴局及財政局呈請 市政府核奪即煩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澈查引翔區土地廟廟產案

呈市政府第五〇七號(十八年五月十七日)

爲遵令查明引翔區二十三保六圖墳地係屬無糧公地備文具復由

呈爲遵 令查明引翔區二十三保六圖土地堂護法蔡杏江等所稱廟產墳地一畝九分七厘六毫係屬無糧公地備文具復仰祈 鑒核事案奉四月十五日 鈞府第一一八號訓令略開據土地堂廟護法蔡杏江等呈爲廟基單契焚燬謹將糧串呈報備驗一案其中有墳地一畝九分七厘六毫係屬公地合圖民衆何能擅自處分作爲該堂廟產仰查明核復等因並發蔡杏江等副呈二件下局奉此當以該地究竟是否爲無糧公地抑屬有糧而並不完納有無方單係何單號戶名所稱合圖民衆究屬何人議決係在何年曾否呈請主管官署立案均須切實查明經訓令該圖董詳查去後茲據呈稱查此項公地係屬義塚蔡葬其間者並無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九七

客籍土著之限制本圖魚鱗冊內列五百〇一號義塚戶計則田一畝九分七厘六毫即係此地惟向係免科並無糧串田單至所稱合圖民衆議決作爲廟產等語大約係該民人等之私意亦不知其在何年議決至向主管官署立案一層亦查並無此項手續即希鑒核轉呈等情前來查該地既在魚鱗冊內載明義塚而無單申當屬無糧公地該民人等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處分似未便照准奉 令前因理合將查明引翔區二十三保六圖墳地一畝九分七厘六毫係屬無糧公地緣由備文具復至該項無糧公地是否應由職局清丈立界令飭引翔區市政委員切實保管之處仰候 訓示遵行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第二科科長胡文耀代

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七八七號呈悉既據查明引翔區二十三保六圖墳地一畝九分七厘六毫係屬無糧公地自應由該局依法清丈立界轉飭該區市政委員保管仰即遵辦具報該廟護法未經合法手續擅自處分應予申斥并仰轉知此令

訂立公地界石案

諭第一三三號(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高行
諭陸行各圖地保

如遇鄉民擅拔或遷移公地界石應阻止或聲報

爲諭知事案據本局浦東辦事處主任易尊光報稱洋涇區二十四保二十一圖欽賜仰殿北第七十七號公地被鄉民將石界一塊棄移浜內又高行區二十二保五十圖沿大將浦第四十四號公地亦被鄉民遷移石界二塊職前往視察竟與原有丈尺不符當詢就地業戶均稱不知無從追究惟恐以後各圖公地爲日久難免鄉民無棄移之弊似應諭飭各圖地保每遇豎有公地石界必須負責保護以清經界而重公產等情前來查本局現正清釐公地派員逐地丈量繪圖立界以資保管如果鄰地業戶認爲所立界石侵及民產自應向本局陳明辦理何得擅將界石拔棄遷移在無知鄉民固屬妄爲而各該圖地保不加保護亦難免失察之咎姑念初犯不予深究嗣後如再有上項情事發生應由該圖地保嚴行制止或迅即到局聲報倘不加制止或隱匿不報本局不得不予以相當處分合亟諭飭該圖地保遵照毋得玩忽干咎此諭

公函各局第一八一〇號（十八年七月十七日）

請將使用公地開單送局以便丈繪立石藉資整理

逕啟者查本特別市公地向由各機關承襲使用者不在少數敝局無案可稽致不能逐地測繪且此項公地上所立界石因以前保管機關名稱之不同頗不一致茲爲求整齊及便於保管起見擬將所有公地一律丈量繪圖由敝局釘立『上海特別市公地』界石相應函請 查照如有現在歸 貴局或附屬機關使用之公地無論其爲校舍屋基曠場園圃沼澤局所等請一律將該地坐落名稱開單見告藉便整理爲荷此致

地 產 公產保管

財政 公用
公安 教育
工務 社會
衛生 港務

局長朱 炎

蔡萬國等呈請收回慶揚支路浜基案

公函上海地方法院第一八四號(十八年七月十八日)

請將陳友仁控陳霞林等佔地一案情形及判決書送局

逕啟者案據開北慶吉里旁居民蔡萬國等呈控陳友仁等勒索公地租金請求將公地收歸公有等情前來並據聲稱陳友仁等向 貴院訴請判令被告陳霞林顧金洪尤小墜子六日寬夏得時遷讓業已庭詢二次奉庭諭飭令民等赴土地局請求法辦等語查該案爭地究竟是否公地現正在調查惟該蔡萬國等所稱奉 貴院面諭一節是否屬實及陳友仁訴請陳霞林等遷讓一案是否業已判決相應函請 查照將該案審判經過大略情形及判決書抄送過局以憑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上海地方法院

局長朱 炎

呈市政府第五七八號(十八年八月七日)

呈復蔡萬國等呈控陳友仁等侵佔公地冒收租金一案辦理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爲違 令聲復蔡萬國等控告陳友仁等侵佔公地冒收租金一案辦理經過情形備文呈請 鑒核事案
奉 鈞府第一二八六號令將蔡萬國等呈請將慶揚支路收歸公有一案辦理經過詳細聲復等因附發副
呈下屆奉此竊查本年六月十三日據蔡萬國等呈稱閩北慶吉里西首慶揚支路本屬浜地由貧民掃集垃
圾填滿後搭蓋草房居住相沿已數十年相安無事近有流氓陳友仁小里居梁四戴學文等糾集流氓挨戶
勒索租金居民受害無窮除另狀地方法院訊辦外請求將該地收歸國有由民等按年繳租等情前來當以
所稱浜地究在何處另狀地方法院訊辦會否開庭皆須明瞭批令推舉代表來局聲述嗣據代表補呈地圖
及聲明地方法院業已開庭惟尙未判決並聲稱陳友仁所稱地屬統益絲廠係屬捏稱各等語經分別函向
上寶會丈局上海地方法院調集證據准會丈局抄送英冊九〇一六號道契圖並函開業戶同益記租戶
新瑞和等由當即派員前往履勘據報核與圖載相符復經分別通知統益絲廠及陳友仁等呈驗契據去後
旋據統益絲廠及均宜公司代表來局聲述該地業戶同益記由新瑞和轉立英冊九〇一六號道契後其權
柄單歸均宜公司收執復由均宜公司出函委託統益絲廠保管立約租與陳友仁等使用等語並呈驗道契
權柄單地圖委託書租約等各件綜核各情均尙符合是該地並非公地蔡萬國等所控各節均非實情即予
批駁結案此辦理本案之經過情形也奉 令前因理合抄同會丈局來函道契地圖及統益絲廠所呈委託
書租約備文呈請 鑒核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件四紙(從略)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1101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八月十五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七三號呈暨附件均悉查此案既據吊驗契據查明並非公地蔡萬國等所控各節均非實情應准毋庸置議銷案可也此令附件存

制止范秉記贖將公地轉領部照案

呈市政府第五六九號(十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為范秉記將市產贖領部照請轉函江蘇官產總局飭令上寶官產分局發還繳款弔銷部照以重市產由

呈為范秉記將市有公地向上寶官產沙田事務分局贖領部照擬請轉函江蘇官產沙田總局飭令該分局發還繳款弔銷部照以重市產仰祈 鑒核事竊滬南區二十五保十二圖江西會館對面有公地一方計地四分九厘七毫係前上海市公所填築薛家浜路浜基餘地向由該公所保管並經前上海清丈局丈入市公產戶內職局接管後復經羅丈釘立上海特別市公地界石近聞有人贖向上寶沙田官產事務分局請領部照以備轉立道契等情職局以事關公地自應澈查經函請會丈局如有將該項公地請換道契者扣留部照並即函知等由去後旋據范秉記呈稱業經承購該地領得蘇字第九六七五〇號部照請求發給土地執業證前來查該地為薛家浜基經前上海市公所填平係人工經營之土地即部又所謂一種已成之物非官荒可比當屬地方政府所有且早經清丈立界保管決不能視為官產並聞工務局有在該地上建築公安局

一區一分所之似議未便任令范秉記朦領部照該范姓所請發給土地執業證一節擬予駁斥並請 鈞府轉函江蘇官產沙田總局轉飭上寶官產沙田事務分局發還范秉記繳款吊銷部照以重市產而杜朦混據呈前情理合檢同原副呈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仰祈 指令祗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范秉記副呈一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七月三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六八〇號呈及副呈均悉是項基地既經前上海清丈局丈入市公產戶內並由該局覆丈釘立上海特別市公地界石其非官荒確屬市有公地已甚明顯該范秉記朦請部照希圖侵領殊屬不合據呈前情除函致江蘇官產沙田事務局轉飭發還繳款吊銷部照外仰將該范秉記請發給土地執業證一節即予駁斥不准照發俟該江蘇官產沙田事務局轉飭將是項部照吊銷後仍循案由該局接管以重市產仰即遵照此令副呈一件存

調查洋涇橋塊兩岸灘地產權案

公函港務局第一九三三號(十八年八月二十日)

為改建洋涇橋案應否預定開浚闊度請核復

逕啟者准工務局函以奉 市政府令略開據賈雲標等呈請改建洋涇橋並呈計劃及籌款方法等情查所

地 產 公產保管

呈各節尙屬切要合行檢發副呈仰會同土地局查明具報憑核等因除工程部份業已着手核議外應請將公地部份查明見復以便會呈等由並抄附原副呈到局當即通知原具呈人等旋據來局聲述洋涇港本極寬廣因被兩岸業主侵佔日就狹隘現在祇闊四丈左右是侵佔部份即屬河基公地似可責令繳價升科抵充改建洋涇橋經費等語查侵佔河基如果屬實自當責令業戶升科惟洋涇港現闊四丈是否已夠通航異日如須開濬預定闊度若干應請 貴局查核見復俾於辦理升科時有所依據即希 察照爲荷此致
港務局

局長朱 炎

通知書第四五六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

潘志文 楊兆亭
姚雲全 林德大
通知 金福基 潘平生
陸承全 陸桃生

爲清查洋涇橋河基公地事通知各該姓呈驗契據單串

爲通知事查洋涇橋原有橋址甚爲廣闊該姓在橋旁所建房屋似屬漲灘當爲河基公地該姓是否曾經升科抑屬侵佔亟應查明合行通知該姓於七日內檢齊契據單串送局呈驗以憑核辦切弗遲延自誤特此通知

公函公安局第三一八號(十八年十一月十五日)

爲賈雲標成功等以洋涇橋旁兩岸公地售充建橋經費一案請加保護轉函查照

逕啟者前奉 市政府令以據洋涇區公民賈雲標成功等呈請建造洋涇橋並建議以橋旁兩岸公地售充建橋經費等情令飭清查等因敝局正在逐戶清查茲據該成功呈稱因公遭冤懇求撤回建議停止清釐並求轉請妥爲保護等情前來除批示呈悉查清理市有公地爲本局職責所在洋涇橋兩旁河基公地即無該具呈人建議亦在清理之列不過時間稍有遲早所請停止清理一節礙難照准至各戶將峻使流氓毆辱等情事關公安範圍除轉請公安局查照外仰逕往呈請核辦可也此批等由掛發外相應檢同副呈函請 貴局查照爲荷此致

公安局

附副呈一件(從略)

局長朱 炎

滬南區救火聯合會請購王家碼頭公地案

呈市政府第五九〇號(十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爲王家碼頭公地是否已准救火會承購抑可由大通仁記公司承租祈核示由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府第一三零五號訓令內開案查前據該局呈復滬南區救火聯合會請購王家碼頭公地一案經發交本府地產評價委員會復估去後茲據呈復遵即會同各委員調查並提出第二次會議詳細討論旋即議決該處爲碼頭要地且係救火會請求購買土地局估定每畝價洋肆萬元價格適當等語奉

地 產 公產保管

二〇五

令前因理合錄案並檢同土地局原呈及估價報告備文呈請鈞長鑒核施行等情據此查核所稱尙屬允當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遵照等因奉此查該項市有公地本爲救火聯合會接續前六區救火會向前市政機關租用職局接管後以該租地原合同載明建造龍所而該會違反合同轉租與大通仁記公司從中賈利經於上年十月間呈奉 鈞府第二九一號指令取銷合同照價另行招商承租等因當即通知該會旋據大通仁記公司函請直接承租並以租用後擬建堅固棧房請求展長租期爲二十五年俾免損失等情職局以新訂各租地合同租期至多爲十年所請展長年期一節未敢擅予核准惟所呈各節確係實情是否可予通融辦理曾於上年十月間呈請 鈞府核示嗣據該公司迭函催請批示復經轉呈請核迄十二月間奉到 鈞府訓令以據救火聯合會呈請購買該地等情節將地價估定呈核等因遵經估價呈復各在案是該地一方面由大通仁記公司向職局請求租用一方面復由救火聯合會向 鈞府請求購買奉 令前因究竟 鈞府是否准予救火聯合會承購該地抑可由職局租與大通仁記公司使用及租期是否可予通融展長之處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訓示遵行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九月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二三號呈悉查本案關於大通仁記公司請予繼續承租部分本府迄未進行應先由該局與救火會接洽如不承買再行察酌辦理仰即知照此令

港務局會呈市政府第六二二號(十八年九月十九日)

為王家碼頭空地似未便出售可否留為市有所核示由

呈為會同呈請事竊救火聯合會擬購王家碼頭空地一案業由職土地局呈奉 鈞府第二二二三號指令內開查本案關於大通仁記公司請予繼續承租部份本府迄未進行應先由該局與救火會接洽如不承買再行察酌辦理仰即知照等因查該空地坐落王家碼頭外馬路與黃浦之間與整理岸線有密切關係經派員與職港務局接洽職港務局以為該空地北起萃豐碼頭南迄永盛碼頭綿亘頗長為南市繁盛之地段南北皆係空地一經出售非特綿亘之空地截而為二不復聯絡即毗連之岸綫亦將失其效用對於整理岸綫前途實多窒礙該項空地似未便出售職局等會商之下均以該空地留為市有較有發展之餘地是否有當理合會同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仰祈 訓示遵行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港務局局長奚定謨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四二三號會呈悉是項空地既與整理岸線有關自應留為市有以冀無礙進行前令與救火聯合會接洽承買一節應即毋庸置議仰遵照並轉港務局知照此令

清查大境路大境街口空地產權案

地 產 公產保管

1107

公函公安局第一九九二號(十八年九月二日)

函詢大境關帝廟會否登記大境街口地產是否在登記範圍以內請查示

逕啟者據本局調查員報稱城內大境路大境街口有地一方似係公地等情即經飭據二十五保四圖地保聲稱係屬大境關帝廟產等語查寺廟登記現歸 貴局執掌究竟大境關帝廟會否登記在案請求登記者何人住居何處大境街口土地之產權是否在登記範圍以內相應函請 貴局查案見復或抄送登記副本以憑查核而重公產即希 察照爲荷此致
公安局

局長朱 炎

通知書第四九五號(十八年九月十日)

通知大境關帝廟住持李錫庚

大境街口之地是否爲該廟所有仰呈驗契據憑核

爲通知事據本局調查員報告大境路大境街口有地一塊上有牌樓及蓄電間查閱清丈圖冊並無戶名似係公地等情經飭據二十五保四圖地保聲稱該地產權係屬大境關帝廟所有等語究竟該地是否爲該廟所有抑屬市有公地亟應澈查爲特通知仰該廟住持於文到五日內將單串契據送局呈驗以憑核奪逾期不到即當以市有公地論派員丈量立石切勿自誤特此通知

上海平民醫院請撥公地案

社會衛生局會呈市政府第五九七號(十八年九月七日)
土地

呈復會同核議上海平民醫院請撥公地一案情形祈核示由

呈爲遵 令會同核議上海平民醫院請撥公地一案情形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事竊職土地局案奉 鈞府第一四〇一號訓令以准上海平民醫院褚民誼等函請指撥適當公地十畝爲建築醫院之用等因究竟本市有無適當公地可以照撥飭會同社會衛生兩局核議具復察奪等因奉 此遵查本市滬南閘北二區所有公地皆係零星畝分並無十畝以上者因就各區所保管之公地內凡在十畝左右可供指撥者編列成表由職土地局於八月二十三日邀集職社會局衛生局會同核議擇定公地二處(一)高橋區盈三十七圖西陶圩義塚地十七畝三分七厘四毫似可指撥十畝因職衛生局本擬指令高橋全區建設衛生模範區如果平民醫院設立該處頗爲適宜且易監督(二)滯澇區二十八保南十二圖屋基地八畝五分八厘五毫尙屬適宜該地上建有房屋十間年收租金五百十二元似可租與該院則收入不致減少惟上列二地皆由各該區保管究竟可否指撥應由各該區市政委員核議具復方可決定再職社會局查市內各慈善事業皆須向職社會局註冊今上海平民醫院並未註冊則對其請求似未便遽予受理如遇必要時尙應加以取締且市內各種慈善事業多數爲平民謀福利如果成績平常經費竭蹶即予撥地此端一開倘有援案請求者將難應付又職衛生局查該醫院雖據呈送聲請書核與醫院開業規則尙相符合暫准備案惟其內容究竟與聲請書所開是否相符須待調查綜上情形該醫院所請撥地一節是否應俟職社會衛生兩局准予註冊並查

核確有成績後再予准撥公地之處仰祈 核示遵行此呈係由職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社會局局長潘公展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二五六號會呈悉已批示該醫院先分呈社會衛生兩局註冊俟調查成績後再行核辦矣
仰即知照此令

查報吳淞財神廟廟產案

呈市政府第六一七號(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呈為吳淞財神廟廟產應否收歸市有抑須移交保管委員會接收一案候 示祇遵以便轉飭該
區市政委員遵行由

呈為吳淞財神廟廟產應否收歸市有抑須移交保管委員會接收據情轉呈仰祈 鑒核示遵事案據吳淞
區市政委員劉梓文呈稱竊吳淞財神廟自光緒廿九年暨民四民八三遭大火所有出租市房無力重建乃
向房客及市民借款建造除以租抵息外餘款陸續拔還原本迄今尙虧欠二千元本年二月該廟由八區黨
部將神像廢除廟屋改為區黨部辦事機關廟即從此銷滅旋八區黨部又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呈請 上

海特別市政府備案並致函素所經手廟產之董驚人限期將全部廟產移交該會接收董驚人以歷年管理廟產係受吳淞商會吳淞鄉公所之委托未便直接移交該會管理因將執業方單契據賬簿租摺等全部憑證送交職處並聲稱竊查 國民政府行政院頒發之寺廟管理條例第九條第二項無僧道主持者應由該管市縣政府集合地方公共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又第三項由地方公共團體主持者應呈請該管市縣政府備案歸該團體組織廟產保管委員會管理之循繹上項條文似廟產之保管應由市縣政府暨地方公共團體所組織現該廟現已銷滅廟既不存更無保管之必要原屬市民公有之產應收歸市有方爲正當等情前來委員竊維董驚人所陳各節不爲無見因將全部憑證暫爲接收又查該廟創建時其基地由地方商民捐助房屋亦由地方商民集資捐建並非廟僧募化而來是與市公產性質相似委員爲 市府委任人員未便將市有公產擅自移交他機關接管爲此謹將吳淞財神廟廟產基地房屋暨歷年借款建屋等分別列表並將應否移交廟產保管委員會接收緣由一併備文呈請察核並請轉呈 市政府核奪賜予訓示俾便祇遵等情前來並附呈財神廟廟產基地表房地租戶表歷年借款建屋表各一紙到局查該項廟產應否收歸市有抑須移交保管委員會接收之處理合抄同附表備文呈請 鑒核仰候 訓示以便轉飭遵行謹呈

市長張

附呈財神廟廟產基地表房地租戶表歷年借款建屋表各一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地 產 公產保管

二二一

十八年十月五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五六七號呈悉是項廟產當時既非出於廟僧募化係由地方所捐助自應認為市有公產該市政委員所陳各節頗有見地應即暫由本府收管徐圖處理仰該局先行派員會同該市政委員將該廟廟產種類數目及其性質分別再行詳細查明復候核飭遵辦此令

呈市政府第六五九號(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奉令詳查吳淞財神廟廟產呈候核奪由

呈為查明吳淞財神廟廟產仰祈 鑒核事查吳淞財神廟廟產應否收歸市有抑須移交保管委員會接收一案呈奉 鈞府第二五六七號指令內開是項廟產(云云見前)復候核飭遵辦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訓令吳淞區市政委員會同職局派員於十月十四日前往詳細調查去後旋據該員報稱遵經會同市政委員分別詳查並實地履勘當查得財神廟位居市廛熱鬧之區所有廟產房屋均在該廟左右一帶至廟屋現為八區黨部所借用前表並未列入應一併列為市有公產等語並將單地房屋之數目性質分別列表並據該市政委員呈稱奉令會同鈞委將該財神廟廟產詳細查明所有該廟產種類數目及其性質前經分別列表呈報在案茲查有全年收支一項尚未詳細列入理合編造預算表一紙隨文具復等情咨前來所有派員會同查明吳淞財神廟廟產情形理合檢同吳淞財神廟廟產一覽表及該市政委員呈送預算表一併備文呈請 鑒核仰候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吳淞財神廟廟產一覽表各一件
收支預算表各一件

土地局局長朱炎

附錄吳淞財神廟廟產一覽表

坐落	業戶	面積	房屋	地點	租戶	租金	項首	附註
岡三十三圖火圩 十六號二十五坵	財神廟	一分三厘三毫	樓房兩幢	淞興路商會場轉角	和盛豐	年租三百六十元	二百元	此房保險銀二千兩
岡三十三圖火圩 三十七號十八坵	財神廟	一分六厘三毫	樓房三幢	淞興路商會場轉角	正隆祥兩幢 源森泰一幢	年租二百十六元 年租七十二元	二百元	
岡三十三圖火圩 四十六號六坵	財神廟	一分一厘三毫	樓房兩小幢餘地五厘	中新路	王廷泰樓 地五厘	年租一百零八元 年租八元	五十元 無	單內有出路一條自財神廟通中新路
岡三十三圖火圩 四十六號一坵	財神廟	一畝另八厘四毫	市樓房四幢平房兩間 門樓一幢 披屋一間	淞興路 財神廟	萬盛園 樓房兩幢 潤泰 八區黨部	年租二百十六元 年租二百十六元	二百元 二百元 無	市樓房四幢門樓一幢萬盛園及潤泰合保火險銀壹千貳百兩

地產公產保管

一一三

未還借款數	福記二百元息摺一個 勸記五百元息摺一個 王姓泰四百元息摺一個	助記壹千肆百元息摺一個 此單抵與勸記
-------	--------------------------------------	-----------------------

附錄吳淞財神廟全年收支預算表

計開

收入

一收房租 銀一千一百八十八元

一收地租 銀八元

共收銀一千一百九十六元

支出

一支助記等借款利息 銀二百四十元

一支房租 銀八十三元一角六

一支市房保險費 銀八十五元

(說明)和盛豐房屋保銀二千兩
萬盛潤泰保銀一千二百兩

一支修理 銀六十元

一支完糧 銀二元

一支住持生活費 銀一百八十元

一支僧徒資遣費

銀一百八十元

(說明)住持湛華老邁無能不能另謀生活惟有月給贍養以終其身擬月貼銀十五元其徒悅泉年

方少壯擬一次給資遣銀一百八十元聽其還俗

共計支銀八百二十八元一角六分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〇四五號呈及附表均悉查核財神廟廟產一覽表所列款目尙欠明晰末尾未還借款數一欄並未將人欠欠人詳細叙明尤難索按如係該廟放出之款應將月息數目列入收入預算以憑查考下載勛記一千四百元息摺一個此單抵與勛記一節究竟是何實情又收支預算表內支出第一款支勛記等借款利息何以未將借本數目一併詳註均仰按照再行詳稿查明分別加以填註列表呈送候核勿延此令原表二紙發還更送

澈查新溝浜沿浜產權案

諭第一七八號(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諭廿三保十四圖地保傅築岩

據調查員報告居戶侵佔新溝浜仰將沿浜各居戶姓名開單具報

爲諭遵事據本局調查員報告該圖春山街及十八間頭北面一帶民屋似係侵佔新溝浜浜基應請核辦等情前來查該浜在昔東通洋涇港西出鹹塘港當屬公浜現在除中間一段尙存浜基形迹外其餘皆被居民

地 產 公產保管

二一五

築屋究竟該居民等有無產權證據抑屬侵佔浜基亟應澈查以重公產合亟諭飭該地保將沿浜一帶居戶姓名剋日開單具報以憑逐戶清釐仰即遵照毋延此諭

通知書第五八二號(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通知沿新溝浜各業戶

據調查員報告沿新溝浜各業戶似佔浜基通知呈驗契據

爲通知事據本局調查員報告二十三保十四圖春山街及十八間頭北面沿新溝浜一帶均已建築民屋該浜在昔東通洋涇港西出鹹塘港當屬公浜現在除中間一段尙存浜基形迹外其餘皆被居民築屋似屬侵佔浜基應請核辦等情前來當經飭據該圖地保將沿浜業戶姓名約建房屋間數調查開單報局查該店姓亦佔有 間究竟有無產權抑屬侵佔自應澈查以重公產合亟通知該店姓仰於文到十日內將沿浜產權證據如單申契據等件送局呈驗聽候核辦逾期不到即當將靠浜房屋 間勒令拆除由局訂界收管切勿自誤特此通知

澈查吳良臣等盜賣金神父路公地案

呈市政府第六二八號(十八年十月九日)

爲先行呈復辦理金神父路口公地被人盜賣一案經過情形祈鑒核由

呈爲遵 令呈復辦理徐家滙路金神父路口公地被人盜賣一案經過情形仰祈 鑒核事九月三十日奉 鈞府第一九一三號訓令略開前據引翔區市政委員王增祐朱頤壽等呈以徐家滙路金神父路口公地

被人盜賣請求澈查嚴辦一案經抄發原呈令仰該局查明具復在案時逾多日迄未據復事關盜賣公地虛實均應澈究合再令催仰速詳細調查剋日復候核辦等因奉此竊本案於去年十二月間據王銓琛呈稱有祖遺糧田在上邑念五保一區九圖岡字圩第四百四十八號業戶張文生則田一畝正於清光緒三十三年先父介伯公董理引翔鄉時熱心教育將該地半捐學費糧戶過入引溪學堂惟上有古墓不忍搬遷不料今年地保吳良臣串通無賴梁鳴岐糜轉道契盜掘古墓出賣於馬姓爲此請求嚴究等情並附糧串田單到局當經批示仰候查明核辦等語掛發本年一月四日奉鈞府第三二〇號訓令查明金神父路口公地被盜賣情事並抄發引翔區市政委員原呈下局奉經併案辦理分別諭飭廿五保九圖前地保及現地保到局詢究並訓令圖董查復旋據前地保王國祥報稱該地聞係引溪學堂公地向由王姓完糧國祥於去年四月十九日交卸地保職務傳聞即將地轉道契該地上向有墳山因轉立道契而遷去田單戶名張文生等語又據現地保吳良臣報稱詳細查訪該處並無公地等語續據圖董馬祖烈呈稱詢之該處鄰近鄉民聲稱金神父路口並無公地該處一帶都係洋商之產昔年早已轉得道契者惟轉立道契手續亦有方單遺失在外請給印諭者亦有繳價升科者情形複雜而引溪學校但憑他人之報告校中並無卷宗可證未免稍無理由且查吳良臣確無盜賣情事等情各前來職局以該地是否已轉道契核除糧額當有糧冊可查經令據該圖管冊書記復稱四八四號業戶張文生計田一畝正於前清光緒三十三年份過立引溪學堂糧戶計田九分六厘六毫承糧尙存則田三厘四毫仍由原戶張文生完納但引溪學堂串戶迄今未奉會丈局并冊命令仍由引溪學堂承糧等情並據原具呈人王銓琛來局報稱查得該地係轉法冊二九〇九號等語當即函請會丈

局將法冊二九〇九號轉契情形見告旋准復開該契係上年六月間准法領函送到局由業戶梁鳴岐出租法商中法銀公司附送上海縣四百七十四號印諭一紙戶名陳萬年計地一畝丈見實地五分七厘於是年八月間呈請印給在案等由並附抄圖到局准經函請上海縣政府將陳萬年戶四百七十四號請領印諭卷送局查核乃准復開並無該項卷宗無從檢送等由復經函准會丈局抄送該號印諭到局查該印諭業戶爲梁鳴岐則田爲一畝雖核與引翔區市政委員及王銓琛所控相符而原單號爲四百七十四號並非四百八十四號及原單戶爲陳萬年並非張文生與所控又屬不合以致無從斷定職局復以既有張文生戶方單且糧額並未核除當然有地可稽仍責令現地保吳良臣負責指地乃該地保聲稱以號數排列計之該地約在英冊道契八五六四號契地中間至究在契地之何部實難明晰等語據經函請會丈局再將英冊八五六四號轉契經過情形抄卷函知迄今尙未准復到是本案情形頗爲複雜一時尙難確切明瞭且據原具呈人王銓琛來局面稱擬另向上海地方法院控訴地保吳良臣盜賣土地等語是欲求本案明瞭恐須俟法院判決以後奉令前因除俟會丈局復到查有端倪再行呈報外理合將辦理本案經過詳細情形抄同王銓琛原呈暨陳萬年戶印諭先行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附呈抄件二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七六一號呈悉仍仰迅速查明具復核辦此令

建設第二體育場催交開北公地單契案

呈市政府第六四九號(十八年十月二十五日)

爲第三體育場基地單據迄未據王彬彥呈驗報請鑒核由

呈爲第三公共體育場基地一案迄未據王彬彥呈驗契據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事竊本案前奉 鈞府第二二八五號指令略開此項基地係屬於市有地產應再由該局切實嚴催王彬彥務限於一個月內將單契悉數交出至第三公共體育場仍應俟基地問題完全解決再行進行仰即迅遵辦理剋日呈核召集各方協議一節暫從緩議並仰轉函教育工務兩局知照等因奉此遵即轉函工務教育兩局知照並通知王彬彥於一個月內將該公園基地單契悉數送局以便轉呈核奪去後十月七日據王彬彥呈稱查此項基地確爲市有地產於盧護軍使時建造營房駐紮軍隊嗣因淞滬有永不駐軍之協定撥作開北地方公園該項單契向由滬北工巡捐局保存甲子以後軍事叠興保衛地方給養難兵難民借墊警餉在在需款棟等共墊去二十餘萬元個人私產抵押殆盡乃由地方代表向粵僑商業銀行借洋二萬元以應地方急用將市公所保留市產單據作爲信押此種市有產業本不願受抵不過暫作爲担保品而已上年四月奉 政府暨錢警備司令指令組織建造營房設計委員會該項公園亦爲改建營房之一會由棟等將該地單契存於粵僑商業聯合會等情形於列席時當衆報告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三次會議提議裘家橋營房地產案議決以市產移轉抵押其抵押金二萬元由地方設法籌集同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五次會議主席報告本會募得之款現在預

計僅敷礮台灣一處裴家橋贖地暨修建各費完全無着各等因在案是年九月礮台灣營房工程告竣而營房設計委員會遂告一段落借款既未籌還單契仍存該會並不在棟處無從檢交此皆有案可稽一查便知以前亦並未奉到任何方面催交之公文緣奉前因理合陳復等情據此當以契據雖經抵押在外但按照普通抵押借款手續應有抵押證據即單契亦當由押主出有收據復經批飭將是項押據及收據儘本月十八日以前送局呈驗去後現已逾期仍未據呈送前來查本案於十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奉 鈞府第一三七五號訓令根據江灣里志收管等因經於同月二十七日函知該王棟等將契據單串送局保管並呈奉 指令嚴催具報等因復於九月二十五日函知該王棟等查照辦理各在案茲據呈稱以前亦未奉到任何方面催交之公文一節顯與事實不符所有奉 令辦理該案經過情形理合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九三二號呈悉是項體育場基地既屬市有產業該負責保管人等應如何審慎管理方不負政府及地民之託雖因迫於軍事不得已將單據押借現款以蘇地方之困自應執有押借收據以為憑證空言搪塞何能取信仰仍向負責之保管人等澈底跟追務明究竟並將單據等件悉數查回以重公產均毋違延切切此令

清查侯叔達侵佔蒲淞區公地案

公函嘉定縣政府第二二七號(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

爲定期會勘諸翟鎮文昌宮市縣分界請屆時派委會勘以昭鄭重

逕啟者案據本特別市蒲淞區市政委員呈稱據三十保二圖圖董張友杲朱子祥函稱本圖諸翟鎮與嘉定縣接壤處舊有文昌宮基地一方完糧一分二厘冊載地一分七厘四毫爲侯姓侵佔請求派員清丈等情合行備文呈請鑒核准予丈量以重公產等情據此當經派員前往會同該圖董等勘視去後茲據報稱上海文昌宮與嘉定文宮係屬貼鄰皆爲空地市縣分界舊跡現已湮沒至侯姓是否侵佔須先勘定市縣界線查上海文宮之南端有嘉定文宮牆界該牆南端爲市縣分界之公路與該牆界幾成直線則從該牆界向北引直似可作爲市縣界線再查該侯姓地及上海文宮係在該圖稱字圩二百四十二號內魚鱗冊載該號東西距之南端爲十五步四尺北端爲十四步五尺如依據該侯姓地東至紹衣堂地老牆脚向西丈至嘉定縣文宮牆脚亦尙屬相符紹衣堂老牆在咸豐五年上海縣清丈以前所建當可作爲標準等語並繪同略圖前來查核所稱各節尙屬實情以嘉定文宮牆界爲市縣分界亦尙允當惟事關市縣經界自應會同 貴政府辦理庶足以昭鄭重茲定於十一月八日上午十時派員前往勘丈立界相應抄同略圖函請 貴政府屆時派委蒞場會勘並請先期函復爲荷此致
嘉定縣政府

附圖一紙(從略)

局長朱 炎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一一

公函嘉定縣政府第三七五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函送諸翟鎮縣市分界圖請查照

逕復者准 貴政府第二二六號公函據周委員等呈報會勘諸翟鎮市縣分界情形等情囑爲查照等因並附草圖一紙到局准此查本案前據敝局陳委員報稱縣市分界處業經會同 貴政府委員勘定界址釘立界樁並按界丈量繪圖等情前來查圖載紅線即係當時會同勘定之界址界南地屬 貴縣界北則屬敝市自界線迨侯姓籬笆間土地自屬敝市所有惟當留作公路以便縣市及無論何人一律通行准函前因除通知侯姓將原置界石移至圖中紅色處俾寬放公路闊度外相應檢圖函請將界線以北 貴縣文宮所植之枝楊拆除並請 查照見復爲荷此致

嘉定縣政府

附地圖一幅(從略)

局長朱 炎

市有比德學校校地與中法學校經界糾葛案

公函法公董局督辦魏第二六七號(十八年十一月五日)

爲比德與中法二校分界未確定以前應保留地形標誌原狀請查照辦理

逕啟者案准教育局函開據比德小學校校長報稱屬校址東首與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毗連中間原有小路一條係屬校有現接法公董局函送繪圖一紙竟將小路劃去一半歸中法工業專門學校管業當將該圖備

函送請法公董局改正並呈報在案現接法公董局函復謂會接得沿此公地之地主屢次來函亦有此要求故本局未能將此公路讓與貴校容俟他日沿此公地之地主來函取消其要求時本局亦可將此地圖遵照尊意加以修改等語事關產權校長職責所在何忍退讓究應如何對付以免損失之處伏乞示遵等情查該校爲市有公產應請查案勘界並與法公董局據理證明產權將前送圖樣照案修改藉息紛爭而維公產等由並附前上海民政廳及前上海市政廳原卷二宗暨單契地圖等件到局准此當即檢閱原卷並函請會丈局抄送前德文醫學堂及中法工業專門學校毗連處之一切地形及標誌應請 貴公董局保留原狀勿予變更俾有所依據而利進行請煩 查照辦理至緝公誼此致
法公董局督辦魏

局長朱 炎

公函教育局第三四四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

准函囑勘視比德小學界應俟會丈局函送地圖再行勘核辦理請查照由

逕復者准 貴局四一四號函以據比德小學校長王景盧呈稱中法學校法校長已將比德學校東邊界石掘去送還屬校等情囑迅予派員勘視力爭等因查本案前准 貴局函知並移送舊卷圖樣單串契據過局當以比德學校與中法學校毗連界址及比德學校之四至畝分雖歷經前行政機關勘定繪圖在卷惟中法學校之基地畝分並未存卷經於本月二日函請會丈局抄圖送局憑核並於五日函請法公董局將毗連處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一三

之一切地形及標誌保留原狀勿予變更各在案准函前因除俟會丈局函復後憑圖勘核辦理再行函達外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爲荷此致

教育局

局長朱 炎

澈查張新發竹筴侵佔公路案

呈市政府第六六四號(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爲呈復引翔區楊家浜張新發竹筴侵佔公路一案情形仰候 指令祇遵由

呈爲呈復澈查引翔區楊家浜鄉民張新發竹筴侵佔公路一案情形仰祈 鑒核事案奉 鈞府第一二〇號訓令略開案據公安局呈稱查引翔鄉楊家浜農民呈訴黨員江永寬徇私損害水利一案奉鈞府令會同港務社會兩局前往查勘由去員面令該管五區四所召集調解茲據該所呈稱和解成立查條件中有張新發有無侵佔公路一節係農民張煥堂等舉發爲另一問題應請轉報市府飭土地局測丈核辦以清公地等情據呈前情除指令暨分函港務社會兩局查照外理合將該所調解本案結束情形呈請察核等情據此查張新發侵佔公路既係屬實自應澈究以重公地而儆效尤除指令外合行令仰該局着即丈勘明白具復核辦切切此令等因奉此遵即通知該張新發去後旋據呈驗糧串前來並據面稱田單早已遺失無從檢呈等語經飭據管冊書記查明冊載三百二十號張士明戶基地三分不立號之那茂廷戶基地二分合計基地五分並據該圖地保證明無誤復經派員前往勘丈旋據報稱勘得該屋面前楊家浜路係沿小洋浜河而略

具灣凸形該竹筴形狀顯有侵佔公路情形至該業戶產地如以右鄰周姓界石爲準直至左屋角滴水簷爲界劃去竹筴部份計丈得基地四分四厘三毫如以竹筴爲界計丈得基地四分九厘九毫等語復據該業主聲稱當時因防衛門戶謹慎起見故築此筴以致該項竹筴突出路面等語各前來查丈得該戶地畝均不足冊載五分之額惟單多地少事屬常有而該項竹筴既顯有侵佔公地情形似不宜因畝分不足而准其繼續佔有所有勘丈張新發竹筴侵佔公路一案詳細情形理合檢同草圖據實呈請 鑒核究應如何辦理之處仰候 指令祇遵謹呈

市長張

附呈草圖一紙(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一四六號呈圖均悉該張新發所築竹筴既經勘明顯有侵佔公路應即勒令拆除以重交通仰即遵辦具報此令圖存

諭第一九六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諭引翔區廿三保三圖地保許成之

奉令澈查張新發侵佔公路案諭飭該地保眼同拆除竹筴具復

爲諭遵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略開爲引翔區楊家宅農民呈訴黨員江永寬徇私損害水利一案調解成立

地 產 公產保管

一一一五

關於張新發侵佔公路部份仰該局丈勘明白具復核辦等因經派員勘丈繪圖呈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呈圖均悉該張新發所築竹笆既經勘明顯有侵佔公路應即勒令拆除以重交通仰即遵辦具報此令圖存等因奉此除通知張新發拆讓外合亟抄發該地地圖一紙仰即限同張新發照圖上紅線自右鄰周姓界石起至左屋角滴水簷爲界將界外竹笆剷日拆讓具復以憑核轉毋得延誤切切此諭

附地圖一紙

殷行區周十一圖公地撥作園林場案

呈市政府第六九七號(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爲遵令具復殷行區周十一圖市有公地撥作園林場由

呈爲遵 令將殷行區十一圖東宿圩市有公地撥作園林場備文具報仰祈 鑒核專案奉 鈞府第二六五八號訓令略開據社會局呈請令飭土地局將前開北工巡招局總董王彬彥移交之殷行區周十一圖東宿圩公地撥爲園林場浦西移植區之用俾得着手整理土壤移植苗木等情應予照准除指令外合即令仰該局遵照撥用具報等因奉此查該項市有公地經職局接管後暫行租與鄉農耕種奉 令前因當即通知各該佃戶於本年底解除臨時租約並函請財政局將佃戶所繳十九年份租銀交局發還一面函知社會局旋准函請派員接洽接管辦法各在案所有殷行區市有公地撥作園林場情形理合備文具報仰祈 鑒核 謹呈

市長張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六三四號呈悉此令

土地局局長朱炎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清查市有土地一覽表 十八年一月至十八年十二月

土地種類	管理或承 租者名稱	面積	坐落	四址	執業憑證	使用 自用收益	取得保 管原因	取得保 管年月	備 考
公地	三益公司	一·八四	滬南區二十 五保五園	東點春堂西萃 秀堂南蘇園路 北萃秀堂		100	財政局移交	民國十八年 二月	
公地	陳寶坤	二·九〇	塘橋區二十 四保副十五 園	東白巡巡西十 四開路經北 輔元堂		六		民國十八年 一月	
公地		四·七	滬南區二十 五保十二園	東孫廷西與當 弄南小等河橋 北陸泰派	備建 局公安 分所				
公地	大公廣告 公司	〇·五	滬南區二十 五保九園	東中蘇路西方 斜路南路北中 聯路		吾			
公地	財政局	一·七〇	滬南區二十 五保十園	東與地西松溪 弄南公地北蓬 萊路					蓬萊女界借用

地產公產保管

一二一七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財政局	財政局	財政局
二九六	六〇七	九六	二〇四	三	四	一〇	三〇	三四
高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區	高行區二十 二保二十九 園	高行區二十 二保二十九 園	高行區二十 二保二十九 園	滬南區二十 五保十二區	滬南區二十 五保十二區	滬南區二十 五保十一區	滬南區二十 五保五區	滬南區二十 五保十一區
東鎮嶼浜西鎮 塘路南公地北 大將浦	東鎮嶼浜西鎮 塘路南水災局 北公地	東鎮嶼浜西鎮 塘路南公地北 公地	東鎮嶼浜西鎮 塘路南公地北 公地	東鎮嶼浜西鎮 姓等南北鎮姓	東鎮嶼浜西鎮 路南北陳姓	東鎮嶼浜西鎮 南門街北陳姓	東鎮嶼浜西鎮 林路南九鎮路 北橋路	東鎮嶼浜西鎮 倉街南小南門 街北路
						全上	全上	出租 建屋
全上	全上	全上	地基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一三〇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社會局	養老院	教育局	梁禮元	一枝春		市政府	社會局	
三七·四三	九·六四	八·八三	三·八三	〇·七〇	三四·八八	五·四四	一五·七四	三·三三
高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園	高行區二十 二保二十九	法華區二十 八保五園	法華區二十 三保十四園	滬南區二十 五保十六園	高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二	滬南區二十 七保二十四園	殷行區周十 一園裕好	引裡區二十 二保六園完
東至大新浦四 至張地南至滬 北至張地	北 東西至黃浦南	東至法華寺西 南至法華寺 法華寺北至法	東至法華寺西 南至法華寺 法華寺北至法	東至黃浦四至 外馬路南至 家渡北至公地		東至四賢路交 港界南市政府 路北斜徐路	東左滬公司四 軍工路南孫姓 北公益會	
							方單戶名滬北工巡 捐局	
園林		備建 體育場				市政	園林	
			二四〇	九一				
							王彬彥移交	
							月	
							一七年二	
								土地堂基
	其中劃出三十畝撥建養老院				大紗浦河基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田 地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全 上	滿 港 區 市 政 委 員 辦 署 地
五・四三	四・五六	〇・九四	〇・二天	〇・五四	一・八六	一・一四	〇・八三〇	〇・六七四
圓 地 坪	滿 港 區 二 十 八 保 南 十 二 圓 地 坪	滿 港 區 二 十 八 保 南 十 二 圓 地 坪	滿 港 區 二 十 八 保 南 十 二 圓 地 坪	滿 港 區 二 十 八 保 南 十 二 圓 地 坪	滿 港 區 二 十 八 保 南 十 二 圓 地 坪	滿 港 區 二 十 八 保 南 十 二 圓 地 坪	滿 港 區 二 十 八 保 南 十 二 圓 地 坪	滿 港 區 二 十 八 保 南 十 二 圓 地 坪
恒 利 界 南 幸 小 路 北 三 高 岸	東 至 許 地 西 至 北 三 高 岸	東 至 七 〇 〇 三 號 地 西 至 七 〇 〇 六 號 地 北 至 和 尚 地	東 至 六 五 四 號 地 西 至 六 五 二 號 地 北 至 地	東 至 七 〇 〇 二 號 地 西 至 七 〇 〇 七 號 地 北 至 港 田	東 至 七 〇 〇 二 號 地 西 至 七 〇 〇 七 號 地 北 至 港 田	東 至 六 九 三 號 地 西 至 六 九 六 號 地 北 至 港 田	東 至 六 九 三 號 地 西 至 六 九 六 號 地 北 至 港 田	東 至 草 路 西 至 二 七 〇 號 地 南 至 二 七 〇 號 地 北 至 二 七 〇 號 地
家 梓	田 單 七 一 號 業 戶 許 曹 錫 華	田 單 七 〇 二 號 業 戶 陸 振 山 陸 振 山 唐 樹 奎 馮 學 海	田 單 六 四 三 號	田 單 七 〇 一 號 業 戶 許 家 杞 薛 仁 孫 裕 淵 許 七 芳	田 單 七 〇 一 號 業 戶 期 德 寶 善	田 單 六 九 八 號 業 戶 陸 冠 琴 蔡 亦 渠 王 昌	田 單 六 七 三 號 業 戶 許 毅 堂 三 如 作 如 王 明 照 新 發 祥 與 宋 家 昌 裕 廷 星 啟	田 單 二 七 一 號 業 戶 馮 國 興 張 元 標 昌 張 元 標 昌 張 元 標 昌 張 元 標 昌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七 年	民 國 七 年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基地	田地	基地	灘田	基地	基地	基地	基地	田地
								蒲港區正 政委員辦 亦處
一·六四	三·三三	二·五〇	三·〇九四	〇·七五	八·四九	七·三〇	六·六七	二·六三
保五園登坪	蒲港區二十 九俸三園夜 坪	蒲港區二十 八俸十九園 空坪	蒲港區三十 俸九園	蒲港區二十 八俸四園登 坪	蒲港區二十 八俸南十二 園登坪	蒲港區二十 九俸六園登 坪	蒲港區二十 九俸六園登 坪	蒲港區二十 八俸南十二 園登坪
陸界北三里港 介山	東三六路四路 葉馮三廷南至 王界	東三六路四路 南三六路三路 南三六路三三 路	東三六路四路 小路南三六路 江北三小路	東三六路四路 申新紗廠南至 順地北三馬路	東三六路四路 二一號南至 餘港江北三和 會港	東三六路四路 東三六路四路 浙江	東三六路四路 南三路七路 南三路七路	東三六路四路 南三路七路 南三路七路
	田單一五三、一五 盛少綽	田單九三三號業戶 顏真吉	田單九三三號業戶	田單五〇五七號業 戶吳蘭室癸子仁	田單七〇二、七〇 三、七〇四號業戶 長生巷	何士玉	田單四九二號業戶 莊德安戴賢慶全一 品	田單一八九號業戶 許榮坊
			六·九	八·六	五·三	七·六		
七月	民國十三年 二月	滿宣統二年	民國六年一 月	民國十六年 十一月	滿宣統三年	民國五年三 月	民國八年五 月	民國七年
			該項灘田已報社會局充實等 款竣場	隨基地建房屋二十間每年收 租銀八百七十六元	隨基地建房屋十間每年收租 銀五百十二元	隨基地建房屋四十五間每年 收租銀七百九十元八角		

基地								
全上	蒲港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一·三三	四·六五	二·零〇	一·四〇	三·四七	二·八六	一·五〇	二·五七	四·〇六
蒲港區三十保三別地	蒲港區三十保三別地	蒲港區三十保二四番地	蒲港區三十保九四四地	蒲港區三十保九一四地	蒲港區三十保北四四四	蒲港區三十保九四四地	蒲港區三十保二四番地	蒲港區三十保十二四番地
	東至滬南三池河 北至滬北							
田單二一四號業戶 許松觀許二觀								
一月	一月	七月	五月	月	十月	二月	九月	二月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九年二	民國十四年	民國十五年	民國十一年	民國十年十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地 產 公產保管

義塚	義塚	公地	義塚	義塚	義塚	義塚	義塚	義塚	枝基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張塘小學
〇・四	三・九九	〇・九〇	三・四	〇・四三	〇・七五	〇・三〇	一・三〇	一・二〇	張塘小學
滄源區二十 六保十四園 絲圩	滄源區二十 六保十四園 絲圩	滄源區二十 六保十一廿 七園張圩	滄源區二十 六保十一廿 七園張圩	滄源區二十 六保十一廿 七園張圩	滄源區二十 六保十保十 三園張圩	滄源區二十 六保十保十 三園張圩	滄源區二十 四保九園章 圩	滄源區二十 六保十一廿 七園張圩	滄源區二十 六保十一廿 七園張圩
義塚	田單二九〇號業戶	田單一九號業戶 滄河廟廬壇	田單一〇五六號業戶 戶儲基	田單七九六號業戶 義塚	田單五三〇號業戶 義塚	田單五六七號業戶 義塚	田單五六五號業戶 義塚	田單二五六號業戶 潘碧英	田單五九〇號一紙 契一張業戶張文茂
									張姓賣來
									民國十一年 三月
一厘二毫	免科	免科	免科	免科	免科	免科	免科		
免科除塘一分三厘淨存二分									

田	田	田	地	地	田	田	公地	義塚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淞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全上	滬滬區市政委員辦事處
二·六零	一·二〇	三·六零	二·〇五	三·三〇	一·六〇	〇·四三	〇·四〇	〇·三三
吳淞區陸三 七十九號 七十三號 八號	吳淞區陸三 卅九號 卅五號	吳淞區陸三 卅三號 卅一號 五號	吳淞區陸三 卅三號 卅四號 卅九號	吳淞區陸三 卅二號 卅九號 卅三號	吳淞區陸三 卅三號 卅五號 卅三號	吳淞區陸三 卅三號 卅五號 卅二號	滬滬區二十 六號 卅六號 卅六號	滬滬區二十 六號 卅五號 卅五號
業戶吳淞 鄉公所	業戶吳淞鄉公所	業戶吳淞鄉公所	業戶吳淞鄉公所	業戶吳淞鄉公所			田單五〇一號園若	業戶 田單九六一號業戶
			現入民國女學					免科
					第二小學校基財地合同號 一紙	原戶吳淞鄉廟先後經公議撥 充第二小學校基財契據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一三三九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一四〇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田	房地
全上	吳淞區市 政委員辦 李忠						
〇・〇三	〇・三	〇・三	〇・四七	〇・四七	〇・六	〇・九元	三・九六
吳淞區 三北火 七號 三號 十八號	吳淞區 三北火 六號 三號 十八號	吳淞區 三北火 六號 三號 十八號	吳淞區 三北火 五號 三號 十八號	吳淞區 三北火 四號 三號 十八號	吳淞區 三北火 三號 三號 十八號	吳淞區 三北火 二號 三號 十八號	吳淞區 三北火 一號 三號 十八號
							吳淞區 三北火 十九號 七十七號
							房六間 與一紙胡世林 失第 三校基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地	地	地	地	地	田	田	田	田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吳淞區市 政委員辦 事處
四〇四元	一七九四	一〇三三	〇三三五	〇一四五	〇五三七	〇六二五	〇四二七	〇二四五
吳淞區西三 路七十三號一 號火坪	吳淞區西三 路六十六號四 號火坪	吳淞區西三 路七十號七 號火坪	吳淞區西三 路八十六號十 號火坪	吳淞區西三 路四十六號十 號火坪	吳淞區西三 路十九號一 號火坪	吳淞區西三 路二十九號 二號六號	吳淞區西三 路十九號制 一號十二號	吳淞區西三 路十六號
此單於民國十七年六月與押 興發銀計洋五元月息八厘 此單於民國十二年十一月與 押國民銀行計洋四元月息 八厘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陸行區市 政委員辦 事處
0.300 二保六圓稅	1.000 發坪	0.7元 發坪	1.00元 發坪	1.2元 發坪	0.300 發坪	1.000 發坪	0.500 發坪	0.3元 發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六圓稅	陸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四	陸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四	陸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四	陸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四	陸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四	陸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四	陸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四	陸行區二十 二保五十四
陳九卓	田單七一九號業戶 戶奚文華	田單九八六號業戶 奚樹齋	田單九七九號業戶 張勝立	田單九九五號業戶 張榮芹	田單九九八號業戶 顧明甫	田單九八五號業戶 張顯華	田單一〇一號業戶 張德榮	田單九九五號業戶 張福全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都川核校陸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二 四 四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地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全上	陸行區市 政委員辦 事處
一・三三三 二保三十九 廟前坪	二・四〇六 二保三十九 廟前坪	一・四〇〇 二保三十九 廟前坪	一・〇五五 二保 陸行區二十	〇・四三三 二保四四班 坪	〇・四四六 二保廿八團 廟前坪	一・〇〇六 二保六團班 坪	一・三六五 二保六團班 坪	一・三三〇 二保六團班 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廟前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廟前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廟前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	陸行區二十 二保四四班 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廿八團 廟前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六團班 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六團班 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六團班 坪
錢景林 田單六五七號業戶	錢尚英 田單六五五號業戶	錢茂榮 田單六五八號業戶	次凱據戶名曾玉林	三修堂 田單二〇九號業戶	胡陸氏 田單一九二號業戶	陳鳴鳳 田單六二〇號業戶	陶靜軒 田單六二〇號業戶	陳鳴鳳 田單六二〇號業戶
全上	全上	培朝校校產	振南校校產	三修校校產	全上	全上	全上	都田校校產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陳裕興							
一·五五	〇·三三	〇·〇六	七·五五	一·五五	〇·七五	七·九元	一·九六	〇·九六
湖仔 四保二十圖	潭潭區一十 保二十五	潭潭區二十 四保二十圖	潭潭區二十一 保	潭潭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潭潭區二十 二保十七圖	潭潭區二十 元字序第三	潭潭區二十 三保正十九	潭潭區二十 三保九圖
分局安 分所二三								
	六							
				西成學校校基		敬業學校校基		江橋學校校基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一·二·四	〇·八·七	二·〇·三	一·〇·〇	二·三·天	〇·三·〇	二·二·四	三·〇·〇	〇·五·三
五保十二圖 五保十六圖 五保十八圖 五保二十圖	五保十二圖 五保十二圖	七保頭圖 七保頭圖	七保頭圖 七保頭圖 七保頭圖	七保五圖 七保五圖	七保五圖 七保五圖	五保十二圖 五保十二圖 五保十六圖 五保十六圖	五保十六圖 五保十六圖	五保十圖 五保十圖
市立朝宗小學	印諭一紙業戶上海	田單一八一號業戶	田單一八一號業戶	田單一八一號業戶	田單一八一號業戶	田單一八一號業戶	田單一八一號業戶	田單一八一號業戶
朝宗學校校產	貧民學校校產	江塘學校校產	江塘學校校產	北德學校校產	北德學校校產	崇正學校校產	崇正學校校產	西成學校校產

地 產 公產保管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0.100	0.035	0.040	0.100	0.700	0.500	0.400	0.700	0.600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團粉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團粉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團粉圩一號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團粉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團粉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團粉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團粉圩	退南區二十 五保六團龍 圩九〇號	退南區二十 五保十六團 長圩一四八
照	桂	總裕	功	萃	川	李煥海		印證一紙
田單一號業戶徐榮	田單一號業戶徐廷	田單一號業戶徐	田單一號業戶徐定	田單一號業戶徐成	田單一號業戶陸濟	田單四五一號業戶		
全	全	全	全	全	甲子學校校產	臨橋學校校產	東明學校校產	翻宗學校校產
上	上	上	上	上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公地								
C. 六〇	O. 四〇	一. 九〇	C. 一三	一. 三〇	一. 〇〇	C. 八〇	一. 六〇	C. 四〇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坪								
田單三號業戶曾舉	田單三號業戶徐榮	田單三號業戶徐全	田單三號業戶徐廷	田單三號業戶徐德	田單三號業戶徐	田單三號業戶徐振	田單三號業戶張永	田單三號業戶徐定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甲子學校校址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公地	1,000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國朝坪	田單三號業戶徐琴	全	上
公地	1,240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國朝坪	田單三號業戶徐完功	全	上
公地	0,557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國朝坪	田單三號業戶徐定功	全	上
公地	2,800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國朝坪	田單三號業戶徐金照	全	上
公地	0,405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國朝坪	田單三號業戶徐成章	全	上
公地	0,599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國朝坪	田單二六號業戶曹鳳珠	全	上
公地	1,035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國朝坪	田單二三號業戶曹錦發	全	上
公地	0,700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國朝坪	田單三號業戶曹珠	全	上
公地	0,500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國朝坪	田單一號業戶曹學禮	全	上

甲子學務校產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公地								
三・七九	一・七六	〇・七五	〇・一〇〇	二・五〇	二・四三	〇・七五	一・七〇	〇・一〇〇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初埒								
照	照	照	照	効	照	珠	承祥	承祥
田單五號業戶徐榮	田單五號業戶徐榮	田單四號業戶徐榮	田單八號業戶徐榮	田單六號業戶徐榮	田單六號業戶徐榮	田單四號業戶曹鳳	田單二號業戶曹	田單一九號業戶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田子學校校產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地 產 公產保管

公地								
一・三七 圓朝圩	〇・二〇〇 圓朝圩	〇・九〇元 圓朝圩	〇・二〇〇 圓朝圩	〇・四〇〇 圓朝圩	二・八三六 圓朝圩	一・八七五 圓朝圩	〇・三〇〇 圓朝圩	四・九八三 圓朝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田單二三號業戶徐 定功	田單八號業戶徐定 功	田單四號業戶徐榮 照	田單一八號業戶徐 榮照	田單一號業戶曹 學禮	田單一號業戶曹 承祥	田單一〇號業戶曹 承祥	田單八號業戶徐榮 照	田單六號業戶徐榮 照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甲子學校校產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地 產 公產保管

公地								
一〇・三六	〇・七四	〇・一四	一・七三	〇・〇六	〇・〇六	一・六三	〇・五二	一・〇四
園朝好 二係三十九								
陸行區二十								
元祥	坂祥	金照	金照	仁益	仁益	仁益	學禮	學禮
田單一七號葉戶曹	田單一七號葉戶徐	田單一九號葉戶徐	田單一五號葉戶徐	田單一九號葉戶徐	田單一七號葉戶徐	田單一七號葉戶徐	田單一七號葉戶曹	田單一七號葉戶曹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甲子學校校產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0.三三	0.七五	0.25	0.00	0.七五	1.00	1.00	0.五五	0.10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圓形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圓形坪廿二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圓形坪廿二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圓形坪廿二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圓形坪廿二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圓形坪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圓形坪廿二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圓形坪廿一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圓形坪
田單二五號業戶曹 樹松	業戶趙時由具上三 號共充吳恩棟一號	業戶曹鳳球	業戶曹一期	失單據一經業戶趙 樹松	田單廿二號業戶曹 克昌	失單據一經業戶曹 益三	失單據一經業戶曹 大中	田單一八號業戶曹 元成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甲子學校校址

地 產 公產保管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公地
0.255	0.000	0.258	0.100	0.257	0.201	0.253	0.057	0.057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圩	陸行區二十 二保三十九 園朝圩
栗栗	景松	田單三〇號栗栗曹 樹松以上三號共立 水單據一紙	栗栗曹樹松	栗栗曹大巾	田單二六號栗栗曹 樹松	田單二六號栗栗曹	栗栗曹風珠以上二 號共立水單據一紙	栗栗曹風珠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全	甲子學校校產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上	

地 產 公 產 保 管

								公 地
								〇 六
								陸行路三十 號朝保三 七
								失單據一紙業戶曹 妹銘
								甲子學校校產

承租市有公地訂立合同各戶一覽

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製

合同 號數	承租戶名	坐落			地點	面積			每年租銀			押租			租期			備致									
		區	保	圖		畝	分	厘	元	角	分	元	角	分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德生公司	滬南	25	13	214	製造局路	3	8	4	1	4	0	0	7	2	0	0	30	17	7	1	17	6	30			
2	陸德士 陸雨芬	滬公	25	11	彼	迎勳路	1	2	5	3	3	0	7	2	1	5	0	3	6	23	3	17	7	1	19	10	1
3	大利公司	滬南	25	16	長	外馬路	2	8	7	4	7	4	0	0	2	3	7	0	10	17	8	16	27	8	15		
4	泰記公司	滬南	25	4	改	劉坡弄	5	4	3	3	2	6	0	0	1	6	3	0	12	7	17	9	1	30	3	31	
5	華商電氣公司	滬南	25	11	彼	中華路	1	4	5	2	0	0	0	0	1	0	0	0	5	4	17	9	1	22	12	31	
6	張長生	滬南	25	11	彼	民立街	1	2	9	1	0	0	0	0	5	0	0	7	4	17	9	1	24	12	31		
7	源成公司	滬南	25	4	改	民國路	1	1	3	4	0	0	0	5	6	7	0	12	6	17	9	1	30	2	28		
8	源恆公司	滬南	25	4	改	劉坡弄	2	1	3	1	2	8	0	0	6	4	0	12	10	17	9	1	30	6	30		
9	謝惠生	洋涇	23	14	伏	楊樹浦路	4	5	4	2	4	0	0	0	1	2	0	10	17	9	1	27	8	31	違背合同於18, 7, 1, 日取銷		
10	上海交通銀行有限公司	陸行	22	43	道	207	6	6	6	4	9	5	0	0	2	4	7	10	17	7	1	27	6	30			
11	張菊生	滬南	25	10	該	靜修街	1	1	3	2	7	0	0	1	3	5	0	5	5	17	9	1	23	1	31		
12	愛翠女學	滬南	25	10	該	梅溪弄	4	2	6	8	5	0	0	0	4	2	5	0	18	1	1	1	27	12	31		
13	一放春	滬南	25	16	長	外馬路	1	7	7	9	1	0	0	0	4	5	5	3	18	1	1	1	20	12	31	收回自用於18, 10 31, 日取銷	
14	三益公司	滬南	25	5	待	豫園路	1	8	2	4	1	2	0	0	6	0	0	10	18	5	1	23	4	30			
15	大公廣告公司	滬南	25	9	該	中法路	1	5	3	5	0	0	0	0	2	5	0	1	18	5	1	19	4	30			
16	張順興	滬南	25	10	該	文廟路	1	0	2	3	3	2	7	0	1	6	3	5	11	6	18	7	1	29	12	31	
17	宏興木行	洋涇	24	29	該	洋涇市路	1	3	7	1	6	0	0	0	6	0	0	10	18	6	1	28	5	31	已向前洋涇市公所繳押租銀 600 元作為預繳 10 年租銀		
18	姜家楨	滬南	25	16	長	牌樓弄	3	3	3	1	0	0	0	0	5	0	0	1	9	18	7	1	20	3	31		
19	張順生	滬南	25	10	該	曹家橋	7	6	4	2	4	4	0	0	1	2	2	0	3	9	18	7	1	22	3	31	
20	賈春發	洋涇	23	14	伏	楊樹浦路	4	5	4	2	4	0	0	0	1	2	0	10	18	7	1	28	6	30	按租謝惠生租地		
21	光華藥廠	洋涇	24	29	該	洋涇市路	8	7	6	1	2	0	0	0	3	6	7	2	3	6	18	7	1	21	12	31	此係實用性質並非租地自日開港水廠對峙土路每路達築橋墩計長 1356.36 公尺水管線預繳租銀 420 元
22	上南川食鹽棧	洋涇	24	29	該	洋涇市路	8	7	6	1	2	0	0	0	3	6	7	2	3	6	18	7	1	21	12	31	
23	羅瑛瑛	滬南	25	10	該	老道前街	1	0	2	1	2	8	6	0	1	4	3	0	12	6	18	7	1	30	12	31	
24	義記公司陸元德	滬南	25	11	彼	中華路	1	0	1	4	4	0	6	0	2	0	3	0	25	24	18	9	1	13	9	24	
25	吳福根	滬南	25	11	彼	外倉橋街	6	2	2	0	0	0	0	0	1	0	0	10	17	9	1	27	8	31			
26	徐樹滋	滬南	25	10	該	夢花街	3	2	9	2	3	2	0	0	1	1	6	0	10	18	7	1	23	6	30		
27	利農公司龐道宗	滬南	25	11	彼	民立街	6	6	6	2	1	0	0	0	1	0	5	0	11	3	18	10	1	29	12	31	
28	利農公司龐道宗	滬北	28	91	該	狄思威路	4	8	8	1	2	0	0	0	6	0	0	11	3	18	10	1	29	12	31		
29	利農公司龐道宗	法華	28	89	該	曹家渡橋	4	4	4	6	0	0	0	0	3	0	0	11	3	18	10	1	29	12	31		
30	利農公司龐道宗	滬南	25	11	彼	喬家路	8	8	8	3	5	0	0	0	1	7	5	0	11	3	18	10	1	29	12	31	
31	利農公司龐道宗	滬南	25	4	改	民國路吳兵義塚旁	6	4	4	7	7	0	0	0	3	8	5	0	11	2	18	11	1	29	12	31	
32	利農公司龐道宗	滬南	25	10	該	榮嘉路	5	3	3	2	1	0	0	0	1	0	5	0	11	2	18	11	1	29	12	31	
33	大公廣告公司	滬南	25	7	該	十六舖沿清澗碼頭	3	3	3	4	0	0	0	0	2	0	0	1	18	9	1	19	8	31			
	大遠公司					十六舖南	8	4	9	0	0	0	0	0												以下合同係前市政機關訂立尚未經本局修訂	
	大遠公司					門樓				3	0	0	0	0													
	大通公司					沿浦	1	0	7	1	6	0	0	0													
	昌記公司									7	4	0	0	0													
	新普育堂					萬生橋				7	2	0	0	0													

地產公產保管

二五五九

(乙) 土地整理

禁止濬浦局將沿浦灘地升科案

呈市政府第四三四號(十八年二月十八日)

爲核復濬浦局總工程師查得利函稱未便停止沿浦灘地一切升科由

呈爲遵 令核覆濬浦局總工程師查得利函稱未便停止沿浦灘地一切升科呈請 鑒核事案奉二月七日 鈞府第三五六四號訓令內開茲准濬浦總局總工程師查得利函稱查本局對於濬浦及港務所需之灘地有權停止升科是本局之目的正與貴市政府所抱者不謀而合因彼此均以發展港務爲任也惟沿浦灘地凡經費市政府得有以後作爲公共之用者本局極願合作免收升科費用至停止一切升科則於現在情形之下似有未便之處蓋爲上海港務利益計凡私家新碼頭之發展不宜有所挫折也等因准此合亟令仰該局核復等因奉此查沿浦灘地此後一律不准升科作爲市有公產並不阻礙上海港務之發展如商民願建築新碼頭足以發展港務而對於公共所需並無妨礙者儘可向職局請求租用決不至受任何之挫折固無升科之必要況市政之發展無窮今日之所認爲可准私家升科建築新碼頭者或即爲他日公共所必需之灘地則租用之年期有限自可屆期收回且合同內可以規定關於市政上之設備有需用所租出之灘地時得收回其一部分或全部將合同改訂或取銷之若今日任其升科他日再謀收用既受經濟之損失又增手續之繁重圖目前之利而忘久遠之計不智實甚是沿浦灘地不准升科而准予租用對於商人既不有所挫折對於公用更有莫大之便利奉 令前因理合將沿浦灘地一律不准升科作爲市有公產並不阻

礙上海港務之發展核復滄浦局總工程師查得利函稱未便停止沿浦灘地一切升科各緣由備文呈請
鑒核轉行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三月一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三九七號呈悉已據情函復滄浦局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市政府 第四九六號(十八年五月三日)

遵令核議滄浦局函稱停止沿浦灘地升科于沿岸業戶有損一節祈鑒核由

呈爲遵 令核議滄浦局總工程師查得利函稱停止沿浦灘地升科對於沿岸業主有損一節仰祈 鑒核
事案奉四月二十九日 鈞府第二五一號訓令爲據滄浦局總工程師查得利函稱灘地升科之停止對於
沿岸業主其可以升科灘地之面積如窄而且狹則損失尤甚蓋屆租借期滿之時其母地之水路將被侵奪
無遺等因飭局核議具覆等因奉此查職局主張嗣後沿浦灘地一律不准升科蓋留爲發展市政之用如果
非公家所需者可由沿岸業主租用租借期滿仍有優先續租之權自不致受任何損失奉 令前因理合具
文呈復再查港務局現正籌劃收回滄浦局以謀統一市權自屬根本解決本案係局部問題已一再往返駁
復並無相當結果此次職局核議情形似可不予轉達倘本特別市能將滄浦局整個收回本案亦即不成問
題是否有當合併呈請 鑒核仰祈 訓示祇遵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會勘華租交界界址案

〔函市政府祕書處第一三二號(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函送會勘華租交界界址提案請列入市政會議議事日程

逕啟者茲送上敝局提議擬請江蘇交涉員及上海租界當局會勘華租交界界址案一件請煩 列入本屆

市政會議議事日程以備公決至緝公誼此致

市政府祕書處

附議案一件

土地局啟

擬請江蘇交涉員及上海租界當局會勘華租交界界址案

案查公共租界工部局在虬江路編釘門牌及法租界公董局在徐家匯街口鋪設柏油路等案均以華租交界界址發生疑問延未解決上年十二月十日本局以對於從前法租界推廣警察權界址無詳圖可以參證會會同工務局呈奉 市長令准轉請江蘇交涉公署移送該項詳圖在案茲奉 令發江蘇交涉公署移送最近法租界地圖下局檢閱該圖並無華租交界界線致交界界址仍無可確定竊以華租交界界址不明在在可以發生爭執亟應勘定俾免糾紛擬請 市政府函請江蘇交涉公署轉函公共租界及法界當局約定

地 產 土地整理

一一六五

日期由 市政府交涉公署及兩租界當局四方各派委員商定勘釘華租交界界址辦法以免日後糾紛是
否有當敬候 公決

附錄市政府祕書處函(十八年三月五日)

逕啓者案准 函送提議擬請交涉員及租界當局會勘華租交界界址一案奉 諭函請交涉員辦理等因除由本府函交涉署外相應函復

貴局即希 查照此致

土地局

上海特別市政府祕書處啓

工務局
公安局
參事會
呈市政府
第五六二號(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土地局

呈復遵 令會同研究法工部局在海格路南端測量一案根本解決辦法所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十四號訓令內開查法工部局派員在海格路華租交界處測量一案業經第一百
二十二次市政會議議決界石可以移動不足爲憑此地爲中國警權所及應請其從緩派員測量再商根本
解決之道並指定土地局朱局長工務局沈局長公安局袁局長俞參事徐參事研究由朱局長召集等語除
分令遵照外合亟令仰該局長迅行召集悉心研究剋日復候核辦此令等因奉此遵經會同研究僉以民國
三年楊前交涉員與駐滬法甘總領事締結章程係爲推廣法租界警權並非推廣租界則法租界行使警權
之區域自以法租界巡捕所到之處爲限此次法工部局在海格路南端測量該處向非法租界巡捕所到之

處決不在法租界警權範圍之內不辯自明再查該章程內開四址爲北至長浜路西至英之徐家匯路（即現在之海格路）南至徐家匯浜自徐家匯橋起至斜橋止東自樂鹿路中及肇周路中至斜橋該項四址法華鄉志亦經載明就此觀察自應在海格路東邊依據九號界碑與人行道平行劃一直線爲華法警權分界之線假定法租界警權區域包括海格路南端在內則該章程應載明西至徐家匯路之西如該章程所載東自樂鹿路中及肇周路中特將中字明白規定今既僅載西至徐家匯路則該路南端不在法租界警權範圍之內又毫無疑義况該處向由華警巡察尤足爲事實上之證明至第七號及第八號路碑或係當時誤立現既發見錯誤自應更正擬懇 鈞長函請交涉公署根據以上理由與法租界當局嚴重交涉以重主權除由職土地局會同職工務局業將遵照 鈞府第三四一號訓令派員與交涉署先行會勘華法交界情形並檢同草圖另文呈報外所有奉 令會同研究法工部局派員在海格路南端測量一案根本解決辦法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再此呈係由職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地圖一幅（從略）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公安局局長袁 良

參 事俞鴻鈞

參 事徐佩璜

地 產 土地整理

一六七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七月二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六二四號呈悉已據情函請交涉署交涉矣仰即知照此令

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案

呈市政府第四八六號(十八年四月二十日)

爲呈請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擬具規則請鑒核由

呈爲呈請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仰祈 鑒核事竊以整理土地爲建設之首端自應積極進行以重要政而整理之道頭緒紛繁非周諮博訪不足以臻妥善本特別市地居通商大埠且處於特殊情形之下土地行政既尙未統一民間積習亦不易破除尤非詳加研究難免窒礙叢生現在關於一切土地問題之急待討論解決者甚多擬請 鈞長仿照本特別市財政整理委員會辦法組織本特別市土地整理委員會俾利進行而竟事功所有擬請組織土地整理委員會緣由理合擬具規則備文呈請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張

計呈本特別市土地整理委員會規則草案一件(見章則欄)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七二七號呈及草案均悉經提交第一百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公布外合行令

仰該局知照此令

呈請轉呈迅予制定土地法案

呈市政府第五八二號（十八年八月九日）

呈為擬懇轉請迅予制定土地法所鑒核施行由

呈為呈請事查本特別市整理土地急須積極進行但在土地法未經頒布以前關於規劃土地各項事宜無所依據未便根本改革此中欲行不前之情形不特本特別市感其困難即其他省市之各土地機關諒有同感擬懇 鈞長轉請 行政院咨催 立法院迅將土地法規釐訂頒布俾資遵循而利整理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 鈞長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八一號呈悉准如所請辦理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十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二四八號為訓令事案查前據該局長提議為呈請中央從速頒布土地法以明權限而利進行一案據經分別轉呈在案茲奉 國民政府 行政院先後令開已轉交立法院迅將土地法釐訂頒布等因奉此合行仰該局長知照此令

地 產 土地整理

二六九

查丈高橋區老寶山城暨老城隍廟基地案

呈市政府第(二)號(十八年十月二日)

復爲老寶山城全城土地均屬無單無糧應否一律收歸市有呈圖請核由

呈爲遵令查明老寶山城暨老城隍廟基地均屬無單無糧應否一律收歸市有繪具地圖備文呈請 鑒核
事本年七月十九日奉 鈞府第一一二六號訓令略開據公安局呈稱老城隍廟在老寶山城內該城基
原係營地約佔地七八十畝現住四十二戶空戶二十七戶向來未完糧賦係公家之地何得長此把持可否
令飭土地局復查明確收歸公有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廟基地既據查明確係公地自不能任
令把持應由該局依法清丈收歸市有以重公產仰即查照辦理具報等因奉此遵查老寶山城及現在寶山
縣治城垣以內在昔均屬營地迨寶山縣開始清丈時現寶山縣城內各戶皆經清丈局發給新單報升糧額
並未徵收地價至老寶山城內各戶以反對升糧未經給單至今爲無單無糧之地此種情形不獨老寶山城
爲然其他各處城內土地爲人民私產而不納糧者亦不鮮見奉 令前因即經派員前往老寶山城清丈共
計丈見六十二畝二分零五毫內老城隍廟占地二畝六分九厘七毫城基街道占地三十四畝五分九厘七
毫其餘二十四畝九分一厘一毫均爲民戶佔有大都建有房屋歷經多年除老城隍廟暨城基街道顯係公
地自應遵 令收歸市有外其被各戶所佔之地是否應援寶山清丈局原案不徵地價發給土地執業證准
予升糧抑應責令繳價升科或一律收歸市有之處理合檢同地圖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訓示遵行謹呈
市長張

附呈地圖一幅(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七六二號呈圖均悉此項基地除老城隍廟占有之二畝六分九厘七毫暨城基街道占地三十四畝五分九厘七毫兩共三十七畝二分九厘四毫既據查明顯係公地應即收歸市有由該局迅行立石標明妥爲保管靜候處理外其餘各戶使用之地二十四畝有零究竟因何佔有始於何時是否確未經過合法報領手續祇以占有之行爲以取得各該地上之所有權或並所有權而無之事關清理市產應再由該局詳細秉公確切查明呈復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毋延此令圖一紙存

訓令第四五七號(十八年十一月一日)

令高橋區市政委員

奉令查明老寶山縣城各戶產權情形一案轉令查復以憑核辦

爲令遵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一二六號訓令略開據公安局呈稱老城隍廟在老寶山縣城內該城基原係營地約佔地七八十畝現住四十二戶空戶二十七戶向來未完糧賦係公家之地何得長此把持可否令飭土地局復查明確收歸公有之處理合呈請鑒核等情據此查該廟基地既據查明確係公地自不能任令把持應由該局依法清丈收歸市有以重公產仰即查照辦理具報等因當以老寶山城及現在寶山縣治城垣以內在昔均屬營地迨寶山縣開始清丈時現寶山縣城內各戶皆經清丈局發給新單報升糧額並未徵收

地價至老寶山城內各戶以反對升糧未經給單至今爲無單無糧之地是否應按照寶山清丈局原案不徵地價准予升科之處經檢同地圖呈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呈圖均悉此項基地除老城隍廟占有之二畝六分九厘七毫暨城基街道占地二十四畝五分九厘七毫兩共三十七畝二分九厘四毫既據查明顯係公地應即收歸市有由該局迅行立石標明妥爲保管靜候處理外其餘各戶使用之地二十四畝有零究竟因何佔有始於何時是否確未經過合法報領手續祇以占有之行爲以取得各該地上之所有權或並所有權而無之事關清理市產應再由該局詳細秉公確切查明呈復核辦仰即遵照辦理毋延此令等因查光緒八年之寶山縣志建置門內載雍正三年總督查弼納巡撫張楷奏析嘉定東境爲寶山縣並載永樂十三年平江伯陳瑄奏築清浦土山爲寶山所分縣後即以吳淞所爲縣治以寶山爲縣名城池門內載有江東寶山所城又載康熙二十三年蘇州府海防同知李繼勳督建新城在舊城西北二里方廣六十四畝各等語是老寶山城當即爲江東新寶山所城既名所城且由海防同知所督建則當屬海防汎所而爲營地營兵子孫因以世代相傳當爲佔有之原因惟其佔有始於何時以前曾否經過報領手續以後有無立契買賣等事亦應查明合行令仰該委員就近調查即行具報以憑核辦此令

局長朱 炎

整理邑廟產業案

布告第七七號(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爲整理邑廟產業案布告附近各業戶限期呈驗產權證據

爲佈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二一四一號訓令略開案照本市邑廟改爲烈士祠一案業經提交第一百三十六次市政會議議決邑廟產業整理事宜由土地局會商各關係局切實整理呈候核辦在案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會商各關係局檢齊原案先將該廟產業切實整理具報候核等因奉此查邑廟及豫園界至殊不明晰茲爲整理起見暫以東至安仁街西至舊教場街南至方浜路北至福佑路爲清查範圍所有該範圍以內各業戶應於本年十一月三十日以前檢齊單串契據或他項產權證據送局呈驗以憑查核再與關係各局會商具報如不遵限呈驗當以市有公地論即將該項土地釘界收管合亟佈告仰各該業戶遵照切勿自誤此佈

局長朱 炎

清理市政府路南北一帶市有公地案

布告第七九號(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爲清理市政府路南北一帶市有公地規定清理範圍仰各業戶呈驗產權證據

爲佈告事查市政府路南北一帶土地多屬市有公地惟該項公地之畝分四至本局無憑稽考以致未能確定茲爲清理起見按照清丈圖冊暫以北至斜徐路南至沈家浜路東至市政府路東端自樊懷德堂地迤南迄公安局二區新西區支所止西至沈家浜路西端自忍義堂歐姓地迤南迄嚴永思堂地止爲清理範圍仰該範圍內各業戶自布告日起六個月內將產權證據送局呈驗以憑核奪逾期不遵驗者即當按照清查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六條之規定作爲市有釘界收管以重公產合亟佈告週知此布

地 產 土地整理

二七三

地 產 土 地 整 理

局 長 朱 炎

二 七 四

(丙) 土地徵收

建設委員會圈購真如區民地建築國際無線電台案

呈市政府第四八號(十八年三月七日)

呈復奉令估價辦理情形及核議建委會圈購民地應否立契投稅由

爲呈復事上月二十六日奉 鈞府第三六九二號訓令爲建設委員會圈用真如區地畝飭局估定時值地價及遷墳費數目等因遵即轉令真如區市政委員詳晰調查核實估價具報在案本月二日又奉 鈞府第三七五二號訓令略開准建設委員會函爲審設國際無線電台發報台圈定真如區霜十二圖西律圩內地畝請令土地局根據該區市政委員所報地價或調查該區最近民間買賣契載價格平均估定俾便給價收購至國家收地爲取得關於該土地之權利時應否按照民間買賣習慣立契投稅現在似尙無法規可以依據亦煩查案核復照辦等由合行令仰該局妥議具復以憑核轉此令等因奉此除該地估價俟該區市政委員呈復到局即當轉呈 鈞長核奪轉行知照外遵查立契投稅爲土地授受之一種根據現在各種土地稅既劃歸地方稅收國家機關之土地似應向地方政府納稅以明財政系統建設委員會圈購民地亦當照普通買賣定例立契投稅以符法理而重市政究應如何辦理之處擬懇 鈞長核交市政會議議決以資遵循至遷墳費一節照 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徵收法第三十三條有「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之規定即無須另給遷墳費如有貧苦者似可由建設委員會直接酌給以示體恤不必由職局規定所有奉 令估價辦理情形及核議建委會圈購民地應否立契投稅緣由理合

先行備文呈復祈仰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三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六〇二號呈悉已轉知建設委員會矣仰即知照此令

呈市政府第四六二號(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呈復奉令爲建委會圈購民地依法辦理公告通知等情形祈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八四三號訓令略開准建設委員會函爲圈購真如區霜十二圖民地建造國際無線電台一案業經內政部核准公告請轉行土地局依法分別公告通知等因飭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即開列清單布告所徵收土地之各業戶知悉並檢發詳圖令飭真如區市政委員就近按戶通知該土地所有人等以符法令所有奉 令爲建設委員會圈購民地依法辦理公告通知等情形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六七八號呈悉已轉知建設委員會查照矣仰即知照此令

開路收地應否酌給遷墳費案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 第四六四號(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呈爲開路收地應否酌給遷墳費祈鑒核令遵由

呈爲開闢道路徵收土地應否酌給遷墳費仰祈 鑒核令遵事竊查開闢道路利便交通爲市政之要端現在本特別市內除中山路康衢路等業已開工興築外其餘擬陸續開闢者甚多關於收用民地自當遵照國民政府頒布之土地徵收法照時值給價其地上墳墓遷移一項按照該法第三十三條「土地內如有墳墓應由墳主遷移其貧苦者由興辦事業人酌量資助之」之規定除墳主之貧苦者得酌量資助外概不給費良以徵收土地既照時值給價地上墳墓自無再給遷墳費之必要但開闢中山康衢等路所收用民地尙未給價而工程進行不能稽遲責令墳主遷墳每多藉口費用難籌延不遵照實屬有礙路工且按照本市築路徵費章程一面照時值給價一面徵收築路費則兩旁業主已擔負相當義務尙對於遷墳概不給費似欠公允茲經局長等擬具救濟辦法如下凡收地築路依照土地徵收法照值給價而不徵築路費者照該法第三十三條辦理若照值給價而另徵築路費者仍照向例給予遷墳費以示體恤而維民生又查上年六月十四日土地評價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評定中山路線內墳墓遷移費等級案議決每遷樞一具給費二元浮厝每座除遷樞費外加給二元灰墳每座除按照樞數給費外加給遷墳費八元磚墳每座除按照樞數給費外加給遷墳費十四元會於同月二十六日呈報 鈞府在案當時以市庫支絀延未給費旋又以 國民政府頒布土地徵收法另有規定以致迄今凡有在路線內之墳墓但令遷移並未給費市民責難無詞以對辦理

地 產 土地徵收

殊感困難此局長等所以不得不籌謀救濟之辦法也所有闢路收地應否酌給遷墳費緣由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附錄工務局公函第三九三號(十八年四月四日)

逕啓者關於會呈請示闢路收地應否酌給遷墳費一案茲已奉到 市政府第四七一八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兩局對於闢路收地呈擬遷墳
給費救濟辦法尙屬折衷之見應予照准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相應函達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土地局

局長沈 怡

中央研究院圍地建築院址案

呈市政府 第四七九號(十八年四月十七日)

爲中央研究院圍地事依法公告抄錄布告連同地圖請轉行中央研究院知照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三九六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函開爲圍購本府所在及鄰近土
地建築院址請迅予公告並令土地局從速估價俾便進行等因准此合將原函抄發令仰該局查照辦理具
復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函一件奉此遵經轉令滬南區二十七保一圖二圖圖董會同按段詳晰核實估價並
經函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函送圍用民地詳圖請迅予辦理等因茲已於本月十二日粘附抄圖布告週知

登報廣告並諭飭該管各地保按照地圖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以符法令所有奉 令爲中央研究院
圈地依法公告及通知土地所有人等除地價俟各該圖董估定呈復到局再行轉報外理合抄錄布告連同
地圖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轉行 國立中央研究院知照實爲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抄呈布告一紙地圖一幅(布告見後圖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布告第五十四號(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爲布告事查 國立中央研究院在小木橋路之西自斜徐路至沈家浜路以南及小木橋路之東沈家浜路
之南圈購上海院址一案業經 內政部核准公告茲奉 市政府令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函請依照土地
徵收法第十二條公告所徵收土地之詳明清單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等由飭局查照辦理等因又
准 國立中央研究院函送圈購院址詳圖請迅予辦理到局除諭飭該管各地保通知該項被圈土地所有
人及關係人外合亟抄繪詳圖依法公告仰各該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於布告日起六個月內攜帶田單糧
串及契據等來局呈驗登記以便開單送由 國立中央研究院收單給價立契過戶如各該土地所有人及
關係人於六個月期滿尙未來局登記本局當按照清查市有土地暫行條例第六條辦理所有該項未登記
之土地應以無主土地論作爲市有特此布告

附粘詳圖一紙(從略)

地 產 土地徵收

二七九

局長朱 炎

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九六號呈件均悉候函轉該院查照一面仍仰遵照前令速將該院圈定之地剋日估定地價呈報來府以憑轉報切切此令附件存轉

呈市政府 第四九四號(十八年五月三日)

呈復奉令辦理中央研究院圈地一案情形祈鑒核由

爲呈復事案奉 鈞府第二六〇號訓令爲中央研究院擬派員赴圈定地點樹立界石飭將圈定地點之四址範圍連同估定地價具報以憑轉復一面由局遴派專員會同該院逕行商酌辦理並將辦理情形隨時呈報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准中央研究院函送圈用民地詳圖繪明四址範圍職局即根據此項詳圖抄繪粘附布告至該處地價亦經令飭該管二十七保一二兩圖圖董會同詳估以期精確並檢同地圖呈報 鈞府嗣奉 指令速將該院圈定之地剋日估定地價等因復經令催該圖董等迅速估價各在案惟迄今未據該圖董等呈復奉 令前因遵再抄繪中央研究院圈用民地四址範圍詳圖並另行派員即日估計地價暨派定職員王漢忠會同中央研究院商酌辦理除俟該圖董等估定地價呈報到局再行轉呈一面函達中央研究院外所有奉 令辦理中央研究院圈地一案情形理合檢同地圖一幅估價表一件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 謹呈

市長張

計呈地圖一幅估價表一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公函國立中央研究院第一七四二號(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

復爲送還遷墳費事

逕復者准 貴院函以圈購新西區院址因暫時停止進行囑將前送遷墳費銀陸百元退還等由准此相應將該款銀陸百元簽具支票一紙送請 警收即希見復爲荷此致

國立中央研究院

附支票一紙計銀六百元

局長朱 炎

建築中山路改用民地案

布告第五六號(十八年五月八日)

爲核銷中山路劃用地畝糧額布告業主攜帶單契來局登記

爲布告事案查闢築中山路原爲利便交通起見所有劃用地畝前經 市長布告准給地價在案嗣以市庫支絀暫時未能照給惟劃用地畝之糧額亟宜先行核除以減市民負擔業已呈奉 市長核准照辦仰該路被劃用土地所有人等於三個月內攜帶單契據來局呈驗登記以便批註劃用畝分核銷糧額發還給執將來發給地價時即根據此次登記核算給領合行布告週知迅即一體遵照毋自遺誤此布

地 產 土地徵收

二八一

局長朱 炎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 第五四六號（十八年七月六日）
土地局

呈報估定中山路土地房屋價值核算墳墓遷移費祈鑒核由

爲呈報事竊查中山路業戶藉口未償遷移費不願拆讓礙路房屋一案經職局等會同呈奉 鈞府指令內開呈悉中山路收用土地應由該兩局會同估定價值勉籌款項酌予補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遵經職工務局估定應拆房屋價值職土地局派員會同各該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或各該圖董照該路未開築以前地價分段核實估計並照上年六月十四日土地評價委員會第二次常會評定中山路線內墳墓遷移費等級案議決數額核算遷墳費理合造具清單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令遵再此文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清單一件（從略）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七月十二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四二八號會呈及估價單一紙均悉是項所需補償費用應於何種款項暫先支給仰再會同財政局悉心規劃妥議具復候奪此令清單存

財政
工務局
土地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第五八四號(十八年八月九日)

爲呈復奉令核議中山路所需補償費用應於何種款項暫先支給擬請於市公債發行公路款項
詳細支配確定後再行發給祈鑒核由

呈爲會同呈復事竊查職土地局會同職工務局呈報估定中山路土地房屋價值暨核填算募遷移費一案於本月十二日奉 鈞府第一四二八號指令內開會呈及估價單一紙均悉是項所需補償費用應於何種款項暫先支給仰再會同財政局悉心規劃妥議具復候奪此令清單存等因奉經職土地局函邀職財政局及職工務局於十九日派員開會集議討論結果職財政局以中山路經費已於市公債內指定的款在市公債尚未發行以前照目前市庫情形實無暫先支給此項鉅款之財力擬俟將來發行公債於指定中山路經費項下詳細支配確定後再行核發職工務局及職土地局亦以現在市庫既甚支絀無從暫先支給祇可從緩辦理所有奉 令核議中山路所需補償費用應於何種款項暫先支給擬請於市公債發行中山路經費詳細支配確定後再行發給緣由理合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再此呈係由職土地局主稿會銜不會印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財政局局長徐 桴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地 產 土地徵收

二八三

十八年八月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九三一號呈悉准如所擬辦理可也此令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第六八六號(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為中山路工程將竣請先核發拆屋遷墳等補償費祈鑒核令遵由

呈為會同呈請事竊查中山路工程自十七年四月間開始以來迄今已歷一年又八個月全路工程行將告竣應遷墳墓自開工時起陸續飭遷至本年四月止亦已一律遷竣所有應給地價及遷墳拆屋等補償費業經職局等於本年七月六日開單呈奉 鈞府第一四二八號指令內開會呈及估價單乙紙均悉是項所需補償費用應於何種款項暫先支給仰再會同財政局悉心規劃妥議具復候奪等因遵經職局等會同財政局呈奉 鈞府令准於市公債發行中山路經費詳細支配確定後再行發給本年八月間復由財政局呈奉 鈞府令准中山路劃用土地照築路徵費章程辦理各在案職土地局前照估價所核算之逐戶地價因此須另行計算並須照築路徵費章程補測各戶受益地畝以憑核辦全路計長十三公里業主千餘戶辦理需時故劃用地畝補償費尙未核算清楚至該路遷墳費共計需銀七千九百九十六元惟拆屋費前估數目為銀七千三百六十元現除沈家宅一處經奉 令另案辦理業已照給外尙有瓦屋十九間草屋六間未曾拆遷職工務局復估僅需補償費銀三千八百五十元現在中山路地價既一時未能核發而飭遷房屋急待進行全路墳墓亦拆遷已久擬懇 鈞府將拆屋費及遷墳費一併准予先行核發以惠鄉民是否有當理合檢同拆屋費及遷墳費清單備文呈請 鑒核令遵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拆屋費及遷墳費清單各一紙(從略)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五二號呈單均悉查核所估各費尙屬相符應准予令知財政局先行墊撥以恤民艱將來仍於市政公債項下一次劃還以清款目至本市民房種類繁多大小不一此項拆屋補償費自亦隨之高下若無一定之標準公布實不足以昭信守況本市舊有道路狹小灣曲者居其多數設一旦着手整理類此事項必日見增多爲便於推行免除流弊起見應由該工務局察酌情形迅速擬具拆屋補償費等級標準呈候核奪此令

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收用民地案

工務局會呈市政府(十八年六月日)

爲合併方浜集水兩路呈送估價表請鑒核由

呈爲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改築新路一案估計地價及房屋遷移費仰祈鑒核令遵事竊查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改築新路一案業經 鈞府布告令各業主照規定路線限期收讓及拆遷房屋並令行公安局按戶通知土地所有人等暨登報通告各在案茲以該項路工亟須進行特由職土地局估計該路收用民地價格職工

地 產 土地徵收

二八五

務局估計應遷房屋之遷移費分別列表送呈 鈞長核奪令遵以便給價開工實爲公便再此呈係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計呈表二件估價說明書二件

工務局局長沈 怡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土地局

附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改築新路收用民地估價說明書

查此項收用民地附近各處數年以來並無買賣進出可資依據惟北距法租界不過三四丈檢閱法租界一千九百二十八年估價冊沿此路基最近之各地畝估價每畝均爲規元八萬兩約合銀十一萬元則該項地畝時價每畝當在十五萬元以上而上年七月間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自十六舖以南沿浦地畝價格表內極北一段爲每畝值銀四萬五千元此段沿浦地畝評價原爲徵收大達輪步公司地租及岸線租銀而起當時以新租銀較舊租銀增加太多故土地局原估每畝價格爲五萬四千元已較時價爲低至土地評價委員會評定時又減爲每畝四萬五千元核與時值似相去懸殊此次改築新路基地雖非沿浦然爲東區最繁盛之處茲酌估該地爲每畝值銀五萬元雖不及鄰近之法租界地畝估價之半然較之土地評價委員會所估十六舖沿浦每畝地價已超過五千元是否有當伏候 裁奪

附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收用民地應給補償費及應徵築路費核算表(另頁)

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收用民地應給補償費及應徵築路費核算表

業主姓名	丈見畝分	割用畝分	價與畝分	實用畝分	餘存畝分	割用成數	應給成數	應征成數	每畝估價	應找給地價	應找征築路費	應給拆屋費	合計應給數	合計應征數	
招商局	英冊 512 0.429畝 蘇藩印照 3.698畝	英冊 512 0.341畝 蘇藩印照 0.602畝	英冊 512 0.099畝	英冊 512 0.242畝	英冊 512 0.187畝	英冊 512 594/1000 蘇藩印照 163/1000	英冊 512 264/1000	蘇藩印照 137/1000	\$ 50.000	\$ 5662.80	\$25381.30	\$ 1289.37		\$ 18879.43	
鄧蔚生	0.200	0.124	0.050	0.074	0.126	370/1000	70/1000		\$ 50.000	\$ 700			\$ 700		
顧鼎元	0.086	0.053	0.033	0.020	0.066	232/1000		68/1000	\$ 50.000		\$ 292.40		\$ 292.40		
潘正壽	0.033	0.033	0.022	0.011	0.022	333/1000	33/1000		\$ 50.000	\$ 54.45			\$ 54.45		
顧雲九	0.086	0.015	0.002	0.013	0.023	361/1000	61/1000		\$ 50.000	\$ 109.80			\$ 109.80		
秦友鶴	0.106	0.082	0.025	0.057	0.049	538/1000	238/1000		\$ 50.000	\$ 1261.40		\$ 155.36	\$ 1416.76		
袁凝遠	0.073	0.052	0.030	0.022	0.051	301/1000	1/1000		\$ 50.000	\$ 8.65		\$ 121.38	\$ 125.93		
郁光裕堂	殷廷春單 0.133 丁勝明單 0.162	殷廷春單 0.085 丁勝明單 0.011	殷廷春單 0.059	殷廷春單 0.026 丁勝明單 0.011	殷廷春單 0.007 丁勝明單 0.151	殷廷春單 211/1000 丁勝明單 68/1000		殷廷春單 89/1000 丁勝明單 232/1000	\$ 50.000		殷廷春單 \$547.25 丁勝明單 \$1879.20	殷廷春單 \$256.15 丁勝明單 \$ 37.02		\$ 2133.49	
湯行素堂	0.187	0.133	0.077	0.056	0.131	299/1000		1/1000	\$ 50.000		\$ 9.35	\$ 336.23	\$ 326.93		
陳世德堂	0.131	0.092	0.050	0.042	0.089	321/1000	21/1000		\$ 50.000	\$ 137.55		\$ 223.02	\$ 369.57		
馮三樂堂	1.111	0.799	0.340	0.459	0.652	413/1000	113/1000		\$ 50.000	\$ 6277.15		\$ 1509.35	\$ 7786.50		
摩西律師	1.992	1.322	0.563	0.759	1.233	381/1000	81/1000		\$ 50.000	\$ 8067.60		\$ 4181.76	\$ 12249.36		
茂業公司	0.876	0.150		0.150	0.726	171/1000		129/1000	\$ 50.000		\$ 5650.20	\$ 363.32	\$ 5286.88		
方仰春	0.471	0.311		0.311	0.160	660/1000	360/1000		\$ 50.000	\$ 8478.00		\$ 733.86	\$ 9211.86		
泉漳會館	0.783	0.071		0.071	0.712	91/1000		209/1000	\$ 50.000		\$ 8182.35	\$ 251.55	\$ 7930.80		
古雲台	0.509	0.067		0.067	0.442	132/1000		168/1000	\$ 50.000		\$ 4275.60	\$ 145.92	\$ 4129.68		
顧純懿	0.077	0.070		0.070	0.007	909/1000	809/1000		\$ 50.000	\$ 3114.65		\$ 150.23	\$ 3264.93		
李承志堂	0.098	0.043		0.043	0.055	439/1000	139/1000		\$ 50.000	\$ 861.10		\$ 90.65	\$ 771.55		
天主堂	2.095	0.757		0.757	1.338	361/1000	61/1000		\$ 50.000	\$ 6389.75		\$ 2270.56	\$ 8660.31		

地產土地徵收

附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改築新路拆除民房估價說明書

工務局

查集水街兩旁應拆民房其路北靠近中華路一部份房屋破舊危險不堪早經通知拆卸其建築本身無價值可言似可毋庸貼費其餘沿集水街方浜路全部應拆房屋按照現在造價除去拆舊共計約值五萬五千三百餘元倘能照值補償固屬上策否則路北各戶房屋須全部拆除者至少似應照估價津貼百分之二十路南各戶祇須拆去一部者拆費較鉅至少應津貼百分之二十五方足以照公允因於照值估價之外復根據上擬辦法加以計算計路北各戶需津貼拆費洋六千七百八十三元三角路南各戶需津貼拆費洋五千三百五十元七角九分全路共計需津貼拆費洋一萬二千一百三十四元〇九分究應照值補償酌給一部份津貼未敢擅擬伏候 裁奪

十八年八月十三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八五六號會呈暨估價表說明書均悉業經提交第一二八次市政會議議決地價照原案通過拆除民房估價津貼一部份照原案通過等語仰即知照此令

圈租滬北宰牲廠基地案

布告第六四號(十八年八月十三日)

為建設滬北新宰牲廠徵收錢裕記等戶民地依法公告

為布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三三三號訓令內開案准 內政部咨開案准貴市政府咨開為咨請事案據 敵屬土地局呈稱准衛生局函送計劃書請依法圈租開北區柳營路錢裕記等戶民地為建設滬北新宰牲

地 產 土地徵收

二八九

廠之用藉以發展公共檢驗牲畜設備之事業租期擬定爲十五年等因經職局派員前往該地測丈計丈見十八畝八分七釐七毫並繪就地圖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之規定特別市政府徵收土地時應由 國民政府內政部核准爲特檢同衛生局原送計劃書並附職局丈繪地圖送呈鈞府伏乞鑒核轉行內政部迅賜核准俾利進行實爲公便等情據此相應抄錄敝屬衛生局計劃書一紙並地圖一幅咨送貴部即希查核見復至級公誼等情並附計劃書一紙地圖一張到部准此本部詳加審查核與土地徵收法規定尙無不合除依第八條第一款暨第九條之規定核准公告外相應咨復即請查照依法辦理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據該局來呈並呈送計劃書地圖等件到府即經檢同原件咨轉內政部查核在案茲准前因合行令仰該局即便查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奉此除按戶通知該被圈土地之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外合行按照土地徵收法第十二條之規定開單布告仰各知照此布

附徵收土地清單(從略)

局長朱 炎

衛生局會呈市政府 第六五〇號(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

呈爲圈租宰牲廠基地業據張西翹呈請增加租價轉請鑒核令遵由

呈爲會同呈報事竊查圈租宰牲廠基地一案經職局等擬定租價及合同式樣呈奉 鈞府第二二八六號指令略開此案租地價格應先取得各業主同意仰將該局等會估之租價尅日通知各該業主如在十五日內不提出異議即認爲已得同意作確定論由該局進行與訂合同呈報備案租地合同式樣茲由本府加列

兩條以昭完密仰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並錄發補列條文奉此職局等遵即將此項估價於九月三十日通知各該業主至本月十一日業主張西翹前來職土地局請展緩聲復期限當以地保送達通知書不免稍有延擱准予展限三日旋據該業主張西翹向職土地局呈稱民地租與龔順興年得租銀每畝一百元茲懇以每畝年租八十元計算等情查職局等所擬租價每畝每年五十元已照該地估價年息四釐之外另加二元以示體恤該業主殊不應再請增加况其他業主經職局等通知之後並無異議又足見原估租價已甚允當至該業主與龔順興所訂租價其契約成立時期與圈租時期甚近是否實有其事亦難遽信本未足為憑惟為格外體恤起見擬懇 鈞長准再酌加五元計每畝每年租銀五十五元以示寬大如果該業主再有異議擬照土地徵收法第十五條協議無結果由地方行政官署組織徵收審查委員會議定之之規定辦理屆時職局等提出租價當仍為五十元不能以此次酌加之數併入計算是否有當理合檢同副呈備文呈報仰 祈 鑒核令遵實為公便謹呈

市長張

計呈附呈一件(從略)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土地局局長朱 炎

附錄衛生局公函第一八七〇號(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逕啟者查關於圈租辛姓廠基地擴張西翹呈請增加租價一案會由 貴局會同敝局呈請 市長核示去後茲奉第一九三三號指令內開

地 產 土地徵收

一一九一

會呈及件均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等因副呈存奉此爲特錄令函請 貴局查照爲何此致
土地局

局長胡鴻基

籌建公墓案

衛生
土地局會呈市政府 第五九六號(十八年九月五日)

奉令查勘公墓適宜地點備文呈復由

呈爲呈復專案奉 鈞府第一一七八號訓令內開案准 衛生部咨開查本部前於三月二十六日咨令各省市依照公墓條例於文到三個月內先就省會及市政府所在地成立公墓一案除南京特別市廣東江門市浙江杭州市江西南昌市等業據復到選定地點如期建築有案外其餘各省市雖據報稱屬遵辦究其實如何遵辦并未遵辦情形本部無從查考現查前項三個月限期業已屆滿除分別催令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迅飭將所屬市內籌設公墓情形暨墓地處所面積圖案等詳晰具報備查如尙未據報成立或并墓地亦未選定并希嚴限督飭辦理無任藉延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局會同衛生局迅於本市東南西北四方勘定適宜地點各設公墓一處每處須有百畝以上之地爲宜呈候核奪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職局等遵經派員前往各區詳細查勘茲據勘得高行漕涇蒲淞江灣等四區適宜地點四處約計地五百九十畝估計地價約值銀十四萬三千元所有奉 令查勘公墓地點情形理合開列清單檢同地圖備文呈復仰祈 鑒核示遵再此呈由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附呈清單一紙地圖一幅(從略)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九月二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二四三九號會呈及附件均悉當經提交第一三四次市政會議議決通過咨內政部備案除檢將原送附件依照土地徵收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咨請 內政部核辦外仰即知照并仰補呈地圖一幅以備查考此令

衛生局會呈市政府 第六八一號(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為奉令辦理籌建公墓擬分期逐漸進行請鑒核由

呈為呈請專竊職局等奉 鈞府第二四五九號訓令為籌建高行漕涇蒲淞江灣等四處公墓徵收土地一案業經咨准 內政部核准公告飭局查照辦理等因奉此遵查勘定四處公墓地址約共計地五百九十畝應給地價約十四萬三千元將來建築費用尙不在內如果能同時興建誠屬市政設施上切要之圖設或市庫財力一時不及籌措職局等意見似可分期進行先從江灣一處着手建築以便市中心區域內墳墓得有遷移之所次及漕涇蒲淞高行三處分別先後逐漸進行庶經費得以從容籌畫而公墓設備布置亦得措置裕如所有奉 令辦理公墓究應四處同時與辦抑應先辦一二處及應先辦何處理合檢同公墓地價約計

地 產 土地收徵

二九三

表備文呈請 鑒核伏乞 指令祇遵俾得依法公告並通知土地所有人及關係人等實為公便再此呈由
職土地局主稿合併陳明謹呈
市長張

附呈公墓地價約計表一紙

衛生局局長胡鴻基
土地局局長朱 炎

附公墓地價約計表

高行區	二十一保五十三圖	約二百畝	每畝地價約二百五十元	共計約五萬元
漕涇區	二十六保二十二圖	約一百畝	每畝地價約三百元	共計約三萬元
滂淞區	三十保七圖	約一百畝	每畝地價約二百五十元	共計約二萬五千元
江灣區	二十九圖 二十八圖 約一百九十畝	約一百九十畝	每畝地價約二百元	共計約三萬八千元

總計地約五百九十畝地價約十四萬三千元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七九零號為令飭事前據該局等會呈復稱為奉令辦理籌建公墓擬分期逐漸進行情形
請核示等情並附呈地價表一紙到府節經以事關市庫支絀令飭財政局核議具復去後茲據復稱查次第

籌建公墓自屬市政設施要圖惟本年度市庫支絀預算收入均經規定用途實無餘力及此爲兼籌並顧計擬請照土地衛生兩局會呈先從江灣一處着手舉辦以便將來市中心區域內墳墓有遷移之所至所需地價二萬八千元並擬按照築路填地辦法給予十九年度內領款憑條以免應付困難似於事實財力均無障礙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鈞長核示施行等情前來查籌建公墓事屬急要惟據呈發款辦法究竟與事實有無障礙合行仰該局會同衛生局體察情形議復候核切切此令

越界築路兩旁收讓地畝由市府照價收用案

布告第七〇號(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

爲原有越界築路放寬所收讓之地畝布告禁止售與工部局

爲布告事案奉 市政府第一七五五號訓令略開查該局所擬越界築路兩旁房屋收讓路線後處置辦法一案業經提交建設討論委員會議決原有越界築路之放寬所有收進之地畝絕對禁止售與工部局違者即沒收其全部地畝此項收進地畝概由本市政府照價收用等語合行仰該局查照辦理此令等因奉此凡原有越界築路之放寬所有收進之地畝自布告之日起均由本局呈請 市政府照價收用各該業主概不得擅自售與工部局如有故違即照建設討論委員會議決辦法將該項全部地畝沒收歸公以儆效尤合亟布告週知仰各該業主一體遵照毋違切切此布

局長朱 炎

公布本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案

地 產 土地徵收

二九五

布告 第八〇號(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爲本特別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布告週知

爲布告事本局奉 令擬具圍地妥善辦法呈奉 市政府指令內開據擬本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茲經提交第一百四十一次市政會議議決修正通過除公布外合即抄發修正規則一分令仰該局遵照並布告全市民衆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附錄該項規則計八條布告全市民衆一體週知此布

計開 上海特別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見章則欄)

局長朱 炎

全家庵路建造平民住所租用民地案

呈市政府 第六九〇號(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呈報辦理租用全家庵路塘裏民地建造平民住所情形祈鑒核由

呈爲呈報事竊查奉 令辦理租用全家庵路塘裏陸毛弟等八戶民地建造平民住所一案業由職局與該業戶等於本年五月七日簽訂租地合同計發租金自十八年五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銀二百八十八元五角一分惟據朱德春一戶聲稱此項租地係其子朱振益業產因本人遠在青島故代訂租地合同並因朱地與全陸兩姓鄰地尙有糾葛當另文呈請核辦俟案結後請將租地合同更正等語當經在該朱姓合同後批明俟另案辦結後再將租地合同更正並於七月十日將該項租地合同及地圖抄送 鈞府鑒建平民住所委員會在案現在越時已久該朱姓與全陸兩姓地畝糾葛迄未來局呈請核辦故租地合同尙未

更正茲特將該項租地合同抄件八紙地圖一幅先行呈送 鈞府備查除俟該朱姓地畝糾葛另案辦理後再將租地合同更正抄呈外理合先行備文呈報仰祈 鑒核謹呈
市長張

計呈抄合同八紙地圖一幅(附合同式樣圖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附租地合同

立租地合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簡稱 甲、乙方議定下列條款俾資遵守

- 一、議乙方願將自有產業坐落 區 保 圖 埕 號 計地 畝 分 厘 毫出租與甲方為建造平民住所之用
- 一、議租地四址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附存地圖各執一紙為憑
- 一、議租期訂定 年自中華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 一、議甲方年租付租銀 元 角分二期預付每年一七兩月由乙方出具收據向甲方領取
- 一、議在地錢糧及其他關於土地之捐稅由乙方自理
- 一、議關於地上建築物之各項捐稅由甲方担任
- 一、議租期之內甲方有完全使用該土地之權
- 一、議租期之內甲方如另有計劃須遷移平民住所時得取銷合同退還租地惟須於六個月前通知乙方

地 產 土地徵收

租銀付至停止租用之日爲止

一、本合同分繕一式兩份經甲方與乙方(或乙方代表人)簽字蓋章或蓋印各執一份以資信守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立租地合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

見議引翔區市政委員

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奉

市政府第三五五九號指令呈悉此令

(丁)民產糾葛

永甯公司等與市民陸馨在高橋區地產糾葛案

呈市政府第四一九號(十八年一月二十九日)

爲永甯公司等在高橋區地畝產權及陸馨等地產糾葛遵令詳查併案呈復由

呈爲市民陸馨等與永甯公司在高橋區地產糾葛一案遵 令併案具復仰祈 鈞鑒事竊本月二十一日奉 鈞府第三四〇五號訓令內開案據市民陸馨等呈稱爲鍾玉良冒領灘地請求吊銷執照等情據此查此案前據該民等呈同前情到府當經令行該局查復在案迄未據復到茲據前情合將副呈令發該局併案辦理仰於奉文十日內具復以憑察奪此令等因計發陸馨等副呈一件下局遵查本案前奉 鈞府第一六九一號訓令查明永甯成樂成壽三公司在高橋沙閘三十六圖盈三十七圖地畝產權案內經就查明各節先後呈奉 鈞府第三一一二號指令內開呈悉該地產權應俟該公司等登報聲明後再行確定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當經批示旋據永甯公司代表匡啟塘等呈送民國十七年十一月十日及十二日申報新聞報民國日報所登公告各一紙前來正核辦間復奉 鈞府第二七五三號訓令內開案據公民陸馨等函陳爲見報載永甯公司補呈高橋沙產一案未知有無坐落閘三十六圖之十四畝等在內請察核等情據此查該公司產權問題前經令據該局查明該地與浚浦局高橋港口局有地畝尙無關係呈復在案茲據函陳前情是該公司之地與人民尙有糾葛合將原函等件令發該局詳晰查明具復以憑核辦此令計發原函一件又抄件七頁辦畢仍繳等因奉此除通知該公民等業據呈驗方單四紙外當就奉 發原件內開各節查得

該公民陸馨等與永甯公司鍾玉良曾於民國十七年六月間爲高橋區閩三十六圖地畝產權糾葛在寶山縣政府涉訟有案即經函請寶山縣政府查明見復去後嗣准函復內開查此案業經飭傳被告鍾玉良不到正在再行傳訊在案尙未判決除俟判決確定將判決書另行抄送外函復查照等因到局嗣又奉 鈞府第三〇九九號訓令內開據公民陸馨等爲高橋鄉董事鍾玉良侵佔田產請求查辦等情據此合將副呈一件令發該局仰即詳細查明具復並將從前承領灘地手續及灘地承領是否有子母相連之規定一併呈復以憑核辦此令等因計發副呈一件下局查閱奉 發該公民等副呈內引寶山縣對於法院復文中有永甯公司即抗告人(即鍾玉良)等語復經通知該公民等業據呈復內稱對於鍾玉良侵佔之地即此次呈請查辦暨前函所稱永甯公司產權糾葛之地又產權涉訟原係對於鍾玉良所謂永甯公司乃張宇圩六號七號外之永甯公司查其沙田局執照號數第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則匪啟壠所稱永甯公司號數既不相同當屬截然兩事等情復據匪啟壠等呈稱與陸馨等素無關係並無爲閩三十六圖及其他地畝糾葛與陸馨等在寶山縣政府涉訟情事與鍾玉良更素無關係永甯公司等股東內亦無鍾玉良其人從未託鍾玉良爲永甯公司等代表與陸馨等涉訟情事永甯公司所有高橋沙管業地畝盡在呈驗產權證據及地圖範圍以內此外並無其他管業地畝等情先後前來當查該公民等原呈所稱之鍾玉良即係高橋區市政委員鍾人傑之號該公民等與該委員涉訟之案既准寶山縣政府函復尙未判決等因擬俟判決確定後再行呈候 鈞府核辦惟匪啟壠代表永甯公司呈請維護高橋區地畝產權一案係屬奉 令詳查之件經以現與該公民等涉訟之永甯公司是否即爲匪啟壠所代表之永甯公司抑係另一永甯公司以及第一萬一千八百七

十二號部照現在何處等由令行該委員分別查明據實聲復勿得徇隱復查匡啟塘等所呈永寧公司產權證據刊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電文內永寧公司代表名下署有薛次莘之名經以該公司組織及購地經過情形以及與鍾玉良有無關係如無關係是否另有一永寧公司爲鍾玉良所經辦等由函囑薛次莘詳晰見復分別印發去後迄今均未據聲復前來是以未能呈復奉 令前因伏查永寧公司在高橋區地畝產權一案既據該代表匡啟塘等聲稱盡在呈驗產權證據及地圖範圍以內查無平記戶名之第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部照在內此次奉 發陸馨等副呈亦有與匡啟塘所稱之永寧公司無關等語似可認爲匡啟塘等所代表之永寧公司與該公民陸馨等尙無產權糾葛情事所有該公司等在高橋區地畝產權是否可以承認之處自應仍候 鈞府核示至該公民陸馨等所請調銷平記戶名之第一萬一千八百七十二號部照一案既准寶山縣政府以陸馨等與鍾玉良涉訟之案尙未判決等由函復職局應否俟司法機關將該地產權判決確定後再由 鈞府核辦之處出自 鈞裁再查本特別市內灘地承領事項本歸官產沙田各機關辦理向來辦法及事權既不一致且易發生事後糾紛節經職局呈明在案所有承領手續以及有無子母相連之規定職局無案可稽合附陳明本案除俟鍾人傑及薛次莘復到後再行呈報外所有遵令詳查永寧公司等在高橋區地畝產權以及該公民陸馨等地產糾葛各緣由理合檢同迭次奉 發函呈抄件先行併案備文呈復伏乞 鑒核謹呈

市長張

附呈繳陸馨等原函一件抄件七紙副呈二件(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二月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四二二七號呈悉仰催鍾玉良及薛次莘從速聲復轉呈以憑核辦此令呈繳陸馨等原函抄件並副呈均存

呈市政府第四四二號(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為永寧公司等在高橋區地畝產權及陸馨等地產糾葛據鍾玉良等聲復轉呈鑒核由

呈為永寧公司等在高橋區地畝產權及陸馨等地產糾葛據鍾玉良等聲復情形呈請 鑒核事竊查公民陸馨等與鍾玉良為高橋區閩三十六圖地產糾葛及永寧公司在該圖內地畝產權一案前經職局呈奉鈞府第四二二七號指令內開呈悉仰催鍾玉良及薛次莘從速聲復轉呈以憑核辦此令等因奉此嗣據薛次莘來局聲稱曾於民國十五年間代表永寧公司與浚浦局交涉至該公司成立約在民國十一年故於其組織及購地經過情形未能詳悉其後即辭去代表職務至該公司與鍾玉良似無關係等情復經職局遵照令催高橋區市政委員鍾人傑即鍾玉良迅速聲復去後茲據呈稱公民陸馨等為地產涉訟所指永寧公司屬區並無其他永寧公司至謂閩三十六圖張字圩六號七號外之永寧公司遍查無此名義委員毫無地產對於任何公司不生關係即匡啟壩所代表之永寧公司委員並不相識尤無關係此項部照現在何處無從查詢再公民陸馨等在寶山縣政府與委員涉訟經過另具節略附陳等情復查該委員所呈節略內稱民國八九年間浚浦局在沿浦邊築堤灌泥民田被佔不少有閩三十六圖平記戶約田十畝均被佔去並及

東首凌虎成等戶之東西鄰每段約被佔三四步由平記戶代表陸筱平鍾友良邀集各田主會商交涉辦法並請各担交涉用費該田主等僉以洋人不易交涉且每段橫頭被佔不過釐毫之數自願放棄不願出錢繼由平記單獨交涉年餘浚浦局始允劃還然所費已屬不貲該田主等見交涉勝利復向平記要求劃還互相爭執人傑以鄉董職務會勸將所爭之地各承其半奈均不允又將半年雙方各自願放棄助入鄉公所築馬路經費當經前往按畝劃分豎立界石作為公地不料各田主互相推諉不肯將界石拔去適有凌榮錫等戶將該田絕賣於泰昌公司該公司代表劉某請寫官契時當即告以事實該代表不願將田分割並願出資助歸築路經費各田主處由伊疏通不料該代表一去不來鄉公所亦未將田執管惟該處陸馨並無田畝騰訴人傑侵佔民產並牽涉毫無關係之永寧公司自應靜候司法判決等情前來伏查本案前經職局據陸馨等及匡啟塘等先後來呈併案呈復在案茲又據該委員及薛次莘先後聲復各等情是該永寧公司與鍾玉良似無關係該公司等產權是否可以承認之處自應候 鈞府核定至陸馨等與鍾玉良等地畝涉訟一案職局現准江蘇上海地方法院函調舊寶山縣屬三十六圖魚鱗冊參考等因到局足徵法院正在進行審理除函復外應否俟法院判決確定後再由 鈞府核辦之處仍候 鈞裁所有遵照催令鍾玉良等聲復各緣由理合據情轉呈伏乞 鑒核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三月九日奉

地 產 民產糾葛

二〇三三

市政府指令第四四九〇號呈悉據稱永甯公司既與鍾玉良無關該公司產權應予備案至陸馨等與鍾玉良地畝涉訟一案法院既正在進行審理應候法院解決可也仰即知照此令

呈市政府第四七五號(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為成樂成壽二公司在高橋沙產權是否可以承認請核示由

呈為成樂成壽二公司在高橋沙產權是否可以承認仰祈 鑒核示遵事查永甯成樂成壽二公司代表呈請維護高橋沙產權一案迭奉 訓令查明並歷經呈復各在案嗣以公民陸馨等與鍾玉良地產糾葛牽及永甯公司據鍾玉良等聲復似與該公司無關復呈奉本年三月八日第四四九〇號 指令內開呈悉據稱永甯公司既與鍾玉良無關該公司產權應予備案至陸馨等與鍾玉良地畝涉訟一案法院既正在進行審理應候法院解決可也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職局自應遵照辦理惟成樂成壽二公司在高橋沙產權自遵批登報後尙無他人發生異議是否可以承認之處未奉 明令理合備文呈請 鑒核仰祈 指令祇遵

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四月十八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九四號呈悉既據稱該成樂成壽二公司在高橋沙產權自遵批登報後尙無他人發生異議應准認可除備案外仰即知照此令

徐大樹堂等與張伯良爲隔街間豎界糾葛案

通知書 第二四九號（十八年五月一日）

孫世仁堂
徐大樹堂
張伯良

各該姓均不得在隔街間設置障礙物阻止他人通行

爲通知事據徐大樹堂等與張伯良爲兩姓房屋隔街間豎界糾葛經本局查核徐大樹堂等與張伯良兩造所買受契地房屋係同屬蔡姓出產張伯良買受東首一部份在先徐大樹堂買受西首一部份在後兩屋毗連相隔一街該街在徐姓爲東至界（據契載東至楊張兩姓房屋張姓即張伯良戶）在張姓爲西至界（據契載西至西首屋外夾街一條闊英尺二尺九寸公同出入）因張姓於己姓界線上先豎石爲界徐姓乃就張姓豎界之處並豎己姓界石并擬在界線上堵築圍牆勢將張姓原闢朝西正門包圍不任出入張姓因主張在隔街之上通行權提證力爭徐姓堅執不允並據具呈以張伯良霸阻豎界等情到局就上事實張姓置產在前其契載西首屋外夾街一條原係公同出入則憑契主張隔街之上通行權並無不合徐姓雖置產在後而契載東至楊張兩姓房屋即就張姓豎界之處並豎己姓界石亦屬可行至擬就界線堵築圍牆阻止張姓通行則有未合基上論結徐張兩姓於擊爭豎界之隔街彼此應公認爲出入通路無論任何一方不得在街內添設障礙物阻止他人通行合亟分發通知仰各遵照特此通知

批第五六三號（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具呈人 徐大樹堂
孫世仁堂

呈一件 爲呈請糾正奉頒草圖所註字樣由

呈悉查該具呈人等與東鄰張姓爲南北向之隔街發生爭執本局審核除判明分發通知外核給戶地草圖圖內特繪紅色界綫爲該具呈人等產權範圍極爲明顯并就圖上系爭街內註明此街及北首小街應由街內徐張兩姓共同出入不得堵塞等字樣自屬不易之理茲據呈請改註徐孫兩姓所有基地張姓亦得出入等字樣將北首公共出入之小街略而不提殊嫌含混轉足以致糾紛所請應不准行繳圖仍發具領此批

局長朱 炎

譚慎與呈控譚頌與強指越界霸阻建築案

通知書 第二五五號(十八年五月三日)

通知 譚慎與
譚頌與

譚慎與就已產界線內添造房屋尙無不合

爲通知事據譚慎與呈控譚頌與強指越界霸阻建築請求清丈以解紛爭等情到局經本局審查該當事人兩造關於繫爭地上各自繳驗之一應證明文件並經本局派員勒丈吊冊查考綜核各項均屬相符則解決本案繫爭之點要以譚慎與現管基地與伊所執前寶山縣發給之執業方單(吳淞騰四十圖北民字圩四十八號十九坵譚鶴鳴戶)所載畝分及單背附圖所載四至是否符合爲斷查譚慎與就附圖所載北至界

綫內靠東隙地上添造房屋並未逾越圖載界綫範圍再進而就界綫範圍內勘丈畝分亦相吻合反之若指譚慎興有越界情事姑置隙地不計則界線退縮因而缺少畝分轉使實地與附圖兩不相合其非本案真象不可不待言準是論結譚慎興呈控譚頌興竊阻建築等情尙非虛語譚頌興空言指摘越界殊有非是合亟分發通知仰各知照特此通知

陳炳生呈控張丹榮侵佔基地拔界毀屋案

通知書 第二七三號(十八年五月十八日)

通知 陳炳生
張丹榮

案經查勘張丹榮尙無侵佔嫌疑通知該民等知照

爲通知事案據陳炳生呈控張丹榮侵佔基地拔界毀屋繪呈基地圖樣請予派員查勘覆丈等情到局經本局審核除批示外飭據張丹榮聲具理由言詞各執莫明真象復經派員到地查勘得張丹榮於昨今兩年在西首樓房前後天井間加築牆垣無異則本案繫爭之點應以張丹榮所築牆垣有無逾越己姓產界爲斷查張丹榮在前天井所築之牆係從己產緊靠陳姓樓房之邊柱直出成一直線並據聲明該牆查照舊有牆址已經退進幾許亦爲陳姓所承認是張丹榮並無侵佔之嫌此其一再勘得後面天井張丹榮所築牆垣亦在己產界內第陳炳生之灶間東窗被其牆蔽不能通光係屬實在關於此點據陳炳生呈稱伊灶間東窗外原立有己姓界石一塊係被張姓於築牆時拔去等云查該處前天井長度係與當事人兩方所有同一方向齊簷之兩座樓房等量直通西首公共出入之術在上首業主管業之際自係連成一片嗣由該當事人等先

後買受彼此在天井中間應分界址亦未據立有界石若陳姓灶間原係舊屋四壁本有範圍當無特就灶間東窗外豎立界石之事其爲空言主張亦屬顯然即此一點張丹榮亦尙無侵佔之嫌此其二至陳炳生請求覆丈一層應着遵照前批辦理再予另案核辦張丹榮繳呈地圖一張糧串九紙應予發還着即來局具領仰各知照特此通知

楊友僚呈控陳廣修侵佔業田案

通知書 第二七九號(十八年五月二十三日)

通知 楊友僚
陳廣修

本件經法庭確定經界判決應不予受理

爲通知事案據楊友僚具呈以伊所執由其先人於同治六年間向陳姓(即本案關係人陳廣修家)買受二十四保一區五圖草字圩二百四十三號原業戶陳樹英則田八分七釐五毫之田單查看魚鱗圖冊應落在同圖二百四十一號陳廣修所有田內並經本局測量際適在該處丈量時予以抽丈查數相符請求准就該二百四十一號田內劃出伊田八分七釐五毫管業以昭公允等情到局經本局審核飭據陳廣修具呈聲明以伊祖遺之田爲坐落二十四保一區五圖草字圩第二百四十號至二百四十二號互相接壤共計田十三畝三分七釐六毫與楊姓所管田二百四十三號至二百四十五號中隔東西向之路一條爲界楊姓田在路北伊姓田在路南(有咸豐九年賣契所載四址爲證)彰彰甚明况楊姓於民國十一年間與伊故父友德曾爲該田涉訟奉前上海地方審判廳十一年間初審及上訴審兩審判決確定經界據檢同兩審判決正本

前來查上海地方審判廳初審判決關於二百四十三號田畝系爭部分經過丈勘認定系爭地之南只有小溝形并無老路痕跡即核計畝分亦屬懸殊楊姓以空言主張顯不足憑第二審維持初審原判則本案系爭之田本於法庭確定經界判決該當事人等即無再爭論餘地本局以行政職權自未便就法庭確定判決範圍內予以變更本件應不予受理至該系爭地曾經本局測量隊抽丈楊姓實際地少陳姓實際地多此係事實問題單地不甚相符應候本局發給土地執業證時再予核辦仰各知照特此通知據陳庶修呈案之上海地審廳判決正本兩件隨文發還

計發還上海地方審判廳判決正本兩件

談利全呈控湯姓侵佔浜基案

批 第四七二號(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具呈人談利全

呈一件 爲湯姓擅填公浜侵佔糧田請求勘丈分界由

呈悉據稱該民所管虛字圩一百十九號談錦榮士榮兩戶合單計地一畝一分四毫北至舊有種田厝水公浜半浜爲界現被鄰地湯姓將公浜盡行填平佔去浜地一分二三釐之譜等云續據呈驗所執單串契據前來經本局審核該民所呈單據載明四至北至水浜並無公浜半浜爲界字樣核與呈稱前情顯有不實至湯姓所填浜基查該姓係向沙田官產局升科領有部照爲憑尙非擅填可比該民不應就所有地內自行丈見缺少分釐之數轉向湯姓所填浜地內希冀補償要知此項缺數係事實問題類似此種單多地少或單少地

地 產 民產糾葛

三〇九

多之事實不少概見該民胡得牽就事實問題據爲告爭之理由所請應毋庸議此批

局長朱 炎

沈雲圃呈控沈林雲侵佔基地案

通知書第一九三號(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通知沈雲圃
沈林雲

通知該民等本件應予維持沈林雲管業原狀

爲通知事案查沈雲圃呈爲沈林雲故意侵佔伊所有坐落二十八保十六圖表字圩十二號及九號基地適當兩姓南北毗連處東端闊二尺餘西端闊一丈餘之一大長條又坐落同圖九百七十號墳地亦被佔去闊八尺餘之南北一長條請求覆丈劃分立界給圖一案經本局飭據沈林雲聲具理由送驗產據並經派員帶同該圖地保到地查勘綜核各情除沈雲圃所稱關於墳地被佔部份據地保聲述已由兩造自行解決應免置議外茲僅就該當事人等兩造南北毗連處系爭基地之點予以論列卷查本局原文該處地圖沈雲圃所有基地面積(連同西首浜基)共計二畝六分九釐七毫其所執方單內載則爲三畝二分六釐四毫沈林雲產地除系爭地外圖載二畝二分四釐二毫單載二畝六分一釐其系爭地之面積計二分五釐一毫是該當事人等兩造實際均屬多地少試將二分餘之系爭地劃讓任何方面亦均不能滿足單載之數惟查實際自分析受產以來該系爭地係由沈林雲管領則該當事人等各承先業管有基地多寡之爭原不當較於今日推溯當年主宰析產人之本旨寧非出於公平該當事人等但承餘蔭均無得知本局自未便變更析產當

事人之初衷而爲各別之論斷故本件應予維持沈林雲管業原狀沈雲圃之請求着勿庸議特此分別通知
仰各知照

證明外吉祥街私術案

公函工務局 第一六九〇號(十八年六月十二日)

爲證明外吉祥街確係私術

逕啟者案據乾元兄弟產業股份公司呈稱竊做產外吉祥街兩面均係一姓之產本屬私術前因工務局依據前市公所非正式之路線圖誤作公術遷延年餘未經解決以致建築未能進行損失不貲敢請函致工務局代爲證明以保產權實爲德便等情到局當經批令將該地屬於私術之憑證送局呈驗在案茲據該公司代表李祖華呈送華商道契第一百五十二號內載四址東至外馬路西至裏馬路南至新碼頭大街北至半街又第一百五十三號內載東至外馬路西至裏馬路南至半街北至潮惠會館地並附圖前來據此查做局接收前清丈局圖冊內外吉祥街(即現稱久大頭碼)係屬該公司私有與呈驗道契相符是該術確係私術相應函達證明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批第五二四號(十八年六月十三日)

具呈人乾元兄弟產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 產 民產糾葛

三一一

呈一件 爲私術誤作公術請代證明由

呈悉前據該公司呈請證明外吉祥術係屬私術一案茲據呈驗契圖前來准即據情致函工務局證明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局長朱 炎

鮑麗生呈爲業田被佔並盜轉道契請予澈查案

呈市政府第五三四號(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呈爲市民鮑麗生業田被佔盜轉道契據情呈乞轉函江蘇交涉公署澈查核辦由

呈爲呈請事案據市民鮑麗生呈爲業田被佔盜轉道契請求咨行澈究依法劃還俾保產權而維國信等情到局緣該民有祖遺坐落吳淞區岡三十三圖北火圩第三號十四坵恆興公司戶名田八分執有稅契方單及歷年糧串等完全之產權證據歷來管業無異詎於民國十一年間該民往就該田四至豎立界石突被地鄰日商華豐紗廠庶務員諸葛悅庵干涉阻止以該田業由華豐廠收買轉立道契掛英冊第一三八九號經該民探查屬實當狀具前情訴請前寶山縣署判還業田至十五年七月間奉判決確定鮑姓所有之田八分應由諸葛悅庵負責於華豐紗廠所轉道契內劃還管業等語嗣經原審縣依法執行并予轉呈江蘇交涉公署轉飭會丈局更正法辦至十六年六月間據該民臚舉前情逕呈江蘇交涉公署奉批飭查明核辦十七年六月間該民對於會丈局職員衛海江以刑事起訴上海地方法院奉批衛海江有無利已行爲應於第一審管轄權之寶山縣請求查辦本院不予受理等語各在案基上事實此案鮑麗生原管田產被華豐廠弊混

侵佔無憑轉掛英冊道契此中轉移得失之間在會丈局似應負責查明更正庶安民業而維法案抑有陳者查該案係屬寶山縣署執行未了之件依照行政辦案手續原可指揮該具呈人仍請司法官署繼續執行惟職局同爲有權管轄關於土地事項正值整理進行據呈前情自應予以受理考查澈究又查會丈局發給道契例以方單爲憑並須將該項方單收存此案既由會丈局發給日商華豐紗廠英冊第一三八九號道契而鮑麗生仍執有該地方單照舊納糧則一地兩主糾紛滋多外關國際內切民生長此不結曷鑒民望爲特據情呈請 鈞府轉函江蘇交涉公署迅予澈查核辦是否可行伏候 鑒核施行謹呈

市長張

土地局局長朱 炎

十八年六月二十九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一二五四號呈悉此案前既由寶山縣署判決確定並經依法執行是在司法部份應認爲尙未完全終結之案應由該民逕向原審司法官署請求繼續執行方爲合法惟查近來此種侵佔朦混盜轉道契案件層見叠出若不速加糾正自與國計民生兩有妨害據呈前情除函請江蘇交涉公署澈查究辦外合亟令仰轉飭遵照此令

呈市政府第六五三號(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爲市民鮑麗生業田被佔事件據情續呈請予轉呈行政院核辦或再函江蘇交涉公署覆核辦理以資解決由

地 產 民產糾葛

三二二

呈爲據情續呈事本年十月十四日據市民鮑麗生呈爲重行聲敘事實竄取原圖抄單並具反坐甘結保結各一件懇乞轉請再令丈局劃還盜轉道契民業田地等情前來據此查該民所稱關於業田被佔事件前於本年六月曾予據情呈奉 指令第一二五四號續奉 訓令第一二二七號轉飭知照各在案茲據抄送原圖核與職局接管前寶山縣冊單局繪存坵形圖冊相符即來呈歷陳各節亦尙屬實情會丈局對於此案似宜據情澈究予以相當處置不能歸責該民未早暨立界石轉爲諉卸之地既據該民續呈呼籲局長以官署威信所關未敢遷於上聞爲此具文檢同副呈暨原呈抄圖抄單甘保各結呈送 鑒核應否予以據情轉呈 行政院核辦或再函江蘇交涉公署覆核辦理以資解決之處出自 鈞裁謹呈

市長張

計檢呈副呈一件抄單抄圖各一紙甘結保結各一件(副呈見後餘從略)

土地局局長朱 炎

附市民鮑麗生原呈(十八年十月 日)

呈爲遵奉通知重行申敘事實竄取原圖抄單呈乞轉請再令會丈局劃還盜轉道契民業田地事竊奉 鈞局通知卅第四六八號內開爲通知事案查該民爲業田被佔盜轉道契請求咨行依法更正一案前經本局據情呈奉 市政府指令准予函請江蘇交涉公署澈查究辦等因即經通知該民知照在案茲奉 市政府第一二二七號訓令下局合亟錄令並照抄奉發抄件通知該民知照特此通知等因並抄發市政府訓令及會丈局呈文華豐紗廠函各一件奉此伏查會丈局呈復市政府一文語多諱飾諉卸均非事實至請冊單局如何云云各節而冊單局一方已會一再致函該會丈局更有會丈局會向冊單局借去坵形圖冊查對豈有諉爲不知之理現已檢得冊單局所繪該號道契原圖底稿(寶山英冊一千三百八十九號現轉日冊七百十五號)而圖中本將恆興公司之地劃出不入道契範圍之內至爲明晰是足見會丈局故意

將契外之地盜佔入內整齊有據且爾時尙有會丈局抄交冊單局應轉道契各號坵方單畝分清單一紙彙連同繪圖一併抄送 鑒核已可瞭然更無諱飾之可言且查寶山冊單局久爲地方人民所信仰辦事切實公正不若會丈局之工於作弊者可比該會丈局又謂如果該地確係該商所有應早豎立界石或當時具稟聲明等語此誠所謂片面之詞試問地方人民購置地產果盡豎立界石乎其必豎界石者一爲客籍置產一爲一種大地主其他鮮有豎立界石者可請會丈局長親蒞一看真相自明至其稟一層更屬謬妄試問當日道契丈量之時該會丈局尙有邀同毗連各地主到場眼同丈量乎丈量之後又會將地圖交際地戶主一審查乎即就冊單局所繪地圖而言明明將恆興公司之地劃出故園內不着紅色未審會丈局憑何將恆興公司之地盜轉入道契則惟會丈局知之所以該會丈局所復各節一味諉卸均非事實也更且庇護繪丈生故會丈局之種種黑幕謂爲上下通同一氣者殆非無因也以上種種早邀 鈞局暨市政府洞鑒不再贅陳要而言之寶山道契須憑方單轉換是爲惟一辦法今已轉該號道契之廢方單均存會丈局備案所謂檔案具在不難覆按者是也應請該會丈局將存案之廢方單檢出一查果有恆興公司之方單一紙乎即可明本案之真相又如會丈局所謂該道契成立有年且一轉再轉已在洋商營業範圍之內雖經縣署判決而事關交涉豈能隨意割除又豈繪丈生所能負責更正等語是該會丈局明知之而故諉卸之且復爲繪丈生庇護開脫昭然若揭此足見事實具在無論如何諉卸虛飾情見乎聞矣此爲自然之表示更進一層言之現在吳淞區域田地悉隸 鈞局管轄所有寶山冊單局原有歪形圖冊均在 鈞局并請飭核稿查更可爲本案事實之鐵證商不敢稍涉虛飾夫理直爲壯該會丈局至此時會而尙不自反省而猶復自欺欺人希圖僥倖壓迫人民至此爲極當今黨國時代青天白日旗幟之下而尙能容此黑暗機關乎但商本息事甯人之至意擬有極簡易之結束辦法警告該會丈局辦法維何則原地既不能割還惟有照價相當之代價然後由商將所執之方單正式交割並將糧額過除補完手續庶足以杜糾葛而結懸案至此項代價應由會丈局負責向該商取或責令繪丈生賠償查該繪丈生本一極尋常之平民不數年間竟一躍而驟成鉅富歷來已可概見即責令償此區區完此懸案揆諸天理國法人情均至平允且得挽回公私名譽計莫善於此焉商一片婆心爲此不了了之法夙仰 局長廉潔正直體恤商民用敢披瀝陳訴仰乞 仁施逾格恩准據情轉呈 市政府令行該會丈局查照辦理 批示祇遵感戴大德實無既極謹呈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局長朱

地 產 民產糾葛

計呈抄單各一份 冊單局圖樣一紙 清單一紙 反助干切保結各一紙 副呈一份

具呈人鮑麗生十

年五十一歲籍貫山住城內

職業電燈公司

通信處吳淞東淞興路

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奉

市政府指令第三〇九八號呈及附件均悉已據情轉函江蘇交涉公署轉飭澈查核辦矣此令附件存轉

陶鼎呈控楊琴舟等違法侵佔暗移經界案

通知書第三八一號(十八年七月十九日)

通知陶鼎等

該民等指名誣控殊有不合本案應予撤銷并沒收其所繳文費以示簿懲

為通知事案查該民等呈控楊琴舟等違法侵佔暗移經界一案經本局審核分別通知楊琴舟楊志新翠竹庵及其他關係人楊樹康楊志英等聲具理由去後嗣據楊志新復稱伊於陶鼎等所指繫爭地點並未置有產業無從侵佔請予銷案等情到局本局閱悉前情深為可異并經批仰該民等將指名呈控實情切實報候核奪迄逾匝月未據具報茲據翠竹庵楊琴舟楊樹康楊志英先後復到據翠竹庵住持尼僧到局聲稱並無侵佔情事詰據該圖地保願鼎珊聲述該庵義塚地四至豎有界石已歷多年新近並無移動痕跡似無侵佔

之嫌據楊琴舟來局聲稱伊姓與陶鼎等毗連之處早年由伊姓釘立竹木椿並種雜樹爲界界址分明無可侵佔詰據地保證明屬實亦可採信據楊樹康復稱伊在該處並無置有田畝無可侵佔所稱與楊志新同一情形據楊志英復稱伊當日置產四鄰地保等均經到場即陶鼎等亦眼同親到茲忽以侵佔暗移經界等詞先控楊志新繼控志英殊屬離奇等云本局綜核各情該民等既未遵批切實聲復顯見捏飾事實意別有在似此指名誣控殊屬荒謬已極本案應予撤銷前據繳案丈費十元并予沒收以示懲儆特此通知

奚紀香控李謀道朦混過戶案

通知書第四〇三號(十八年七月三十日)

通知奚紀香 李謀道

分別通知該民等李謀道朦混過戶之不適法行爲應予撤銷奚紀香得依法報請過正原戶承糧

管業

爲通知事案查該民呈爲田稅被盜危產產權請求糾正一案經本局審核該民顯有侵權行爲當經調閱上海縣政府辦理此案原卷並飭據該管管冊書記查報綜核考查屬實合將該民呈請上海縣政府未奉批准將該民執管之廿六保廿五圖覆字圩七百十九號則田四畝六分九厘八毫朦混過戶之不適法行爲予以撤銷該民得依法另文報請過正原戶承糧管業可也除通知該民知照外合亟通知該民知之特此通知

沈凝德堂與黃世仁堂公術糾葛案

地 產 民產糾葛

公函工務局第二〇一四號(十八年九月六日)

本件沈凝德堂新屋地盤內之北首小衙應予認定爲事實上之公衙其衙口之門樓一座係屬沈姓產權

逕復者案准 貴局公函第六四〇號爲據業主沈凝德堂在外耶家橋街翻造市房三幢報請給照前來因其新屋地盤內原有小衙一條據該管查勘員報告據該處鄰右聲稱是項小衙並非業主沈姓所有相應檢送請照單副本及地址草圖各一紙囑爲查明核復以憑辦理等由准此除飭令沈姓暨該處鄰右黃姓各自提出該毗連地之產契呈核外並飭據該圖地保劉佐彬詳查聲稱此項小衙介於沈凝德堂與黃世仁堂兩姓房屋之間向來居住衙內各戶均得通行惟衙口之門樓一座係沈姓向前首失主葉姓契買在內確係沈姓產權此次沈姓翻造房屋將該衙口之門樓同予翻造查與原狀無異等云詰諸沈姓供稱伊憑契載北至某姓並無公衙字樣則伊之產權係包括該衙自是不易之理等云惟據黃姓所呈產契內載南至公衙然查其立契年月係在沈姓之後(查黃契於民國二年一月成立沈契先於二年四月成立)且未能提出上首老契或其他更有力之證明要不足與沈姓對抗再詢諸沈黃兩姓契內同爲見證之地保王安林聲稱各情與劉佐彬所稱前情相同綜上論究此項小衙應予認定爲事實上之公衙衙口之門樓一座係屬沈凝德堂產權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至希 查照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批第八五三號(十八年十月三日)

具呈人黃涵虛

呈一件 爲公術糾紛陳明實情請求判斷由

呈悉查此案前准工務局公函爲據業主沈凝德堂在外郎家橋街翻造市房三幢報請給照前來因其新屋地盤內原有小街一條據該管查勘員報告據該處鄰右聲稱是項小街並非沈姓所有相應檢送請照單副本及地址草圖各一紙囑爲查明核復以憑辦理等由過局本局准函前由除飭令沈凝德堂及該具呈人各自提出該毗連地之產契呈核外並飭據該圖地保劉佐彬詳查聲稱此項小街介於沈凝德堂與黃世仁堂兩姓房屋之間向來居住街內各戶均得通行惟街口之門樓一座係沈姓向上首失主葉姓契買在內確係沈姓產權此次沈姓翻造房屋將該街口之門樓同予翻造查與原狀無異等云本局以審核不厭求詳復經傳喚前充該圖地保曾在沈凝德堂及該具呈人兩姓各執之契內同爲見證之王安林到局詰據聲稱與劉佐彬所稱前情相同就上供證因予認定此項小街爲事實上之公術其街口之門樓一座係屬沈凝德堂產權等語函復在卷據呈前情合亟摘錄大旨批仰知照此批

局長朱 炎

丁福保與徐小弟爲界址糾葛案

通知書 第四七九號(十八年九月十一日)

通知丁福保

地 產 民產糾葛

三一九

爲同一地圖繪線有曲直之不同通知該民先行呈請主管官署爲確切之認定再予核辦

爲通知事案查該民與徐小弟爲界址糾葛一案經本局審核通知徐小弟聲具理由去後嗣據檢呈會丈局照抄該民所執英冊道契第一〇七四四號之道契地圖（查該抄圖係會丈局丈繪員孫熊飛抄給）並據聲明查照會丈局抄圖所繪南至界線係略向西北斜縮之曲線則伊所築籬笆與丁姓基地並不相犯等云第查該民所攝呈之道契地圖南至界線似成直線兩圖比較核對所繪南至界線顯有曲直之別如果以直線爲準是該民係主張排除他人侵害請飭徐姓移築籬笆等情自屬正當反之以曲線爲準則徐小弟聲述前情亦不爲無理本局以同一道契地圖繪線兩歧深爲可異曾經函詢會丈局請予查案說明以憑辦理去後茲准函復以准函轉飭丈繪員孫熊飛詳查復稱該處南首地勢按照坵形稍有灣曲並非直線是以所繪地圖內南至界線亦有灣曲等語過局准此該地南至界線兩圖曲直不同究應以何作準本局無從懸斷合亟通知該民將該南至界線是否曲直之點先行呈請主管官署爲確切之認定再予核辦仰即遵照繳費暫存特此通知

趙如卿呈控蔡林根盜賣地產私立僞單案

通知書 第五四四號（十八年十月五日）

通知趙如卿

通知該民逾期來局候詢否則即將本案予以註銷

爲通知事案據該民呈爲一十五保十三圖地保蔡林根盜賣地產私立僞單請予追究等情前來本局核閱

來呈據所揭發各款歷舉被害人之姓名地址似非鑿空亟應澈究當經派員按址密查茲據查得該民所揭盜賣僞單於天文台路朱家墳山內姚某得價一款遍查天文台路並無朱家墳山地名更無從查悉姚某其人又抵押僞契於日暉橋久成絲廠內杜姓得價一款查據該廠職員黃姓聲稱杜某業務甚繁行止靡定不易獲面其與外人接洽事情旁人無從得悉等云當經本局去員略述來意囑為轉致杜姓本人約於九月二十七日上午來局聽候問話亦未據遵約前來又先後將僞單一紙僞契兩紙抵押於滿亭坊蔣某得價一款查據蔣某面稱伊與蔡林根始於前年相識並無深交當年蔡以方單一紙向北京路某錢莊抵押借款邀伊作保事屬有之然伊本人並未直接受抵適值年關諸務匆匆究竟該莊與蔡姓如何接洽借款均無暇顧問等云綜上查得情形核與該民所揭各端顯有不符究係如何實情無從索解因即印發第十五號傳詢單仰該民於九月三十日上午十時來局聽候問話用資詢核在卷茲查未遵傳前來尤為可異要知捏飾誣控法所不許果有真見無妨對庭為再通知該民務於奉文三日內親自來局候詢否則即將本案予以註銷統仰知照特此通知

黃炳辰呈請准向侯錫卿取贖田畝案

通知書第五二號(十八年十月十一日)

通知黃炳辰

據呈請准向侯錫卿取贖田畝着毋庸議

為通知事案據該民呈為伊先祖鑑湖於清同治五年間曾得陸樂志堂推絕上邑高行區二十二保二十一

地 產 民 產 判 焉

三二一

圖計三百九十六號等不同號之田畝統共八處合計田二千畝三分七厘六毫當收黃鑑湖承糧旋於同治九年間轉將是田典與侯錫卿之父文南爲業現擬備價向侯錫卿取贖詎被匪串侵沒一味推諉伊執有陸姓推絕字據及伊祖遺之置產簿爲憑請求澈究准予取贖等情前來除批示外迭經查核圖冊並傳喚侯錫卿及陸姓後裔陸德康到案詢問咸以黃炳辰所稱前項推絕或轉典田畝各節是否經伊等先人經手確有其事伊等屬在後嗣均未接洽無從得知惟侯錫卿前充該圖地保另據陳明前於民國十三年五月間黃炳辰曾至伊家謂要找贖前項田畝伊查悉清光緒三十四年間陸姓曾以三百九十六號田二畝四分賣與侯姓爲業以此淵源因陪同黃炳辰至陸樂志堂面晤陸正軒(即陸德康之父據已於上年去世)使黃陸兩姓直接談判伊在場聽得陸正軒發言以是項田畝陸姓已備價向黃姓贖回今陸姓復將該田轉賣侯姓已與黃姓無干黃姓之置產簿安能作證當日黃炳辰無言而退亦不向陸姓繼續交涉直至本年四月突奉鈞局通知書得悉前情不勝駭異等云本局查閱該民所提出之置產簿內載得諸陸姓轉行出典之田計開八行就中三百九十六號田六畝一行註明典於侯文南得價肆串錢六十兩其餘各行或載典於黃處賣於包姓或僅載得典價若干並不寫明受典人姓名或註未成交字樣此種記載除三百九十六號田一行聊足爲審究資料外其餘各行既與侯姓無關且註有未成交字樣在法律上自不發生證明効力即就三百九十六號田一行飭查冊載並無黃鑑湖承糧掣串之經過該民所稱曾收黃鑑湖戶承糧已有不實再查該民所提出之陸姓推絕字據內載附交各紙田單此項載明附交之件最關重要然詰詢該民附件何在茫然無知且此項推絕字據查未經驗稅更無其他佐證在法律上亦失證明効力綜上情形當年黃鑑湖曾得陸樂志堂推

絕田畝黃姓旋將該田分別典與侯黃包各姓爲業似係一種經過事實惟中間是否經陸姓備價贖回爲最後之歸束雖無積極證明惟據侯錫卿聲述陸正軒對黃炳辰駁詰前情黃炳辰並無異言亦不繼續進行交涉關於此點詰諸該民面承是實迄今事隔多年陸正軒業已去世該民始具呈前情前來本局比較考核陸正軒所稱該田已向黃姓備價贖回轉賣侯姓一層尙可採信該民所執祖遺缺少證明力之片紙隻字遽而告爭自不成立法律上之理由所請着毋庸議特此通知

黃志卿呈控黃根全侵佔業田案

訓令 第四四四號(十八年十月十六日)

令廿五保十五圖圖董會廳園

黃志卿與黃根全地界爭執一案令仰該圖董妥爲和解理處

爲令違事案據黃志卿呈爲伊所有坐落廿五保十五圖已字圩第三百十八號則田五分三厘二毫五絲被地鄰黃根全侵佔僅剩三分餘請求覆丈清界等情前來經本局審核飭據黃根全呈驗所執同圖三百十七號田單載明則田一畝四分八厘二毫及三百十五號田單載明則田七分二厘五毫兩共則田二畝二分零七毫核與本局前就該處清丈丈見黃根全戶兩單共計則田僅一畝九分四厘二毫黃志卿戶僅三分五厘七毫又兩姓東西毗連處之系爭地一方計二厘五毫該系爭地劃歸任何方面均屬單多地少並經派員到地查勘勘得該系爭地上有古墓一座據該當事人雙方到場各爭認爲己姓祖墳然均不能提出相當證明當批仰黃志卿舉證候核去後嗣於上月初據續呈略稱本月六日清晨黃根全帶領妻子前來尋釁始則辱

罵繼則行兇又八日下午并糾同無賴數人手持鐵插等具將伊地上(即系爭地之一部份)所種之蔬菜拔去泥土扒平請求察辦等情到案即經飭保偵查得黃根全恃眾稱強似係實情殊有不合本局以此案系爭地上原有古墓一座在未經任何方面提出證明以前應各就原狀管業不得無理爭佔諭知遵照在案茲據糾紛前情本局仍爲體恤該當事人等省事起見着行在外和解該圖董熟練人情見聞較切合亟令仰訂期招集黃志卿與黃根全兩造勸令互相讓步妥爲分清界限如該黃根全猶敢無理爭佔定將該系爭地沒收入官兩造均勿許爭執着即傳諭知之毋貽伊戚該圖董仍將辦理情形具報查考爲要此令

局長朱 炎

指令第三七七號(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

令二十五保十五圖圖董曾澤民

呈一件 爲呈復奉令和解處理黃志卿與黃根全地界爭執一案情形由

呈悉據稱黃志卿與黃根全地界爭執一案經該圖董到地查勘僉云該系爭地向由黃志卿耕種現被黃根全持蠻強佔屬實至該地上原有古墓一座雙方仍不能提出證明惟丈見黃志卿所有畝分據單載缺少較多該系爭地似係黃志卿所有即經試爲調解勸令互讓而黃根全一味恃強無可理喻擬請將該系爭地斷歸黃志卿或竟以二分歸黃一分沒收入官等情據此該系爭地既據查明向由黃志卿耕種自應予以維持向日耕種地面原狀未便再任黃根全強佔惟古墓一座究係誰屬仍無證明除丈出黃志卿耕種部份外其餘餘地即認爲古墓墓基暫由本局收管茲訂期本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派員前往勘丈除分別通知當事

人雙方知照外仍仰該圖董屆日傳同地保秉公指明黃志卿耕種界限並留出墓地眼同丈勘爲要此令

局長朱 炎

張濟瀾非法圈購江灣民地布告中外人民查禁受買或抵押案

布告 第七六號（十八年十月二十二日）

爲奉令張濟瀾非法圈購江灣股九十一兩圖民田二百三十餘畝布告中外人民不准受買抵押爲布告事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二一一二號內開案查張濟瀾即張晉峯假名辦理學校工廠濫准前寶山縣署圈購江灣股九股十一圖民田二百三十餘畝藉口時局不靖未能與辦改用成記公司名義租與日人（合同爲江灣鄉總會）爲球場又復將此項圈購地單契向上海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押借規銀十五萬兩之巨與該民呈請圈購民地與辦學校工廠之旨及寶山縣核准之原案完全違背顯係濫蔽官廳勾結外人圖得不法之利益業經查明實屬罪有應得除令公安局嚴傳張濟瀾即張晉峯到案勒令交出此項地畝並追繳其所得不法利益移送法院依法究辦以示儆戒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將非法圈購之地畝一律宣告停止過戶並布告中外人民不准受買抵押一面爲防止以後發生此項事件起見並應擬具圈購地畝妥善辦法送府以便察核毋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除一面宣告停止過戶一面遵照擬圈購地畝妥善辦法呈復核奪外合亟布告全市人民及居留本市外僑等一體知悉是項非法圈購地畝正在嚴行澈究凡爾中外人等切勿受買抵押自致耗累切切此布

局長朱 炎

周閔氏與汪慶棠爲出路爭執案

通知書 第五八三號（十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通知周閔氏
汪慶棠

通知該民等雙方爲街基爭執事件汪慶棠應將新闢小街兩端之鐵柵圍牆拆除讓與周姓通行
令仰分別遵行知照

爲通知事案查周閔氏與汪慶棠爲出路爭執一案經本局審核派員查勘得汪慶棠在典當街即館驛街西口新造朝北樓房四幢其門牌自東至西爲第八十二、八十六、九十、九十四、四號其第八十二號樓下西邊闢有小街一條沿街街口裝置活動鐵柵街底新堵牆外即係周姓產地（此周姓產地由源復春茶葉店租用已歷數十年）遍詢該處鄰近住民在汪姓未翻造新屋以前之原狀咸據聲稱汪姓新造樓房東至界邊（現釘門牌八十二號）原有小街一條向爲源復春茶葉店後門出入典當街之通路轉詢該茶葉店夥友供同前情尤爲詳確復經考查本局丈存該處地圖周姓產地東北界原有小街一條直通典當街核與周姓所執產契記載相符就上事實顯見汪姓故意侵佔周姓街基自應着令拆屋還地回復原狀第據周閔氏續呈聲明此案在外經人調解伊姓爲息事寧人計但求汪姓讓出後門出路爲最低限度詎汪姓蓄意強佔一味支吾是用續呈聲請澈究等情到案復經本局詢據原調解人聲述調解經過汪姓頑佔無可理喻是實據此本案爭執之點周姓既經聲明讓步最低限度但得有後門出路爲止確具寤息之意自可照辦查汪慶棠所造新屋第八十二號門牌樓下西邊小街退讓與周姓通行最爲輕而易舉亦適合周姓讓步限度

着汪慶棠於又到十日內自動將該街口之鐵柵街底之圍牆一齊拆除周姓對於該街有絕對通行權爲特
印發通知書即仰分別遵行知照特此通知

邑廟桂花廳舊花業分會基地造屋糾紛案

批 第九四七號(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具呈人陳順榮等

呈一件 爲繳呈丈費請予照判丈量劃界給圖分管並轉函工務局給照由

呈件暨繳費均悉此案現由社會局主持辦理所請各節除丈量劃界部份准予派員辦理外其餘之請求着
靜候社會局核辦費存附件轉送考核仰即知照此批

局長朱 炎

公函社會局第二六〇號(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爲邑廟桂花廳舊花業分會基地造屋糾紛一案檢取該案內各關係人原具副呈函送考核

逕啟者案查邑廟桂花廳舊花業分會基地造屋糾紛事件前據商民協會舊花業分會陳順榮等商民朱亦
宜等商整會邑廟豫園分會朱覺影等各以不同之利害關係分呈核辦到局並准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
民衆訓練委員會爲據邑廟豫園分會來呈請遏止公地造屋囑爲查核辦理等由正核辦間接准 貴局公
函第二四三二號爲定期開會集議前項糾紛事件經會議後並准 貴局第二科函送議決案過局准此此
案既經議決公允辦法除分別批示函復知照並准陳順榮等一部份請求予以派員勘丈劃界外相應檢同

地 產 民產糾葛

三二七

前開各該呈件原具副呈暨附件一併函送 貴局用資考核至希 鑒收爲荷此致
社會局

計檢送(各件從略)

局長朱 炎

公函上海特別市民訓委員會第二三六二號(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爲邑廟桂花廳舊花業分會基地造屋糾紛一案現由社會局主持辦理函復鑒照

逕復者案准 貴委員會公函爲據上海特別市商民協會邑廟豫園分會來呈請遏止在桂花廳公地造屋等情以事關土地行政囑爲查核辦理等由准此查邑廟桂花廳原址於清同治年間經地方官署勒石示諭給照撥歸花業執管承糧載在縣志上年該花業公會內部爲互爭管理問題涉訟法庭並經判決確認在案是該桂花廳原址早經花業公會取得相當產權非一般公地可比至該公會擬將所管基地出租蓋造房屋應否准行一層現由社會局主持辦理並經召集各關係局會議議決准予建造在案准函前由除函社會局查洽外相應具復至希 鑒照爲荷此致

上海特別市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

局長朱 炎

批 第九五二號(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具呈人朱覺影等

呈一件 爲控朱亦宜等在公地上擅建房屋故違禁令妨害會衆生計請予救濟由

呈件均悉查邑廟桂花廳原址早經舊花業公會取得相當管業權非一般公地可比前今有案可證該具呈人等自不得再爲藉口徒滋紛囑至爲維持該具呈人等攤基問題現由社會局主持辦理仰靜候核辦可也
附件轉送考核併仰知照此批

局長朱 炎

批第九五三號(十八年十一月四日)

具呈人朱亦宜等

呈一件 爲振興商業維持攤販辦法由

呈悉此案現由社會局主持辦理據呈各情着靜候社會局核辦可也仰即知照此批

局長朱 炎

謝滄平與王奉思堂爲基地糾葛案

通知書第六〇七號(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通知謝滄平
王奉思堂

通知該當事人等爲基地糾葛一案在未據訴請法院確認判決以前無從核辦仰各知照

爲通知事案查謝滄平與王奉思堂爲基地糾葛一案經本局審核當事人等所執產據均屬單多地少所管畝分孰爲正確已屬無可考證即據謝滄平聲稱系爭地點坐落製造局路東該地東南角被鄰地主王奉思

地 產 民 產 糾 葛

三二九

堂侵佔盜租與唐姓建屋四間檢舉所執光緒三十二年喬姓失主老契載明馬路（即製造局路）東另地一角字樣爲憑然此項另地一角究有畝分幾何查無註明再查所執民國十四年汪姓失主新契及地圖各一紙其契內並無路東另地一角之記載圖繪界線亦欠明瞭轉飭據王奉思堂提出產據祇有方單糧串僅足證明產權究竟原管戶地四至如何不能舉證但據空言主張難釋侵佔之嫌就上事實是該當事人雙方主張理由均未充分本局以行政職權未便予下曲直之判斷即經試予調處據謝滄平聲明拒絕則本件曲直未明純屬司法問題在未據該當事人等訴請法院爲確認之判決以前本局無從予以核辦仰各知照據繳文費均發還着憑原給收據來局具領特此通知

淡井廟僧與寶安公司所訂租地契約應作無效案

公函江蘇交涉公署第三〇三號（十八年十一月十三日）

函復淡井廟僧與寶安公司所訂合同租地契約根本不適法據聲請註冊事項毋須予以受理

逕復者案准 貴署公函以接准比總領事函稱據義品銀行呈稱寶安公司現向淡井廟租借基地一方已由雙方訂定契約因欲轉租商人合將契約呈請登記並悉示知廟產是否可以出租所簽契約之持持僧是否能負或能盡該廟一切義務該契約是否合法轉租契約可否請由交涉署註冊等情前來據此相應函送合同抄件並譯件即煩查照並希見復等由到署准此相應照錄附件函達請煩查核辦理見復爲荷等由准此查民國十年五月二十日北京政府公布修正管理寺廟條例（國民政府於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曾經公布管理寺廟新條例旋於同年五月二十五日由內政部呈奉核准暫緩施行現仍適用上開之舊修正條

例) 第十一第二十第二十一各條係規定僧道或住持對於寺廟財產管理行為之限制及罰則茲查淡井廟僧與寶安公司所訂合同租地契約內容該僧將廟地出租與人建造房屋是為地上權之設定屬於物權契約關係有處分性質該僧以管理之責攬處分之權實屬違背上開各條之規定其所訂合同契約不能發生法律上之效力至前項根本不適法之聲請註冊事項當然無須予以受理准函前由相應函復至希 啓照為荷此致

江蘇交涉署

局長朱 炎

調查施樂本籍貫職業住址及買地立契情形案

訓令第四八二號(十八年十二月十日)

令蒲淞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管理員

令查明業戶施樂本籍貫職業住址並在該區買地立契情形具復

為令遵事查該分發行所於本年一月間發出之天字第一七二八號一七二九號一七三六號一七三七號絕賣契四張得主為施樂本中人侯孝舟等所購地畝在二十九保三圖夜字圩五百八十六五百八十七五百八十九三號內仰迅將得主施樂本之籍貫職業詳細住址切實查明一面並向中人侯孝舟等十四人及地保陳關明詢明與該得主相識之經過及成交立契時之情形明白具報毋得違誤干咎此令

局長朱 炎

地 產 民 產 糾 葛

三三二一

(戊)其他事項

遷移洋商油棧案

公函工務局第一四九六號(十八年四月二十九日)

具陳遷移洋商油棧經過事實及注意事項

逕啟者案奉 市政府訓令第六六號以向設陸行區慶壽寺西南隅之美孚油棧邇來另築鐵棧以備貯藏爆烈性甘肅林等油類事關無照動工且礙公安應令尅日遷移飭會同調查核議具報再交市政會議決定等因奉經做局詳加考量查本特別市區內可供設置油池之所祇有高橋沙即老鼠沙一地距離繁盛市鎮在五里以外設有危險不致殃及其他尙爲適當且曾經部省核准有案茲申述經過之事實及遷移前應注意各事項分具如次

一、經過之事實 查滬埠洋商各煤油棧本設在浦東高陸洋涇各區在民國十一年時江海關認該棧等設在是處殊多危險主張遷移乃於是年四月間由上海各官廳會呈省當局請核辦理歷年因地點未定事不果行迨至十五年間滬埠中外官廳及地方紳董爲謀華洋利益及減免危險起見再呈奉省當局核准遷移並指定高橋沙爲建設油棧之區

一、遷移前應注意事項 (甲)查昔年浚浦局爲開浚黃浦江之泥無處堆置聲明假高橋沙爲堆泥之處(浚浦局總工程師海德生請定置泥處所之報告有案可稽)嗣於填泥之後欲將該處民地悉數據爲己有事經原管各沙業戶羣起告爭奉經前外交部核定產權屬於原管沙民並經官產沙田各官署頒

給執照爲憑是浚浦局僅有一度填泥之事實自不得主張產權近由永寧成樂成壽三公司呈請丈量給圖業經敝局將該公司等產權澈查明已奉 市府指令准予備案此應注意者一(乙)查江海關稅務司前於十五年奉省當局指定高橋沙爲建設油池之區令下後曾發布告張貼門首略以高橋沙沿灘水深之處現奉本省長官核准在該指定地點作爲存貯起卸並轉運易於着火各油類之用現擬將該處岸上地畝出租如有切實可靠之油業公司欲租該地畝務於某月日以前來關聲請等云是項布告抹煞原管沙田之所有權而自居於業主地位顯然喧賓奪主應請由 市府致函稅務司嗣後辦理遷移事項應由油業公司向沙地業主租用此應注意者又一(丙)查高橋沙地既有浚浦局填泥之事實該局即藉以主張產權將來實行遷移該局與沙民雙方難保不再生爭執第此項沙灘係經浚浦局填泥後始收土地使用之效則原管各沙業戶對於浚浦局酌酬當日填泥工費亦屬事理之平此應注意者又一

奉令前因合將關於飭遷油池有案可稽之經過事實及應注意各項貢獻 貴局請煩斟酌損益即便呈稿會銜具報爲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虬江路仁元里房屋查在租界範圍案

公函公用局第一五〇七號(十八年五月一日)

地 產 其他事項

三三三

復查得虬江路仁元里房屋在租界綫之內請查照

逕啟者案准四月十七日 貴局第一〇〇四號公函以閘北虬江路仁元里所釘門牌三塊准公安局函已為租界捕房拆去該地究竟是否屬於租界囑查明函復並囑轉函公安局查照等因當經派員前往履勘並按照公共租界所立界石丈量繪圖查得該仁元里房屋在租界綫以內准函前由除函達公安局外相應檢同地圖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公用局

附地圖一幅(從略)

局長朱 炎

游民工廠基地移轉案

公函工務局第三三〇號(十八年十月三十日)

准函詢游民工廠基地已否移轉復現由濟明油鑛公司購作倉棧之用請查照

逕啟者准 貴局函略開業主蔡福堂報請給照在浦東東溝口沿浦地方建築水泥圍牆經勘得上開地點前曾撥作游民工廠基地之用現在該處產權是否已經移轉囑查案見復等由准經通知該蔡姓呈驗契據旋據呈稱該地產權早經移轉與濟明油鑛公司執有美册道契第三四九〇號及英册道契第三八九六號為證本擬在該地上建築油池嗣以市政府令行工務局轉令停止祇得變更方針經由濟明公司協議改建普通倉棧責成福堂主持一切建築工程事宜請准核轉工務局准予頒發執照又據濟明油鑛公司函稱敝

公司所有浦東東溝口沿浦一地本係建築油池之用嗣奉工務局令停工不得不圖改變經議決將該地
 改為建設倉棧等用所有工程一切公推蔡福堂主持辦理為特具函證明各等情並據呈驗該兩號道契抵
 押於佑尼干律師之收據前來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核辦為荷此致
 工務局

局長朱 炎

上海地方法院委託鑑定地價表 自民國十七年七月起至民國十八年十二月止

區	保	圖	圩	號	坵	單名	畝分	每畝估價	估價人員	估價年月	備考
滬南	二十五		一建	四二九		張公和	〇·九四五 ^畝	五三〇 ^元	陳績熙 張鴻敦	一七·七·二·	
蒲淞	二十八	十併十一	習	一八四		杜德榮	一·五〇〇	四〇〇	陳績熙 顧孝清	一七·七·八·	
蒲淞	二十八	十併十一	習	一八五		杜維凝	〇·八〇〇	四〇〇	陳績熙 顧孝清	一七·七·八·	
滬南	二十五		十五已	五七八		朱衣綱	〇·九五四	八〇〇	陳績熙 曾澤民	一七·七·二·	
引翔	二十三		九退	四〇三		許春田	四·八九五	二四〇	陳績熙 王增祜	一七·七·三·	
江灣			結六雨	六	四	錢貽經堂	四·八五三	七〇〇	陳績熙 吳序恩	一七·八·二·六·	

地 產 其他事項

地 產 其他事項

蒲淞	二十九	六元	二六八	金大德	四·一八	六〇	陳績熙 王子仁	一七·八二四
蒲淞	二十九	一地	五三一	郝頌慶	三·九四七	六〇	陳績熙 王香山	一七·八二四
蒲淞	二十九	一地	五六九	沈步全	一〇·五〇	二八	陳績熙 王香山	一七·八二四
蒲淞	二十九	一地	五七〇	郁蓋臣	一〇·〇〇	二八	陳績熙 王香山	一七·八二四
塘橋	二十四	十七	西八一	張時坤	一·三七八	二五	陳績熙 王	一七·九二五
法華	二十八	八九	壹一九	嚴肇周	一·五〇〇	六〇	陳績熙 馬裕生	一七·九二五
蒲淞	二十八	十一	六二七	嚴肇周	二·四五〇	二〇	陳績熙 張琴淵	一七·九二五
蒲淞	二十八	十一	四一四	張曰初	一·四〇〇	一五	陳績熙 張琴淵	一七·九二五
蒲淞	二十八	十一	五五六	張有林	〇·九七〇	一三	陳績熙 張琴淵	一七·九二五
蒲淞	二十八	十一	五六七	張世榮	一·九七〇	一五	陳績熙 張琴淵	一七·九二五
蒲淞	二十八	十一	五二九	龔厚卿	一·二三八	一五	陳績熙 張琴淵	一七·九二五

土地其他事項

滬南 二十七	滬南 二十五	滬南 二十五	引翔 二十三	引翔 二十三	漕涇 二十六 十併十三	漕涇 二十六	引翔 二十三	引翔 二十三	蒲涇 二十八 十併十一	蒲涇 二十八 十併十一
一建	十談	十陵	九遷	九遷	二二九	二十二樂	九遷	九遷	六四九	五五九
七			四六四	三四三		七四〇	三五三	三六八		
楊廷春			趙金元	張錫朋	張裕祥	張國良	奚炳榮	王泰甯	楊其元	龔萬達
五·二九五			〇·七五〇	二·二四〇	三·九〇一	二·七一六	〇·五九四	〇·五〇三	一·〇五九	一·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八〇〇〇	八〇〇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張鴻收	陳績熙	陳績熙	王培祐	王培祐	蔡熊祥	張玉祥	王培祐	王培祐	張琴淵	張琴淵
一七·一〇·一五	一七·一〇·二	一七·一〇·二	一七·一〇·九	一七·一〇·九	一七·一〇·六	一七·一〇·二	一七·一〇·一	一七·一〇·一	一七·九·二五	一七·九·二五
	夢花樓街	學宮街								

士 地 其他事項

三三八

滬南	陸行	蒲淞	蒲淞	法華	江灣	殷行	江灣	滬南	滬南	滬南
二十五	二十二	二十八	二十八 十併十一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二十七
十三 靡	四十四 垂	南十二	習	八九	殷十 光	衣八 出	結一 中宵	十二 短	十三 靡	一詩
	四一八		七八三		三十二	一六 七	二〇 八			四二二
	朱象山		沈文利		蘇頌堯	徐聖全	嚴春江		蔡世楨	趙榮文
〇·七四〇	一·三八八	約三·〇〇〇	一·九七〇		二·七五五	〇·六八三	〇·三九四		一·〇四二	一·三〇五
四五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二〇	三〇〇〇	一〇〇〇	九〇	三五〇〇	五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元
王壯飛	陳績熙	許鳳臺	陳績熙	張瑞清	陳績熙	馬裕生	張元升	陳績熙	王壯飛	張鴻敦
一七·二·四·	一七·二·二·	一七·二·二·六·	一七·二·二·六·	一七·二·二·六·	一七·二·二·六·	一七·二·二·六·	一七·二·二·六·	一七·二·二·六·	一七·二·二·六·	一七·二·二·五·
		小沙渡永 豫紗廠內		曹家渡鎮 小吳家宅				海湖寺南 街西弄		

閩北	滬南	漕涇	漕涇	漕涇	法華	漕涇	洋涇	蒲涇	蒲涇	滬南
二十七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五
十二	十三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東七	十	二十四	三	六	十五
作	靡	染	染	染	傳	墨	男	谷	亩	已
	五一五	三九四	一一四	一二五	九二	四四六	七七一	一八八	五三二	四四〇
	李德元	楊大本	喬德和	張三友	何慶忠	曹良謨		陸鳴山	金大德	秦如九
	一·二五五	七·九三八	二·五〇〇	〇·七三七	一·四六一	四·二六三	〇·二四一	一·五四五	〇·九九九	〇·八二〇
三〇〇	二八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七〇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陳績熙										
張添賢	王壯飛	張玉祥	張玉祥	張玉祥	楊樹康	蔡乘珍	陸景雲	沈慕賢	王緝熙	曾澤民
一七·三·二二	一七·三·一九	一七·三·一九	一七·三·一九	一七·三·一九	一七·三·一七	一七·三·一七	一七·三·一〇	一七·二·二八	一七·二·二八	一七·二·二四
梅園路										

土 地 其他事項

三三九

七 地 其他事項

引翔 二十三	滬南 二十五	蒲淞 二十八								
五育	十六長	十七正	十七正	十七正	十七正	十七正	三谷	二立	二立	二立
三二〇		一一七	一一六	一一五	六二九	六二八	一〇八五	九二五	九二五	九二五
趙希聖		趙敬修	趙敬修	趙敬修	劉晚汀	劉晚汀	金廷揚	吳觀海	吳觀海	金漢章
〇・三九六		〇・一五八	〇・五五三	一・三〇〇	三・〇八〇	〇・八三二	〇・九一九	〇・七二〇	〇・八〇〇	〇・八五五
三五〇	九〇〇	八〇								
王增赫	陳績熙	趙建章	陳績熙	趙建章	陳績熙	趙建章	沈慕賢	陳績熙	蔣文圃	蔣文圃
六・二・二三	六・二・一八	六・二・二六								
	小南門 內									

眞如	蒲淞	洋涇	洋涇	彭浦	彭浦	漕涇	漕涇	法華	法華	引翔
	二十八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三
夜西二成	十九空	四十八貞	二十四男	金八榮	金二十三北道	二十二榮	十五	十六表	東十八惡	九選
六八二	七一	六五七	九九	十九	三五三			九		三五
張智忠	許玉廷	徐樹德	萬勝銓	凌寶林	張桂寶	蔡德明	楊心善	沈嘉賓	侯靖邦等	王得榮
一·九六二	〇·八〇〇	二·五七九	〇·一九〇	一·三五二	三·〇九八	一·一〇〇	〇·三二五	一·六三一	一·八三〇	五·五七〇
八〇	八〇	一六〇	二五〇〇	三二〇	二〇〇〇	二五〇	八〇	二五〇	一七〇〇	二五〇
張嘉錫	陳嘉錫	王師榮	陳績熙	黃繩鳳	陳績熙	陸均國	陳績熙	凌周志斌	陳績熙	凌周志斌
一八·四·二九	一八·三·二二	一八·三·一六	一八·三·一六	一八·三·九	一八·三·九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一八·三·一
									土山灣	

土 地 其他事項

三四一

土 地 其他事項

漕涇	漕涇	漕涇	漕涇	漕涇	彭浦	漕涇	法華	法華	法華	眞如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六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十四絲	十四絲	十四絲	十四絲	十四絲	金二東劍	十四絲	五形	五形	五形	夜八清
七三三	七六〇	六六二	六六一	一七二	四五二	八〇八	八七	一八〇	一四五	三二一
陶步青	趙煥如	陳奮田	陳淑英	彭泰	談方方	陳聚星	胡增榮	馬敦睦	陸大來	張諧昆
一·五三三	二·二〇八	三·五五四	一·〇四八	三·三三二	〇·五四五	二·二八三	一·一八七	二·二五三	〇·九五〇	一·七五〇
一三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一五〇	一六〇	一〇〇〇	一四〇	一八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二〇
楊心才	陳績熙	楊心才	陳績熙	楊心才	陳績熙	侯奇章	王汝爵	陳績熙	王汝爵	張嘉錫
六·五·一〇	一八·五·九	一八·五·九	一八·五·九	六·四·二九						

土地其他事項

江灣	江灣	蒲淞	蒲淞	蒲淞	蒲淞	淞浦	蒲淞	蒲淞	蒲淞	蒲淞
		二十八	二十九							
雨二十六	雨二十六	三谷	西十八	西十八	西七	南十二	南十二	南十二	一名	五來
平	愛		因	因	聲	聽	聽	聽		
九	七	八九六	三四九	三四三	九九六	七三	二二七	二二七	六三九	七二
四	一									
沈聚源	沈聚源	陸英山	祝小弟	祝小弟	孫敬方	許林一	許家桂	許林一	蔣祀田	郭茂成
六·五七〇	七·四四九	二·一〇〇	〇·五三三	〇·四二〇	〇·八〇七	六·〇三七	二·七一四	三·〇六一	三·三八三	〇·九九〇
二〇〇	一〇〇	四〇〇	三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五五〇	五五〇	八〇	一五〇
張元升	陳績熙	張元升	陳績熙	陳績熙	孫鳳臺	許鳳臺	陳績熙	許鳳臺	王師榮	王師榮
一八·五·二三·	一八·五·二三·	一八·五·二一·								

土地其他事項

江灣									
雨十五 木	雨二十六 平	雨二十六 愛	雨二十六 平	雨二十六 平	雨二十六 平	雨二十六 進	雨二十六 進	雨二十六 愛	雨二十六 平
八九	八二七	十四三	十一十八	一八	九七	九十一	六四	八五	十四四
沈寶賢	沈寶賢	沈寶賢	沈寶賢	沈聚源	沈聚源	沈聚源	沈聚源	沈聚源	沈聚源
六·三三四	〇·五六二	〇·四五〇	二·〇八三	〇·七七六	〇·九三五	〇·九一二	〇·八七九	一·五九六	二·七七二
六〇〇	一八〇	八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一〇〇
張元升 陳績熙									
六·五·一三·									

四·三三三

二〇〇元

江灣										
閔九三	殷七六	雨二十九	雨二十六	殷四東	結十四	結十四	結十四	結十四	雨十五	雨十五
洪	仁	裳	萬	爲	奈	龍	龍	奈	麟	麟
九二十	三二二	三五	八二一	二〇九	七十	三九	十七十九	二一三	六五一	五三二
胡炳秀	周洪卿	陶江江	葛阿喬	周森林	沈寶賢	沈寶賢	沈寶賢	沈寶賢	沈寶賢	沈寶賢
〇・二四四	〇・五五七	〇・四三五	三・八五〇	〇・八八三	一・三七六	〇・四五五	一・八三九	六・九一八	〇・七四〇	二・五八三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	七〇	一〇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張元升	陳績熙	張元升								
一八・五・一三										

士 地 其他事項

三四五

土地其他事項

真如	真如	真如	真如	真如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殷行
生十唐	生十唐	生十唐	生九有	生九制	衣五上	衣五上	衣五上	周三天	衣十二宿	衣二天
二十一	十一十三	十一十五	二十二	七五	二四三	二四四	四四一十	三十七	六十三	二七五
許崇祠	許崇祠	許崇祠	許崇祠	許恪菴	陸留康	陸啟周	祝木聖	史華華	朱洪卿	張友生
二·四一三	一·一九四	〇·四二一	八·八四三	二·〇四六	二·五六八	二·〇七六	二·一七五	三·二七六	一·八一	〇·四九二 ^款
三〇〇	六〇〇	三〇〇	三〇〇	二二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一八〇	二五〇	三〇〇	三〇〇 ^元
洪蘭祥	陳績熙	洪蘭祥	陳績熙	洪蘭祥	陳績熙	朱宗洛	陳宗洛	朱宗洛	陳宗洛	朱宗洛
洪蘭祥	陳績熙	洪蘭祥	陳績熙	洪蘭祥	陳績熙	朱宗洛	陳宗洛	朱宗洛	陳宗洛	朱宗洛
八·五·一五	八·五·一五	八·五·一五	八·五·一五	八·五·一五	八·五·一四	八·五·一四	八·五·一四	八·五·一四	八·五·一四	八·五·一四

滬南 二十七	滬南 二十七	滬南 二十五	彭浦	彭浦	閘北 二十七	閘北 二十七	閘北 二十七	滬南 二十五	滬南 二十五	眞如
一詩	一建	十六長	金十一月	金二西劍	北十二德	北十二德	十一作	四改	四改	生七萬
七九八	三八八		六十	五一		二四三	九四		二十三	三五二
羅耕心	張守惠		管元元	孔同生		姚維昌	陳裕春		徐位	許宗福
三·三三〇	一·四九一		〇·九三二	一·八九七		〇·三九〇	〇·二二七		〇·三三〇	二·六〇五
七〇〇	一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三〇〇	四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一〇〇〇	四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
陳績熙	陳績熙	陳績熙	侯奇章	陳績熙	沈德恩	沈德恩	沈德恩	陳績熙	陳績熙	洪蘭祥
六·五·二二·	六·五·二二·	六·五·二二·	六·五·二〇·	六·五·二〇·	六·五·二〇·	六·五·二〇·	六·五·二〇·	六·五·二八·	六·五·一八·	六·五·一五·
		董家渡大街			談家宅	交通路		方浜路		

土地其他事項

三四七

土 地 其他事項

江灣	吳淞	高行	高行	高行	閘北	閘北	洋涇	洋涇	滬南	滬南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七
閘十六出	閘三十三北火	二十九	二十四	三	閘三劍	結一外育	二十四男	二十四男	一詩	二證
一七	三五六				七五	三四二	三九一		三〇七	三四二
談志仁	陳毛郎				趙岐山	徐茂齋				沈茂祥
〇·九〇二	四·五五四				〇·三四〇	〇·二五八			二·〇三六	二·〇〇〇 ^畝
五〇〇	八〇〇	一五〇	四〇〇	三〇〇	一〇〇〇	八〇〇	二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七〇〇	五〇〇〇 ^元
張元升	陳宗源	劉梓文	陳宗源	潘鴻鼎	陳宗源	潘鴻鼎	陳維翰	陸均國	陳績熙	陳績熙
六六·一四·	六六·一四·	六六·一〇·	一八·六·五·	一八·六·五·	一八·六·五·	一八·六·五·	六五·三一·	六五·三一·	六五·二二·	六五·二二·
		馬家宅	高行北鎮	高行南鎮					小楊家宅路	

江灣	江灣	江灣	江灣	吳淞	漕涇	滬南	法華	蒲淞	蒲淞	蒲淞
					二十六	二十七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卅二十五		卅二十三	二十六	一	七	四	四	三
推八關	推八關	人	六	火	器	詩	傳	傳	傳	谷
		三六	六	一八	六五五	七二五	四五	六八一	六八〇	九二〇
二一八	一二三	七	七	七						
徐兆祥	徐兆祥	吳瑞藩	胡永生	張金龍	黃壘山	蘇文海	朱炳榮	姚尙章	姚尙章	龔尙春
〇·九九七	〇·九八四	二·二九七	〇·七二二	〇·二二八	四·二六〇	一·〇二六	〇·五七三	〇·五〇〇	〇·二一八	一·四三〇
二五〇	三五〇	四〇〇	七〇〇	三五〇〇	一〇〇	七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一〇〇〇元
張元升	陳宗灝	張元升	陳宗灝	劉梓文	楊心才	陳宗灝	楊鴻鈞	王師燾	陳宗灝	王師燾
八·七·二〇·	八·七·二〇·	八·七·二〇·	八·七·二〇·	八·七·二〇·	八·七·一九·	八·七·一九·	八·七·一八·	八·七·一五·	八·七·一五·	八·七·一五·

土地其他事項

三五一

土地其他事項

江灣	江灣	江灣	江灣	江灣	江灣	塘橋	塘橋	蒲淞	引翔	殷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三	
劍三十五冬	雨二十九愛	殷十光	結六雨	殷十光	殷七六仁	十四	十七改	三谷	六	衣五上
八二四	一一六	三〇一〇	一八六	一七七	一二		五三一			二五二
沈錦潭	沈裕生	徐濤濤	馬土生	陸海濤	許祥生		馬玉山			楊茂卿
一·五〇三	二·七二四	二·七六二	一·〇二五	二·二〇一	〇·一五〇		〇·六七〇			一·〇八五
七〇	六〇	四〇〇	五〇〇	三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〇	八〇〇	四〇〇
張元升	陳宗源	張元升	陳宗源	張元升	陳宗源	陳宗源	王陳宗源	王陳宗源	陳宗源	朱家俊
一八·八·三	一八·八·三	一八·八·三	一八·八·三	一八·八·三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二	一八·八·二	一八·七·三〇	一八·七·二九	一八·七·二七
						六里橋鎮		薛家庫	沈家行鎮	

楊思	楊思	陸行	吳淞	江灣	吳淞	吳淞	江灣	江灣	江灣	江灣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二								
九	十併十一	三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推二十二	推二十二	劍二十八	劍二十八	劍三十五	劍三十五
		湯	張	人	北盤	北盤	道	道	霜	冬
		三五二	五一六	一三一	二〇九	一四四	一二二	一七一	七二二	一一一六
		楊增和	殷榮榮	陳華	沈錦潭	沈錦潭	沈德涵	沈克順	沈錦潭	沈伯顏
		〇·八六七	〇·一六二	〇·二二八	五·六〇九	五·三九四	一·二二二	一·二九八	一·五五六	四·〇九四
一〇〇	二五〇元	六〇	三〇〇	一五〇〇	一六〇	一六〇	六〇	六〇	一〇〇	七〇元
陳宗源	陳宗源	徐桂庭	陳宗源	張元升	陳宗源	劉梓文	張元升	陳宗源	張元升	張元升
陳天錫	陳天錫		劉梓文	陳宗源	劉梓文	陳宗源	陳宗源	陳宗源	陳宗源	陳宗源
一八·八·一〇	一八·八·一〇	一八·八·五	一八·八·三							
小張家宅	周家渡東鎮 福星浜南									

土地其他事項

三五三

土地其他事項

三五四

引翔	洋涇	洋涇	閘北	彭浦	滬南						
二十三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
十五	二十	二十	結一	金七	五						
	潔	潔	外育	中育	中育	中育	中育	中育	中育	結	得
			一〇	二〇	四七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六	二	
			何銀發	顧寅基	嚴敬林	嚴鳳崗	嚴富榮	嚴漲生	張秀昌	童新和	陳德芳
			〇・六六九	〇・四七五	〇・五八三	〇・三九九	〇・二八一	〇・二八一	一・八五〇	一・二三四	〇・一六三
			二〇〇〇	六〇〇〇	七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四〇〇〇	四〇〇〇	二〇〇〇	六〇〇	二〇〇〇
陳宗源											
元・八・一〇	元・八・二二	元・八・二二	元・八・一七	元・八・一七	元・八・一七	元・八・一七	元・八・一七	元・八・一七	元・八・二二	元・八・一七	元・八・二一
張家巷底	洋涇鎮西市			中山路	中山路						

蒲淞	法華	法華	滬南	滬南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五	二十五
三谷	三谷	三谷	三谷	一名	二立	一地	十八惡	十八惡	五得	五得
六〇九	八八三	八四三	七四三	三三	一〇一	二六一	四八四	二四八	四七	四七
杜思裕	陳旭彩	陸鳴山	龔萬達	蔣渭徵	陳太山	朱茂榮			張景山	陳德芳
一・二〇〇	一・〇〇〇	〇・八二六	一・五〇〇	二・三一一	二・〇二〇	一・三〇二	一・五六六	四・五二九	〇・〇五〇	〇・〇三〇
八〇〇	七〇〇	六〇〇	一〇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三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元
王師燦	陳宗灝	王師燦	王師燦	王師燦	陳宗灝	王師燦	莊耀明	莊耀明	趙霖焜	陳宗灝
八・八・二三・	八・八・二一・	八・八・二一・								

土 地 其他事項

三五五

滬南 二十七	滬南 二十七	滬南 二十七	洋涇 二十四	法華 二十七	滬南 二十五	滬南 二十五	滬南 二十五	塘橋 二十四	塘橋 二十四	蒲淞 二十八
一詩	一詩	一詩	二十四男	十三立	十一彼	十一彼	十四特	十六恭	十六恭	三谷
八四四	六八三	七二四		七八			二二七		一〇三	九四八
黃茂全	朱朝英	蘇文海		談謙能			鞠炳元		徐秀華	張元周
〇・四八二	一・二八四	〇・七四八		〇・七〇九			二・二五〇		〇・四八〇	〇・九五〇 ^致
五〇〇	八〇〇	七〇〇	二五〇〇	七〇〇〇	八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九〇〇 ^元
陳宗源 姚元峻	陳宗源 姚元峻	陳宗源 姚元峻	陸均國 陳宗源	潘翔麒 陳宗源		莫錫給 陳宗源	錢崇德 陳宗源	王宗源 陳宗源	王宗源 陳宗源	王師燦 陳宗源
六・八・三一	六・八・三一	六・八・三一	六・八・三〇	六・八・二九		六・八・二七	六・八・二七	六・八・二六	六・八・二六	六・八・二三
					阜民路	西倉街 桐蔭坊				

閘北	殷行	殷行	殷行	眞如	高行	漕橋	滬南	滬南	滬南	滬南
二十七					二十二	二十四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二十七
十七	衣十九	衣十九	周十一	生二十三	生二十九	十七	一	一	一	一
作	尺	尺	宿	宿		敢	建	建	建	建
						三八九	一七	四	五三〇	一九六
	二	四	十六	八			一			
	一	一	一	三						
	張益周	張翼周	陸根根	蔣趙金		羅坤成	楊古梅	曹克修	陳瑞昌	曹殿良
	〇·六四八	〇·五二七	六·一八五	〇·九七四		一·七八四	四·九二〇	一·五七〇	〇·九五〇	一·三七三
	二五〇	一四〇	四〇〇	二五〇	一五〇	三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七〇〇	七〇〇
沈德恩	陳宗瀛	陳宗瀛	陳宗瀛	洪蘭祥	潘鴻鼎	陳宗瀛	陳宗瀛	陳宗瀛	陳宗瀛	陳宗瀛
六·九·一四	六·九·一一	六·九·一一	六·九·一一	一八·九·七	二八·九·六	一八·九·五	六·八·三一	六·八·三一	六·八·三一	六·八·三一
譚家宅	交通路				馬路橋					

土地其他事項

三五七

土地其他事項

塘橋	洋涇	彭浦	彭浦	蒲淞	江灣	江灣	蒲淞	洋涇	洋涇	陸行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八			二十八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二
十七	十六	金二十三	金二十三	四	雨二十六	雨二十六	十併十一	二十四	二十四	三十九
惟	效	北道	北道		致	致	習	男	男	
	九〇	二十四	二十四		七	五	七九五		三六一	
		十八	十		四	三				
		王和尚	王毛弟		陸和尚	印鳳山	陳佳珍		朱學茂	
	〇·八六七	一·三八九	〇·四二六	三·六四二	〇·六一八	一·六〇二	二·〇〇〇		〇·六八〇	
	五〇〇	一五〇〇	一五〇〇	二四〇〇	一二〇	一二〇	三〇〇	三〇〇〇	二五〇〇	一五〇元
王陳宗源	潘光鎮	凌周斌	陳志斌	陳周斌	王師燦	張元升	陳宗源	陸均國	陸均國	沈智秀
一·二〇·一七	六·一〇·五	六·一〇·三	六·一〇·三	六·一〇·三	六·九·三〇	六·九·三〇	六·九·二一	六·九·一九	六·九·一九	六·九·一八
嚴家宅	塘橋東鎮							陸家嘴		盛家宅

滬南	洋涇	滬南	殷行	殷行	殷行	漕涇	塘橋	塘橋	塘橋	塘橋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五				二十六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二十四
十六	二十二	六	周一	周一	周日	二區十四	十六	十六	十六	十七
長		龍	天	天	日	赫	恭	恭	恭	惟
		八	四	三	七	二	一	一	五	三
		五	十三	八	四	六	〇	〇	五	四
		金	王	王	洪	陳	張	張	張	洪
		仲	丙	丙	堯	凝	金	金	天	全
		倫	丙	丙	記	遠	泉	泉	規	元
		〇	〇	一	二	二	〇	〇	〇	〇
		二	八	四	六	六	一	七	六	八
		六	六	〇	〇	八	五	〇	〇	三
		一	八	二	五	一	五	〇	六	二
		八	〇	五	〇	五	〇	〇	〇	五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〇
一五〇〇〇	五〇〇	一八〇〇〇	二五〇	二五〇	五〇〇	一五〇	五〇〇	一〇〇〇	六〇〇	二五〇
陳宗灝	潘光鎮	陳宗灝	陳宗灝	陳宗灝	陳宗灝	楊心才	王陳宗灝	王陳宗灝	王陳宗灝	王陳宗灝
姚元竣	陳宗灝	顧乃普	朱家俊	朱家俊	朱家俊	陳宗灝	陳宗灝	陳宗灝	陳宗灝	陳宗灝
一八〇〇二六	一八〇〇二五	一八〇〇二四	一八〇〇一九	一八〇〇一九	一八〇〇一九	一八〇〇一八	一八〇〇一七	一八〇〇一七	一八〇〇一七	一八〇〇一七
荳蔴里	小九華路									

土 地 其他事項

滙南	閩北	彭浦	江灣	蒲淞	蒲淞	蒲淞						
二十五	八									二十九	二十八	二十九
十三	閩三荒	金二	殷七七	一	四	一						
一	六十四		二八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二		五五二	二一〇
	俞玉山		四至	王協章	王協章	王協章	王協章	王協章	王協章			王聖邦
七·七〇〇	一·四〇一		三八九六	〇·五二〇	〇·四七〇	〇·四七〇	〇·四七〇	〇·四七〇	〇·四七〇		〇·三四五	一·二七五
八〇〇元	一〇〇〇	三五〇〇	二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六〇〇	三五〇
王陳宗瀛	陳宗瀛	陳維翰	陳宗瀛	張元升	張元升	張元升	張元升	張元升	張元升	王師察	陳宗瀛	陳宗瀛
一·一·七	一·二·四	一·二·四	一·二·六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一·二·三·四						
陸家浜三官堂路四合里		閩北王家宅								高家搭		

土地其他事項

三六一

土地其他事項

開北 二十七	法華 二十八	江灣	漕涇 二十六	漕涇 二十六	漕涇 二十六	漕涇 二十六	漕涇 二十六	彭浦	彭浦	彭浦
南十二 聖	五形	結六湯	二十二 藥	二十二 藥	二十二 藥	二十二 藥	十一 悲	金九 地	金十九 黃	金八 秋
六七八		八	一六二	一一四	七五	六八		一〇	一四二	二四
		二						八	一	一
沈慶福		朱谷生	楊大本	徐建榮	唐謙受	張廷榮		趙鶴汀	周慶廷	周炳泉
〇·四四〇		〇·九八九	一·二七五	一·〇〇〇	一·四〇〇	一·二〇六		一·一四二	五·〇五九	〇·四七四
八八〇	一〇〇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五〇	二〇〇	二〇〇	四〇〇	四〇〇	二〇〇	四五〇
沈德恩	陳宗源	王汝爵	陳宗源	楊心才	陳宗源	楊心才	陳宗源	楊心才	陳宗源	凌周斌
六·三·二〇	六·三·一九	六·三·一八	六·三·一六	六·三·一六	六·三·一六	六·三·一六	六·三·一六	六·三·一四	六·三·一四	六·三·一四
	王家木橋	法華西鏡					張家塘老宅			

說明	蒲淞	二十八	二					三〇〇	王臨照	一八・三・二八・
	蒲淞	二十八	十九					三五〇	王臨照	一八・三・二八・
	蒲淞	二十九	三劍	一九		周南林	五・三・三三	二二〇	王臨照	一八・三・二八・
	蒲淞	二十八	二立	二六二		顧社香	一・九三四	一〇〇	王臨照	一八・三・二八・
	引翔	二十三	十一壹	二八六		趙榮采	二・八七九	四五〇元	王顯之	一八・三・二七・

地方法院委託鑑定地價係自十七年七月起在十七年刊冊未及列表刊入故本表自開始起一併編列以期完全

表計統數件區各價地定鑑託委院法方地海上

(月二十年八十月至七年七十自)

區別	件數
滬南	四三
閩北	二〇
滬滞	六二
洋涇	一三
法華	一四
引翔	一五
漕涇	二四
楊思	二
塘橋	二
陸行	三
高行	四
吳淞	五
殷行	四
江灣	五八
彭浦	三
真如	九
高橋	無
特別	無
總計	三〇八

表計統數件月逐價地定鑑託委院法方地海上

年份	月份	件數
十七年	七月	五
	八月	五
	九月	九
	十月	三
	十二月	七
十八年	十二月	三
	一月	九
	二月	三
	三月	九
	四月	二
	五月	七
	六月	三
	七月	九
	八月	五
	九月	四
	十月	二〇
	十一月	四
	十二月	九
總計		三〇八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十八年份處理土地案件統計表

類別	月別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共計
承租岸線地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三	一六	一四	二二	七	三四	二二	一六	七	二〇五
調查事件	二二	二九	二二	三六	四一	二六	三五	二七	二九	三四	三三	二六	三五九
人民請求	一五	七	六	九	九	一三	二五	二二	一一	一〇	一五	一八	一六一
土地爭執	二五	一七	二二	二二	四〇	二八	二九	一七	一九	二二	二五	二九	二八四
徵收土地	五	三	二	一六	一七	二五	一八	三九	二〇	一七	三七	一五	二二三
估價事件	七	五	七	二	三九	八	一〇	一三	二四	二〇	一四	一五	一六四
清查市產	一	二				四	五	七	二	二	九		五一
保管公地	四	一	七	四									一六
請撥公地	一	三	三	三	三	一		二	五	七	一	六	三五
役估公地	一						一	二	九	六	六		二五

土地 其他事項

三六五

土 地 其他事項

三六六

報告事件	其他事件	總計
一	一八二七	三三二一八
一	八	九七二六
二	一四一〇	一八一一九
一	九	五四四
	五	四二六七
	一三三四	八五八五
	二九	八五八五
	一九	四一七二
六	一九八	一七二七

計畫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十八年度施政大綱 十八年七月四日呈送市政府

(一) 關於測丈及圖籍者

- 一、繼續清丈市有土地
- 二、清理民產界址
- 三、整理引翔閘北蒲淞法華漕涇楊思塘橋洋涇陸行高行各區圖圩界
- 四、完成塘橋引翔及洋涇與蒲淞各一部之地形測量
- 五、進行楊思北部塘橋洋涇引翔閘北法華蒲淞等處戶地測丈
- 六、繪製滬南漕涇兩區戶地地形圖
- 七、編造已發土地證之魚鱗圖冊
- 八、編製新丈竣各圖坵領戶冊

(二) 關於清查及整理者

- 一、繼續清查市有土地
- 二、清理公路公浜基地
- 三、整理公地收益
- 四、處理民產糾葛

計 畫

(三)關於估價及給價者

- 一、滬南開北兩區地價較昂擬劃段估定地價
- 二、新築中山路及合併方浜集水兩路收用民地擬照土地徵收法給價

(四)關於登記者

- 一、實行土地登記法(俟土地法頒布後辦理)

(五)關於土地證者

- 一、發給新丈竣各圖土地執業證
- 二、辦理財政部照轉換土地執業證

(六)關於改組者

- 一、改組各圖管冊書記

(七)關於田賦者

- 一、上下兩忙一次併徵
- 二、忙銀兩數漕米石數一律折改銀圓實數

章則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土地產權審查委員會簡章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辦理土地產權糾紛事務特組織委員會討論解決方法

第二條 本會由專門委員及第二第三第四科科長組織之

第三條 本會應公推主席一人並設記錄員一人由局長派本局職員兼任之

第四條 本會討論之事項如左

(一)局長交議之土地糾紛事項

(二)各科難於處理之土地糾紛事項

(三)關於確定土地產權之原則及方案

第五條 議決案件須經出席委員過半數通過

第六條 議決案須由出席委員負責蓋章

第七條 本會議決各件由各科依照辦理呈請 局長核判施行

第八條 各委員於開會時如實因事不克列席得委託代表

第九條 本會遇必要時得通知業主或有關係人出席俾得詢問調解

第十條 每月開常會一次由主席召集之如遇重要事件急須解決者得召集臨時會

第十一條 本會各項文件由記錄員負責保管之

第十二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三條 本簡章由局務會議通過施行

上海特別市政府土地整理委員會規則 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市政府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爲土地之整理與規劃及一切關於土地問題之研究與討論起見於本府內設立土地整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委員定額五人至七人互選一人爲主席

第三條 本會委員除土地局局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由市政會議推選之並得聘請專門委員若干人以備諮詢

第四條 本會爲辦理事務及編製議程及紀錄等事得設事務員一人由市長指派本府職員兼任之

第五條 本會之執掌如左

- (一) 市有土地之處分與整理事項
- (二) 市有與國有土地區別之解釋事項
- (三) 民有土地整理之計畫事項
- (四) 土地稅整頓與變更之決定事項
- (五) 土地政策之實施事項

(六) 其他關於土地之一切問題應行研究及討論事項

第二章 會議

第六條 本會對於第五條規定之各項職掌以會議取決之議決後呈由市長核定行之

第七條 本會會議須全體委員出席非必要時不得委託代表表決事項用舉手式或投票式行之

第八條 本會會議時主席遇事缺席得委託其他委員代理之

第九條 本會每月舉行常會一次於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議其日期時間由主席規定但須於二

日前通知各委員

第三章 經費

第十條 本會經費由本府第一科支給之

第十一條 本會委員事務員均係兼職爲無給制但專門委員得酌送公費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規則如必須變更時由市長宣佈或委員三人以上提議修正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錄用測繪練習生簡章 十八年七月三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本局爲培養測繪人才助理業務進行起見招收測繪練習生若干人

第二條 凡應本局測繪練習生考驗者須具下列資格

章 則

甲 十七歲以上二十歲以下

乙 初級中學畢業

丙 國文珠算筆算優良者

丁 體格健全並無嗜好且能耐勞苦者

第三條 凡具有上條資格願應本局測繪練習生考驗者須繳驗畢業證書及最近四寸半身照片錄用後須填具保證書

第四條 凡應本局測繪練習生考驗者須考驗下列科目

國文 算術(筆算珠算) 代數 初等幾何 簡易用器畫

第五條 上列各科考驗及格者應受口試及體格檢驗

第六條 凡經本局錄用之測繪練習生由局分派各處訓練實習月給津貼銀十元膳宿自備

第七條 練習六個月後其作事勤奮成績優良品性純潔者視其能力派充試用測繪生其每月津貼分級如下

一級銀十六元 二級銀十四元

第八條 試用六個月後其作事勤奮成績優良品性純潔者視其能力分別加委以測繪生任用分派各處服務其薪俸依照本局規定辦理

第九條 凡經本局加委任用之測繪生須服務二年除因過失解怠由本局解職外不得自行告退

第十條 凡在練習試用服務期內如有過失懈怠時視其輕重分別懲戒如下

一 記過 二 降級 三 斥退或解職

第十一條 凡在練習試用服務期內如有特殊成績時得提前升級

第十二條 凡在練習試用服務期內因過失懈怠經本局斥退或解職及中途自行告退者須將練習期內

所給津貼加倍追還

第十三條 各生使用儀器用具如因粗忽而致損壞者須負責賠償

第十四條 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之

第十五條 本簡章自本局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十八年七月三日市政府核准施行內
第四條於同年八月十四日核准修正

第一條 土地局(以下簡稱本局)依據組織細則第四條(丁)款(一)項發給土地執業證

第二條 本局於每區內每一圖經調查測丈完竣證明產權後對於該圖土地業主即行發給土地執業證

(以下簡稱證)每證一張附詳細戶地地形圖(以下簡稱圖)一幅其發給日期及發給區域由局

隨時公布

第三條 本局發給證圖自公布之日起於一個月內應由業主攜帶單串契據到局呈驗掣取收據繳納證

圖費領取圖稿

第四條 田單及其他重要證據如有遺失不全者應先將糧串契紙或其他證據呈由本局審核明確後即

行通知該人民登載市政公報民國日報外再於新聞報申報中任擇一報同時登載將報紙一併送局備查經過三箇月後如無他人提出異議再由業主覓保具結並繳費後領取圖稿

第五條 業主於呈驗單申契據時應自報每畝地價及每戶地產總值經本局鑒定許可後按照左表繳納

證圖費

地產總值

徵收證圖費

不滿伍百圓

每張銀貳角

伍百圓以上不滿壹千圓

每張銀伍角

壹千圓以上

每張銀壹圓

壹萬圓以上

每張銀伍圓

第六條 戶地地形圖每戶編一坵號凡現業主之地相互連接而有舊田單數紙者則按照地形併爲一坵

但業主亦得請求分爲數坵凡有舊田單一紙而地已分隔者則按照地形分編數坵凡舊田單已

裁割或批分者經查明核實後分列坵號

第七條 業主領取圖稿後不得私自添改應按照原圖認明與地形界址有無差誤如認爲無誤即於十日

內簽名或蓋章於圖稿上送還本局如與鄰地毫無膠牾於一個月內由局通知該業戶持同收據

到局換取證圖

第八條 業主領到圖稿後並未於十日內聲請覆丈及簽字送本局者該稿即作爲確定如有差誤由該業

主負責

第九條 業主領到圖稿後如認為地形界址有差誤之處或與鄰地尚有纏轆者應於十日內用書面聲敘

事實隨繳覆丈費請求覆丈俟竣後再照請丈徵費簡章分別收費或發還

第十條 覆丈時由本局傳該圖地保知照有關係鄰戶到場指明界址限同覆丈

第十二條 覆丈時如發見原丈差數在百分之一以上者除由本局更正另製圖稿發交該業主簽字外所繳

覆丈費如數發還如原丈差數在百分之一以下或並無差誤照章收費

第十三條 業主對於已丈地畝請求分析或合併者均照請丈徵費簡章辦理

第十三條 業主如不於公布後一個月內領取圖稿者每逾限一個月照第五條徵費額加半收費逾限四個

月後尚未領取圖稿者即以原稿為確定稿如有差誤由業主負責領取證圖時加二倍徵費

第十四條 已丈地畝於公布發給證圖後滿一年業主尚未到本局領取者由本局通知催領如通知後六個

月延不領取前項地畝得由本局呈報 市政府處分之

第十五條 凡公布發給證圖之地畝如以界址纏轆尚在訴訟中者得由該業主將訴訟文件向本局呈驗後

准予緩領圖稿並免收一切逾限增加費但自結案之日起仍照第十三條第十四條辦理

第十六條 凡業主已領證圖者或執有前寶山冊單局發給之執業田單者遇有賣買一律換給土地執業證

應照第五條之規定繳納證圖費

第十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

第六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核准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問事處規則 十八年七月二十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人民起見設立問事處

第二條 問事處由本局派員會同收發處職員辦理之

第三條 問事處職員如有請假情事暫由收發處職員兼代之收發處職員請假亦由問事處職員暫代如遇事務忙迫時兩處職員應互相幫同辦理

第四條 人民來局詢問事件即由問事處和平接待隨時告知不得稍有阻難

第五條 人民來局請求事件如有須與各主管科直接接洽者即由問事處隨時導往與主管科職員接晤

第六條 問事人到處詢問以先後爲次序事畢即退不得凌雜逗遛

第七條 人民如用書面詢問事件而非正式呈請者問事處應送請各主管科酌核辦理

第八條 問事處應備具本局刊印各種規則及圖表等件以便人民詢問時查閱詳告

第九條 問事處應置備問事簿將每日問事人所問事件撮要登記以備長官查閱

第十條 問事處辦公時間適用本局辦公時間之規定

第十一條 本規則自本局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規定業主請丈徵費簡章 十八年八月十七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業主遇有土地輻輳或須將戶地分析時得請求測丈並發給或換給土地執業證（以下簡稱

第一條 凡業主遇有土地輻輳或須將戶地分析時得請求測丈並發給或換給土地執業證（以下簡稱

土地證) 附戶地地形圖(以下簡稱圖)

第二條 請丈時須具呈並呈驗田單繙串契紙或他種證據預繳丈費及地保領丈費

第三條 本局審查證據確實後通知丈量日期業主須約同地保及鄰戶到場指點四至

第四條 方單或與方單同效之他種證據有遺失時須登報聲明並覓具殷實舖保經三個月無人發生異

議再依照第三條辦理

第五條 丈量後由本局繪製圖稿經地保證明後通知業主來局於圖稿上簽名或蓋章承認後發給土地

證圖

第六條 凡在未經清丈之區域所發給之土地證圖除地形尺寸四至畝分詳細註明外其戶地坐落暫如

舊稱俟其附近各地完全丈竣公布發給土地證圖時業主再到局換取改編新號之土地證圖

第七條 凡已經清丈之區域土地證圖俱照新號編列無庸再行改換

第八條 業主領取土地證圖時須將舊單或與舊單同效之憑照繳局註銷

第九條 丈費以丈見畝數計算其不滿一畝者作一畝計收費數列表如左

(甲) 每畝地價不滿一百元者一畝收丈費銀一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五角

(乙) 每畝地價自一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一畝收丈費銀二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一元

(丙) 每畝地價自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一畝收丈費銀五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二元五

角

(丁) 每畝地價自一千元以上不滿一萬元者一畝收丈費銀十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五元

(戊) 每畝地價自一萬元以上不滿三萬元者一畝收丈費銀二十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十元

(己) 每畝地價在三萬元以上者一畝收丈費銀四十元一畝以上每畝加收銀二十元

(庚) 凡地產總值不滿十元者收丈費銀五角

第十條 凡請丈之地不連續及欲析成數地者皆分別繪圖其丈費亦分別計算

第十一條 地保領丈費規定如左

(甲) 地產價值不滿一百元者領丈費銀五角

(乙) 地產價值一百元以上不滿五百元者領丈費銀一元

(丙) 地產價值五百元以上不滿一千元者領丈費銀二元

(丁) 地產價值一千元以上者領丈費銀四元

第十二條 凡業主已得土地證後另請按圖立界者須預繳立界費其數同第九條所開各項

第十三條 如具呈請丈因查有不實致駁斥不准或雖經審查確實而臨丈並不到場者不予丈量預繳各費

概不發還

第十四條 業主繳清丈費後方得領取圖稿

第十五條 業主如認圖稿有誤得請覆丈但原丈並無差誤或因他種原因須加改正應於覆丈後另繳第九

及第十一條所規定各費

第六條 本簡章遇必要時得呈請 市長核准修改之

第七條 本簡章自呈准 市長核定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代書處規則十八年九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

第一條 本局爲便利人民起見設立代書處

第二條 本局所設代書處由本局所核准之代書人辦理之應受本局之監察但本局職員不得兼充

第三條 凡人民來局有所請求得委託代書人代書文件代書人應照請求人報告之事實及意見代書之

第四條 應用紙張及應貼印花稅票均由請求人自備

第五條 代書人代書文件得視內容之繁簡向請求人酌收代書費撰繕呈文每件(副呈在內)自四角至

一元抄件每百字五分如有額外需索或故意留難得由請求人向本局報告以憑核辦

第六條 代書人在本局辦公時間內不得擅離代書處

第七條 本規則自本局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規則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土地局爲發行本特別市不動產契紙設立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

第二條 總發行所附設局內由局長委派主任一人辦事員若干人辦理發行不動產契紙事務

第三條 不動產契紙由第四科編號陳明局長後蓋印發行

第四條 總發行所應依照契紙號數順次發行不得錯亂

章 則

三七九

第五條 總發行所應設契紙發行簿將承領機關發行數目收入契價逐項記明每日於下午四時結清總

數連同發行簿送交第四科核對後將契價交出納股照發行簿內總數核收

第六條 第四科核對發行簿後由科長蓋章出納股核收契價後由收款員蓋章以專責成

第七條 關於發行契紙之文件歸第四科主辦送呈局長核發

第八條 總發行所職員應受第四科科长之指揮監察

第九條 印刷契紙由第四科知照庶務股承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滬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簡則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分發行所附設於總發行所內辦理滬南區內發行不動產契紙事務

第二條 本分發行所事務暫由總發行所職員兼辦

第三條 本分發行所設領契簿填明應領契紙數目送第四科科长核明照發

第四條 本分發行所照總發行所辦法按日結帳繳款

第五條 本簡則內未經規定事項照總發行所規則及分發行所通則辦理

第六條 本簡則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通則 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土地局爲發行本特別市不動產契紙設立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

第二條 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現照行政區域每區設立一所

第三條 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得由舊有各市鄉官契分發行所呈請改組

第四條 各市鄉區原有之官契發行所未經呈請改組或已呈請改組而未經核准者由本局派員辦理

第五條 舊有各市鄉官契發行所呈經本局核准改組頒發圖記後即須備款請領本特別市不動產契紙

在該區域內發行

第六條 分發行所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將發出契紙數目及買賣兩方之姓名契號契價單名單號圖

保畝分造冊呈送本局查考

第七條 分發行所帶徵之附稅應按月結清造冊呈解本局轉解財政局核給指定機關具收應用

第八條 分發行所在未經規定經費以前得照舊徵收手數料查有破例浮收者嚴重處罰

第九條 分發行所如有通同得主短寫契價情事查明後嚴重處罰該契作爲無效

第十條 分發行所管理員辦理不善查有實據者由本局隨時撤換之

第十一條 分發行所簿籍應受本局之檢查其有辦理不合者得隨時糾正或派員指導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區域內興辦公共事業徵收土地者除政府機關外均應遵照土地徵收法呈由

土地局會同主管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五條 總發行所應設契紙發行簿將承領機關發行數目收入契價逐項記明每日於下午四時結清總

數連同發行簿送交第四科核對後將契價交出納股照發行簿內總數核收

第六條 第四科核對發行簿後由科長蓋章出納股核收契價後由收款員蓋章以專責成

第七條 關於發行契紙之文件歸第四科主辦送呈局長核發

第八條 總發行所職員應受第四科科长之指揮監察

第九條 印刷契紙由第四科知照庶務股承辦

第十條 本規則自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滬南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簡則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本分發行所附設於總發行所內辦理滬南區內發行不動產契紙事務

第二條 本分發行所事務暫由總發行所職員兼辦

第三條 本分發行所設領契簿填明應領契紙數目送第四科科长核明照發

第四條 本分發行所照總發行所辦法按日結帳繳款

第五條 本簡則內未經規定事項照總發行所規則及分發行所通則辦理

第六條 本簡則呈奉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通則十八年十月十二日市政府核准施行

第一條 土地局爲發行本特別市不動產契紙設立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

第二條 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現照行政區域每區設立一所

第三條 不動產契紙分發行所得由舊有各市鄉官契分發行所呈請改組

第四條 各市鄉區原有之官契發行所未經呈請改組或已呈請改組而未經核准者由本局派員辦理

第五條 舊有各市鄉官契發行所呈經本局核准改組頒發圖記後即須備款請領本特別市不動產契紙

在該區域內發行

第六條 分發行所應於每月終了後五日內將發出契紙數目及買賣兩方之姓名契號契價單名單號圖

保畝分造冊呈送本局查考

第七條 分發行所帶徵之附稅應按月結清造冊呈解本局轉解財政局核給指定機關具收應用

第八條 分發行所在未經規定經費以前得照舊徵收手數料查有破例浮收者嚴重處罰

第九條 分發行所如有通同得主短寫契價情事查明後嚴重處罰該契作爲無效

第十條 分發行所管理員辦理不善查有實據者由本局隨時撤換之

第十一條 分發行所簿籍應受本局之檢查其有辦理不合者得隨時糾正或派員指導之

第十二條 本通則呈奉特別市政府核准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徵收土地取締規則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凡在上海特別市區內興辦公共事業徵收土地者除政府機關外均應遵照土地徵收法呈由

土地局會同主管局轉呈市政府核准

第二條 興辦公共事業以合於土地徵收法第二條第一第二第四第五第六第七及第十各款情形之一者爲限

第三條 凡未取得法人資格之團體不得援用土地徵收法請求徵收

第四條 凡因興辦公共事業所徵收之土地非經土地局會同主管局轉呈市政府核准概不得抵押轉賣
違者由市政府將該項土地沒收充公

第五條 凡興辦之事業停止後其徵收之土地得由市政府以原價收回市有

第六條 凡興辦公共事業請求徵收土地經核准後不依照原定計劃及期限舉辦者其徵收之土地得照

第五條辦理

第七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局呈請 市長修正之

第八條 本規則自特別市政府公布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催徵警士錄用規則 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公布

一 本局催徵警士依本規則錄用之

一 凡市民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下熟悉本市各區催徵田賦情形願充本局催徵警士者得隨

時來局報名請求存記

一 報名人須預備四寸式半身照片一紙於填表時粘貼

一 報名人能寫字及運用珠算或筆算者方爲合格

- 一 報名人經本局試驗合格即予存記遇有催徵警士缺出時錄用之
- 一 經本局錄用之催徵警士須取具切實舖保呈局備查
- 一 本規則未盡事宜得隨時提出局務會議議決修正之
- 一 本規則經本局局務會議議決後公布施行

上海特別市劃定油池區域辦法 十八年十一月九日公布

- 一 油商在該區域內購置或租用地畝須先擬具設池計劃并指定地點分呈土地局工務局會同核准
- 二 每一油公司購置或租用地不得超過五百畝
- 三 油公司在油池區域內購置土地須分別地段繳納建設特捐一等地每畝二百元二等地每畝一百五十元三等地每畝一百元(租用者減半)其地段等級由工務局土地局會同規定
- 四 清丈油池區域發給土地執業證凡未經升科者一律責令升科
- 五 清丈後按照發給土地執業證章程實行由地主自報地價
- 六 商人購置地畝租給油商建築油池亦以五百畝為限須會同油商擬具設池計劃及租約分呈土地局工務局核准
- 七 油商購置或租用地建築油池其計劃經核准後如於一年內不依照計劃建築者市政府得照核准時之價格收用其全部地畝另行招商辦理
- 八 凡購地建築油池如遇地主故意居奇時得呈請市政府審核辦理

章
則

三八四

草案

上海特別市徵收地價稅暫行條例草案

- 第一條 凡國有省有及民有土地不論宅地農田墳地蕩漫及其他一切土地均應繳納地價稅
- 第二條 徵收地價稅應由業主於規定期限內自報地價以爲根據但業主自報之地價與時價相差過巨時得由本特別市土地評價委員會改正之
- 第三條 凡未經清丈之處以原有單契所載之畝分爲根據已經清丈之處以丈見畝分爲根據
- 第四條 週年稅率規定爲地價千分之六
- 第五條 地價稅每年分二次徵收第一次二月一日至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次八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 第六條 逾期不繳納地價稅者每過一月加徵稅額十分之一如逾限三月仍不繳納得強制徵收之
- 第七條 地價稅徵收細則另訂之
- 第八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修改之
- 第九條 本條例由 市長呈請 國民政府核准公佈其施行日期另定之
- 上海特別市土地評價委員會章程草案
- 第一條 本委員會由上海特別市土地局組織之辦理土地局組織細則第四條乙項第三款所規定關於評估土地價格事項
- 第二條 本委員會委員定爲七人以土地局局長財政局局長社會局局長及市政府建設討論委員會代

表一人市黨部代表一人商人團體整理委員會代表一人農民協會代表一人組織之遇必要時得聘請當地法團代表及熟悉地價公正人士爲顧問

第三條 本委員會以土地局局長爲主席以市黨部代表爲常務委員

第四條 本委員會委員如有事故不能出席應以書面聲明理由並託代表出席但應得主席之同意

第五條 本委員會委員爲無給職

第六條 本委員會設祕書一人事務員若干人由主席委派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每三個月在土地局開常會一次遇必要時得由主席召集臨時會於一星期前通告之

第八條 本委員會開會應有過半數委員出席評定土地價格時應得出席委員多數之同意

第九條 本委員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委員會議決修改由土地局局長呈請 市長核定之

第十一條 本章程自 市長公佈之日施行

上海特別市土地陳報規則草案

第一條 上海特別市爲整理土地及實施地價稅起見辦理土地陳報

第二條 凡在本特別市滬南閘北引翔洋涇四區內之土地陳報由土地局直接辦理其餘各區由市政委員辦事處秉承土地局辦理

第三條 辦理土地陳報由土地局分圖編造戶地畝分清冊爲業主陳報時查考之依據並另製土地陳報

清冊於業主陳報後隨時填入陳報清冊每戶一頁俟填報完竣再行按次彙訂成冊

第四條

業主陳報土地時須自報地價並親自填寫報價單再由土地局依據業主報價分圖編造清冊

第五條

業主陳報土地時應將單據及最近三年糧串附送候審查準確即收回舊單並最近一年糧串先行給予收據再換給土地執業證（已丈竣之戶地照丈見畝分未丈竣之戶地照原額畝分）但開北吳淞殷行江灣彭浦眞如高橋等七區已經寶山清丈發給田單及其他各區內已經土地局丈量換給土地執業證者此項單證無庸再換經陳報後即予發還

第六條

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收回各戶舊單連同最近一年糧串應即呈送土地局候復核後即予換給土地執業證仍發交各該區市政委員辦事處憑所發收據轉給各原業戶具領

第七條

土地陳報後換給土地執業證者照發給土地執業證規則辦理

第八條

各區市政委員辦事處辦理土地陳報之職員由土地局先期調取訓練於各區辦理土地陳報時並遴派熟悉各該區情形之管冊書記前往協助辦理

第九條

開始土地陳報之前由土地局布告民衆並諭飭各圖地保按戶說明催令各業戶照章陳報

第十條

業主陳報土地於土地局布告日起限六個月內到土地局指定地點自行報價逾限在二個月以上者照地價十分之一處罰四個月以上者照地價十分之二處罰六個月以上者由土地局呈請

市政府將該地充公標賣

第十二條

各區辦理土地陳報日期由土地局酌定公布之

草 案

三八八

第十二條 辦理土地陳報所需經費由土地局造具臨時預算呈請 市政府核准支給之

第十三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土地局修改後呈請 市政府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規則由 市政府核定公布之日施行

月一十		月 十		月 九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發文	收文										
一九	壹	一七	貳	一八	兪	二	六	兪	貳	壹	三
二四	一九	二九	一七	二四	一六	二	一六	三	二六	三	一七
四		八		一		二		九		一	
							一			一	二
											一
一九	一九	一六	二〇	一三	二	一三	二八	一九	一七	八	一六
二	一四	三	一七	二七	一五	一九	一八	三	一七	三	一三
九四		一〇		一〇		六		一九		八	
五七	二	五		六		七		六		四	
一六		七		一四		八		一九		一三	
七		七		三		四		三		二	
一六	五	三	二	五	六	一〇		三		一八	
三九	四〇	四一	三九	四〇	四四	三五	四八	四五	四一	三三	三四

月 五				月 四				月 三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二	七	一三	一	一	八	一八	二		一〇	一〇	一
一四	三	一〇〇	二〇	六	一三	兜	一七	五	一五	六	一六	七
			二				一					
三		三	八	一六		二	八	一八		五	八	一三
			一六				六				二	
一九		三	二	一九		一	八	一四		二	四	三
二〇	三	二		六	一	二		四		三		二
四四		二〇	二	四		三	四	二	二	二	一	二四
		二	一〇			六	九			二	七	一
			二				二				二	
二	一	一		三	一	二	一		二	一	一	
		一										
			三				一六				二	
一三	二七	一八四	一〇六	九五	一五	一一	九〇	七二	一九	一〇五	六三	五〇

附 錄

三九二

附錄

月 八				月 七				月 六				
第一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二		一	八	一〇	四	四	一五	二六	三	一	一〇	八
二〇	一〇	一一	七五	二五	九	一四	六六	二六	二二	一三	四	一九
												一
四	三		六	二	三		六	二	三	一	六	七
一				二				九				一
三	一四		五	四	三		一	七	一四		三	五
一	三	二	元		三		七		二	三	三	
一一	四三		一四	九	七		一六	二〇	五五	二	二四	四
一三			一	七	一	一	一	一六	一		二	一〇
一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六				一〇				三				一八
八三	二四	二七	一四九	八〇	一六三	三三	一四六	一三三	二七	三三	一〇〇	七

二十		月一十				月十				月九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三	一〇			二	三	一	一	二五	八			一四
六	三	六	九	五	二	八	一五	四	一	五	一四	八
二	九	五		三	二	九	一	二	五	三	一	
	二				四				八			
二	一六	五		五	四	一六		三	一〇	八		三
七		三〇		七		三	三	五		一	一	七
元	七	四	一	三	七	三	一	〇	七	三		六
一	六			四	二	一		一	五			二
	一				一				一			
二			三	三	一	一	三	三			二	一
				一	一	三						
二	七		二		四			六	六			九
一五	二四	一〇	五	一八	九	一五	二四	一七	八	一三	一八	一七

附錄

三九四

計 共				月	
第四科	第三科	第二科	第一科	第四科	第三科
一八二〇九	二二一五九	一三七八四	一四二七〇	五九	一六
二〇四	四	八〇	八八七	一四	一
一五九	一	三	八七	九	一
一八六六二	三二八	三三八二七	一六二〇三	一七六六二	三二二
七	一	二六	二〇	二	
九	一六	一四	九		
三	三	三	三		
			一		
	六	一七一七	二七二二四		四
一三七	二三〇	一七二五三		二四	二七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行政部職員人數統計表十八年份

職 別	數 別	月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局 長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秘 書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附 錄

三九五

科 長	科 員	專 門 委 員	辦 事 員	調 查 員	書 記	管 冊 書 記	助 理 員
四	一〇	二	二〇	一	五		二
四	一〇	二	二三	一	五		二
四	一〇	二	三三	一	五		二
四	二	二	三四	一	五		二
四	二	二	四二	一	五		二
四	二	二	五二	一	六		二
四	二	二	五二	一	七	四〇	三
四	二	二	六二	一	七	四〇	三
四	二	二	五二	一	九	四〇	三
四	二	二	六二	一	九	四〇	三
四	三	二	二五	一	一〇	四〇	三
四	三	二	二五	一	八	四〇	三

共
計
四六
四九
四九
五一
五一
五三
九五
九六
九八
九九
九九
九七

上海特別市土地局技術部職員人數統計表十八年份

職別	數別月												附註	
	一月	二月	三月	四月	五月	六月	七月	八月	九月	十月	十一月	十二月		
技正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兼第三科長
技士	七	七	七	七	七	七	八	八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等技佐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	一〇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二等技佐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四	二八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調查員	七	六	七	七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五	
辦事員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測繪員	二七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六	二五	二五	三三	三〇	三一	三一	三〇	
測繪生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一一	四	五	六	六	一五	

附錄

三九七

附錄

三九九

共計	助理生	助理員	徵收書記	書記員
四二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三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三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三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三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三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三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三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三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三	六	二	一六	一
四一	六	二	一六	
四五	六	二	一六	二

土地局職員錄

(甲) 行政部

局長 朱 炎

秘書室

秘書 書葉永塗

辦事 員顧大根 金克潔

第一科

科 長 景 崧

科 文書股主任 章謨嘉

科 會計股主任 李文德

科 出納股主任 秦啟梅

科 庶務股主任 葛敬新

科 稽徵股主任 夏日璇

科 員 徐鎮東

辦事 員 陳槐蔭

嚴恩綏

楊元昌

唐大璋

王樹瑚

莊宗頤

瞿慶普

李俊英

姚文懋

蒯鴻煊

陳宗瀛

助理員 談慶雲

第二科

科 長 胡文耀

審核股主任 阮愷

評價股主任 盛愷

清查股主任 姚肇均

辦事員 戴志剛

兼辦查員 陳績熙

助理員 楊仲英

書記 周裕光

第三科

兼科 技 正 范永增

測丈股主任 駱錫濤

繪圖股主任 汪承墉

技 工 股 主 任 曹廷治

辦 事 員 錢端堃

沈志翔

徐美型

附 錄

第四科

科 長 王樹榛

科 員 嚴 森

辦 事 員 戴國瑞

屈驥培

李經鏞

陳曾言

沈聯桂

張乾三

陳硯耕

王慶鏞

助 理 員 周孝渭

書 記 沈延齡

書記室

書 記 陳貫素

潘其昌

沈晉來

金克源

顧 鴻

顧瑜白

專門委員室

專 門 委 員 姚文枏

朱紹文

不動產契紙總發行所

主 任 兼 滬南區分發行所管理員 姚元煥

辦 事 員 兼 滬南區分發行所辦事員 盧文甲

助 理 員 楊頌和

丁道庸

田賦徵收處
兼南徵收員 施雲門

徵收員 徐鏡海

兼高行徵收員 何國鈞

兼江海徵收員 鮑思德

徵收員 顧永昌

兼高橋徵收員 劉朱賞

徵收員 蘇又瞻

浦東辦事處

兼一等技佐 易尊光

辦事員 杜水三

書記 邵光祖

助理員 黃志匡

(乙) 技術部

第三科測丈股

技 士 駱錫濤
前見

李希泌

沈璜

黃傑

陳瑜

金麗生

張增榮

張鴻生

姜益周

附 錄

附錄

一等技 佐陳文錄

徐仁格

施履楷

張光揆

沈寰

丁瀛生

二等技 佐趙本務

丁子實

胡家珍

陳世鑑

陶伯祥

陳世鐸

莊玉田

徐端禧

測繪 員韓之驥

朱振華

周錫洪

朱光祖

陳鍾麟

戴銘新

測繪 生沈子屏

朱愛廬

華潤堂

胡世昌

鄒慰蒼

張禮昌

徐權

鄭壽卿

調查 員葉振權

戴沐新

喬關根

臨時調查員 黃五雲

周乾生

辦事 員程廉

助理 員汪祥仁

張旭

助理 生姚肇恆

測繪練習生 沈文彬

藥怡和

錢景濂

張耀祖

周鴻賓

姚永康

張佩珍

黃福元

沈湘綺

尤仁安

繪圖股

技 士汪承墉前見

一等技 佐衛友松

王文彬

二等技 佐徐 械 張鎮藩 張孝寬 王積慶 古仲明

測繪 員秦 豫 陸維榮 張永明

測繪 生潘建初 蘇勇為 錢養元

助理 員高樹鈞

考工股

技 士曹廷治前見 樊異權

一等技 佐尹中英 張鎮社

二等技 佐鮑軒廷 沈賦伯 趙根生 夏子欽

助理 生翁履慶

測繪練習生 朱理怡 沈行義 朱運鈞

測量第一隊

技 士劉也秋

一等技 佐張聖濤 楊成章

二等技 佐張鳳翔 李日年 張道藩 張冲 莊鳳飛

測繪 員朱上森 邵亦清 朱正海 張道寬 謝修德 陶錫華 陸傳馨

張曜

附錄

附 錄

測 繪 生 王志成 曹寶楨

測繪練習生 王毓鈞 朱宗熹

測量第二隊

技 士 唐玉田

一等技 佐諸宏章

二等技 佐姚安邦 陳學文

測 繪 員 楊炳寬 周漢根

樊仲福 張鎮屏

測 繪 生 駱兆琪

測繪練習生 高佐治 俞舜保

測量第三隊

技 士 仲錫麟

測 繪 員 奚炳祥 張傳贊

測 繪 生 樓壽年

秦錫富 葉烈如

吳錫麟 蔡瑞清

潘文安 陳顯庭

姚 巖 陳仁岐 韓志卿



61

2000

